109

年 11

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建物測量解釋函彙編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印中華民國 109年11月

# 目 錄

# 壹、要點、計畫、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	`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暨	所	屬	地	政	事	務	所	辨	理	土	地	建	物	史.	正	登記	<u>ا</u>
		要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二	`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簡	化	各	地	政	事	務	所	請	示	案	件	處	理	要	點。	• • • • •	7
Ξ	`	臺	北	市	各	地	政	事	務	所	受	理	人	民	申	請	案	件	辨	畢	郵	寄	到	家	服者	务要	<u>'</u>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0
四	`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查	核	各	地	政	事	務	所	土	地	登	記	測	量	及	資言	汛業	_
		務	要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3
五	`	臺	北	市	各	地	政	事	務	所	檔	案	清	理	要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2	29
六	`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所	屬	各	地	政	事	務	所	地	籍	資	料	庫	管	理.	要黑	點 4	0
セ	`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暨	所	屬	各	地	政	事	務	所	防	止	偽	冒	事	件,	處王	里价	Ξ
		業	規	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6
八	`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所	屬	各	地	政	事	務	所	地	政	規	費	作	業	注	意	事項	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53
九	`	臺	北	市	各	地	政	事	務	所	退	還	地	政	規	費	作	業	注	意	事	項	•••	• • • •	••••	6	59
十	`	臺	北	市	各	地	政	事	務	所	エ	作	考	核	要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17
十	—	`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所	屬	各	地	政	事	務	所	辨	理	跨	所	登	記	實力	拖要	<u>,</u>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1
十	_	•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辨	理	土	地	法	第	三	十	四	條	之	—	第	六	項	共有	Ī
		物	分	割	糾	紛	調	處	案	件	前	置	作	業	要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8(
十	三	`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土	地	複	丈	及	建	物	測	量	改	進	要	點	••••	••••	11	4
十	四	`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所	屬	各	所	隊	電	子	儀	器	管	理	及	使	用	要黑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十	五	`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所	屬	所	隊	地	籍	圖	訂	正	作	業	要	點	••••	••••	12	26
十	六	`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所	屬	所	隊	測	量	作	業	安	全	維	護	注	意	事」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_
十	セ	`	臺	北	市	各	地	政	事	務	所	現	場	核	發	土	地	複	丈	成	果	圖	應	行	注,	意事	7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_
十	八	•	臺	北	市	各	地	政	事	務	所	受	理	都	市	更	新	權	利	變	换	之	地	籍	測量	量注	<u>:</u>
		意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35

十九	٠,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及	所	屬	所	隊	測	量	助	理	公	開	甄	選	作	業和	呈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8
廿、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所	屬	各	所	隊	簡	易	基	線	場	設	置	管	理	維	護及	及電
																									.144
廿一	- 、	臺	北	市	加	密	控	制	測	量	實	施	計	畫	•••		••••	••••		••••	• • • •	••••	• • • •	• • • • •	.150
																									.152
廿三		改	進	臺	北	市	各	地	政	事	務	所	受	理	土	地	再	鑑	界	案	件	檢	測	作業	<b>挨實</b>
	施	計	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5
廿四	,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所	屬	各	地	政	事	務	所	預	約	諮	詢	專	案	協具	力作
	業	原	則																					• •	. 159
廿五	_ 、	臺	北	市	各	地	政	事	務	所	預	約	服	務	作	業	原	則						<b></b>	164
廿六	; ,	臺	北	市	實	施	應	用	測	量	控	制	點	聯	測	作	業	及	管	理	要	點		<b></b>	180
せも	: `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測	量	案	件	通	信	申	請	作	業	試	辨	計	畫	<b></b>	183
廿八	. `	臺	北	市	各	地	政	事	務	所	地	籍	疑	義	案	件	通	報	作	業	原	則		<b></b>	187
廿九	٠,	建	築	線	與	地	籍	線	不	符	疑	義	通	報	處	理	流	程						<b></b>	191
卅、	都	市	更	新	權	利	變	换	之	建	物	第	_	次	測	量	案	預	先	審	查	標	準	作業	<b>挨程</b>
	序	· •																							193
卅一	- `	臺	北	市	各	地	政	事	務	所	受	理	網	路	申	辨	土	地	建	物	登	記	及	測量	量案
	件	實	施	要	點																			· · · •	197
卅二	. `	臺	北	市	政	府	辨	理	地	籍	清	理	代	為	標	售	土	地	分	割	登	記	作	業和	呈序
																								<b>.</b>	199
卅三		-		•		-			-	•	•		•	•		•	•			•					
	測	]量	及	登	記	作	業	程	序			· • •													202
卅四		-		•							-														
	準	作	業	流	程																				204
貳		<b>-</b> +	<b>њ</b> . 2	疸	士																				
RV	_		رد	IX.	<b>^</b>	•																			
甲、	_	般	規	定																					
<b>-</b> 、	本	市	地	籍	圖	重	測	•	市	地	重	劃	•	區	段	徴	收	及	逕	為	分	割	測	量方	<b></b> 发果
		·							•			-								-					.206
二、																_					_				
	成	果	係	依	舊	地	籍	圖	移	繪	辨	理	重	測	,	應	以	重	測	確	定	地	籍	線测	則

						-																			先依
		地籍	音調	查	表	釐	正	地	籍	圖	後	再	予	辨	理	複	丈	••••			• • • •	• • • • •	••••	• • • • •	206
三	`	重測	月完	竣	地	品	地	籍	圖	及	膠	質	圖	有	模	糊	不	清	情	形	,	應:	合	請沒	則量
		大图	く 重	新	複	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7
四	`	土地	也複	丈	申:	請	人	如	僅	對	其	所	有	土	地	部	分	界	址	有	疑	義:	者	, i	清申
		請丿	(自	行	於	申	請	書	複	丈	略	圖	欄	以	紅	色	線	註	明		• • • •	• • • •	••••	••••	207
五	`	研商	可訂	定	地:	籍	圖	更	正	管	理	簿	竽	格	式	•••	• • • •				• • • •	• • • •	••••	••••	207
六	`	代理	11人	申	辨.	之	複	丈	或	測	量	案	件	,	其	土	地	複	丈	申	請	書	及	建华	勿測
		量目	計請	書	有	無	土	地	登	記	規	則	第	35	5 倍	条夫	見兌	ミミ	こ道	鱼月	月	• • • • •	••••	• • • • •	210
セ	`;	地政	事	務戶	斩兮	色玉	里二	上上	也社	复	丈人	及多	建华	勿》	則量	量多	案作	牛目	申言	青言	\$ P	为海	人弟	厗員	「處
		理意	息見	_ ۱	欄	簽	註	方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0
八	•	地政	(事	務	所	受.	理	土	地	`	建	物	複	丈	案	件	,	其.	排	定	時	間	表	內	「外
		勤均	也點	í	欄	之	填	載	事	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0
九	`	捷道	尾路	線	穿	越	空	間	範	圍	之	測	繪	位	置	圖	及	計	算	面	積	事	宜	應 F	由何
		單位	立辦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1
+	`	測量	外	業	人	員	風	紀	問	題	注	意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1
+	_	、能	自化	辨	理	土	地	複	丈	圖	根	點	遺	失	補	建	連	繋	作	業	• • •	• • • •	••••	• • • • •	212
+	=	. , Г	土地	也複	夏丈	及	と標	東亓	、绫	色更	豆盆	各前	己申	計	青書	<u>}</u>	, 「	建	物	7浿	」量	及	.標	示	變更
		登言	己申	請	書	┙	之	案	件	歸	檔	方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5
+	Ξ	. * 4	市	地	政	事	務	所	協	助	稅	捐	業	務	勘	測	地	上	建	物	使	用	面	積	旧關
		事宜	Ì																					<b>.</b>	215
+	四	、星	土土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及	本	市	地	政	事	務	所	協	助	稅	捐	業;	務	勘	查相
		關	写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5
+	五		市	地	政	事	務月	昕	協.	助	文	化	局	為	依	文	化	資	產	保	存	法	第	99	條規
		定熟	觪理	!減	徴	範	韋	面	積	測	量	之	需	勘	測	歷	史	建	築	及	其	土	地	範	圍面
		積木	目縣	事	宜																			<b>.</b>	216
十	六	、太	5齊	. —	各	所	Γ	領	件	補	正	單	١	之	格	式	及	作	法	以	能	有	斩:	遵行	盾,
		領化	丰補	正	之	項	目	及	參	考	樣	式	自	10	)9	年	起	開	始	實	施			<b>.</b>	217
7		L L	L 254	田																					
٧	•	土地	少鑑	シント																					
—	`	地政	(事	務	所:	通	知	鄰	地	關	係	人	延	期	施	測	處	理	事	宜	•••	• • • •	••••	• • • • •	219
_	`	配台	工	務	單	位	嚼	託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地	籍	線	檢	測	或	鑑	界	權	責島	帚屬

	處理方式219
三、	市民或工務單位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鑑定公共設施用地逕
	為分割線及法院囑託地政事務所依測量大隊提供之實測圖辨
	理測量時之聯繫事宜220
四、	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並一併徵收土地上私有土地改良物,本
	市各地政事務所如何協助辦理徵收用地範圍暨地上建築物拆
	除範圍指界等有關事宜220
五、	臺北市政府各機學校於申請土地鑑界時,請本市各地政事務
	所配合估算地上物使用面積事宜
六、	祭祀公業土地得由部分派下員申請指界221
	土地申請鑑界後,又產生因土地所有權移轉致滋生原該申請
	鑑界案件是否有效等疑義221
λ,	僅取得土地權利移轉證(明)書而尚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鑑界事宜222
<i>h</i> .	市有土地辦理占用之地上物範圍認定作業方式
	執行地籍線與建築線檢測措施之文字註記方式224
•	、日據時期重劃區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處理
'	原則
十 -	、有關本市日據時期重劃區(包含「幸段」、「中山北路地區」
1 —	及「中山女高地區」重劃區)內,建築線是否均依地籍線為
	準
丙、	土地分割
<b>—</b> 、	未登記土地已先行建立標示部,如非全筆而為其中部分辦理
·	國有或市有屬託登記,應如何辦理分割事宜226
<b>-</b> 、	本市道路交叉截角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
<b>—</b> `	
= 、	
	地政事務所撤銷逕為分割登記之記載方式227
	已建立標示部權屬未定地分割之處理方式228
	土地複丈圖及複丈結果清冊如有錯誤辦理更正事宜229
	受有查封登記之土地分割
/\ <b>`</b>	逕為分割成果應檢送轄區地政事務所永久保管,供受理土地

		複	丈	時	查	對	參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O
九	`	地	政	事	務	所	辨	理	保	留	地	分	割	其	位	置	及	面	積	與	エ	務	單	位	核	准建	<u> </u>
		照	(	使	照	)	圖	說	資	料	不	符	時	之	辨	理	事	宜		••••	••••	••••	••••	• • • •	• • • •	23	0
十	`	都	市	計	畫	內	Γ	市	場	預	定	地	. 1	不	宜	依	照	Γ	建	築	基	地	法	定	空	地分	_
		割	辨	法	1	辨	理	法	定	空	地	分	- ·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1
十	_			_																						庫作	
•							•		_				•			_	•	. •	_	•				•		23	
十	二																									之框	
,			-	-					-	-	-											-			_	標準	
						-						•		, •		-	•				, •				•	截角	
			. •							, •				•				-		•			•		•	. 232	•
十	=																									第三	
'			•	•	•	•	•		•					•				•							•	水一 依都	
		•	•	•		•	•	•			•		•			•	•		•	•	•			-		平上	
																										登記	
		كالأ	作	小木	12.1	クゼ	11	公田	7.1	ヤ		•	_	_	_	. •				• • •	•				. •	亚 23	
十	띠		右	闙		++h.	衄		曹	 全		_							_							…∠3 ,並	
'																										23	
十	工																									<i>2</i> .3 丈案	
'	<i></i>		•		_			• • •				_	•											•		又示 23	
		17	义	六	74	未	初	12	疋	工	שע	旦	可り	秋	. 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丁	•	土	地	合	併																						
			1.2	山口	<i>-</i>	フモ	<u>~</u>	, 1	<b>`</b>	<b>4</b>		rt l		,	丛	417	<u></u>	اد	<u></u>	<i>1</i>	<b>, L</b>	<i>u≥4</i> .	五		J.	m H	
_	•									-					-		•									因棱	
																										原所	
																										者,	
																										23	
																						_				23	
三	`			-			•						-												•	利轉	
		載	通	知	單	┙	併	合	併	登	記	案	•	連	同	合	併	前	登	記	簿	謄	本	送	地	籍資	ĺ
		料	課	辨	理	登	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8
四	`	建	築	基	地	分	屬	住	三	`	住	三	之	—	使	用	分	品	,	無	從	辨	理	合	併	23	8
五	`	_	•			_		-		-													_	•	-	件及	
		回	饋	條	件	後	,	始	得	申	辨	土	地	合	併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9

六	•	依	修	改	主	要	計	畫	問	業	品	計	畫	茶	,	以	问	—	問.	三.	便	用	分	品	甲言	清_	Ł
		地	合	併	,	應	依	規	定	完	成	計	畫	案	所	規	定	之	許	可	條	件	後	始	得到	辨3	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39
セ	`	土	地	合	併	複	丈	案	件	其	土	地	複	丈	圖	免	經	申	請	人	或	代	理	人	認:	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40
八	`	修	訂	設	有	抵	押	權	之	土	地	合	併	協	議	書	格	式	••••	•••	• • • •	• • • •	• • • •	· • • •	••••	2	40
九	`	共	有	人	依	土:	地	法	第	34	· 俏	入	1	規	見定	ミ勃	辛玛	里土	地	2合	住	牟複	支	登	記	,	未
		會	同	之	共	有	人	設	定	有	抵	押	權	,	仍	需	檢	附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與	抵扎	甲
		權	人	之	協	議	書	辨	理	登	記	0													<b>.</b>	. 2	42
+	`	有	關	本	市	各	地	政	事	務	所	受	理	跨	所	申	辨	土	地	合	併	案	件	便	民月	股矛	务
		措	施	,	請	自	10	98	年	1	月	1	日	起	停	止	受	理							<b>.</b>	. 2	42
1.																											
戊	•	地	上	權	位	置.	勘	測																			
_	,	已	設	定	地	L	權	Z	土	地	於	分	割	谷	記	盽	,	其	地	Ł.	權	2	轉	載	方:	ŧ.	
												••••														-	44
二	,	土	地	重	測	後	面	積	與	地					面	積											
		申			-	_		., .			_					., •				_							
		因		-						•						_											
		地																									
				_		-			•	′ •	••			•				·	••	•	_	′ ′		•		•	•
			<i></i>	عد	<u>.</u>		<i>/</i> \	1X	V [25]	~	~ FJ	,,,,	щ	X.	~	. • > 1		_	11		<i>103</i>	, 3	U	/1	••••		.,
參	. `	廷	色华	勿	則	量																					
₩		ᇔ	<i>.</i>	松		. <b>L</b>	<b>1.er</b>	日																			
4	•	建	初	矛		次	测	里																			
_	`	房	屋	建	坪	應	否	將	其	樓	房	及	陽	台	坪	數	—	併	登	記	在	內	•••		••••	2	48
_	`	稅	捐	及	地	政	機	關	對	建	物	面	積	範	圍	認	定	不	—.	之	處	理	•••		••••	2	48
		建						-	-					-													
		_				•				_		-	_										•	. •	<b>.</b>		-
四	,	禁																									
•		•	_	•			_	_						•	-		•	•					_				
五	,	竣																									
				•		-				•	_		-	•			•							_	127 6		-
<u>ب</u>	,	<b></b> 建		•		•																					
/\	•	X	水	7//	仼	1只	入	Ш	コンノ	Щ	1月	~	17人	0	/]	エノ	٠.	小心	ル	日	미	ナト	-		دںہ	117 Y	ハ

		合	計	列	建	物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項	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49
セ	`	建	物	勘	測	成	果	表	及	使	用	執	照	竣	エ	圖	之	裝	訂	保	管	順	序	•••	••••	2	49
入	`	使	用	執	照	竣	エ	圖	寬	度	與	地	籍	圖	上	註	記	距	離	不	符	,	惟	實	地	測約	會
		結	果	與	地	籍	圖	符	合	• •	得	由	原	設	計	建	築	師	於	竣	エ	平	面	圖	註	明」	E
		確	尺	寸	,	並	加	蓋	EP	章	後	,	據	以	轉	繪	平	面	圖	•••	• • • •	••••	••••	• • • •	••••	2	50
九	•	使	用	執	照	竣	エ	圖	建	物	寬	度	比	地	籍	圖	所	載	土	地	寬	度	大	時	,	宜律	跂
		得	權	利	人	切	結	同	意	參	照	地	籍	圖	寬	度	為	建	物	寬	度	辨	理	轉	繪	建华	勿
		平	面	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50
十	`	法	定	空	地	範	圍	內	未	計	入	樓	地	板	面	積	之	地	下	層	蓄	水	池	,	不	得第	觪
		理	建	物	所	有	權	第	_	次	登	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51
+	_	•	建	物	勘	測	完	竣	後	在	建	物	所	有	權	第	_	次	登	記	前	,	基	地	經	辨其	里
		合	併	並	登	記	者	• •	其	建	物	測	量	成	果	圖	之	處	理	•••	• • • •	••••	••••	• • • •	••••	2	52
+	_	•	建	物	共	同	使	用	部	分	測	量	成	果	圖	中	申	請	人	姓	名	與	住	址	之	記載	烖
		方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52
+	三	•	建	物	所	有	權	第	_	次	登	記	`	測	量	,	應	否	另	行	繪	製	品	分	建	物絲	囪
		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53
+	四	`	建	物	測	量	成	果	圖	如	有	錯	誤	之	處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2	53
+	五	•	建	物	第	_	次	測	量	涉	及	基	地	內	通	路	勘	測	之	處	理	•••	• • • •	• • • •	••••	2	57
+	六	•	實	施	建	築	管	理	前	建	物	申	辨	所	有	權	第	—	次	測	量	登	記	,	地	政	F
		務	所	核	發	之	成	果	圖	所	載	面	積	層	數		構	造	•	式	樣	如	何	避	免	與列	建
		管	及	稅	捐	單	位	所	存	資	料	相	差	懸	殊	滋	生	弊	端		••••	••••	••••	••••	••••	2	57
十	セ	•	內	政	部	函	Γ	研	商	特	别	建	物	宜	否	改	按	逐	棟	編	列	建	號	乙	案	會記	義
		紀	錄		乙	份	. ,	請	依	會	議	決	議	辨	理											2	58
+	八	•	建	物	所	有	權	人	檢	具	使	用	執	照	竣	エ	平	面	圖	申	請	辨	理	建	物	第-	_
		次	測	量	及	登	記	時	. ,	其	平	台	部	分	如	何	辨	理	測	量	`	登	記	•••	••••	2	59
十	九	•	建	物	產	權	分	配	協	議	書	及	印	鑑	證	明	書	之	歸	檔	與	查	調	方	式	2	59
廿	•	研	商	Γ	共	同	使	用	部	分	之	花	臺	•	雨	棚	等	附	屬	建	物	面	積	應	否	併え	\
		(	建	物	)	總	面	積		乙	案	會	議	紀	錄											2	60
廿	—	•	使	用	執	照	竣	エ	圖	1	樓	具	頂	蓋	及	2	樓	陽	台	投	影	之	開	放	空	間日	T
		否	測	量	登	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60
廿	<u>_</u>	`立	夋-	L	平市	面圖	圖_	上步	也已	面)	哥 :	主多	建华	<b></b> 勿1	頁	盖重	垂〕	直扌	<b>卫</b> 景	影音	部分	分人	殳 2	2 月	雪 [	易台	•
		栽	植	槽	垂	晢	招	影	2	平	台	部	分	仂	於	停	車	空	間	節	圍	內	,	得	否	准-	予

	測	繪	登	記	事	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61
廿三	\ ;	部	分	起	造	人	申	請	更	改	未	完	成	建	物	所	有	權	第	—	次	登	記	之	建华	勿
	測	量	成	果	圖	疑	義	之	處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61
廿四	• 5	建	物	測	量	成	果	圖	附	屬	建	物	欄	,	就	不	同	層	數	之	陽	台	`	露	台其	Ļ
	面	積	應	否	分	别	填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62
廿五	` ;	建	物	第	_	次	測	量	對	樓	梯	•	電	梯	•	通	道	共	有	部	分	測	繪	執	行马	事
	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62
廿六	` }	地	下	油	槽	既	為	加	油	站	之	必	要	設	施	,	依	雜	項	執	照	可	認	定	其為	原
																									式	
	繪	登	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63
廿七																國	宅	處	於	申	請	書	上	逐	件言	主
	明	Γ	國	民	住	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64
廿八	•	地	下	1	層	_	般	零	售	業	之	週	邊	設	備	既	為	專	有	,	得	由	全	體	起主	告
	人	協	議	以	附	屬	於	_	般	零	售	業	方	式	辨	理	測	繪	登	記		••••	••••	••••	2	64
廿九																										
	正;	後	Γ	建	物	所	有	權	第	_	次	登	記	法	令	補	充	規	定	J	辨	理		• • • •	2	65
卅、	已	登	記	建	物	嗣	後	申	請	人	逕	向	主	管	建	築	機	關	申	請	於	使	用	執	照日	圖
	說	加	註	車	位	編	號	並	核	准	備	查	,	得	依	更	正	程	序	辨	理	建	物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66
卅一	` \	研	商	Γ	本	市	大	安	品	通	化	街	(	坡	心	段	)	等	遷	建	基	地	住	户	申弟	觪
	建	物	所	有	權	第	_	次	測	量	及	登	記	事	宜		案	會	議	紀	錄				2	66
卅二	•	無	實	質	樓	地	板	之	停	車	塔	如	何	申	請	第	_	次	測	量	登	記	•••	••••	2	67
卅三	\ 3	建	物	領	有	主	管	建	築	機	關	核	發	之	Γ	使	用	許	可	┙	可	視	為	Γ	依法	去
	得	免	發	使	用	執	照	ل	之	證	明	文	件	,	而	據	以	辨	理	建	物	所	有	權	第-	_
	次	測	量	及	登	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68
卅四	`	開	業	之	建	築	師	等	相	關	專	業	技	師	依	Γ	簡	化	建	物	第	_	次	測	量化	乍
	業	要	點	ل	規	定	繪	製	建	物	測	量	成	果	圖	申	辨	建	物	第	_	次	測	量	案	
	件	, -	其	核	發	建	物	測	量	成	果	圖	須	繳	納.	工	本	費-	每	張	以	新	臺	幣	15	元
	計	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68
卅五	•	實	施	建	築	管	理	前	之	合	法	建	物	,	建	物	部	分	面	積	位	於	都	市	計畫	畫
	道	路	用	地	,	可	申	請	建	物	所	有	權	第	_	次	測	量	及	登	記		••••	••••	2	68
卅六	` ;	建	物	之	Γ	入	口	雨	遮	1	應	計	入	樓	地	板	面	積	,	方	可	辨	理	建	物戶	沂

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269
卅七、建物所有權人申請核發原依規定僅需測繪建物位置圖之已
登記建物測量成果圖相關事宜270
卅八、有關舊市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報由內政部重新核定後
於民國 45 年 5 月 4 日發布,並實施建築管理。 275
卅九、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規定辦理建物第一次測
量之位置圖,仍應實地測量建物位置以確認建物是否有越界
275
四十、為簡政便民,即日起各所受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時,倘
申請人依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0822 號
規定所檢附之專共用圖說,已明確標示各全部共有或一部共
有範圍並得據以辦理轉繪時,得免再檢附共有部分切結書或
協議書275
7 . 神业为上
乙、建物複丈
一、建物門牌更正需經實地勘查276
二、簡化標示變更登記作業流程,應包括部分滅失登記276
三、辦理共有部分之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應否會同其他共有人
申請277
四、區分建物之共有部分合併疑義278
五、建物分割申請人無法提出增編之門牌應如何辦理278
六、建物基地號勘查執行細節278
七、特別建物依棟次編列建號辦理測量、登記等事宜279
八、占用道路用地之建物基地號勘測279
九、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以供向有關單位
申請租用、承購或按自用住宅用地核課增值稅之用時,應否
會同需求單位測量279
十、同一建物已有部分樓層辦理基地號變更登記,其他樓層得援
用該建物測量成果辦理標示(基地號)變更登記,無需勘測
280
十一、建物測量成果圖缺漏情形之處理原則280
十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為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
號勘測,請逕行收件並核發證明予申請人,如需勘測繪製建

物位置圖時,則通知該處派員會同勘查281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為申辦買賣所有權登記,申請勘查經設定地
上權之基地上有無建築房屋實務作業案281
十四、停車位編號之變更比照申請建物標示變更方式辦理,由該
停車位所有權人以停車位編號改編為由,單獨申請共同使用
部分建物複丈,並以轉繪費計收規費282
十五、請於完成法院囑託測量,將建物測量成果圖函送法院時,
應同時檢附前開成果圖一份副知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俾
利其審認該建物是否為合法建物亦或存有違章建築物283
十六、建物陽臺補登範圍內之鐵爬梯得否轉繪登記疑義283
丙、建物滅失勘查
一、簡化建物滅失案件之作業程序284
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1條規定代位
申請建物消滅登記之勘定作業,依內政部 109 年 2 月 27 日 有
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1條代位申請建物消滅登記之勘定作業
事宜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th. 11. 然同工加
肆、地籍圖重測
一、地籍圖重測完竣後,發現遺漏重測地號土地,如何補辦重測
及有關處理事宜286
二、重測土地經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後發現重測前登記面積轉載錯
誤,應否辦理重測面積更正登記287
三、土地重劃及地籍圖重測之地籍原圖及結果清冊有錯誤或遺
漏, 辨理更正事宜
四、「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修正後,測量錯誤更正事項應
如何配合288
五、「日據時期重劃區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處理原
則」,有關範圍內道路地籍寬度與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不符部
分,及分割後截角納入空地比相關規定。289

# 伍、規費及罰鍰

_	`	法院	三嚼	託	未	登	記	建	物	勘	測	規	費	暫	以	基	本	費	或	俟	勘	測	完立	唆往	<b></b>
		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0
		•	•					-												_		_			.290
三	`	法院	、囑	託.	之	則	量	案	件	加	印	測	量	成	果	圖	收	費	標	準	, ;	按-	每引	長 2	0元
						-														_	•				.290
四	`	特別	」建	物	部	分	棟	次	滅	失	計	徴	測	量	規	費	之	方	式	•••	• • • •	• • • •	••••	••••	.290
五	•	本市	「轄	品	內	已	建	立	標	示	之	權	屬	未	定	土	地.	現	況	調	查	會	勘	, 날	长經
		本系	·財	政	局	專	案	簽	奉	Ī	节 ·	長村	亥人	住乡	包約	數社	复丈	し責	•	• • • •	• • • •	• • • •	••••	••••	.291
六	•	本市	「轄	品	內	實	施:	地	籍	圖	重	測	己	建	立	標	示.	之	土	地	辨	理	產村	灌至	ž
		記,	不	需	繳	納	登	記	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1
セ	`	本市	「轄	品	內	已	建	立	標	示	產	權	未	定	土	地	所	有	權	第	—	次	登言	記為	為臺
		北市	市	有	,	免	繳	納	登	記	費	,	但	仍	應	繳	納	書	狀	費	•••	• • • •	• • • •	••••	.292
八	`	稅捐	軍	位	嚼:	查	未	登	記	建	物	之	基	地	座	落	地	號	,	應	如	何	計場	<b></b> 人	見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2
九	`	民眾	.申	請相	亥弓	後名	各和	重月	誉,	本行	後	, 블	更え	ドリ	ÐІ	ΕĦ	也政	文夫	見賀	专业	女 排	蒙卢	引之	_姓	名,
		若經	至查	.明	係	作	業	人	員	登	打	錯	誤	或	民	眾	於	謄	本	核	發	程	序	完成	戊前
		提出	1更	.正	,	准	予	更	正	外	•	其	餘	不	予	同	意	•••	• • • •	• • • •	• • • •	• • • •	••••	••••	.292
十	`	受理																						清ノ	<u>`</u> _
		欄化	1填	寫	方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3
+	_	、為	,提	升	公:	文	電	子	交	换	作	業	發	文	率	暨	加	強	電	子	公	文	處王	里交	文
		能,	函	請	本	府	民	政	局	協	調	本	市	各	户	政	事	務	所	影	印	之	户	籍月	誊本
		所需	了繳	納	之	規	費	以	記	帳	方	式	處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3
十	_	、民	、眾	申	請	跨)	所	(	含	跨	新	北	市	)	地	籍	謄	本	後	發	現	登	記針	借言	吳或
		遺漏	高時	. ,	得	免	費	核	發	更	正	後	謄	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3
十	Ξ	、臺	: 1t	市	稅	捐	稽	徵	處	及	所	屬	各	分	處	向	本	市	各	地	政	事	務戶	斩訓	問印
		之土	-地		建	物	謄	本	或	異	動	通	知	書	所	需	費	用	採	記	帳	季	繳	方式	弋辨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4
十	四	、土	_地	複	丈	費	及	建	築	改	良	物	測	量	費	標	準	第	4	條	中	所	稱	L b	艮期
		15	日內	引辦	理	者		之	.計	算	上標	東準	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4
+	五	、為	辨	理	地	籍	清:	理	條	例	清	理	エ	作	需	要	,	向	户	政	機	關	查言	淍糹	氏本
		戶籍	手資	料	可	免	繳	納	規	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4
+	六	、跨	汘所	收	件-	之	測	量	案	件	,	經	轄	品	所	發	現	有	溢	繳	應	退	還っ	者,	應
		由轄	丰區	所	主	動	通	知	申	請	人	並	確	實	依	作	業	程	序	辨	理	•••		••••	.295

十七、貫施廷梁官理則廷造元成且木領有使用執照之原有合法廷
物申請主要用途變更,其勘查費不論面積,以每建號每單位
400 元計收
十八、檢送「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
規費作業程序」、「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以匯款方式
繳納地政規費作業流程圖」及「民眾向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申請案件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作業程序」如附件,自即
日起有關受理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規費相關事宜,請依上開
作業程序辦理297
十九、有關研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開放登記助理員以信用卡臨櫃
刷卡繳納地政規費及罰鍰服務一案301
廿、有關地政士反映於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辦理退還地政
規費時,是否可視為同一委任而由代理人為申請人一案301
廿一、現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前,參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
第1項,申請人得於10年內請求退還或援用其已繳土地複丈
費及建物測量費規定301
陸、其他
一、所有權人撤回代理人權限文件經核相符者,可由其親自領件
303
二、自民國65年起凡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一律依收件號順序歸
檔,建築改良物總登記案件所附建築改良物勘測平面位置圖
謄本一律附案歸檔,不得再抽出另行裝訂,以利作業303
三、當事人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辦登記案件,嗣後當事人撤銷代理
權親自辦理,如當事人已向受任人為終止委任契約之意思表
示其委任關係應已消滅303
四、連件式之登記或測量申請案件,其中部分牽涉法令或證件欠
缺而一時無法補正之案件,得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敘明符合
規定之案件先行辦理304
五、簡化土地逕為分割換發書狀手續305

セ	`	建华	物	己	滅	失	,	其	建	物	平	面	圖	謄	本	仍	得	核	發	•••	• • • •	••••	••••	• • • •		30	)6
八	`	依4	持,	别	法	己	明	定	為	法	人	之	人	民	團	體	申	辨	土	地	登	記	時	應	檢	竹之	2
		文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7
九	`	申尹	辨	土	地	登	記	所	需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影	本	不	宜	以	傳	真	機	即	製さ	2
		文化	件	代	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7
十	`	土±	也	登	記	申	請	案	因	申	請	人	Γ	逾	期	未	補	正	┙	予	以	駁	回	時	, )	應余	攵
		明	Γ	補	正	事	項	詳	如	原	補	正	通	知	書	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8
十	_	• 7	為	加	強	本	市	各	地	政	事	務	所	審	查	人	員	辨	認	即	鑑	證	明	之	真	為,	,
		經」	函	請	本	府	民	政	局	同	意	轉	請	本	市	各	户	政	事	務	所	將	其	關	防	印档	莫
		及	主	任	簽	名	章	樣	式	送	地	政	事	務	所	查	對	•	以	防	虚	偽	登	記	••••	30	)8
十	_		實	施	地	籍	資	料	電	子	處	理	作	業	地	品	之	土	地	`	建	物	所	有	權:	部及	Ł
		他	項	權	利	部	,	其	權	利	人	及	其	管	理	者	之	住	址	為	國	外	住	址	者	,原	焦
		由,	當	事	人	自	譯	為	中	文	後	登	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9
+	三	1	為	原	測	量	申	請	人	申	請	補	發	土	地	複	丈	成	果	圖	應	於	補	發	之.	土均	也
		複	丈	成	果	圖	內	註	明	Γ	$\bigcirc$	年		月	$\bigcirc$	日	J	字	樣	准	予	發	給	•••		30	)9
+	四	` >	本	市	各	地	政	事	務	所	受	理	申	請	之	謄	本	及	地	價	證	明	,	其	未	領耳	又
		者:	之	保	存	年	限	及	相	關	事	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9
+	五	• [	因;	建	物	門	牌	整	編	申	請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	登	記	機	關	對	門	牌	整絲	扁
		情	形	有	疑	義	時	•	應	逕	向	户	政	機	關	查	詢	,	不	得	再	要	求	申	請	人村	僉
		附	門	牌	整	編	證	明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10
十	六	\ <u>}</u>	受:	理	之	土	地	登	記	案	件	,	其	登	記	名	義	人	之	登	記	住	址	有	Γ	户」	
		時	,	應	如	何	處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11
+	セ	٠ [	品	分	所	有	建	物	之	共	有	部	分	,	其	所	有	權									
		檔:	者	,	是	否	—	併	刪	除	事	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12
十	八	、 言	注	記	登	記	應	經	審	查	人	員	核	定	後	再	送	登	記		• • • •	• • • •	••••	• • • •	• • • • •	3	13
十	九	. `	上:	地	登	記	申	請	案	件	,	於	登	記	完	畢	後	,	代	理	人	或	複	代	理	人才	È
		能	親	自	到	場	領	件	,	委	託	第	三	人	持	憑	收	據	及	代	理	人	(	或	複	代王	里
		人		於	登	記	申	請	案	所	蓋	ÉP	章	辨	理	者	. ,	為	達	簡	政	便	民	,	得	予分	乡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14
廿	,	本)	号:	提	報	本	府	第	84	12	次									擬	5	則	土	地	登	記測	钊
								-								_										起	
		施		•••			• • • • •		•		•		•	•							,	•••					, 14

廿一	`	將	土	地	權	利	範	韋	按	其	專	有	部	分	分	擔	之	應	有	部	分	分	開	繕	狀	事
	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15
廿二	. `	民	眾	臨	櫃	申	請	各	類	地	籍	謄	本	,	如	經	審	核	有	不	符	相	關	規	定到	敀
	無	法	准	予	核	發	時	,	除	以	言	詞	告	知	外	,	如	經	民	眾	要	求	,	應	以	書
	面	文	件	通	知	申	請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15
廿三	•	人	民	申	請	案	件	如	未	能	在	原	規	定	期	限	內	辨	結	者	,	應	於	原	規分	定
	期	限	內	將	延	長	之	事	由	以	書	面	通	知	申	請	人	•••	••••	• • • •	••••	••••	• • • •	••••	3	16
廿四	`	全	體	申	請	人	申	請	撤	回	登	記	案	件	,	登	記	機	關	函	復	申	請	人	時	,
	無	須	加	註	教	示	條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16
廿五		民	眾	以	通	信	方	式	申	請	跨	縣	市	地	籍	謄	本	,	地	政	機	關	亦	應	予」	以
	受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16
廿六	` `	繼	承	人	以	利	害	關	係	人	身	分	申	請	影	印	被	繼	承	人	所	有	被	徴	收.	上
																									3	
廿七	•	即	日	起	公	務	上	如	需	相	互	查	對	民	眾	產	權	或	户	籍	資	料	時	,	請信	衣
	該	申	請	書	所	載	之	原	因	向	各	轄	品	地	政	事	務	所	或	轄	品	户	政	事	務月	听
	對	口	人	員	傳	真	申	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17
廿八		本	府	各	機	關	學	校	經	管	之	市	有	土	地	及	建	物	辨	理	登	記	時	,	統-	_
	免	繕	發	書	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18
廿九	`	依	Γ	直	轄	市	縣	(	市	)	不	動	產	糾	紛	調	處	委	員	會	設	置	及	調	處主	辨
	法		第	13	俏	F 持	見定	こ利	多过	きオ	「重	力產	E X	日約	分等	至作	丰眠	手,	請	大	邊	女集	丰	1詩	人	及
	異	議	人	雙	方	試	行	調	解	,	如	經	調	解	未	果	•	請	填	具	Γ	不	動	產	糾	紛
																									送	
	局	辨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19
卅、			_				•					•			-			•			-	•		•	•	•
	本	市	各	地	政	事	務	所	配	合	執	行	相	關	事	宜	•••	••••	••••	••••	••••	••••	••••	• • • •	3	20
卅一	` '	假.	扣	押:	之1	賃	權	人	得	依.	土:	地	登	記	規	則	第	24	條	₹規	反	? 申	請	耖	狳	影
	印	登	記	申	請	書	及	其	附	件	,	惟	涉	及	個	人	隱	私	部	分	不	予	提	供	3	21
卅二																								•	-	
																									3	
卅三																										
	•						•				_	•	•	•			_					•			登	
	除	外	)	之	嚼	託	時	之	作	業	程	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3	22

卅四	`	本	府	民	政	局	為	求	市	政	—	體	並	維	護	民	眾	權	益	,	函	請	於	登:	載門	7
	牌	號	碼	時	,	依	規	定	之	書	寫	方	式	辨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23
卅五	•	交	通	部	公	路	總	局	授	權	所	屬	—	級	機	關	代	理	該	局	辨	理	有	關	經管	7
	土	地	及	建	物	之	住	址	變	更	登	記	,	門	牌	整	編	之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及廷	E
	物	所	有	權	第	_	次	登	記	案	件	. ,	應	予	受	理	•	• • • •	••••	••••	••••	• • • •	• • • •	. <b></b>	32	23
卅六	•	臺	北	市	各	地	政	事	務	所	辨	理	不	動	產	糾	紛	調	處	案	件	作	業	流	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b>	32	24
卅七	`	本	府	民	政	局	函	各	品	户	政	事	務	所	於	辨	理	門	牌	增	`	併	編	或i	改絲	力用
	後	,	應	於	3	日	內	將	相	關	案	件	列	册	通	報	相	關	機	關	•••	••••	• • • •	· • • • •	33	31
卅八		現	行	各	項	登	記	案	件	登	記	申	請	書	備	註	欄	或	檢	附	相	關	文	件	應簽	Ž
	註	事	項	修	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31
卅九	•	測	量	及	登	記	申	請	案	件	,	領	件	後	原	收	件	收	據	仍	應	收	回	, ,	准领	Į
	件	人	如	因	特	殊	需	要	,	堅	持	需	保	留	該	收	據	,	應	如	何	辨	理	••••	33	37
四十	`,	本	市	各	地.	政	事	務)	听	依	土	地	登	記	規	則	第	24	條	· 持	見定	三受	理	!申	請	翌
	覽	•	抄	寫	`	複	印	或	攝	影	登	記	申	請	書	及	其	附	件	之	審	查	標	準.	及貧	て
	料	提	供	原	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b>	33	38
四一	`	有	關	地	政	士	代	理	申	辨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案	件	,	由	僱	用	之	登	記助	h
	理	員	領	件	事	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11

## 壹、要點、計畫、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建物更正 登記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7 年 6 月 12 日北市地一字第 17448 號函訂頒臺北市政府 67 年 6 月 2 日府研三字第 23289 號函准予備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 年 4 月 13 日北市地一字第 12653 號函修訂內政部 76 年 5 月 4 日內地字第 499093 號函准予備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 年 4 月 1 日北市地一字第 15611 號函修訂內政部 77 年 4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587590 號函准予備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6 年 12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8623544700 號函修訂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1 年 9 月 3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132707700 號函修訂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2 年 9 月 22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232694900 號函修正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532737900 號函修正(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8 年 2 月 19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0389500 號函修正附件 二及附件三(並自即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033659000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並自函頒日起施行(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

- 一、為期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 (以下簡稱各所)辦理更正登記,能符合土地法第六十九條 及內政部訂頒「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之規定,以維護土 地建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更正登記應報經本局核准後,始得為之。但屬下列情形之一 者,由各所逕行辦理之:
  - (一)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
  - (二)因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或抄錄錯誤者,所為之標 示更正登記。

各所辦理更正登記時,除應依內政部訂頒更正登記法令補 充規定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更正登記應備之文件
  - (一)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者:
    - 1. 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 2. 更正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 3. 保證書或切結書(有錯誤或遺漏原因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作業疏忽所致者免附)。
-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得免申請人提出)。
- 5. 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6. 抵押權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一)(因抵押權登記錯誤 或遺漏所為之更正,如影響次順位抵押權人權益者, 應經該次順位抵押權人之同意)。

### (二)由各所逕為辦理者:

- 1. 土地建物逕為更正測量登記案件簽辦單(格式如附件 二)。
- 2. 原登記申請案件影本。
- 3. 土地(或建物)登記資料(如涉及建檔前之舊登記簿 或日據時期登記簿之記載事項,應同時檢附舊登記簿 或日據時期登記簿及臺帳影印本)。
- 4. 更正前後土地複丈圖、面積計算表或建物測量成果圖 (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時檢附)。
- 四、各所辦理更正登記案件須報本局核定者,除檢附第三點第一款所列文件外,並應填具更正登記案件審查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三)一式二份,函送本局辦理。
  - 前項審查報告表應詳細填報更正登記原因及具體之審查意見。
- 五、更正登記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為限。
  - 所謂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係指更正登記後,登記事項所示之法律關係,應與原登記相同,不得變更而言;即登記後之標的物、權利種類、權利人及義務人,均不得與登記前相異。換言之,係指登記錯誤之更正,僅能更正為「記入登記資料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內容」相符為止,不能超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範圍。
- 六、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係政府機關核發,登記機關已據以辦竣登記,嗣該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有誤,並經原核發機關更正者,應准予辦理更正登記。

- 七、登記錯誤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而言,故登記錯誤而為更正登記,係登記機關之職權範圍,無許當事人以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要求辦理更正登記。
- 八、登記名義人已死亡,由繼承人申辦登記時,如經審認其被繼 承人與登記名義人確為同一人者,因登記名義人已無權利能 力,無須再辦理登記名義人身分資料之更正登記。
- 九、更正登記案件之審查應注意及於有關部分之全體(如面積更 正是否影響相鄰土地之面積,地號更正是否涉及地號重複 等)。
- 十、更正登記案件之審查應以原登記申請案卷為依據。如原始登 記原因證明文件有錯誤,已逾更正登記之範圍,應不能受理 更正登記。
- 十一、各所辦理更正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利害關係 人。
- 十二、更正登記得視情節之輕重,查明議處。

## 附件一

抵押權人同意書													
土	地	桴	<u> </u>	示	建	牧	h	標	,	7	示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段					段								
小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面積 (平方 公尺)					面積 (平方 公尺)								
設定權利範圍					設定權利範圍								
更正育	前												
更正征	复												
姓名司	<b>戈名稱</b>	統一編	號		住	ļ.	斩		簽	章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建物面積請分別填明主建物及附屬建物總面積。

# 附件二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12.11	字號	5	字第			號	者章

臺北市 地政	工事務所土	地建物	逕為更	之正 測量 登記		簽辨單	3			第	課
權利人				統一組	<b></b>						
土地標示	品	段	刁	、段	地景	滤	送記 に序				
建物標示	品	段	/	、段	建品	虎	を記				
更正標的						·					
<b>西田</b> 孫 4					依年			收化	牛		字
原因發生	年	月	日	依據	第	號	測量 登記	申	請	書辦	建理
更正前				更正後							
審查意見(記	清填明准子	更正原	因)	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 开	į,
承辨人				登簿			地價異動				
複審或 檢查				校簿			通知領狀				
課長				書狀			異動				
會辨				列印			通知				
單位							六儿				
秘書				校狀			交付發狀				
主任				書狀用印			歸檔				

# 附件三

	- Island	<b></b> 走北	市    地政事	事務所土地建	物更.	正登言	己案件審查	報告表
申	請	人		土地建物標	禁示			
更正	三 標	的		登記原因			登記原因 發生日期	
更正	前情	形						
更正	後情	形						
漏部	吳原	因						
漏部	吳責	任						
證明	月文	件						
審查意見	<u> </u>							
7	承辨丿	<u> </u>	複審	課長			秘書	主任

會辨單位:

### 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5 年 2 月 3 日北市地一字第 85104361 號函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9 年 1 月 24 日北市地一字第 8920211601 號函修訂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1 年 11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133066200 號函修訂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2 年 9 月 19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232681800 號函修正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2539900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 年 3 月 23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0735500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033684000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6 點,並自函頒日起施行(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2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2339583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及附件格式,並自 103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4 月 21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53096250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7點,並自 105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1 月 24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86001113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為簡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請示案件處理程序,齊一法令見解及審查標準,提升為民服務績效,特以研討會議方式處理,並訂定本要點。
- 二、各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涉及法令疑義需請示者,應依照本要 點規定辦理。
- 三、研討會議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指定簡任人員一人主持,並由下列人員參加:
  - (一)本局土地登記科或測繪科科長及相關人員。
  - (二)提案之地政事務所主任、課長及承辦人員。
  - (三)其他各所秘書或課長(以秘書參加為原則)。
  - (四)本局法制專員及其他有關科室人員。
  - (五)本府法務局指派人員。
  - (六)本市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地政士公會及台北 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各指派一人。
- 四、凡涉及法令疑義之人民申請案件,受理之地政事務所應先查調相關資料、彙集有關法令解釋詳予研議,經研議確須報本局研討解決者,應就案情事實,法令疑義(載明文號),詳予敘明並擬具具體處理意見(格式如附件)連同人民申請案

件(影本掃描檔)函送本局。

本局接獲各所函送請示案件時,應先檢視相關文件是否確實 依前項規定辦理,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應退回該所補正; 符合規定者,應於二周內召開研討會議,並通知該研討案之 相關當事人或代理人列席說明;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時,一併 通知相關機關列席。

- 五、研討會議相關幕僚事務由本局土地登記科或測繪科辦理。
- 六、凡經研討會議作成結論者,應即依該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 七、本市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地政士公會處理案件涉及法令疑義須請示者,其提報研討會議方式準用第四點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討論提案單

- 一、提案單位:
- 二、案由:
- 三、說明:
- (一)依據(載明人民申請案件收件字號)
- (二)案情說明
- (三)地籍資料記載情形(以表格化方式呈現)
- (四)相關資料查證情形(查調稅籍、戶籍、建管·····等資料 時填載)

四、擬處理意見:

#### 註:

- 1. 本提案單以 A4 紙張製作。
- 2. 處理意見應明確,不可分甲、乙……案

### 三、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 務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 年 5 月 13 日北市地一字第 18333 號函訂頒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2 年 7 月 27 日北市地一字第 24644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8 年 3 月 23 日北市地一字第 88207202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8 年 8 月 25 日北市地一字第 8822446001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1 年 9 月 3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132707700 號函修正 (原名稱:實施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2 年 9 月 22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232694800 號函修正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4 年 9 月 19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2483400 號函修正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7 年 12 月 4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3036300 號函修正(自即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 年 6 月 3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031595000 號函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2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2337483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及格式,並自 103 年 1 月 17 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4 年 4 月 9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43076850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4 點,並自 104 年 4 月 15 日施行

- 一、為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減少民眾往返次數及等待時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登記、測量案件及英文不動 產權利登記證明時,應依申請人或代理人之申請及本要點規 定,將應發給或發還之有關證件郵寄到家。
- 三、案件辦畢郵寄到家之申請方式如下:
  - (一)郵寄到家申請單(詳如後附格式)應由申請人或代理人 簽名蓋章。
  - (二)地政事務所提供之信封,應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雙掛號郵資或預置郵資、現金。
  - (三)申請案件如有隨案申請謄本應先依法繳清工本費或預置 現金。
  - (四)申請人或代理人於郵寄到家申請單勾選是否需於郵寄後 以簡訊通知。
- 四、地政事務所應辦理事項:
  - (一)收件人員應就前點郵寄到家申請單及回件信封,檢查是

否書寫清楚、點收預收之郵資或現金,並於收件收據加蓋「證件郵寄」戳記。

- (二)收件人員將郵寄到家申請單裝訂於登記、測量申請書或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上,並於收件清冊上加 蓋紅色「證件郵寄」戳記。
- (三)申請案件辦理完竣後,以書函將應發給或發還之證件及剩餘郵資(含剩餘現金之等值郵資)寄還申請人或代理人,書函並應敘明「預置郵資、現金各○○元,剩餘郵資○○元(含剩餘現金○○元之等值郵資)一併寄還」字樣。
- (四)發件人員於登記或測量案件收件清冊註記發文號,並於 收到雙掛號回執時,併案件歸檔。
- (五)申請人或代理人需提供簡訊通知服務者,地政事務所應 於郵寄後一個工作天內發送簡訊。

## 臺北市土地登記測量及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案件辦畢證件郵寄到家申請單

申請人 因申請下列案	件:		
□土地登記測量案件(收件	字號 年 字	號)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收件字號	年	號)
已貼郵票面額元	、檢附郵票	元、現金	元,
請貴所將辦理完竣後應發給	或發還之有關證	件及剩餘郵票	(含剩餘現金之
等值郵票) 郵寄予申請			
( )權利人			
案件之( )義務人。			
( )代理人			
簡訊通知:□要(郵件收受	人手機號碼:	)	
□不要			
此致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申請人		簽章
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8 年 5 月 12 日府地一字第 15847 號函訂頒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0 年 9 月 3 日北市地一字第 33239 號函修訂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7 年 4 月 22 日北市地一字第 8720775300 號函修訂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9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8922661600 號函修訂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1 年 11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133066200 號函修訂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2 年 11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233152301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9 點及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4年2月15日北市地一字第09430348100號函修正附件二、附件三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5 年 2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530470500 號函修正(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查核改進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530673200 號函修正附件格式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6 年 5 月 17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1250700 號函修正第 1 點 至第 6 點、第 9 點及附件格式一、三、四至八、十一,並增訂格式十四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8 年 6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1624400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 年 3 月 23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0735500 號函修正第 9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2800400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6 點、第 7 點及格式一、十一、十二,並自即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1 月 20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130136600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 點至第 6 點、第 9 點、格式九、格式十一至十三,並自函頒日起施行(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北市地籍字第 103309183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4 點至第 6 點、第 9 點,並自 103 年 4 月 18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4) 北市地籍字第 104311838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6 點及格式 9,並自 104 年 5 月 5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4)北市地籍字第 104332707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9 點,並自 104 年 12 月 25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5)北市地登字第 105307236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8 點、第 9 點,並自 105 年 3 月 25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6)北市地登字第 10633428500 號函修正第九點及第五點格式六,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各地政事務所(以

下簡稱各所)辦理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提高行政效率,建立完整查核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所受理土地登記案件應確實注意下列規定:

- (一)登記原因須依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每一登記原因應賦予 一收件號,若有逕為登記事項,應填具土地逕為登記書 (格式一)另行收件辦理。
- (二)審核人員應先行利用查詢系統,就申請案件相關內容核 對各項地籍資料,檢查案件內容是否與地籍檔案內之土 地建物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資料相符,並注意各部 別權利關係。
- (三)審核登記內容,依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以下簡稱系統規範)等規定,於申請書適當欄位或契約書內填註登記名義人之登記次序、他項權利檔號、權利人連前或殘餘持分等資料,如建號有整編者須配合填註新建號,以利登記。
- (四)查詢登記資料時,如發現原登記錯誤或遺漏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更正登記,若屬建檔錯誤或遺漏者,應填具土地建物逕為更正測量登記案件簽辦單辦理。前開逕為更正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登記權利人。
- (五)同一申請案件,須辦理二種以上之登記事項者,由審查 人員填具土地建物註記或塗銷註記登記收件單(格式 二),透過收件程序辦理異動。
- (六)各級承辦人員在審查意見欄,應先審查後,於登記申請書「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填寫審查意見。如准予登記, 決行人員並應加蓋決行章。承辦與決行同為一人時,並 加註「兼代為決行」。各級承辦人員如有不同意見時, 應填具登記案件退件單(格式三)退回初審人員。
- (七)複審人員對補正、駁回案件應確實審核補正通知書稿或 駁回通知書稿內容,如其理由與規定不符或文義不清 者,應不予核定並輔導初審人員改進辦理。
- (八)同一申請案件需補正事項如經分別二次以上通知補正或 不應補正、駁回而予通知補正、駁回者,審查人員應予 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但其二次補正之原因歸責於申

請人者,不在此限。

- (九)登記案件之補正通知書稿、駁回通知書稿及查調之相關 資料應併案,依收件編號順序歸檔。
- (十)審查人員因調原案或研議案情或屬大宗之登記案件,未 能依規定期限處理完竣者,應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 施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土地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拆件後,應依收件編號順序 歸檔。
- (十二)各所受理案件如屬跨所登記案件時,應切實依臺北市 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 規定辦理。

### 三、土地測量案件應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測量案件經審查需補正者,應填發補正通知書,如經二次以上補正或通知補正、駁回不當者,應予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但其二次補正之原因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二)駁回案件應填具駁回通知書稿並依收件編號順序歸檔。
- (三)土地鑑界及分割複丈案件,應以圖根點、補助點、界址 點或地籍調查表作為依據,於現場嚴密控制施測。鑑界 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並 在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測量員 應於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
- (四)複丈圖應依地籍圖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調製,將其 鄰接四週之適當範圍內之經界線及附近圖根點、道路中 心樁,精密移繪於圖紙上,謄繪時並將界線彎曲,鄰接 圖廓線等情形繪明之。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 其土地複丈應以數值法為之,並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準備有關資料。
- (五)複丈成果需訂正地籍圖者,應同時辦理數值化成果修檔作業,地籍圖訂正及複丈圖整理,應以二號線寬〇·一公釐繪製,其誤差不得超過〇·二公釐,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六)土地第一次登記之測量之計算面積,應依地籍測量實施

規則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辦理;土地複丈之計算面積,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七)鑑定界址時,複丈人員應先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 位置,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應於複丈圖上註明界標 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其鑑定界址結 果,應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
- (八)受理再鑑界申請案件應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測無誤後,連同申請書、檢測資料及前次複丈資料函送本局辦理。
- (九)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及界址調整而複丈者, 應一併辦理地籍調查,依界址位置、界標類別及界址點 間實量邊長等資料詳細填註於調查表,並由申請人或關 係人認章。
- (十)建物位置圖,應以圖根點、補助點或界址點作為依據, 於現場嚴密控制,就獨立之各棟建物最大投影位置予以 勘測,並以紅色實線繪明其位置。測量結果應由申請人 當場認定,並在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 章者,測量員應在建物測量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載明其 事由。
- (十一)測量案件應備收件清冊,以區收件編號,以備查核。
- (十二)各級承辦人員在審查意見欄,應先審查後填寫審查意 見。如准予核定,決行人員並應加蓋決行章。承辦與決 行同為一人時,並加註「兼代為決行」。各級承辦人員如 有不同意見時,應填具測量案件退件單(格式四)退回測 量人員。
- (十三)測量案件結案後,申請書應按年度以區之收件編號順 序裝冊歸檔。
- 四、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及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業務,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地籍異動資料應定期產製電子檔,並依臺北市政府地籍 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聯繫要點規定辦理。
  - (二)登記案件遇有罕用字時,應先查驗所載新字內碼,如罕 用字檔並無該新字內碼時,應填具「新字補註處理表」, 並加蓋登記及校對人員印章,免備文逕送本局辦理造字

作業,同時副知其他地政事務所;另於本局完成造字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更正登記作業。

- (三)各所辦理登記案件,如需查證權利人等戶籍資料時,應 依「內政部地政業務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戶籍資料作業 管理規定」辦理。
- (四)土地建物異動清冊應產製相關報表檔後燒錄於唯讀光碟 片並永久保存;另應製作副片異地存放。
- (五)各所應配合實價登錄作業辦理設備校調維護與檔案傳輸。
- (六)受理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時,應確實注意下列規定:
  - 1. 經辦人員應檢視下列事項:
  - (1)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整。
  - (2)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
  - (3)附繳證件是否齊備。
  - (4)代理人提出申請時,應依規定附具委託書或於申請 書載明委託關係。
  - 系統申請標的以全國或單一縣市為範圍,轄區縣市之 地政事務所資料,應依系統規範規定辦理。
  - 3. 檔案資料之管理與保存:
  - (1)申請書應以專檔方式保存五年。
  - (2)各所應按月列印「申請案件管理清冊」,並陳送主任 核閱後裝訂成冊,並保存五年。
  - (七)主任應按季抽查受理地籍總歸戶申請之作業情形,並 將抽查結果填寫抽查地籍總歸戶申請案件紀錄表(格式 五)。
- 五、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辦理情形,各所依下列規定查核:
  - (一)課長或登記複審、測量內業檢查人員每日檢查,並應就 當月收件數百分之一為抽查件數。如抽查件數登記案件 未達三十六件,測量案件未達二十件者,各以三十六件 及二十件為抽查件數,按月將查核結果填寫查核土地登 記業務紀錄表(格式六)及查核地籍測量業務報告表(格 式七)陳報主任參考。
  - (二)再鑑界成果發現原鑑界成果有誤者,應逐案檢討,查明

原因及研議改進措施,並於收到成果後十五日內報局, 其屬測量人員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者,原測量及檢測人員 應予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

- (三)研考人員應嚴格管制案件處理時限,按月將逾期案件檢 討分析陳報主任參考。
- (四)各所相關人員應隨時查核出勤情形、工作態度、操守等,陳報主任參考。
- (五)主任每週至少檢查一次,並得隨時監督抽查,檢查結果 應作成紀錄(格式八)。
- (六)登記資料應定期檢誤,並辦理清查。

前項檢查結果如有發現疏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時,應妥適處理,並查明責任,依法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

課長應將第一項檢查缺失按月提報課務會議檢討,以防止相同情事一再發生。

### 六、電腦作業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定辦理。
- (二)有關地籍資料同步異動作業,資訊課人員應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資料同步異動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各所如因系統功能不足或系統異常造成地籍資料未完成 異動作業時,應填寫「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線上作業問題 紀錄表」(格式九),會辦資訊課,資訊課人員應查明原 因,並以下列方式辦理:
  - 如應以更正案件辦理,或應指定專人以通用程式辦理者,不得以修改資料庫方式辦理。
  - 2. 若無法以上述 2 種方式辦理地籍資料異動時,應注意 擬修改之相關資料表關聯性,並載明擬處理方式(資 料庫語法)簽陳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
- (四)各所應定期宣導「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作業規定,以維護資料安全。
- 七、地籍資料庫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有關簿冊、圖表調閱及描繪均應切實依規定登記後再取用,用畢應即歸還。

- 八、各所課長應每月舉辦土地登記、測量課務研討會議乙次,以 溝通觀念,齊一標準。
- 九、為有效執行本要點查核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查核時間及單位如下: 查核時間及單位如下:查核時間及單位如下:每年三月及 九月由本局簡任人員、測繪科、土地登記科及資訊室人員 組成查核小組,赴各所檢查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一
  - (二)查核完畢當日,查核人員應將查核結果,會同被查核課室主管,對機關首長作口頭說明,如有缺失應即改進,檢查後應作成紀錄,並另以書面通知,於下次查核時,針對前次缺失加強查核。各所接到查核缺失通知時,應將缺失改進情形函復本局。

次,各所並應統一訂定自主管理作業報局核備。

- (三)檢查結果併同地所改進情形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局務會議報告。如發現未照規定辦理時,應將各級經辦及主管人員分別輕重簽報議處。
- (四)經民眾陳情檢舉或其他情形發現未符合法令規定不應核 定而核定者,應檢討各級經辦及主管人員疏失責任,分 別輕重簽報議處。

# 格式一

收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	
件	字號	字第		號	者章	

臺北	市	址	也政系	事務	所	土	地立	逕 為	登	記	書
權利人				統一編	<b></b>						
土地標示	品	段	小段				地號	登記字			
建物標示	品	段	小段				建號	登記字序			
登記事由	□住址變更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註記登記 □更名登記		記	挟	依第	年	月	日中號登言	文件 己申請	書辨	字理
登記原因	□住址變更 □基地號變更 □書狀換給 □註記 □更名	□門牌整編 □統一編號 □	更正	原因 登生 1	民國		年	月		日	
變更(更正)前	詳如登記簿										
變更(更正)後	住址(門牌) 臺北市 區	里 鄰	<b>街</b>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u>.</u>	
正)後	詳 如	年 收 件	<u> </u>	字 第				號	10 申	請	書
	相符,准予登記 為決行	登領	ĬŢ.	4	校簿			書狀列印			
		書別用日			交付發狀			歸檔			

# 格式二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	
权什	字號	字第		號	者章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	建物註記或塗	<b>金銷註記登記收件單</b>
權利人		統一編號	
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登記次序
建物標示	區 段	小段 建號	登記次序
登	記事由	登記原因	異動內容
( )	地籍資料已有限制登 記但仍須異動者。	註記	
( )	所有權移轉涉及抵押 權之承受者。	註記	
( )	其它。	<ul><li>( )註記</li><li>( )塗銷註記</li></ul>	
	經核相符,准予登記 兼代為決行	登簿	
核定		校簿	
		歸檔	

# 格式三

臺北市

### 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退件單

承辦人員:

	至20个			2000年初7月至60年11名	/1・/// / と 六			
編號	退件日期	收件 字號	登記原因	退件原因	處理對策	追蹤	結案	備註

退件人員:

# 格式四

<b>1</b>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測量案件退件	岩
会 1[, 1]	地域 垂然門測 电系件级性	蚎

收件字號								
	檢	查	不	合	格	情	形	
		檢	查人員	:		課長	:	
	處		理		對		策	
						<b>D</b>		
					測量人			
	複	檢	不	合	格	情	形	
			檢查	人員	:	1	果長:	

# 格式五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抽查地籍總歸戶申請案件紀錄表

抽查案件基本資料								
收件	收件	初審	複審	列印(操	抽查結果	指示事項	改進情形	備考
日期	號碼	人員	人員	作)人員				
1								

抽查人員: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六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b>j</b> 查核土地登	記業務紀錄表	ξ		
受查單位:			查核日期:	年月日			主管課長:		
收件日期	收件號碼	案件類別	通知補正 日期	補進日期	登記日期	承辦人員	查核情形	備註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號								
		1		查	核意見				
一、年月	份收件 件,	依規定抽查	件。						
二、加會需	改進案件之承	(辦人員於備	註欄填載改立	進意見。					
	查核人員			課室		秘書		主 任	

# 格式七

# 臺北市

# 地政事務所查核地籍測量業務報告表

受查	單	位:	:																	
主管	課	長:	:							查相	亥日	期	:	-	年		月		日	
項目	及	文	號	土 地	標	示	測量	及核分	定日期	承	辨	人	查	核		情	形	備		註
					没				測量											
					段		(年	-/月/												
				地	號				核定											
					<b>没</b>				測量											
					段		(年	-/月/												
					.號 <sub>2</sub>				核定測量											
					段		( 年	-/月/												
					號		(1	, )1,	核定											
					没				測量											
					段		(年	-/月/	日)											
				地	號				核定											
					<b>没</b>				測量											
					段		(年	-/月/												
					號				核定											
					<b>没</b>				測量											
					段號		(年	-/月/												
					號				核定											
					500		( h	: / 🖬 /	測量											
					段號		( 4	-/月/	日) 核定											
					<b>投</b>		(年	-/月/	測量 '口 )											
					號		(1	-/ /] /	核定											
					<b>没</b>				測量	_										
					段		(年	-/月/	日)											
				地	號				核定											
					没				測量											
					段		(年	-/月/												
				地	號				核定											
									查核											
<b>-</b> `		年		月份	收件			件,	依夫	見定	抽查	-	1	牛。						
二、	加	會常	客改	<b></b> 進案	件之	承	辦人	員方	<b>ぐ備</b> 言	主欄	填載	改	進;	意見	0					
	查	核ノ	人員			會	辨言	果室			<b></b>	必	書				主	日	<del></del>	
				-			•				•							•		

# 格式八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主任每週檢查土地登記及地籍測量業務紀錄表

	, <u>, , , , , , , , , , , , , , , , , , </u>		
检查事項	檢查結果	應改進事項	備註
1. 服務人員是否配戴識別證?	□是 □否		
2. 櫃台服務人員之出勤狀況是否標示清楚?	□是 □否		
3. 服務人員態度是否親切和悅、 與民眾溝通時是否面帶微笑無 不耐煩?	□是 □否		
4. 服務人員有無看報紙、雜誌、 睡覺或酗酒情形?	□有 □無		
5. 地籍有關圖、表、卡、簿冊及 登記測量案件是否依規定放置 及管理?	□是 □否		
6. 資料庫管理人員是否依規定清查地籍資料並填寫清點清冊?	□是 □否		
7. 抽查登記案件辦理情形: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1) 字第 號案件			İ
(2) 字第 號案件			1
(3) 字第 號案件			İ
8. 抽查測量案件辦理情形: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1) 字第 號案件			1
(2) 字第 號案件			1
9. 其他	,		

查核人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九

###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線上作業問題紀錄表

編號	紀錄時間	年 月 日
系 統 名 稱	副系統名稱	<del>}</del>
作業人員	處理案件字號	年 字第 號
問題說明:	<u>'</u>	•
	b	
□1. 本所自行處理:	處 理 說 明	
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處理人員:	
□2. 交由電腦公司處理方式:		
	h-m , D ,	
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機關/單位	處理人員: 資料管!	<b>建機</b> 闘
	機關名稱:	FD 42억 19만
申請人	管理師	課長
課長	秘 書	主 任

備註:1.如有相關文件或資料時,請申請單位一併檢送正(影)本。

2. 表中雙線以上欄位,由申請單位填寫。

### 五、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檔案清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8 年 5 月 11 日北市地一字第 16242 號函訂頒內政部 68 年 5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5684 號函准予備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9 年 7 月 25 日北市地一字第 31079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7年4月3日北市地一字第8720842000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8 年 1 月 19 日北市地一字第 87233137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9 年 6 月 22 日北市地一字第 8921524600 號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1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133562200 號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2 年 11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233152303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4 點至第 8 點及附件格式一至格式六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3 年 7 月 2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332008902 號函修正第 3 點至 第 5 點、第 8 點及附件格式一、格式四至格式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4 年 5 月 3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14462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5 年 5 月 5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531215100 號函修正內容及附件格式一、三、四表格並增訂格式六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8 年 5 月 27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1490000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2799800 號函修正第 2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0336675800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格式三及格式五,並自函頒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533333500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6 點、第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86032559 號函修正,自函頒日生效

- 一、為清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檔案,以利檔案之管理,特定本要點。檔案管理,除依檔案法、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及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規定辦理外,其餘皆依本要點辦理。
- 二、各所檔案應依下列分類管理,在未銷毀前均列入移交:

### (一)機關檔案:

- 1. 地籍登記簿冊(包括土地總登記申請書、地籍卡、歸戶卡、土地登記卡、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共有人名簿、光復後共同擔保目錄、土地及建物登記簿、地籍異動清冊及索引表、地籍整理清冊)。
- 2. 地籍圖冊(包括地籍圖、土地複丈圖、土地複丈成果

- 圖、建物測量圖、建物測量成果圖、他項權利位置 圖)。
- 3. 土地及建物登記申(聲)請書檔案(包括公文囑託登記案件)。
- 4.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檔案(包括公文囑託勘測 案件)。
- 5. 收件簿冊(包括登記申請案、複丈申請案及測量申請 案之收件簿及收件清冊)。
- 6. 專簿(包括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土地使 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
- 7.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簿冊。
- 8. 印鑑卡(包括印鑑卡、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
- 9. 權利書狀核發簿冊(包括權利書狀核發清冊、權利書 狀用紙管理簿及權利書狀專用紙張管制清冊)。
- 10. 地籍總歸戶申請書檔案。
- 11. 各項謄本申請書檔案。
- 12. 收退費管理、收入憑證管理。
- 13. 其他地籍資料檔案,包括舊所有權狀及其存根、重 測前地價冊(以已建立重測後地價冊者為限)及有關 表冊。

### (二)國家檔案:

- 1. 地籍登記簿冊(包括日據時期登記申請書、調查手冊、日據登記簿、台帳、見出帳簿)。
- 2. 地籍圖冊(包括日據時期地籍原圖)。
- 3. 繼承登記案件所附證明文件為登記濟證、日據時期公 證遺言或其他具歷史文物價值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依其類別,按年份及收件號順序編訂成冊後歸檔,並編造管理清冊(格式一);第十二目依會計法規辦理;第十三目按類別分別造冊(格式二)管理。 在未銷毀前,均列入移交。

第一項第二款國家檔案應分別造冊依其類別,按年份及收件號順序編訂成冊後歸檔,並編造管理清冊(格式二)

三、第二點所列機關檔案資料保存年限如下:

- (一)地籍登記簿册:永久保存。
- (二)地籍圖冊:永久保存。
- (三)土地及建物登記申(聲)請書檔案:除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聲)請書檔案永久保存外,其餘登記申(聲)請書檔案保存十五年。。
- (四)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檔案:除未登記土地第一次 測量及土地自然增加涉及新登錄土地第一次測量申請書 檔案永久保存外,其餘測量申請書檔案保存十五年。
- (五)收件簿册:保存十五年。
- (六)信託專簿:自塗銷信託登記或信託歸屬登記之日起保存 十五年。
- (七)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永 久保存。
- (八)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簿冊:自停止列冊管理之日 起保存十五年。
- (九)印鑑卡:永久保存。
- (十)權利書狀核發簿冊:保存十五年。
- (十一)地籍總歸戶申請書檔案:保存五年。
- (十二)各項謄本申請書(含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 檔案及其收件簿:保存五年。
- (十三)收退費管理:保存十年;收入憑證管理:保存三年。
- (十四)隱匿謄本部分住址資料申請書:保存五年。
- 四、定期保存之機關檔案,逾保存年限或經整理造冊而毋需再保存者,由各所制定檔案銷毀計畫(格式三)及編造檔案銷毀目錄(格式四)於每年六月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層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管理局)核准後銷毀。
- 五、下列機關檔案,應列為永久保存:
  - (一)發生損害賠償之測量及登記相關案件。
  - (二)偽造案件涉及民、刑事者。
  - (三)古蹟或重要歷史文物建築之測量及登記相關案件。
  - (四)祭祀公業、神明會及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登記之相關案 件。

(五)其他檔案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 重大影響者。

前項各款檔案無法判定時,應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規定成立檔案鑑定小組鑑定之。

第一項各款檔案應於目次表及登記申請書註明永久保存。

- 六、各所繕造銷毀目錄時,如發現檔案有遺失者,應另行繕造遺 失清冊(格式五)並查明責任一併陳報本局核辦。
- 七、檔案銷毀,得依檔案管理局編訂「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 所訂採用方法為之,並由本局政風室派員監毀。
- 八、檔案銷毀目錄,應依年次裝訂成冊,並加裝封面(格式六), 併同核准銷毀文件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以備查考。
- 九、各所辦理定期保存檔案之銷毀,以每年一次為原則,應於每年三至五月份為檔案清理期,逾保存年限之檔案均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檢查庫存品之狀況,填寫「臺北市〇〇地政事務所地籍檔案、圖冊檢測清冊」(格式七)。

### 格式一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機關檔案	申請書檔案管理清冊
		□國家檔案	

年 度	册 別	起迄收件字號	備註
檔案管理人員		審核人員	幾關首長或授權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註:

- (一)「冊別」欄,照該年度申請書檔案所編冊號順序起迄冊號填寫,不得遺漏。
- (二)「起迄收件字號」欄,照該起迄冊號填寫起迄收件字號,不得遺漏。
- (三)如有缺號,應將其字號及原因分別註記於「備註」欄,以供查考。
- (四)本清冊由管理人員保管,以利清查。
- (五)每頁之間應加蓋騎縫印。

格式二

吉儿士	地政事務所	山筑安则	□機關檔案	管理清册
臺北市	地以争资川	地精貝杆	□國家檔案	

名 稱	數量	單位	備註

檔案管理人員 審核人員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註:

- (一)如有檔案資料遺失,應於(備註)欄詳細註明。
- (二)本清冊由管理人員作清查用。
- (三)每頁之間應加蓋騎縫印。

### 格式三

###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機關檔案銷毀計畫

						銷	毀	檔	案	現	況						
档室	年度		數量	-	檔案存	放抽	<b></b>	檔案	檔案銷毀目錄			史政機關檢選情					
7田 不			女人 王	•	個乐刊				核冊	數		機關	<b>周名</b> 稱	Ý		數	量
						銷	毀	檔	案	作	業						
擬	銷	毀	時	間	擬	銷	毀	地	點			擬	銷	毀	方	式	
					檔	案	符	合	基	準	情	形					
							備			註							
		_		_													

#### 填表 說明:

- 一、「數量」欄,請視檔案銷毀目錄編製情況填列擬銷毀檔案總案卷數或總件數;例如:
  - (一)以案卷為單元編製檔案銷毀目錄者,銷毀檔案數量計10案50卷,請填列10案(50卷)。
  - (二)以案件為單元編製檔案銷毀目錄者,銷毀檔案數量計 100 件,請填列 100 件。
- 二、「檔案符合基準情形」欄,請填列擬銷毀檔案符合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類別或基準項目編號。
- 三、擬銷毀檔案無保存年限 10 年以上,且非屬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適用者,請於備註欄內 敘明。
- 四、紙張尺度為 A4,欄位大小請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附註:本表一式三份,二份報地政局,一份留置地政事務所。

### 格式四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檔案銷毀目錄

檔號: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 卷數: 案卷內文件起迄日期: 保存年限:

案名: 檔案產生者: 調整後保存年限(調整原因):

案情摘要:

基準項目編號:

備註:

保存年限: 檔號: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 卷數: 案卷內文件起迄日期:

案名: 調整後保存年限(調整原因): 檔案產生者:

案情摘要:

基準項目編號:

備註:

銷毀檔案總數量: 案

承辦人: 簽章 簽章 監 毁人:

核准銷毀文號: 銷毀日期:

#### 填表說明:

一、調整後保存年限(調整原因)欄,請將所屬原因以下列英文字母表示:

A:經微縮、電子儲存。B:仍具參考價值。C:其他:請敘明原因,如檔案管理局核准延長,或案件訴訟中。

二、史政機關檢選;經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之檔案,應以下列英文字母於備註欄內表示:

A:經微縮、電子儲存。B:史政機關檢選。

三、有關機關定型化申請書表及簿籍等檔案之填表方式如下:

- (一)「案名」欄請填具申請書表或簿籍名稱,如戶籍謄本申請書、海關申報簽證申請書及會計報表等。
- (二)「案情摘要」欄請填具申請書表或簿籍之業務內涵,如一般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具繼承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法院拍定或判決確 定之登記、標示變更登記、更名或住址變更登記、消滅登記、預告登記或塗銷登記、法定地上權登記等;遷徙登記申請書,填 具含遷入、遷出、撤銷、住址變更、逕為登記等。
- (三)「檔案產生者」欄請填具產生或管有檔案機關名稱,及對案情具有重要影響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案卷內文件起迄日期」欄請填 具申請書表或簿籍之起迄期間;「卷數」欄請填具申請書或簿籍之總券數。
- (四)上開各記載事項係依檔案實際狀況記載,非屬著錄來源可據以著錄者,該項目可予空白,毋庸著錄。

四、紙張尺度為A4,請依分類號順序整理並逐頁編寫頁碼。

### 格式五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遺失清冊

收件(文) 日期	收件(文) 文號	案件內容	土地建物標示	遺失原因	備註

檔案管理人員

審核人員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註:

- 一、如屬申請書案件以收件順序填寫「案件內容」依申請書填寫,「土地建物標示」之土地僅 填地段地號,建物亦僅地段建號,並應逐筆(棟)填寫。
- 二、清册一式三份,二份報地政局,一份留置地政事務所。
- 三、每頁之間應加蓋騎縫印。

### 格式六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檔案銷毀目錄(第冊共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格式七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地籍檔案、圖冊檢測清冊

單位	數量	品質異常狀況	備註
	單位	單位 數量	單位 數量 品質異常狀況

檔案管理人員

審核人員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每年三月至五月檢測

### 六、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9 年 7 月 18 日北市地一字第 30124 號函訂頒內政部 74 年 2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294698 號函准予備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 年 3 月 4 日北市地一字第 8183 號函修正內政部 76 年 12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554922 號函准予備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 年 12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53858 號函修正內政部 82 年 8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8210493 號函准予備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2 年 8 月 26 日北市地一字第 27396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7 年 4 月 3 日北市地一字第 8720842000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9 年 6 月 22 日北市地一字第 8921524600 號函修正第 5 點、第 6 點、第 8 點、第 12 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0 年 5 月 3 日北市地一字第 9020865901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1 年 4 月 3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131309000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2 年 8 月 19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232374300 號函修正第 6 點、第 7 點、第 10 點及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2 年 9 月 1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232594200 號函修正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5 年 1 月 2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530111300 號函修正部分內容 及格式一、格式十三、格式十四、格式十五並增訂格式十六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8 年 3 月 1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0577700 號函修正格式十三,並自即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033593800 號函修正名稱、第 6 點、第 7 點、第 13 點及格式一,並自函頒日起施行(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

- 一、本要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地籍資料庫應以存放下列資料為限:
  - (一)各類土地建物登記簿。
  - (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之土地、建物地籍整理清冊、地籍異動清冊(異動登記簿)及地籍異動索引表等資料。
  - (三)地籍正、副圖、藍晒圖、土地複丈圖、建物測量圖、土地複丈成果圖、建物測量成果圖、藍晒底圖、膠片圖及有關表、卡、簿等資料。
  - (四)登記、測量案件及收件簿等資料。
  - (五)其他重要地籍資料。
- 三、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得因辦公場所配置或業務需要, 分類設置。

前點所列地籍資料,不得散置庫外或其他辦公室。

- 四、資料庫除應經常保持整齊,清潔衛生,並嚴禁煙火及存放易 燃易爆物品外,尚須安置下列安全設備:
  - (一)防火:設消防滅火器具,須注意有效期限,逾期即更新;規劃減火器設置位置並將配置圖張貼明顯處。
  - (二)防潮:應設除濕設備。
  - (三)防盗:應設保全設施或鐵窗、鐵捲門。
  - (四)防蟲:應每年乙次以上消毒。
- 五、資料庫管理人員應指派編制內四職等以上相關職系人員擔任,並指派編制內人員若干人協助,如其管理不善者,應從嚴懲處,其主管並應負連帶責任,如有涉及刑責者,應即依法究辦,如資料庫管理人員及協助人員一年內管理上無過失者,應予敘獎。
- 六、除下列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資料庫:
  - (一)各該所各級主管人員。
  - (二)在資料庫內之作業人員。
  - (三)登記人員、測量主辦人員及協辦人員。
  - (四)經各該所業務主管准許之同所其他因公需進入資料庫之 人員。
  - (五)本局及所屬各單位派遣人員。
  - (六)上級長官巡視資料庫或經各該所主任准許參觀資料庫之來賓,並由主管或其指定人員陪同進入者。

前項得進入資料庫者,嚴禁攜帶私人提袋、物品進入資料庫。

- 七、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人員須持各該所業務主管課長派遣單,第 五款人員須持本局及所屬各單位科(課、室)以上主管派遣 單(格式一),並佩帶服務證者,經管理人員核對相符予以 登記(格式二),始得進入資料庫,由管理人員提供資料閱 覽、抄寫、複印或描繪,完畢交還管理人員。
- 八、土地及建物登記簿依下列規定管理:
  - (一)登記簿應按土地及建物分類,以區段為單位分開放置及 編定統一冊號於其側面最下方,以利清點。並設置管理 清冊(格式三),列入移交,其冊號有變動者,應於重新

編定冊號時,另行繕造管理清冊。

- (二)登記簿新增頁,於校對完成時,應即加蓋登記專用章並 依序裝訂入簿,不得散夾於登記簿內,以免遺失。
- (三)登記簿各部用紙之頁次,及其已登記用紙頁數,應隨時編填,不得遺漏,以利檢查。
- (四)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之土地、建物地籍整理清冊、已電腦產製列印之異動清冊及異動索引表應分類放置,並設置清冊管理簿,列入移交(各類冊籍之封底、側面及清冊管理簿如格式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 (五)為作業方便起見,登記簿及已電腦產製列印之異動清冊 准由審查、登校、影印人員、測量人員填畢閱覽登記簿 (格式二)後自行取用,用畢即放還原處,不准攜出資料 庫。
- (六)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登記簿冊冊頁之完整,如發現登記 簿用紙脫落、破損,應即刻裝訂、修補,對使用人員之 使用不當,應予糾正。

#### 九、土地及建物圖籍依下列規定管理:

- (一)各類地籍圖應分別按區段、小段保管於金屬圖櫃內,並 設置保管清冊(格式十二)列入移交,以利清點。
- (二)地籍圖除藍晒圖外,未經核准,不得擅自攜出資料庫。 複丈原圖如因公務需要,經主管課長核准攜出時,應以 圖套保護。
- (三)地籍藍晒底圖不得借閱,並嚴禁描繪,其他機關或人員 經依規定手續申請並繳納規費後,應於指定位置閱覽藍 晒圖。
- (四)描繪或閱覽地籍圖,不得吸煙、污損圖幅面,並應使用 3H以下軟性鉛筆,管理人員於發現有違上述情形之一 者,應即予勸導改正,不符勸導改正者,應予收回地籍 圖,並報告主管處理。
- 十、地籍資料除依第八、九點規定管理外,其他依下列規定管理:
  - (一)地籍有關圖、表、卡、簿及登記、測量案件及收件簿等 資料,應分別按區段或案件類別、年度及收件順序放

- 置,並設置保管清冊,列入移交,以利清點。
- (二)前款各類地籍資料,業務承辦人員需閱覽查證時,應填 具閱覽登記簿(格式二),該項資料如須攜出資料庫,需 另填具借調單(格式十三),並由各地政事務所分別建立 管制方式。日據時期登記簿與臺帳應依檔案方式管理設 置管理清冊(格式十四),嚴禁任意取閱。
- 十一、資料庫管理人員應於每月十五日前清點第二點所列資料是 否齊全,並填寫「臺北市〇〇地政事務所地籍檔案、圖冊清 點清冊」(格式十五),如發現短少,應即追查並報告主管 處理。業務主管課長應每二個月作一次以上之定期抽查, 並填寫「臺北市〇〇地政事務所地籍檔案、圖冊抽查紀錄 表」(格式十六)。
- 十二、每天下班時,應將資料庫關閉以策安全,資料庫鎖匙由資料庫管理人員妥為保管,不得遺失。
- 十三、本局土地開發總隊之地籍資料庫管理,準用本要點之規 定。

# 派遣單

本	科(室) 總隊 所	因	案須	<ul><li>□描繪</li><li>□查閱</li><li>□抄寫</li><li>□複印</li></ul>	品	段	小段	地號建號	
	登記簿 地籍圖 登記申請	書及附件	,	特派遣		前來辨理	里,請予	協助。	
	地政事	比致 务所							
				地政局			(室) 隊		啟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 格式二

臺北	市〇〇地	政事系	<b>务所地</b>	籍圖、表	を、卡、須	9、案件	、冊閱覽登	記簿
日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服務證 號碼	證明 函日期及字號	閱覽原因	閲覽物件名稱 地(建)號、圖、表、 卡、簿、冊、案等號	借 註

					土			地						
	臺	北市〇〇	地政事	務所	. <del>I</del> b	kk .	د د	.17	登	記管	管理	清册	}	
					建	梁口	<b>炎良</b>	物	l				1	
品	別	段	小	段	起	訖	册	號	增	加	册	號	備	註

格式四

#### 地籍整理清册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地籍整理清冊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 格式五

#### 地籍整理清册

地籍型	೬理清册(批次列 第册	1印)
自○○區○○段○	)○小段	地(建)號
自○○區○○段○	)○小段	地(建)號
整理:	日期:○○年○	) ) 月 ( ) 日
裝訂:	日期:○○年○	) ) 月 ( ) 日

### 格式六 地籍整理土地(建物)登記簿側面標籤

自○○區○○段○○小段○○號

土地(建物)地籍整理清冊第○○冊

至○○區○○段○○小段○○號

#### 填寫說明

地籍整理清冊依地號順序加封面裝訂保管之,並分別土地或建物,按冊號循序放置架上。 1 列印登記完竣之地籍整理清冊按列印資料頁次順序裝訂之,以每五○個地(建)號或每三○ ○百裝訂一冊為原則,裝訂位置為清冊正上方,輸出用紙二側排引均須保險,土地與建物清

- ○頁裝訂一冊為原則,裝訂位置為清冊正上方,輸出用紙二側排孔均須保留,土地與建物清 冊應分冊裝訂。
- 2 每冊應加裝封面,其長寬應配合登記簿用紙之尺寸,封裡並加頁填明「地籍整理清冊」(批次列印)第○○冊自○○區○○段○○小段○○地(建)號至○○區○○段○○小段○○地(建)號」、加蓋整理、裝訂人員章及日期,另側面加裝標籤填明「地籍整理清冊(批次列印)第○○冊○○區○○段○○小段○○號」,以便調閱。
- 3 冊號應分別土地及建物從1 開始編列。
- 4 重測、重劃、區段徵收等整批地籍整理後重造列印之異動清冊,其冊號亦應分別土地或建物 接續原編序號順序編定之,惟需在管理清冊備註欄註明「重測」「重劃」等字樣。

#### 格式七

### 線上列印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封面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土地 建物異動清冊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 格式八 線上列印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封裹加頁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線上列印)

○○年第

冊

自〇〇月〇〇日

至〇〇月〇〇日

整理: 日期:○○年○○月○○日

裝訂:

日期:○○年○○月○○日

### 格式九

### 線上列印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側面標籤

異動

土地建物

(線上列印)  $\bigcirc$  (第十列印)  $\bigcirc$  (第十列日)  $\bigcirc$  (第十列日)

清冊

#### 填寫說明:

異動清冊依時間順序加裝封面裝訂保管之,並按登記日期之冊號,循序放置架上。

- 1 列印完竣之清册,按列印資料頁次順序裝訂之,以每日或每三○○頁裝訂一冊為原則,裝訂 位置為清冊正上方,輸出用紙二側排孔均須保留,(如為單張列印則免)。
- 2 土地與建物異動清冊係依登記日期先後次序混合排列,毋須分冊裝訂。
- 3 每冊應裝封面封裡並加頁填明「土地建物異動清冊(線上列印)○○年第○○冊,自○○月○ ○日至○○月○○日)」加蓋整理裝訂人員章及日期,另側面加裝標籤填明「土地建物地籍異 動清冊(線上列印)○○年第○○冊(○○月○○日至○○月○○日)」,以便調閱。
- 4 冊號應按年度列(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一起依序編列。

臺北市〇〇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土地(建物)地籍整理清冊管理簿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建) 起	<del></del>	號	總	頁	數	備	註		

喜	赴北市○○坎	也政事務所占	也籍資	料電子處	理作業〇	)()年.	土地建物	異動登	<b>全記清冊</b>	]管理簿
登	記	日	期	mL	业	始	m1.	业人	丛	<u> </u>
	起	訖		冊	數	總	册	數	備	註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地籍圖保管清冊											
品	別	段	小	段	起	訖	昌	幅	備		註	

# 格式十三

					圖、表、	、卡、簿						
臺北下	↑ ○ ○	地 政	. 事	務所	<del>,</del>		借言	周 單				
					案 件、	· 册						
名 稱	品	段	小	上分	地號、圖 冊、案等		、簿、	數	皇	偖	上 言	主
H 소L			昌	、表	、卡、簿							
共計			案	件	、冊							
借	調	日	期		年	月	日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調案人	員簽章	單位	主管	簽章	承辨業	務主管	簽章	管理	E	人	簽	章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日據時期登記簿及臺帳管理清冊														
類	別	品	別	段	小	段	冊	數	起訖!	地號	筆	數	備	註	

# 格式十五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地籍檔案、圖冊清點清冊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資	料是	是	否	遺否	失	備	註	

造册	:		管	理人員	:	課長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每月十	- 五日前	· 清點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北	市	$\bigcirc$	$\bigcirc$	地	政	事	務	所	地	籍	檔	案	`	圖	册	抽	查	紀	錄	表
				稱	單		位	數		量			抽	查	吉果			備		註
					長	和	<u></u>					Ť	書	主						任
	比 	北 市	北市〇	北市〇〇		稱 單	稱 單	稱 單 位	稱 單 位 數	稱 單 位數	稱 單 位 數 量	稱 單 位 數 量	稱 單 位 數 量	稱單位數量排	稱單位數量抽查組	稱 單 位 數 量 抽查結果	稱 單 位 數 量 抽查結果	稱 單 位 數 量 抽查結果	稱 單 位 數 量 抽查結果 備	

# 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冒事件處理 作業規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地一字第 44578 號函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0 年 8 月 3 日北市地一字第 30897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7 年 2 月 7 日北市地一字第 8720250700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8 年 3 月 23 日北市地一字第 8820753200 號函修正第 8 點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1 年 11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133066200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5 年 8 月 3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532344100 號函修正(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要點)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7 年 10 月 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2492200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 年 10 月 4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2612900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1 點及第 14 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033658900 號函修正名稱、第 1 點、第 8 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並自函頒日起施行(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4 年 7 月 17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43189600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9 月 9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532299300 號函修正第 7 點 及第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防止不法之徒偽(變) 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至所屬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 申辦土地登記,損害登記名義人及善意第三人之權益,並加 強本府所屬地政、戶政、稅捐及警察機關間之聯繫作業,特 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依內政部訂頒之「加強防範偽造土地 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權利書狀之印製,由各所共同委託專業廠商依內政部所訂規 格承印。委印契約應明訂保密切結與違約賠償責任規定。
- 四、各所管有之權利書狀應切實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權利書 狀管理要點」規定嚴密保管。
- 五、各所受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及設置、變更土地登記印鑑時, 應切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收件人員應依地政士法及土地登記規則有關規定查驗申 請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登記助理員身分。

- (二) 審查人員應加強查驗下列文件:
  - 1. 權利書狀:查驗各項防偽措施、機關印信、首長職銜 簽字章是否正確無誤及與地籍資料庫所登載之權利書 狀字號是否相符。
  - 2. 印鑑證明:查驗所蓋關防及主任簽名章是否與本市戶 政機關函送備查之資料相符;並利用市政資料庫、內 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對印鑑登記日期,如無法 以系統達成查詢者,得填寫臺北市政府網路新都免書 證免謄本專案戶籍資料申請書(附件一),以傳真方式 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查詢。
  - 3. 户籍資料:為確認案附戶籍資料之真正,得利用市政 資料庫、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線上查證,如無 法以系統達成查詢者,得填寫臺北市政府網路新都免 書證免謄本專案戶籍資料申請書,以傳真方式向轄區 戶政事務所查詢。
- 六、各所發現登記案件所附證件疑似偽(變)造之處理方式:
  - (一)發現所附權利書狀、印鑑證明、身分證明及稅捐繳(免) 納證明等有關文件可疑時,應即查調原登記案件資料核 對或洽原核發機關查證。
  - (二)發現疑似偽(變)造證件之核發機關為本府所屬戶政、稅 捐機關者,應填具「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發現疑似偽(變) 造證件查詢單」(附件二)連同相關證件傳真原核發機關 查詢。
  - (三)發現可疑之權利書狀為各所委託中央印製廠承印者,必要時得洽請中央印廠協助查證。
  - (四)各所查證疑似偽(變)造證件時,必要時得洽本局政風人 員協助。
- 七、各所查證結果,發現權利書狀或其他有關證件確屬偽(變) 造者,應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啟動緊急通報機制,填具「臺 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所附文件疑似偽(變)造 緊急通報單」(附件三)通知本局及各所窗口人員。

為加強追訴犯罪,除有無法訪談之事由外,各所得就偽(變)

造案件之權利人、義務人及代理人進行訪談,並製作訪談紀錄(附件四)。

- 八、已登記完畢之案件,嗣後發現為不法登記者,各所應主動向 警察機關報案,原登記案件書表簿冊於移送偵辦前,應保持 現狀,並應先全部影印作為陳報本局及留存自用。 前項之移送,由轄區所辦理。
- 九、各所發現偽(變)造權利書狀或有關證件,經依前述各點規定處理後,應即繕具處理報告一式二份及相關資料,陳報本局核備,並副知本市其他各所。本局認案情重大者,應迅即陳報內政部及轉知其他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預為防社。前項申請案件委由地政士代理申請者,各所應通報本局依地政士法規定辦理;代理人為如非本市開業之地政士,由本局移請主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

前二項之陳報,審查期間發現權利書狀或其他有關證件係屬 偽(變)造者,由受理所辦理;已登記完畢之案件嗣後發現 為不法登記者,由轄區所辦理。

- 十、各所收件處應設置監錄設備並切實錄影,俾協助調查單位偵辦時辨識嫌犯用。
- 十一、各所之監錄設備,每日應有專人負責開關機作業及維護工作,並應注意監錄之角度、影像、時間等狀況是否清晰正確。監錄資料應保存三個月。
- 十二、各所人員因適時查覺偽(變)造情事,而有效防止不法申請登記案件者,各所應依規定予以獎勵。
- 十三、各所受理土地登記以外之人民申請案件,發現有偽(變)造 情事者,得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員蓋職名章)

户政事務所確認處理狀況

臺北市政府網路新都免書證免謄本專案戶籍資料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單位:臺北市 區戶政事務所 承辦人 收件單位電話\傳真號碼:02-02-發件單位: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承辦人 (蓋章) 02-發件單位電話\傳真號碼:02-□門牌整編 □印鑑證明查對 原 因 □其他 □所有權人統一編號: \_\_\_\_\_ □所有權人姓名: 已知條件 □整編前門牌: □其他:\_\_\_\_\_ □戶籍資料 □現戶 □ 年除戶(或戶長為 )資料 索取資料 □門牌整編資料 □其他:\_\_\_\_\_ □親取 取件人: 取件方式 □傳真 □公文交换 □其他 整編前 (地政機關填寫) 查填回復 □門牌整編 (如以傳真回覆 整編後 時填寫) □全部整編資料 (戶政機關填寫) □最近整編資料 整編日期 (戶政機關填寫) 承辦 人員 (戶政機關人 ┃ □ 印鑑登記日期 (戶政機關填寫)

□提供所需資料

□其他

□查無資料未提供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發現氣	足似偽(變)造證件查詢單
	年 月 日
查詢機關填寫 (填明需查證事項)	受理查詢機關填註意見
收件號: 年 字第 號 登記原因: 疑似偽(變)造證件: □土地增值稅單 張:	
□契稅單 張:	
□ 印鑑證明 張:	
□戶籍謄本 張:	
□身分證影本 張:	
查詢機關:	受理查詢機關: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 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核章欄(課長核定)電話真	核章欄(課【股】長核定)電話話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所附文件 疑似偽(變)造緊急通報單

通報機關	:	臺北市	地政事	務所
通報日期	:	年	月	E

標的: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門 牌: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號 樓

案件類別:

登記原因:

收件號: 年 字第 號

權利人:

義務人:

申請人:

## 疑似偽(變)造文件不符內容

權利書狀	身分證	其他文件

#### 備註:

- 一、案件類別欄位請填明係為登記案、測量案或其他人民申請案。
- 二、非屬登記、測量案件之人民申請案,請於申請人欄位填明該申請人之資料

#### 附件四

臺北市各地	政事務受	理申請	案件	所附为	文件疑似	偽(變	)訪談紀銷	表
申請案件種類	□登記案	□測量第		土地登記	记印鑑設置	變更案	□其他:	
案號/文號								
訪談機關、人員	臺北市	地政事	務所					
受訪談人								
訪談地點								
		訪	談	內	容			

## 八、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 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年 5 月 25 日北市地一字第 17328 號函訂頒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7年4月3日北市地一字第8720842000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7 年 7 月 15 日北市地一字第 87218202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7年11月24日北市地一字第8723072900號函修正第5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0年7月3日北市地一字第9021642400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2 年 11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233152302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8 點、第 9 點及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3 年 7 月 2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332008903 號函修正第 5 點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2707200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8 點及增訂第 9 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8 年 3 月 1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0686400 號函修正第 4 點 及第 8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1 月 13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130135400 號函修正本要點 名稱,並自函頒日起施行(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 費作業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2 年 10 月 9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232868101 號函修正第 4 點 及第 5 點,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4 年 3 月 27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4307683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8 點,並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7年3月26日北市地登字第10730908000 號函修正第3點、第4點、第5點、第6點、第8點、第9點、第10點,刪除原第12點,自107年3月29日起實施

- 一、為加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之各項地政規費作業及查核之管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項地政規費業務應確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 入憑證管理要點」及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受理以臨櫃申辦之案件,規費計算人員(以下簡稱計費人員) 於核算申請案規費,並記載於案件申請書時,應即告知申請 人應繳納規費金額及詢問申請人以現金、悠遊卡、信用卡或 晶片金融卡支付方式繳納,再將申請案件逕移開單人員開具 規費收入憑證。

受理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之案件,計費人員應核算其應 繳之規費無誤,並確認該款項已匯入專戶後,開具規費收入 憑證,並將匯款單影本併於申請案內。 受理以超商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之案件,計費人員應核算其應 繳之規費無誤,並確認該款項已匯入專戶後,開具規費收入 憑證。

受理以線上電子支付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之案件,計費人員應核算已繳之規費無誤,無須列印規費收入憑證(電子憑證)交申請人;如有應補繳規費之情形,計費人員應即通知審查人員於「智慧地所服務系統」註記應補繳之金額;申請人如改以臨櫃方式繳規費,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計費人員並於「智慧地所服務系統」註記線上申請案件繳費情形。

- 四、開單人員依據計費人員移來之申請案件上記載之規費金額, 開具規費收入憑證,隨同案件移送收費人員。 除以現金方式繳納者外,開單人員應依繳納方式,於規費收 入憑證加蓋「晶片金融卡繳納」、「匯款繳納」、「ATM 轉帳繳 納」、「支票繳納」、「悠遊卡繳納」、「信用卡繳納」、「超商繳 納」等字樣章。
- 五、收費人員應依規費收入憑證及申請書所載金額收費,並將規 費收入憑證第一聯交予申請人,第二聯由收費人員每日依號 碼次序排列,併同收入憑證報告單送交檔案室歸檔管理;第 三聯由各收費人員依該單據號碼次序排列,送出納人員核算 後,逕送主計機構依會計程序處理;第四聯黏貼於申請書背 面,收件辦理後由業務單位併案存檔。

以線上電子支付方式繳費之收入憑證(電子憑證),由申請人繳費後自行列印收執,計費人員應列印收入憑證(電子憑證)第一聯黏貼於申請書背面,第二聯依規定送主計機構依會計程序處理。

前二項收入憑證之申請人、繳款人、申請事由及收費項目欄 有誤漏時,由開單人員釐正憑證(交主計機構登存聯)內容 並蓋章。

六、收費人員應於每日下午五時,列印當日各項收費統計表二份 (格式如附件一),並分開註明使用悠遊卡、信用卡、晶片 金融卡、匯款、 ATM 轉帳、支票、超商支付、線上電子支付 及現金繳納科目明細送出納人員,出納人員自存一份,另一 份由出納人員送主計機構,作為記帳及查對金額之依據。 收費人員應於收費日次日上午,依本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 依據當日規費收入憑證號碼、金額編製收入憑證報告單陳 核。

- 七、第三點至第六點有關規費之計算、規費單之開立、收費等三 項作業方式,得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或辦公場所之配置,合併 由一或二人辦理。
- 八、出納人員依規費收入憑證核算數額之同時,應檢查與收入憑 證報告單記載是否相符,發現缺號時應立即陳報處理,收入 憑證塗改處應查明開單人員是否於塗改處核章。

所收之規費應繳庫,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日所收現金,應依規定交由市庫代理銀行(含各分行) 收取繳庫。
- (二)民眾利用悠遊卡、晶片金融卡、ATM 轉帳或以匯款方式繳納規費者,出納人員應於次日向市庫代理銀行核對入帳金額無誤後,開立公庫支票或市庫收入轉正通知書解繳市庫。
- (三)民眾利用信用卡、超商及線上電子支付方式繳納規費 者,出納人員應於確認其入帳金額無誤後,開立公庫支 票或市庫收入轉正通知書解繳市庫。
- 九、如有作廢之收入憑證,應每月列印作廢規費單明細表,併同 作廢之收入憑證送交檔案室歸檔管理。
- 十、各項地政規費業務之查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收入憑證保存管理人員、開單人員、收費人員應隨時自 行檢查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 (二)出納人員對於地政規費經收金額及規費收入憑證應每日檢查核對,單位主管得隨時抽檢。
  - (三)主管單位人員每月至少一次不定期會同主計機構人員對於各項地政規費作業檢查,其檢查方式如下:
    - 1. 收費人員及相關人員經管之收入憑證或各類存檔案件 依前月收件一週之數量抽檢。
    - 2. 前項抽檢辦法為將該週需抽檢之日報表數,依各項規費

收入憑證查明有無缺號情形。

- 3. 依收件號碼查對臨櫃開具之收入憑證號碼後,每項規 費收費至少實地抽查十五件,核對憑證第三、四聯金 額是否相符;查對線上電子支付收入憑證(電子憑證) 號碼,抽查每項規費收費五件,核對憑證號碼及金額 是否與系統相符。
- 4. 前述抽查結果應填具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二),如發現 有疏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應立即糾正並依法令規定處 理。
- 十一、登記及測量案件審查人員審查案件時應審核所繳納規費金額是否合於規定,如有不符,應依規定辦理。

收費人員:

##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每日各項收費統計表

列印,	人員	:			列	即時	诗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頁次	:
列	印	範	圍	計費	日期	:	年	月	日	計費	人員:			
彩	+	目		收	入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小計							
使用流	憑證	: 共	引	Ę				1						
自	字	2	號	至	字		號	自	与	<b>P</b>	號至	-	字	號
作廢器	憑證	: 共	引	Ę										
字	2	號		4	字	3	虎	字	2	號	,	5	字	號

業務主管:

出納人員:

## 附件二

##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抽檢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紙本收據第四聯 抽檢結果 收件號碼 日 期 備 註 或電子收據金額

檢查單位 主辦會計 秘書 機關首長

#### 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地一字第 36756 號函訂頒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7 年 1 月 16 日北市地一字第 87200901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7 年 4 月 3 日北市地一字第 87208420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1 年 11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1330662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1 年 12 月 3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133221900 號函修正第 5 點 及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2 年 3 月 19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230665300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2 年 9 月 4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232513100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7 點及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2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233167800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11 點及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3 年 7 月 2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332188600 號函修正名稱(原名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4 年 9 月 15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2394900 號函修正,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4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2897900 號函修正第 4 點格式一,自 94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7 年 8 月 29 日北市地一第 09731076300 號函修正(原名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土地登記及測量規費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 年 7 月 26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2050400 號函修正第 5 點、第 12 點及第 14 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2 年 10 月 9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232868102 號函修正第 6 點及格式二,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6 月 8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531525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第 6 點、第 8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4 點,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8)北市地登字第 1086013897 號 令修正發布附件一,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9)北市地登字第 1096004355 號 令修正發布第五點至第七點、第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生效

- 一、為統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方式,特訂定本 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地政規費,係指土地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 六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登記費、書狀費、工本費及閱 覽費及土地法第四十七條之二規定之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 良物測量費。

- 三、申請人申請退還地政規費,除應依規費法第十八條、土地登 記規則第五十一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第二 百六十六條辦理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地政事務所因核計錯誤致溢收地政規費者,應主動辦理退 費。
- 四、申請案件經申請人撤回者得同時申請退還地政規費。
- 五、申請人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原收款之地政事 務所辦理:
  - (一)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附件一)
  - (二)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及第四聯(網路繳費案件免附)正本。
  - (三)原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正本(網路申辦案件 得檢附申請書正本掃描檔)。
  - (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網路申請退還地政規費者,免附; 非網路申請退還地政規費,已檢附前款文件且申請人身 分證明文件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亦免附)。

前項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附:

- (一)繳款人因遺失並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切結事項欄切結者。
- (二)政府機關因報帳核銷歸檔無法檢附,並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備註欄切結,或出具公文敘明無法檢附之事由者。
- 六、承辦人員於辦理案件過程,發現有溢繳地政規費情形,應於案件審查意見欄簽註溢繳規費項目及金額,並填具「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溢繳地政規費退還簽辦單」(附件二),經核定後,應先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於領件時攜帶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正本辦理,併同申請案件申請書及規費收據第四聯(網路繳費案件免附)影本,移送行政課續辦。
- 七、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由地政規費收據之繳款人或原申請案受 委任之地政士為申請人,如其申請係委託他人代理,應檢具 委託書辦理,但於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不在此限。
- 八、申請人依前點規定申請退還已繳之地政規費,若因所附文件

不齊備需補正者,地政事務所應於通知函內敘明應於文到十 五日內補齊資料,逾期即予駁回。

- 九、逾前點規定之補正期間始補齊資料者,其得申請退費期間之 計算仍以申請人接獲駁回通知書或登記機關同意撤回或其 他依法令應予退還之次日起算,惟得扣除第一次提出退費申 請至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補附資料之期間(含補正期間十 五日)。
- 十、符合規定得退還規費者,於業務主管核定後,依臺北市市庫 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處理。 退費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得就當日未繳庫之收入中 辦理現金退還。
- 十一、出納人員於填具市庫收入退還書時,應同時填寫收入退還 書備查簿(附件三)俟市庫辦妥退款手續送回第二聯,再於 備查簿登錄公庫付款日期。
- 十二、退還規費之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 (一)以現金方式全額退費時,應於地政規費第一聯、第四聯 收據正本加蓋「已退還現金在案」章戳後併退費申請案歸 檔。若只退還部分規費,則於第一聯收據正本加蓋「已退 還現金 XXX 元後餘 XXX 元」章戳後退還申請人,於第四聯 收據影本加蓋「已退還現金 XXX 元後餘 XXX 元」章戳 後併原登記或測量申請案歸檔。
  - (二)以存帳方式全額退費時,應於地政規費第一聯、第四聯正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收入退還書(NO·XXX 號)退還在案」章戳後併退費申請案歸檔;若只退還部分規費,則於第一聯收據正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收入退還書(NO·XXX 號)退還 XXX 元後餘 XXX 元」章戳後退還申請人,於第四聯收據影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收入退還書(NO·XXX 號)退還 XXX 元後餘 XXX 元」章戳後併原登記或測量申請案歸檔。
  - (三)以開立市庫支票全額退費時,應於地政規費第一聯、第四聯正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支票(NO· XXX 號)退還在案」章戳後併退費申請案歸檔。若只退還部分規費,則於

第一聯收據正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支票(NO·XXX 號) 退還 XXX 元後餘 XXX 元」章戳連同市庫支票函送退費受 領人,於第四聯收據影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支票(NO· XXX 號)退還 XXX 元後餘 XXX 元」章戳後併原登記或測 量申請案歸檔。

- (四)網路繳費案件免依前列各款辦理地政規費第四聯收據 正、影本加蓋章戳及併原登記或測量申請案歸檔事宜。
- 十三、溢收登記罰鍰之退還,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十四、申請退還土地界標規費者,應於案件撤回或依法駁回或測量完竣後三個月內,檢附未使用且未受損之土地界標及第 五點之文件,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格式一 (正面)

地		I	文	夫	見	費	,	ì	艮		還		申		請	Ī		書
受	文 機	鹃	臺土	上市	地	政	事務	务所	申日	請期		年		月		日		
申請	退費	金額	總計	新臺	散	扌	合	真	5		仟		佰		拾	ř	亓	正正
申請	退費力	原因	□案	件駁	回	案件	撤回		其化	也依	法令應	予退	還					
原申	自請第	系 號	年	月	日收	件	字第	台		號	□駁( : 4	撤)回 F 月			□ 己: 期:		•	•
退	還 種	類									E□供應 E□罰鍰				]其他			E
退	還 方	式	□領: □産;	取市庫 款: 郵局帳	(3萬) 支票:  戶: 横:	郵名	安		親自	領軍				户户户			)	)
退費	結果注	通知		訊通知寄通知	手機	號碼	•											
附:	繳 證	件			收據第 分證明			,計 張		<b>長</b> 其他	□原申	請書	正本言	†			51	Ę
申 ( <i>緣</i>	請 敗款 <i>ノ</i>	人 ( )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住				址	: 聯	絡	÷ '	電	話	簽	章
申	請	人																
代	理	人																
委	任關			同意 不同意 里人為	受領人		代理,	領意簽	定人 章	新整	收到退選 臺幣 無訛。 L領人: 年 月	<b>浸地政</b> 日	規費	現金元	備記	È		
切結	事項	: 🗌	地政邦	見費收	據遺失	,如有	<b>「不實</b>	願負沒	去律	責任	€(無法	檢附す	<b>省</b> ,請	青勾選	本欄	立)		
核定	足退還	規則	費總額	<b>(1)</b>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亓	整
	承	、辨ノ	人			核定	-		i	き費	人員			會	辨單個	位		

#### 格式一(背面)

#### 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填寫說明

#### 壹、一般填法:

- 一、以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

#### 貳、各欄填法:

- 一、「受文機關」欄:依地政規費收據之收款機關填寫。
- 二、「申請日期」欄:為申請退費當日之日期。
- 三、「申請退費金額」欄:以國字大寫填列應退費之金額。
- 四、「申請退費原因」欄:依申請退費之理由分別勾選。
- 五、「原申請案號」欄:依申請書上之收件日期及案號填寫。例如:94年4 月1日士林字第12345號。
- 六、「駁(撤)回測量完竣」欄:案件依法駁回者,填寫駁回日期;案件申 請撤回者,填寫准予撤回之日期;申請退還土地界標供應費者,填寫案 件駁回或撤回或測量完竣之日期。
- 七、「退還種類」欄:依地政規費收據所載收費項目分別勾選,並填寫可退還金額(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八、「退還方式」欄:請先勾選現金退還或匯款方式或領取市庫支票。
  - 1. 勾選現金退還者,以新臺幣3萬元為限。
  - 2. 勾選匯款方式者,請再勾選匯入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請注意*:請 正確填寫帳號以維護權益,另提供帳戶之戶名應與受領人相同)。
  - 3. 勾選領取市庫支票者,請再勾選郵寄或親自領取。
- 九、「退費結果通知」欄:若選擇開立市庫支票或部分退費需檢還收據者, 請選擇郵寄通知。
- 十、「附繳證件」欄:按所附證件之名稱、份數填寫。
- 十一、「申請人」欄:依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逐欄詳實填寫 並蓋章。
- 十二、「代理人」欄:依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逐欄詳實填寫 並蓋章。
- 十三、「委任關係」欄:委託代理人申請退費或以代理人為受領人時,應由 申請人填明委任關係,並敘明是否同意以代理人為受領人並由委託人 認章。
- 十四、「切結事項」欄:地政規費收據正本無法檢附者,請勾選本欄位
- 十五、「領訖人簽章」欄:依實際領得之現金金額填寫並由具領人蓋章。
- 十六、雙線以下申請人不必填載。
- 十七、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之次日起10年內為之。
- 十八、申請退還土地界標供應費者,應於案件撤回或依法駁回後3個月內, 檢附未使用且未受損之土地界標及附繳證件辦理。

## 格式二

臺	北	市		地	政	事	務	所	溢	繳	地	政	規	費	退	還	簽	辨	單
申	請	案	號	年 繳款人		月		日收	 C件	代王	字 字 里 人 で で で で で り で り で り で り で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			號				
				規費收	據號	碼:		:	字第						號				
退	還	種	類	<ul><li>□登記</li><li>□土地</li><li>□罰鍰</li></ul>	複丈	費			<u> </u>	נ [	]建#	勿測:	量費_			元			
	為	艮還					君	所溢	繳之	地政	[規費	,							
	茲檢	送原	□±	.地登記															
			□±	地複丈	F	申請	書及	規費	收據	第四	聯影	本		份	,並	已通知	知申	請人	
			□建	物測量	(	或代	理人	() M	付繳ご	文件	,移	請四	課辨	理退	費。				
			□其	他															
退選	還方		領取	.現金(3 .市庫支票 .:					-		-	還)							
				局帳戶							局(村					戶名			)
			□金	融機構	:		銀行	Ť		分	行(†	長號	:			戶名	:		)
委任	<b>王</b> 關	係以	並同   但	託 意 不同意 【人為受 、 簽章:			,		訖簽	政臺	收規幣 整無	現金		備言	Ė				
											領人								
扣針	宝 佰		] <u> </u>	 玫規費收	虔浩	生,	In t		学陌行		生			检队	上,	结幻	~程 才	は関が	<del>7</del> )
		<b>置規</b>		斤臺幣		<u>六</u> 拾	<u> </u>	Ĭ		-	仟			<u>预刊</u> 佰		·····································			<u></u> 元整
		及污	課行人	承辨 人員			退	費通	知			行耳	<b>文課</b>			會	辨員	単位	
						通	發文 其他			 									

註1:本簽辦單應以收文方式辦理。

註 2: 申領退還地政規費,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檢具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正本辦理,如因收據遺失於切結事項欄切結。

##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收入退還書備查簿 中華民國 年度

編號	開單	受款人	申請書			退科目名	稱及金			公款作	<b></b>	備註
《佣 》元	日期	文私八	收文字號	登記費	審查費	工本費	罰鍰	其他	合計		期	佣社

## 十、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工作考核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3年2月23日北市地一字第04744號函訂頒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5 年 12 月 5 日北市地一字第 85137021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7 年 6 月 1 日北市地一字第 8721411100 號函修正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0 年 6 月 18 日北市地一字第 9021492201 號函修正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2 年 11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233152300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及附表一至附表五格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6 年 5 月 1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1137800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2 點、第 6 點及附表一至附表五格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8 年 3 月 1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0686401 號函修正附表一至附表四格式,並自即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 年 3 月 23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0735500 號函修正第 2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2920500 號函修正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並自即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2 月 2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130242600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4 點 (附表一至附表三),並自函頒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4 月 8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3311375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5 點及附表一至附表三,並自 103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4 年 4 月 27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4311830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及附表一至附表三,並自 104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4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4332706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附表一至附表五,並自 104 年 12 月 25 日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5333775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並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 4 月 7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630805300 號函修正第 5 點及附表一至附表四,並自 106 年 4 月 7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76005958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及附表 1、2,並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1 月 16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86001354 號函修正,自函 頒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 年 4 月 6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96008363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5 點,自函頒日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各地政事務所之 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執行本考核事項,由本局土地登記科、測繪科、資訊室、 政風室及秘書室分別就主管考核項目考評後,於當年度結束 後一個月內,將該年度考核成績送由本局秘書室彙整陳報核

- 定,並依第五點規定獎勵。
- 三、各主管科室得就其平時辦理之各類業務查核或考核結果,列 入本考核項目予以評分。
- 四、考核時依地政事務所業務性質分為登記、測量、資訊、為民服務及風紀等項目實施,考核之細目及評分標準,詳列如附表一至五,各單項成績各以零分至一百分計算,依總成績排列名次。
- 五、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之前三名,予以首長獎勵,第一名得 予記功一次,第二名得予嘉獎二次,第三名得予嘉獎一次; 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之前三名,予以團體獎勵。其餘相 關承辦業務有功人員由各機關依規定覆實辦理敘獎。

附表一

臺北市

#### 地政事務所登記業務考核評分紀錄表

年 月

-	核項目	抽查	案件類別	收件字號	杏核结果	配分	評分標準	得分	小計	評分意見	備	註
項	目 ( ) !	件次	米 口 ※ 7/1	1277 396	互极临れ				.1.51		I/H)	
	(一)土 地登記	1				1.5	業務查核小 組不定期抽					
	案件是 否均依	2				1.5	查之登記案 件,併同計入					
	規定辦	3					年終成績,計					
	理完畢	4					抽查不同類 型之登記案					
		5				1.5	件30件,發 現處理程序					
		6				1.5	不合規定者,每項缺失					
		7				1 5	扣 0.5 分;重 複發生相同					
		8				1.5	之缺失,每項缺失扣1分。					
		9				1.5	<b>一</b>					
		10				1.5						
		11				1.5						
		12				1.5						
		13				1.5						
		14				1.5						
		15				1.5						
		16				1.5						
		17				1.5						
		18				1.5						
		19				1.5						
		20				1.5						

考核	<b>该項目</b>	抽查	案件	<b>此</b>	木块丛田	エフ 八	<b>证八</b> 海 淮	但八	.1 -1.	<b>並八立日</b>	灶	<u> </u>
項	目	件次		收件字號	查核結果	配分	評分標準	得分	小計	評分意見	備	社
	同 頁	21				1.5	同前頁					
		22				1.5						
		23				1.5						
		24				1.5						
		25				1.5						
		26				1.5						
		27				1.5						
		28				1.5						
		29				1.5						
		30				1.5						
	(二) 土 地 登 記	1				0.5	業務查核小 組不定期抽	1				
	案 件 補	2				0.5	查補正櫃檯					
	正及駁回是否	3				0.5	或調閱經補 正或駁回之					
	合於規定	4				0.5	案 件 10 件,併同計					
		5				0.5	入 年 終 成 績,發現通					
		6				0.5	知補正原因不當、不備					
		7				0.5	理由、未載					
		8				0.5	明法令依據 者,每件扣					
		9				0.5	0.5分。					
		10				0.5						
	(三)土					15	無逾期案件					
	地登記 案件是						者,得分 15 分;逾限辦					
	否均依						理者,每逾	1				
	規定期						1 日扣本項					
	限辨理						配分1分,					
	完畢						每件最高扣					
							5分。					

考核項目	1/2	-دا	<b>4</b>	ъг).	T-1 /\	<b>ボハ</b> 立日	细小	ا جـ ا	/H>-
項目	- 考	核	重	點	配分	評分意見	得分	小計	備 註
(四)未 辨繼承 登記土	知,		實情形	已資料通 、依限公	1				
地列册 管理	2. 公告 册管		否依阳	艮報局列	1				
	管理		<b>人登記</b> 員	也及建物 資料之登 整?					
	停止請停	列册管3	理情事 管理及	是物有應 ,是否報 と註銷登	1				
	料,为理繼	冷次年4	月  日  者,是る	理之資 日仍未辦 否重新辦 人?					
	地積標售	有無依言 不符標:	十畫清3 的?前-	票售之土 理圖、度 一年度 下符標的	2				
	地及記為	建物,於國有前登記時	於該局村 ,其繼之	票售之土 票出或登 张人申關規 衣相關規					
(五)地籍清理 查核事 項	1.	籍清		「辦理地 ]法規及 訓練。	2				
	售公		的,是否	青查及標 香已於登	2				

	3. 地籍清理管理系統登錄資				
	料是否正確:				
	 (1)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申請				
	之登記案件:				
	i.於收件後,其清理狀態是				
	否由「待申請登記」改為				
	「受理登記」。				
	ii.如嗣後駁回,是否再				
	將清理狀態改回「待				
	申請登記」。				
	iii.審查無誤公告期間及	6			
	完成登記日期,是否確實				
	登錄。				
	成清理者(如買賣、徵收				
	或拋棄塗銷等),於登記完				
	畢後,是否於地籍清理管				
	理資訊系統,將「清理狀				
	態」改為「其他方式登記				
	(結案)」,並於「完成登				
	記日期」欄登錄登記完成				
	日期。				
	4. 屬地籍清理標的之登記案				
	件,是否建立內部聯繫作	1			
	業。				
	5. 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以流				
	水編號編成者清查確認	2			
	後,通知及辦竣登記是否於				
	系統登錄建檔。				
	6. 地籍清理宣導情形	1			
( , ) )!	1 业业 7 以上 五四座 12 11 11	-			
(六)地籍資料	1. 業務承辦人需閱覽或借調				
精 貝 科 管理	地籍資料,是否填具閱覽登 記簿或借調單?	1			
	□ □ 仔以旧 砌 干! 				
	2. 資料庫管理人員是否依規				
	定核對持派遣單進入資料	1			
	庫之人員身分及登記?				
				<u> </u>	L

<u> </u>			Ī					-
	3. 資料庫管理人員是否於每 月 15 日前清點地籍資料, 並填寫地籍檔案、圖冊清點 清冊?	1						
	4. 空白權狀用紙是否指定專 人(不得兼領用人)保管, 且無事先加蓋事務所印 信。是否設有權利書狀用紙 管理簿控管,並於每月5日 前填製權利書狀清點統計 表陳請主任核閱。							
	5. 每日是否列印權利書狀專 用紙張管制清冊及權利書 狀核發清冊供專人核對簽 章。	1						
	6. 作廢權狀登記表之作廢原 因是否與實際相符,並裝訂 保管。誤記或污損之書狀用 紙是否加蓋「作廢」戳記。	1						
	7. 地籍整理清冊檔案是否儲存於光碟儲存系統供同仁 查詢、紙本清冊是否依規定 列印並永久保存。	1						
(七)外	考核重點	配分	評分標準	得分	小計	評分意見	備	註
(陸)人 地權管 理	1. 依法令規定審核外國人取 得或移轉土地、建物案件及 辦理法令宣導情形。							
	2. 辦竣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 各款土地繼承登記,於土地 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 事項欄註記,並設置管制簿 列管及記載情形。		未依規定辦理 者,每件扣本 項總分0.5分。					
	3. 列冊管制期滿仍未移轉者,是否函送本局移請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並將移請標售之日期文號註記於管制簿及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							

	簿加註	E是否依 E,並將 E關,及與	及法人员规定於是記結果	登記副知						
(八)其 他	考	核	重 點	i	配分	評分意見	得分	小計	備	註
	1. 登記資辦理清	查。			1					
		食有無缺 缺漏,鈕	、憑證是 決號?電) 決號是否	腦給	1					
(九)地 政事務		查 核	結	果	2	評分標準	扣分	小計	備	註
所主導是實各管考否級督核確						本如務未督情節扣扣分目發所按導事輕1分。不現各時有者重3上配地級督不,,分限配地級督不,,分限				
(十)上	3	查 核	<b>新</b>	果	2	評分標準	加扣分	小計	備	註

級交辦事項					本如極件分政交者重 不辦行分發所項情件。 不數有分類所項情件。 分別 一3 2 2 2 2 3 4 4 3 4 4 3 4 4 4 4 6 6 6 7 8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相務依辦)	查	核	結	果	本如案體未料本漏資於陳料會供意務理失依每分評 目發件處查或局?料規報誤議具見未之改情件,好 不現未理調未或各、定或漏人體;4 依情進節件總標 配1 擬意相依附類報時報;3 員、其規形情輕扣扣打 分請具見關限件統表間送出未正他定;5 形重 1 分,示具或資送缺計未內資席提確業辦缺,,3上		小計	<b></b>
(+=)	查	核	結	果	限為10分。	得分	小計	備註

					ı		
	創 新	事		本目不配分,			
	項執	行		如 1 研提創新			
	情形			措施或流程改			
				善,報經本局			
				核准,並推廣			
				各所採用;2			
				研提意見獲參			
				採者,每件加			
				1-3 分,總加分			
				上限為10分。			
			第(一)、(二)、(三)、(四)、(五)、	第(九)、			
未	項得		(六)、(七)、(八)、(十)、(十二)目得	(+) \((+-)			
	合計		分合計:	目扣分合計:	總	分	
71	口可						
建議	事項:						
考核	人旨:						
7 100	~ 穴 .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考核評分紀錄表

年 月

考核	項目						エルサ					
項	且	案件 類別	案件 類別	收件 字號	查核 結果	配分	評分標準	得分	小計	評分意 見	備	註
二、土地	(一) 土地	1				1.5	業務查核小組不定 期抽查之土地複丈					
測量	工複建及建	2				1.5	及建物測量案件, 併同計入年終成					
	物量案	3				1.5	績,計抽查測量案 件 30 件,發現處理					
	件是否均	4				1.5	程序不合規定或發 現成果不符地籍測					
	依規 定程	5				1.5	量實施規則等相關 規定者,每項缺失					
	序辨理完	6				1.5	扣 0.5 分;重複發 生相同之缺失,每					
	畢、成果	7				1.5	項缺失扣1分。					
	整理是否	8				1.5						
	合於規定	9				1.5						
	,,,,,,	10				1.5						
		11				1.5						
		12				1.5						
		13				1.5						
		14				1.5						
		15				1.5						
		16				1.5						
		17				1.5						
		18				1.5						
		19				1.5						

	20	1.5	同前頁		
	21	1.5			
	22	1.5			
		1.5			
	23	1.5			
	24	1.5			
	25	1.5			
	26	1.5			
	27	1.5			
	28	1.5			
	29	1.5			
	30	1.5			
(二) 土地		0.5	業務查核小組不定 期抽查補正櫃檯或		
複丈 及建	$\begin{bmatrix} 2 \end{bmatrix}$	0.5	調閱經補正或駁回 之案件 10 件,併同		
物測 量案	3	0.5	計入年終成績,發現通知補正原因不		
件補 正及 駁回	4	0.5	當、不備理由、未 載明法令依據者, 予以扣分。		
是否合於	5	0.5			
規定		0.5			
	7	0.5			
	8	0.5			
	9	0.5			
	10	0.5			

	(三						業務查核小組不定				
	)地	1				1	期抽查地籍疑義通				
	籍疑義通	2				1	報(含地建線疑義)				
	我理報					1	案件,併同計入年 終成績,計抽查案				
	(含	3				1	件 6 件,發現處理				
	地建 線疑	4				1	程序不合規定者予 以扣分。				
	<u> </u>	4				1					
	是否	5				1					
	依規 定辨										
	理	6				1					
	(四)						無逾期案件者,得				
	土地						分12分;逾限辦理				
	複丈 及建						者,每逾1日扣本				
	及廷物測						項配分1分,每件 最高扣4分。				
	初州量案						取向和4万。				
1	里米件是										
	1	1				12					
	依規	•				12					
	定期										
	限辨										
	理完										
	畢										
	(五)			鑑界							
	土地		界標	、分割	支數/			>		評分意	
	界標		埋設	後筆	筆數	配分	評分標準	得分	小計	見	備 註
	埋設		數量	數	•						
	績效						各所每季支數/筆				
		1				2	數大於 2.5 得 2				
							分;未滿2.5大於				
							1.5 得 1 分;未滿 1.5 則得 0 分。				
		2				2	1.0 以7 U 刀				
		3				2					
		_				_					
		4				2					

(六) 簡化	考核重點	配分	評分	<b>)</b> 標準	得分	小計	評分意 見	備	註
次則量及成果	採委外繪製或簽證辦理簡 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占 總建物產權測繪案件之比 例	3	以上 50% (四	E比例大於 50% -得3分;未滿 得分為比例×6 日捨五入至小數 -位)					
推動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 百八十二條之三條規定由 專技人員繪製簽證占總建 物產權測繪案件之比例	2	以上 3%: ×20	F比例大於 3%         -得2分;未滿         得分為比例         0/3(四捨五入         、數第一位)					
	受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 (委外案件不計入),成果 圖以向量式製圖且寫入資 料庫之比例	2	者役以上	手比例為 100%         旱2分;大於80%         二者得1分;未         30%者得0分					
考核項目	考核重點	配分	<del>}</del>	評分意見		得分	小計	備	註
<b>—</b>	· ·	1							
	規定核對持派遣單進 入資料庫之人員身分 及登記?	2							
	3. 圖庫管理人員是否於 每月十五日前清點地 籍圖、冊,並填寫地籍 檔案、圖冊清點清冊?	2							
	4. 業務承辦人需閱覽或 借調地籍圖、冊是否填 具閱覽登記簿或借調 單?	2							
	5. 是否於二月底前完成 圖簿校對作業?	2							
	6. 是否依規定辦理圖解 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修 檔及圖籍訂正作業?	2							
	7. 土地標示變更複丈及 登記案件,是否於登記 完竣十日內將土地複 丈圖移送土地開發總 隊辦理數值化成果修 檔作業,並訂正圖籍	2							

<ul> <li>(八)測1.測量儀器使用是否依 規定填寫使用請示單 及登記簿?</li> <li>2.測量儀器使用意示單 2.測量儀器是否定期辦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li></ul>														
場管理 2.测量儀器是否定期辨 理校正? 3.是否每月固定巡视基 線場並作成紀錄? 4.是否於五月重新辨理 基線場構準距離測 定? (九)地查 核 結 果 評 分 標 準 扣分 小計 備言 本目不配分,如發現地 政事務所各級主管未按時督專者「完實之情事者」、依情節輕量,每件扣 1-3分。 (十)上查 核 結 果 評 分 標 準 加切 分 小計 備言 本目不配分,如發現地 政事務所為後等等有不實之情事者、依情節經費,每件扣 1-3分。 總加力分上限為 10 分。  本目不配分,如交辨事項積極執行者,每件加 分1-3分;如發現地政事務所未按交辨事項辨理者,依情節輕量,每件扣分 1-3分。 總加加分上限為±10 分。	量儀器	規	定填寫	使用請		1								
線場並作成紀錄?   1		2. 溴	量儀器		こ 期 辨	1								
基線場標準距離測定?  (九)地 查 核 結 果 評 分 標 準 和分 小計 備 i		1		_		1								
(九)地政事務所各級主管督務所各級主管督養核主管督養者核是管確實     本目不配分,如發現地政事務所各級等等未按時間事者、依情節輕重,每件扣1-3分。       (十)上辦事項     查核结果     評分標準     加力分上限為10分。       本目不配分,如交辦事項積極執行者、每件加分1-3分;如發現地政事務所未按交辦事項辦理者、依情節輕重,每件扣分1-3分。     總加扣分上限為±10分。       (十一)     總加和分上限為±10分。		基	線場標			1								
所各級主管督導考核是否確實	(九)地 政事務	查		結	果					扣分	小言	計	備	註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本日不配分,如交辨事項積極執行者,每件加分1-3分;如發現地政事務所未按交辨事項辨理者,依情節輕重,每件扣分1-3分。 總加扣分上限為±10分。	所主 等是 卷 確						政按實實 事務 實力 實力 事情	所各級 導或督 事者,依 牛扣1-3	主管有 導有節 分 線					
事項 本目不配分,如交辦事項積極執行者,每件加分1-3分;如發現地政事務所未按交辦事項辦理者,依情節輕重,每件扣分1-3分。總加扣分上限為±10分。		-	核		果		評	分 標	準		小量	計		註
分。	•						項積極等分 1-3 事務所辦理者每件扣	執行者, 分;如發 未按交 ,依情 分 1-3 分	每件加政 項 ,					
(十一) 查核結果評分標準扣分小計備意								<i>y</i> — 1 <i>v</i>	- m <b>y - 4</b> 0					
	(+-)	查	核	結	果		評 分	標準	<u></u>	扣分	小言	計	備	註

	各項業					本目	不配分	户,如	發現1					
	務有無					請示	案件:	未擬:	具具體					
	依相關					處理	意見:	或未	查調相					
	規定辨					關資	料或	未依	限送本					
	理					局或阿	付件的	快漏;	2 各類					
						統計	資料、	報表	未於規					
						定時	間內」	東報.	或報送					
									席會議					
						人員	未提供	4具體	2、正確					
									務未依					
									5;5 缺					
									每件扣					
								-	上限為					
						10分	_	. •						
						10 %								
	(+=)	± 1.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۸۱.	ਸ਼ੀ	1.5		1.55	<b>.</b>	归八	,	<u>. 1</u>	/1+	<b></b>
	創新事	鱼 村	亥	結	果	評	分	標	华	得分	小	計	侑	註
	項執行					本目7	下配 分	),如	1 研提					
	情形					創新	措施	或没	<b>允程改</b>					
	月ル					善,幸	及經本	局核	准,並					
						推廣名	各所衫	采用;	2 研提					
						意見犯	隻參杉	<b>采者</b> ,	每件加					
						1-3 分	广,總	加分	上限為					
						10分	0							
		笋(一)、	(-)	· (=)	、(四)、(五)	、	) ,(	十)、	<u>(+-)</u>					
					(十)、(十二									
,	本項得	日得分合		(/()	(1) (1–	7 1 4 4 5	力石百	1 .			`			
	分合計	日付分石	i a] ·							總統	分			
	•													
建請	養事項:													
考核	该人員: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資訊業務管理考核評分紀錄表 年 月 日

考訊	<b>平項目</b>	考	亥 重 點	配	得	評分	備
項	目	評分重點	評分基準	分	分	意見	註
三、資	(一) 文件 製定	1. 電腦設備管理要點或 ISMS 程序書制定或修 訂情形	有否制定或修訂電腦設備管理要點或 ISMS 程序書,並定期檢討。	2			
訊業務等	及管理	2. 相關文件發布(含發 文、召開說明會等)情 形	有否辦理電腦設備管理要點或 ISMS 程序書發布(含發文、召開說明會 等)事宜。	2			
管理	(二) 機房	1. 機房進出管理	機房進出人員有否管制並製作紀錄 裝訂成冊。	2			
	日常 管理 情形		各項設備、文件及重要儲存媒體攜 出入有否管制並製作紀錄裝訂成 冊。	2			
		2. 權限控制管理(含有效性確認等)	管理人員及其代理人是否知道主機、網域、網路設備之通行密碼,該等密碼有否共用(須以「Administrator」帳戶登錄方可正常執行應用系統,而另列冊管理者除外),有無定期更新。	2			
			使用者新增或異動有無提出申請並 製作成冊,並定期檢視使用者帳號 管制情形。	2			
		3. 網路管理(含局(處)、 地所之網路架構圖等)	地政資訊設備配置情形,有無與網 際網路相通,並繪製其網路架構 圖,經主管人員核定。	2			
			允許廠商遠端登錄者,有無記錄登錄之時間、事由等,並裝訂成冊。	2			
		4.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有否設 UPS 不斷電系統,且不斷電系統電池未逾使用年限。	2			
			電腦機房防火設施是否定期維護保 養(如偵煙、感熱與滅火器),滅火 器是否未過使用期限。	2			
			有否二組以上獨立空調系統並互為 備份,環控異常處理程序有否依規 劃辦理。	2			
		5. 委外管理	有否與廠商訂定機房、資訊及網路 設備維護契約,且有否延續,確保 維護不中斷。	2			
			維護契約有否包含機房內主機、伺服器、網路設備(如路由器、防火牆等)、電力、空調、門禁管理、環境監控等。	2			

				1	
	6. 備份管理(含各重要系	重要系統之資料庫有否定期做全備			
	統)	份,且分置不同建築物異地存放,	2		
		並製作紀錄裝訂成冊。			
		應用系統及設定檔有否備援,並製	2		
		作紀錄裝訂成冊。	7		
	7. 資安處理程序或緊急	有否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通報			
	應變措施	應變作業,訂定資安事件處理作業			
		程序、應變機制或處理相關措施,	3		
		並依規定進行資安事件通報,製作			
		紀錄裝訂成冊。			
	8. 紀錄管理	維護廠商有否依契約辦理定期或不			
		定期設備維護並填列維護紀錄,維	2		
		護紀錄有否裝訂成冊。			
		機房溫溼度、維護廠商進入維修設			
		備、核心資訊設備故障等,機房工	2		
		作日誌有無確實填載並裝訂成冊。			
(三)	1. 資產清冊	各項資訊設備有否均指定專人保管	2		
資產		並製作保管清冊。	Ζ		
管理		各項應用系統及套裝軟體光碟或電			
情形		子資料有否均指定專人保管並製作	2		
		保管清冊。			
	2. 資產報廢銷毀管理	各項資訊資產有否訂有報廢銷毀程			
		序,並定期檢討使用情形,辦理報	2		
		廢銷毀有否紀錄並列冊管理。			
(四)	1. 資訊系統分級分類	各應用系統有否分級,並依程序核			
資安			2		
分級		定。			
規劃					
辨理		有否依資訊系統分級規劃或完成執			
情形		71 - 100 - 10			
		行相對應之資訊系統資安防護措	3		
		7.1637/20 0 京 8.17/80 京 久 7/7 设 18	3		
		施,並訂有程序書等文件紀錄。			
		20 五1 21 1 日 4 25 1 1 6 3X			
	0 次内市主)1	上丁坦韦,与四次山本工			
	2. 資安專責人力	有否設專人處理資安事項。	2		
	9 优计十七	上丁一户次内状1上1/24 47 5 4 5			
	3. 稽核方式	有否訂定資安稽核作業程序,並每	2		
		年至少辦理 1 次內部稽核,稽核有	Ζ		
	4 みλは22mi ほル	紀錄並列冊管理。			
	4. 安全性弱點掃描	重要伺服器是否建立系統修補程式			
		更新機制,若因應用系統功能受	2		
		限,無法即時更新,有否記錄處理			
		說明並列冊管理。			
		每年至少辨理 1 次網站安全弱點檢	2		
		測,並規劃每2年至少辦理1次系			

		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				
		每年資安人員(資訊人員)至少1人		-		
	J. 貝女教月训练					
		接受12小時以上資安專業訓練或職	2			
		能訓練,一般使用者與主管至少 3				
	2 + 1/2 rec not	小時資安課程並通過課程評量。				
	3. 專業證照	負責資安人員(資訊人員)至少取得	2			
		或維持1張有效資安專業證照。				
		負責資安人員(資訊人員)至少取得	2			
		或維持1張有效資安職能訓練證書。				
7	7. 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	有無規劃或導入 ISMS(資訊安全管				
	統)導入規劃辦理情形	理系統),並至少包含2項核心資訊	2			
		系統。				
{	8. 配合業務持續運作,辦	有否訂定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程序,				
	理核心資訊系統、電力	並有相關演練排程計畫,有否規劃				
	中斷、網路斷線及機房	辦理核心資訊系統持續運作演練。	2			
	水災、消防等運作演練					
	並製作演練紀錄					
(	9. 防護縱深規劃辦理情	有否規劃或建置防毒、防火牆、郵				
	形	件過濾裝置、IDS/IPS、WAF 等安全	2			
	<i>'V</i>	設備。	_			
	10 76 15 25					
	10. 監控管理規劃辦理情	有否規劃或建置資安監控機制。	2			
	形					
(五) 1	1.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	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重整				
地政	及建物測量圖籍同步	影響資料庫同步時,是否彙整並即	2			
資訊	異動系統	時通知本局配合辦理。	Z			
作業	71 37 71 WG	14 CX 4-201 10 1 2/10 1				
辨理	2. 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	是否配合人事異動確實以 DMS 維護	2			
情形 _	務	帳戶資料。	Δ			
	3. 建置並更新為民服務	是否建置網站為民服務,並定期或				
	網站	不定期進行更新。	2			
		網站內容有無依定期辦理檢核。				
1	4. 地籍總歸戶系統	系統執行時,案件管理相關欄位是				
		否確實輸入,是否確實維護使用者	2			
		帳戶資料。	_			
ŗ	5. 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	是否依「內政部地政業務應用戶役				
	查詢作業	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作業管理	2			
	旦吗什么	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6	6. 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作	是否依規定時間完成本局發交之地				
	光·地域宝石东流 WED 放作	政整合系統 WEB 版程式更版作業。	2			
	术 	以正口尔则 ILD 放任 八文放作来。				
	7. 前瞻基礎建設及開放	內政部補助辦理老舊高資安風險設				
	地政跨域補助款辦理	備汰換及強化跨域收辦作業設備與	2			
	(含績效指標達成率)	業務宣導作業執行情形。				
	及業務宣導情形					
{	3. 地政中文字造字作業	遇有罕用字增加時,有否填寫「新				
	• • • • • • •		2	1	1	
		字補註處理表  ,送本局辦理造字;	7			

			罕用字造字後,通知相關人員 戶正登記。			
	9. 連線使用者新增異動申請		皆新增或異動有無提出申請並			
	10. 地籍地價建物異動資料產製及傳送作業		資料電子檔是否依規定定期產 £傳送稅捐機關。	2		
	11. 地籍資料庫維護作業	造填問人件應成寫題員或研	四因系統功能不足或系統異常 也籍資料未完成異動作業, 應 「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線上作業 已錄表」,會辦資訊課, 資訊 是查明原因,若無法以更 是 。 。 。 。 。 。 。 。 。 。 。 。 。 。 。 。 。 。	2		
	12.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檔案保存作業	檔後歷	建物異動清冊於產製相關報表 應燒錄於唯讀光碟片並永久保 B應製作副片異地存放。	2		
	13. 地政資訊推動相關 會議及測試作業之 參與	是否和	責極參加本局召開各項地政資 務推動會議或系統測試作業。	2		
	14. 地政資訊相關教育訓練參加情形	資訊村 專業者	責極考量業務需要,自行辦理 目關教育訓練或參加各項資訊 改育訓練,以提高作業及系統 【員資訊素養。	2		
	15. 上次考評建議改 進事項辦理情形	上次才	<b>音評建議改進事項已否改進。</b>	2		
(六)	查核結り	R.	評 分 標 準	減分	得分	備註
地事所級管導核否實政務各主督考是確			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主管應辦理督導考核項 主管應辦理督導考核項 目。 2. 主任應按季抽查受票情形 並將抽查結果填案件 整調 籍總歸戶申請案件 籍總歸戶申請案件 表。 3. 其他規配分, 事務所等不實之情事者 或以 事務等不實之情事者 或以 事務等不實之情事者 。 如 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ul><li>(七)</li><li>上級</li></ul>	查	核	結	果	評	分	標	準	増減 分	得分	備註
	交辨					是否積	極配合	辨理本	局交辨			
	事項					之各項	地政資	訊業務	0			
						(本項	不配分;	如交辦	事項積			
						極執行	<b>亍者</b> ,-	每件加	分 1-3			
						分;如	有發現	地政事	務所未			
									度嚴重			
						落後者	,依情	節輕重	,每件			
						扣分1	-3分。					
						總加扣	分上限	.為±10 :	分)			
	(八) 相關	查	核	結	果	評	分	標	準	減分	得分	備註
	業務					1. 未積	極配合	辨理各	項系統			
	有無					功能	測試。					
	依規					2. 各類	統計報	表未於	規定時			
	定辨					間內	陳報。					
	理					3. 請示	或建議	辦理事	項案件			
						未擬	具具體	處理意	見。			
						4. 其他	北業務未	依規定	辨理之			
						情形	•					
						5. 作業	缺失改	善情形	0			
						(本項)	不配分	, 如發現	上述缺			
						失者,	依情節	輕重,	每件扣			
						1-3分	,總扣分	<b>分上限為</b>	510分)			
	(九) 創新	查	核	結	果	評	分	標	準	增分	得分	備註
	事項					研提創	新措施	或流程	改善,			
	執行					報經本	局核准	採用,	並推廣			
	情形					各所使	用。					
						(本項)	不配分	,如有上	述情形			
						者,依	<b>区創新措</b>	<b>-</b>	影響層			
						面,每	·件加1	-3分,	總加分			
						上限為	510分	)				
本項	得分	第(一)、	(二)、	(三)、	(四)、	第(六)	)、(セ)	)、(入)	目,扣	總分:		
		(五)・(七	:)、(九	.)目,得	分合計:	分合計	· :					
1										•		

建議事項:

考核人員:

#### 附表四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考核評分紀錄表 年 月 考核項目 優缺點及 配分 得分 備註 考核重點 建議事項 項 目 (一)計畫管考 1. 計畫之訂定、追蹤管制、查核及檢 四、為民 總分 服務 討改進情形。 10 2. 機關內部考評結果追蹤及改善情 形。 (二)機關形象 1. 洽公環境適切程度。 2. 服務設施合宜程度。 15 3. 櫃臺服務禮貌及回應品質。 4. 服務現場主動協助引導民眾。 (三)服務流程 1.服務流程便捷性。 10 2. 服務流程透明度。 (四)顧客關係 1. 民眾滿意度情形。 10 2. 民眾意見處理時效性與有效性。 (五)資訊提供 1. 資訊公開適切性及資訊內容有效 及檢索服 10 性。 2. 資訊檢索完整性與便捷性。 (六)創新服務 1. 有價值的創意服務。 2. 服務措施延續性。 15 3. 服務措施執行方法效能性。 4. 結合數位科技,創新為民服務模 式。 (七)特殊業務 1. 改善服務措施及提升服務形象之 績效 具體作法。 2. 推動服務流程簡化、透明化、電子 化及整合型服務之具體績效。 3. 推動施政宣導、民意探查及回應之 20 具體績效。 4. 推動以公私協力、志願服務及社區 資源處理公共事務之具體績效。 5. 因應地域特性與服務需求,提供在 地化、客製化關懷服務。

	1. 電話鈴響是不懂性報。? 2. 是否值知 "您?" "您?" "您?" "您早" 或"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0	本如失者分 和發情, 和發情, 和發情, 和 於 次 改 攻 項 和 分 次 改 項 和 分 次 的 。
(十)上級交辦事項	考核結果		7. 1. 1. 1. 1. 1. 1. 1. 1. 1. 1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風紀考核評分紀錄表

年 月

	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u> </u>	· O 30 ( · ) C			/1
考 項	核項目目	考核重點	配分	評分意見	得分	小計	備註
五、風紀	(一) 員工風紀 情形	1. 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營 商、兼職等規定事項?	5	考核人員按平時辦理之各項業務稽核結果及受理之陳			
		2. 執行業務有無涉及違法或其他失職行為?	10	情、檢舉案件查處情 形予以評分;凡有違 反相關規定或未能 積極防範者,依違反			
		3. 有無違反測量外業查核事項之情事?	10	次數、情節輕重及受 考單位處理風紀問 題之態度等為評分			
		4. 採購作業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 或相關規定情事?	15	依據。			
		5. 有無違反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規定,不當接受請託關 說、餽贈、邀宴等情形?	15				
		6. 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法、本府公務員避案件處理 要點等規定?					
	(二)	1. 是否落實相關風紀查察作為?	10				
	防範作為	2. 新進人員有無適時辦理法紀教育?	10				
		3. 重大節慶期間有無落實加強法紀宣導?	10				
		4. 機關發生違紀案件後有無確實 檢討究責並加強防範?	5				
	(三) 督導責任	地政事務所各級主管是否善盡督 導之責?	0	本目不配分,如各級主管有未盡督導之責者,扣本項總分1-5分。			
	(四) 其他	1. 舉發偽 (變) 造文書或不法案 件者。	0	本目不配分,如地政事務所有左列情事者,每案加本页			
		2. 主動查處員工不法或違規者。	0	總分1分。加分以不 超過100分為限。			
		3. 其他對風紀有實際助益之作為 (如拒受餽贈、邀宴等)。	0				
考核	人員:						

考核人員:

# 十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 施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2 年 8 月 27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232305000 號函訂頒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3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332841300 號函修正第 3 點及格式一、格式六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4年4月29日北市地一字第09431053500號函修正附件格式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5 年 4 月 12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5309166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5 年 4 月 2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531057300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10 點及格式一、格式三、格式五、格式六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6 年 11 月 29 北市地一字第 09633014700 號函修正全文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7 年 10 月 3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2493100 號函修正(自即 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 年 11 月 1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2920900 號函修正第 2 點及第 17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 年 3 月 25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0308418400 號函修正第 15 點、第 16 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033658400 號函修正本要點名稱暨第 5 點(格式二)、第 6 點、第 8 點(格式四、格式五)及第 15 點(格式七),並自函頒日起施行(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6 月 18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131662600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3 點、第 15 點、第 18 點及格式一至七,並自 101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5 月 20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331641301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並自 103 年 6 月 9 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3335388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5 點、第 17 點、第 18 點及格式一至三,並自 104 年 1 月 5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76022974 號令修正發布, 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86029770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點,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為加強便民服務,使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土地登記案件得於本市任一地 政事務所跨所申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管轄所:指不動產所在之管轄地政事務所。

- (二)受理所:指受理非管轄區土地登記案件之地政事務所。
- (三)原收費所:指開具規費收入憑證之地政事務所。
- (四)檔案保管所:指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依法歸檔管理之保存機關。
- (五)跨所登記案件:指受理所依本要點辦理非該所轄區之 土地登記案件。
- 三、土地登記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得跨所申請之:
  - (一) 囑託登記。
  - (二)逕為登記(住址變更、門牌整編、書狀換給登記、自 然人之更名登記除外)。
  - (三)土地總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四)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登記
  - (五)消滅登記。
  - (六) 時效取得登記。
  - (七)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 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及本要點第十 三點所為之更正登記除外)。
  - (八)依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辦之回復登記。
  - (九)私有土地所有權拋棄登記。
  - (十)依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清理之不動產登記案件。
  - (十一) 書狀補給登記。
  - (十二)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登記案件。
  - (十三) 共有物使用管理登記及其相關之登記案件。
  - (十四)使用、收益限制約定登記及其相關之登記案件。
- 四、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受理跨所登記案件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 五、跨所登記案件之收件字號應依地政局統一編列原則辦理,收件收據並應註明受理所全銜、電話及地址等資料,以供申請人查詢。
- 六、跨所登記案件之地政規費及規費收入憑證,由受理所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前項跨所登記案件因逾期始提出申請登記所生之罰鍰裁處、催繳與移送執行相關事宜,由受理所辦理。

前二項跨所登記案件規費及罰鍰之計收,納入受理所預算執行。有應予退還之情形,由原收費所辦理。

- 七、各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審查人員如須查調未能跨所線上查詢人工登記簿、相關登記申請案、八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之 異動清冊或其他檔案資料時,應填寫「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辦理跨所登記調卷單」(格式一),經課長核定後傳真至檔案 保管所,檔案保管所應將查調資料影本傳真或以公文交換方 式送交受理所。
- 八、跨所登記案件經審查後,依法應補正、駁回者,補正通知書 及駁回通知書應註明受理所全銜、電話及地址等資料,駁回 通知書並應註明如有不服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時,應以受理 所為原處分機關。
- 九、跨所登記案件應發給申請人之權利書狀,由受理所加蓋機關 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
- 十、跨所登記案件除下列各款由管轄所辦理外,其餘事項,由受理所辦理:
  - (一)外國人繼承土地法第十七條土地,登記完畢後之設置管制 清冊及註銷列管事項。
  - (二)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列冊管理之土地,登記完畢 後報請停止列冊管理事項。
  - (三)依臺北市政府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聯繫要點第二點規定於登記完畢後,產製異動通知書及異動通報事項;須併同檢送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及契約書(信託契約書除外)或分配表影本者,由受理所複印相關文件送管轄所辦理異動通報作業。
  - (四)依臺北市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異動通報事項。

政府機關對於登記相關事項之函知資料,仍由管轄所受理。 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依土地登記規則須公告者,應由受理所 於該所門首張貼之。

十一、各所於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時,應即以登記案管系統查

詢異議標的有無登記案件申辦中,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之地政事務所,如非異議標的之管轄所,且經查詢其他所均未受理異議標的之登記案件:
  - 1. 經向管轄所聯繫確認其無收受相同異議書,應填具聯繫單 (格式二),即時傳真及電話通知管轄所,並將異議書 件以公文移由管轄所處理及副知異議人。
  - 2. 經向管轄所聯繫查得其已收受相同異議書,由管轄所統一 回復異議人,其他地政事務所僅須回復異議人其異議 事項另由管轄所回復,無需將異議書件移送管轄所。
- (二)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之地政事務所,經查詢其他所業已 受理異議標的之登記案件:
  - 經向登記案件之受理所聯繫確認其無收受相同異議書,應填具聯繫單,即時傳真及電話通知該受理所與管轄所,並將異議書件以公文移由該受理所處理,與副知異議人及管轄所。
  - 2. 經向登記案件之受理所聯繫查得其已收受相同異議書,由受理所統一回復異議人並副知管轄所,其他地政事務所僅須回復異議人其異議事項另由受理所回復,無需將異議書件移送受理所。
- 十二、跨所登記案件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者,於開立補正或駁回通知書 時,應加蓋專用騎縫章。
- 十三、跨所登記案件經審查發現需併案辦理更正登記者,由受理 所逕為辦理更正登記。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 漏時,得由原受理所或管轄所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 前二項更正登記須會測量課調查資料、現場勘查者,應以公 文方式將登記案件移回管轄所辦理,並通知申請人(或代 理人)。
- 十四、跨所登記案件之收件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由受理所歸檔保存及銷毀。
- 十五、人民申請跨所登記,如業經其他登記機關受理且程序未終 結前,後受理登記機關不予受理。 跨所登記案件經駁回或撤回後,其他所受理其重新申請登

- 記者,應另行計收規費。但申請人申請援用已繳納之登記規費者,得予受理。
- 十六、依本要點辦理跨所登記之案件,如發生行政救濟事件、民 事訴訟事件及損害賠償事件時,由受理所依規定程序辦 理。
- 十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跨所登記案件之申請書及其 附件時,由檔案保管所辦理。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調卷單

檔案保管戶	<b>听:</b>	地	边事務所					
受 理 戶	<b>沂:</b>	地	边事務所	(受理案	件案號	į:	字第	號)
查調資料和	<b>重類:</b>							
□人工	登記簿	•						
□土⅓	地:	品	段 小毛	z Z	地號			
部	別:□標	(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	權利部			
	□全	部						
登	記簿種類	<b>須:</b>						
	□電	腦截止前	页 □重測剤	页 □光復	[初期	□臺帳		
	□日	據時期	□其他	•				
□建约	物:	區段	分 小段		建號			
部	別:□標	示部 □	所有權部	□他項權	崔利部			
	□全	部						
登	記簿種類	<b>湏:</b>						
	□電	腦截止前	页 □重測詞	页 □光復	[初期	□臺帳		
	□日	據時期	□其他	:				
□登記第	斧:	年	字第		號			
□全	卷							
□部	分:							
□異動湯	青冊:							
□其他	:							
加山土北	N= 12 .	<u> </u>						
資料 查復 7	カ式:□1 	<b>等</b> 具	□公文交換		<u> </u>			
承辦人				核	定			
/J\*\*\*\\	電話:		分機:	12				
	傳真電		NA IN					
	1177 6							

#### 格式二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異議管制聯繫單

主旨:因收受異議書件如後,惠請協助下列事項:

發文單位		地政事務所	(受理)	公文號	: 年	字第	號)
受文者		地政事務所	(管轄	所)			
標的	土地	品	段	小皂	r Z	地號	
7示 印	建物	品	段	小皂	r Z	建號	
權利人姓名			統一	編號			
協助事項	請就上	上開標的協助辦	理特別	朱地建	號建檔	作業	
承辨人	電話: 分機: 傳真電		核	定			
受文者查復 結果說明	□己勢	辩竣特殊地建號 α	建檔作	乍業			
承辨人	電話: 分機: 傳真電		核	定			

# 十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 共有物分割糾紛調處案件前置作業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2 年 10 月 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232749200 號函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5 年 5 月 15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531216100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8 年 3 月 3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0805300 號函修正第 6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 年 10 月 8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2613600 號函修正附件格式二,並自即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033675700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4 點、第 6 點至第 8 點及格式一,並自函頒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 年 6 月 17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9601622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八點,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臺北市受理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共有物分割糾紛調處案件前置作業程序)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為辦理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共有物分割糾紛調處案件(以下簡稱糾紛調處案件),提供臺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充分資訊以作出適當裁處,發揮調處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共有人向地政局申請糾紛調處案件,除應檢具直轄市縣(市)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文件 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分割方案(含分割條件、示意圖、分割前後清冊及差額明細表)。
  - (二)部分共有人已死亡者,應檢附全體繼承人之繼承系統 表及戶籍資料。
  - (三)申請調處土地為建築基地者,應檢附主管建築機關准 予分割證明文件;實施建築管理前或民國六十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申請分 割者,得以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三項所列文件辦 理。
  - (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者,應檢附主管建築 機關解除套繪管制證明文件。
- (五)申請調處為建物者,應檢附編列門牌號證明文件。 三、地政局受理糾紛調處案件後,應辦理書面審查,未符合法令

規定者,其情形可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予以駁回;其情形不可補正者,逕予駁回。

申請調處之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政局應明確告知申請人相關情形,由申請人自行決定續行調處或撤回調處申請:

- (一)部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限制登記之共有物分割案件。
- (二)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申請調處變更為分別共有。
- 四、地政局受理糾紛調處案件經審查符合法令規定者,應排定日期移請不動產所在轄區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辦理實地勘測,並副知申請人及對造人,另應請申請人於勘測日前逕向地政事務所繳納勘測費用。

前項勘測費用依申請人所提分割方案,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 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逐案計收。

申請人未於勘測日前繳納勘測費用者,地政事務所得僅勘查現況無需測量。

申請人繳納勘測費用不足額時,地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補足勘測費用。

申請人未於勘測完成三日內補足勘測費用時,地政事務所應敘明處理情形函復地政局。

申請人變更或對造人另為主張分割方案需實地勘測時,地政事務所得另排定日期,並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 五、地政事務所實地勘測時,應就申請調處之不動產使用現況及 分割方案辦理調查及測量,並以攝影或拍照方式輔助記錄。 依前項作成之現況測量成果,另應套繪於地籍圖及各分割方 案,並輔以地形圖及航照圖說明。
- 六、地政事務所應於實地勘測完竣後,另訂日期召開前置會議, 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對造人到場陳述意見,並通知地 政局派員列席。
  - (二)就實地勘測結果予以說明,並就分割方案合理性及適法性提供意見。

- (三)申請人及對造人達成協議時,地政事務所應作成書面 紀錄,並請申請人以申請書(附件一)向地政局撤回調處申 請。
- (四)申請人及對造人任何一方未到場或雙方意見不一致時,地政事務所應擬具初審意見表(附件二)及檢附相關資料,函送地政局供委員會參考。

受理公私共有不動產糾紛調處或其他事由經地政局同意 時,地政事務所得擬具初審意見表函送地政局,免依前項規 定召開前置會議。

調處案件之不動產跨不同地政事務所轄區時,由地政局指定召開前置會議之地政事務所。

- 七、地政事務所應自實地勘測日起二十日內,將前置會議紀錄及 初審意見表函送地政局,必要時得報請地政局同意後延長。
- 八、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地政事務所應依所擬具初審意見製作簡報資料並出席說明。

# 不動產糾紛調處案撤回/退費申請書

					•		· • /-	_	'		•				• -	•			•	•	<b>,</b> •	_						
	為						依	直車	瞎	市	縣	(	市	ī)	不	動	產	糾	紛	調	處	委	員	會	設	置	及	調
處辨	法	規	定	向	臺	北	市	不真	動	產	糾	紛	訓	月處	委	員	會	申	請	本	市			品			段	
小	段	地	號	土	地	(	建	物	)								調	處	事	件	•	請	准	予	辨	理	下	列
事項	:																											
□撤	回	不	動	產	糾	紛	調	處	案																			
	理	由	: [		雙	方	達	成制	加加	議	,	린	無	·續	行	調	處	之	必	要	0							
					其	他	(	請急	紋	明	理	由	)															
□退	還	調	處	費	用	新	臺	幣_								元												
1.	退	費	原	因	:		案	件力	於	召	開	調	處	會	議	前	撤	回	申	請	0							
							其	他	:																			
2.	退	費	款	項	請	匯	入	:[		郵	局		]				銀	行					分	行				
						户	名	:_																				
								:_																				
3.	附	件	: [		臺	北	市	政人	行	非	稅	款	收	入	收	據	第	1	聯	正	本	1	份	0				
			[		存	摺	影	本	1	份	0																	
			[		其	他	:																					
此	致																											
臺	北	市	政	府	(	地	政	局	)																			
										申	請	人	:									簽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	通	訊	地	山	Ŀ:														
										電	話	:																
									,	代	理	人	:									簽	章					
										身	分	證	字	- 號														
										通	訊	地	山	Ŀ:														
										電	話	:																
	Þ	þ	華	主	E	Ę	豆	Ž.						年					j	月					E	]		

## 附件二

# ○○○申請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建號)土地(建物)共有物分割事件初審意見表

#### 一、地籍資料

	}	也籍資料彙生	<b>整表</b>	
	品			
土地(建物)	段			
標示	小 段			
	地(建)號			
面積(平	方公尺)			
年公告現	值(元/m²)			
使用	分區			
地上	建物			
有無三-	ヒ五租約			
是否為信	託不動產			
是否為到	建築基地			
公士站	所有權人			
所有權	權利範圍			
<b>从石墙</b> 和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	權利人			
有無限	制登記			
有無欠繳	費用註記			
有無共有物使	5用、管理、			
分割或禁止分	个割之約定			
備	註			

#### 二、案情研析

- (一)有無禁止分割之規定
- (二)相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 (三) 土地為建築基地或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套繪管制資料
- (四)土地使用現況(如地形、地上物、農作物、道路及現使用人等調查結果)
- (五) 其他
- 三、土地分割圖說
- 四、初審意見(各分割方案合理性及適法性)

#### 十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改進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8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一字第 8823531900 號函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2 年 1 月 7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230208000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3 年 3 月 23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330994100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5 年 4 月 4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530703000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7 年 12 月 4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3036500 號函修正 (自即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1 月 10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13004150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並自函頒日起施行(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改進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532901300 號函修正,自即日生效

#### 一、改進目的: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使本市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更加簡化及透明化,並發揮主動為民服務精神,積極謀求改進,期收迅速確實及便民時效,爰訂定本改進要點。

#### 二、改進要領:

- (一)處理時限:應依「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各 類測量案件處理期限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六條 規定辦理,但下列案件以實際工作天為準,並應於排定 測量日期後,依照下列時限辦竣:
  - 1. 法院囑託土地複丈: 五日
  - 2. 法院囑託未登記建物測量:四日

## (二)作業方法:

- 1. 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除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 按現場測量建物位置及平面圖外,其餘依地籍測量實 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及「臺北市政府辦理建物第一次 測量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要點」 規定辦理,以提高工作效率。
- 2. 土地複丈案件,於調製土地複丈圖時,應將其鄰接四 週適當範圍內之經界線及附近圖根點,精密移繪或繪 製於圖紙上,並應將界線之彎曲、鄰接圖廓線及圖面

摺縐破損等情形繪明之。土地複丈圖調製後,更應核對地籍圖、原有土地複丈圖及地籍調查表並計算面積無誤後,始得辦理複丈。

- 3. 複(檢)測案件,應另指派技術精湛,經驗豐富之測量員辦理,不得再由原測量員擔任。
- 4. 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案件於收件 後經審查准予測量者,應即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 地點,填發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 人,土地鑑界並應通知鄰地所有權人,原訂測量日期 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複丈或測量時,地政事 務所承辦員應簽報課長核准另訂測量日期,如另訂測 量日期超過十五日以上者,應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並 通知申請人及鄰地所有權人。
- 5. 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案件經審查確有需補正事項,應一次填發補正通知書,限於十五日內補正,其依限補正者即予續辦,其未能依限補正者,應即駁回。補正或駁回通知書並得先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申請人。
- 6. 地政事務所於現場複丈或測量後,如發現尚需補繳規 費或認章時,其補正之通知得比照前目規定辦理。
- 7. 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案件申請人撤回申請者,應於複 丈或測量前以書面向地政事務所提出,但屬有須通知 關係人之案件,應於原訂複丈日期三日前為之,原繳 之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規費,得於五年內請求退費。
- 8. 申請人於複丈或測量時,應到場會同辦理;申請人屆 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或測 量之申請,已繳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費不予退還。
- 9. 土地鑑界案件測定成果,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 於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其鑑定界址結果應繪製土地 複丈成果圖,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點號數及註明 關係位置,以便日後查對界址位置;當事人對測定成 果表示異議,拒絕認章時,測量人員應在土地複丈圖 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

- 10. 土地鑑界、分割、自然增加、浮覆、坍沒、界址調整、調整地形等案件,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申請人自行購置鋼釘界標、水泥界標或塑膠界標,俾施測時自行埋設,並永久保存。
- 11. 鑑界案件經申請人表示異議時,得申請再鑑界,原 地政事務所受理再鑑界案件,經審查如無地籍測量實 施規則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十三條之情事,並先行 檢測無誤後,應即影印相關資料報由本局指派有關機 關辦理。
- 12. 申請人對於再鑑界案件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地政事務所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

## (三)處理程序

- 1. 測量案件收發件應櫃檯化,收件後應擊給收據,俾申請人得以查詢案件辦理情形。
- 2. 測量案件之收件、計費、收費、配件、訂定測量日期、填發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等工作,應一次辦理,以便申請人即刻明了測量時間,屆時前往現場指界。
- 3. 土地鑑界之複丈案件,應由測量人員核對地籍圖簿查明鄰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並填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一併通知鄰地所有權人會測。
- 4. 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應註明測量課電話號碼,如有逾時未抵達現場測量者,請申請人即與地政事務所課長查詢,課長應即適當處理。
- 5. 土地建物合併、分割、界址調整、調整地形、建物減失、基地號變更等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應併由測量 課逕行核計規費簽章,免再送會登記人員。
- 6. 土地分割、合併、自然增加、浮覆、坍沒、界址調整、調整地形等成果經核定後,地政事務所應將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一份送申請人,一份附於複丈申請書歸檔,一份連同地籍描繪圖、土地合併、界址調整或調整地形協議書影本各一份送本局地價科辦理分算地

價,二份附於土地登記申請書或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申請書送登記課收件憑辦,登記完畢後一份送還測量課,測量課應即辦理數值化成果修檔作業,並訂正地籍圖,並於登記完畢後十日內將土地複丈圖移送本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數值化成果修檔作業,並訂正圖籍;異動通知書一份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稅捐分處;地籍描繪圖一份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四)定期輪調及外業風紀:

- 1.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及測量助理之分組每六個月應輪 調一次,由課長視業務需要隨時調配人力。前項輪調 資料應建檔留存,供本局業務查核小組抽查。
- 2. 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外業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注意服裝 儀容,不得搭乘民眾便車、接受招待、酗酒及嚼食檳 榔,並應攜帶有關測量儀器準時到場施測,並注意應 對及測量作業安全。

#### (五)配件透明化:

配件應公平、公開,並嚴禁測量員私下交換案件,如經查獲則予嚴懲,並列為業務查核重點。

## (六)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

各地政事務所應加強宣傳並鼓勵申請人依地籍測量實施 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或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規定, 委由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建物測量成果圖轉繪 或建物標示圖繪製及簽證,縮短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處 理時限。

#### (七)圖簿校對:

各地政事務所應於每年一月至二月利用地政整合系統圖 簿校對功能核對地籍圖與登記資料乙次,核對結果應造 冊,供本局業務查核小組檢查,如有不符者應儘速查明 原因依法校正。

#### 三、人員訓練及講習:

測量員及測量助理應每年分批調訓,由本局統籌辦理。 四、權責劃分:

## (一)本局:

- 1.本局業務查核小組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要點辦理各所業務查核,如發現有未照規定辦理或刁難情事時,應將各經辦及主管人員分別輕重簽報議處;其成績優良者,即予列敘事實報請獎勵。
- 2. 本局風紀查核小組不定期至現場查核複丈及測量業務。

#### (二)各所主任:

指揮監督並處理測量法令疑義及重大糾紛案件並依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載事項規定辦理。

#### (三)各所課長:

督導測量人員執行測量業務,對於不當補正或駁回之案件應嚴格控管,並依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載事項規定辦理。

#### (四)各所技正:

測量員於測量案件處理後應將成果圖冊送交技正內業檢查,並視需要做現場檢查,如有錯誤應即交測量員訂正。

#### (五)各所技士、技佐:

執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業務及其他交辦業務。

#### (六)各所測量助理:

各所測量助理除賦予內業整理有關之平面圖繪製、地籍 圖謄本及測量成果之繕發等工作外,並由測量員指揮外 勤作業。

#### (七)各所收件人員:

應隨時將測量案件列表,提供課長參考。

#### (八)各所研考人員:

應切實嚴格管制測量案件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及處理時限。

## (九)各所登記桌人員:

應切實查催測量案件處理情形,並按日將查催情形報陳 主任。

## (十)本局土地開發總隊:

收受地政事務所依第二點第三款第六目規定移送之土地 複丈圖,應切實於二十日內完成圖籍訂正作業後,送回 地政事務所編號裝訂保管。

#### 五、考核:

測量員及測量助理工作態度、操守等應由各所相關主管人員 經常嚴加考核,依規定陳報主任,作為年終考績或升遷之參 考依據。

# 十四、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所隊電子儀器管理及使用要 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 年 3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53 號函訂頒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7 年 4 月 3 日北市地一字第 8720842000 號函修正發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2 年 9 月 15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2326371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3 年 7 月 2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332189400 號函修正 (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電子儀器管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5 年 6 月 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5316060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 年 10 月 3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03278120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並自即日起施行(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電子儀器管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033659300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 點,並自函頒日起施行(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電子儀器管理及使用要點)

- 一、本局為確保各所隊電子儀器之安全,維護其原有之性能及使 用狀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電子儀器,包括坐標讀取儀、繪圖機、電子經緯 儀、光波測距儀、全球衛星定位測量接收儀等及其相關器材 與資料。
- 三、電子儀器應依其性能分別放置於特設之室內(以下簡稱電子 儀器室),其相關之器材及資料,應分別設櫃存放管理,不 得散置。
- 四、電子儀器應經常保持整齊、清潔,並嚴禁煙火。凡無關之物 品不得放置室內,至相關器材屬於易燃、易爆性者,應另置 於有隔絕設施之安全地點。
- 五、電子儀器室應設置空調設備,經常保持該儀器所限制之室溫 與溼度範圍之內,並須有防火、防曬、防塵、防溼、防盜、 防鼠蟲等設備。
- 六、電子儀器應指派熟悉儀器操作、維護之編制內人員為管理人 員,負責管理及經常檢查維護。
- 七、欲使用坐標讀取儀及繪圖機者,使用人員應先予登記(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一),並受管理人員之指導。
- 八、除下列人員外,其他人員嚴禁進入電子儀器室:
  - (一)儀器室之管理人員及使用人員。

- (二)該單位各級主管人員。
- (三)該單位各級主管陪同之上級長官及參觀人員。
- 九、電子測量儀器攜出室外作業時,應填寫使用電子測量儀器請 示單(格式如附件二),經儀器管理單位主管核可後,由管 理人員予以登記(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三),並點交使用人員, 無論是否連續使用,均應當日歸還;須為連續使用者,依簽 准使用時間,逐日登記取用,惟個案簽准辦理外縣市囑託勘 測作業或送廠商檢修、校驗者不在此限。
- 十、攜出室外作業之電子儀器及相關配件,使用人員應於歸還前 負責儀器及配件之清潔;管理人員並應於歸還時即時檢查有 無損壞或故障之情事,如有損壞、故障或零件遺失者,管理 人員應即簽報查明責任議處。

外業人員操作儀器時應嚴守下列儀器之操作與維護程序:

- (一)操作儀器前,應先熟讀及熟悉儀器之操作程序,必要時得對於人員實施儀器操作訓練。
- (二)開箱提取電子經緯儀時,必須握住儀器把手和底座,將 儀器從儀器箱取出,不可握住顯示幕下部,亦不可拿儀 器的鏡筒;開箱提取其他儀器或配件時,亦應注意避免 造成儀器或配件之毀損。
- (三)操作儀器時,固定儀器之腳架要張開到適當的角度並確保平穩牢固,架首須保持大致水平,確定腳架的伸縮旋鈕已鎖緊。
- (四)儀器置於腳架上時,連結螺旋應適度的鎖緊,確實固定 以避免儀器掉落。
- (五)作業時,操作人員須妥善看顧儀器,並得指定 1 名測量助理輔助看顧儀器,隨時注意周圍情況以避免儀器被人或車輛碰撞,作業過程中絕對不可任由儀器被獨自放置在任何位置。
- (六)搬移儀器時,若測站間距較近,儀器欲與腳架同時搬動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1)搬動前,先將儀器電力關閉,並檢查連結螺旋是否 已鎖緊。其他各種制動螺旋,不可旋轉過緊。
  - (2)將望遠鏡鏡頭向下,如有螺旋並應鎖緊。

- (3)搬運時,應保持直立方式搬動,嚴禁於肩上橫扛。 如距離較遠時,應將儀器放入儀器箱中搬運。
- (七)電子經緯儀照準器不宜受強光直接照射,如作業時環境 遇陽光太強,測量時宜以遮陽傘遮蔽陽光。
- (八)操作儀器時,應注意儀器各部位的調整範圍,旋轉螺旋時,若已至末端,勿再強行扭轉。
- (九)電子經緯儀鏡頭若有油汙,應以專業拭鏡布擦拭,不可 任意以其他紙張或布料擦拭。
- (十)在使用儀器時,勿讓儀器沾碰到任何液體;電子經緯儀如遇下雨,應用傘具保護儀器,停止儀器操作並迅速將儀器帶回室內場所避免淋雨,然後再妥善收入儀器盒箱內將儀器帶回。
- (十一)儀器在外業時若沾碰到水或任何液體受潮,回到辦公室後立即開箱取出儀器置放於通風乾燥處,徹底晾乾後再裝置回箱內。
- (十二)電子經緯儀、光波測距儀、全球衛星定位測量接收儀 於操作時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中止作業,並查明原 因。
- (十三)作業完畢儀器放置回儀器箱前,應先將各螺旋部位調回中間位置,避免旋鈕之損壞。將儀器電力關閉後,再將其放置回儀器箱中,並清點所有配件。關上箱蓋子時,若箱蓋無法密合,切勿用力關上,應再檢查儀器放置位置是否正確嵌入。確定儀器箱蓋扣環已扣好後,再提起儀器箱。
- 十一、電子儀器經管理單位簽請機關首長核可後始得借與外單位 使用。
- 十二、外單位使用儀器所需耗材,由該使用單位自行負責,儀器 使用完畢時,管理人員應即檢查儀器有否損壞,如有損 壞,應由使用單位負責送修,恢復原有功能。
- 十三、本要點所定附件保存期間為一年,逾保存年限後簽請機關 首長核准後辦理銷毀。
- 十四、為確保儀器之精度,儀器應依實施作業所需之校正項目定期辦理檢查校正,其校正週期至少1年1次。

# 附件一

(機關全街) 電子儀器使用登記簿											
單位	職稱	姓名	儀器名稱	使用原因	使用時間	檢查情形	備 註				

# 附件二

	(核	幾關	全後	ī)			存	き 用	電子	測	量值	義旨	器請示骂	F	編號	:			
儀 號	名							器稱	單位	立	數	量	使	用		時	間	備	註
		光 平	波板	測光	距波	經測	緯距						年 時	分	月 至	時	日分		
		光 平	波板	測光	距波	經測	緯距	儀 儀 					年時	分	月 至	時	日分		
		光 平	波 板	測光	距波	經測	緯距	儀儀					年時	分	月 至	時	日分		
		光 平	波 板	測光	距波	經測	緯距	儀 儀 _					年時	分	月 至	時	日分		
		光 平	波 板	測 光	距波	經 測	緯距	儀儀					年時	分	月 至	時	日分		
		光 平	波 板	測 光	距波	經測	緯距	儀 儀					年時	分	月 至	時	日分		
		光 平	波 板	測光	距波	經測	緯距	儀儀					年時	分	月 至	時	日分		
		光 平	波 板	測光	距波	經測	緯距	儀 儀 _					年時	分	月 至	時	日分		
		光 平	波板	測光	距波	經測	<b>雄</b> 距	儀儀					年時	分	月 至	時	日分		

使用人	使用單位主管	管理人	儀器管理單位主管

附件三

(機關全衛) 電子測量儀器外業使用登記簿								
儀編號	名 稱	借出時間	歸還時間	使用人	使 用 後 檢查情形	儀器 管理	備註	
	□光波測距經緯儀 □平板光波測距儀 □	年月日時分	年月日 時 分		□儀器正常 □需校正 □其他狀況			
	<ul><li>□光波測距經緯儀</li><li>□平板光波測距儀</li><li>□</li></ul>	年月日 時分	年月日 時 分		□ 儀 器 正 常 □ 需 校 正 □ 其 他 狀 況			
	<ul><li>□光波測距經緯儀</li><li>□平板光波測距儀</li><li>□</li></ul>	年月日時分	年月日 時 分		□ 儀 器 正 常 □ 需 校 正 □ 其 他 狀 況			
	<ul><li>□光波測距經緯儀</li><li>□平板光波測距儀</li><li>□</li></ul>	年月日時分	年月日 時 分		□ 儀 器 正 常 □ 需 校 正 □ 其 他 狀 況			
	<ul><li>□光波測距經緯儀</li><li>□平板光波測距儀</li><li>□</li></ul>	年月日時分	年月日 時 分		□儀器正常 □需校正 □其他狀況			
	<ul><li>□光波測距經緯儀</li><li>□平板光波測距儀</li><li>□</li></ul>	年月日時分	年月日 時 分		□ 儀 器 正 常 □ 需 校 正 □ 其 他 狀 況			
	□光波測距經緯儀 □平板光波測距儀 □	年月日時分	年月日 時 分		□儀器正常 □需校正 □其他狀況			
	□光波測距經緯儀 □平板光波測距儀 □	年月日時分	年月日 時 分		□儀器正常 □需校正 □其他狀況			
	□光波測距經緯儀 □平板光波測距儀 □	年月日時分	年月日 時 分		□儀器正常 □需校正 □其他狀況			
	□光波測距經緯儀 □平板光波測距儀 □	年月日時分	年月日 時分		□儀器正常 □需校正 □其他狀況			

備考:凡核准攜出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核准文件(編號另行裝訂備查)。

## 十五、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地籍圖訂正作業要點

臺北市政府 68 年 4 月 12 日府地一字第 12809 號函訂頒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0年6月19日北市地一字第22934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9 年 1 月 20 日北市地一字第 89201671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1 月 16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130135600 號函修正發布 名稱及全文 2 點(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藍晒圖重新繪製及訂正作業要 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53290250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3 點,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圖訂正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期地籍圖之完整清晰, 使圖、簿、地三者相符,以健全地籍管理,必須隨時訂正地 籍圖,特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五條至二百三十八 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五條有關規定,訂定本要 點。

#### 二、作業內容:

#### (一)地政事務所:

- 1.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合併、分割、新登記、浮覆、 坍沒、界址調整及調整地形測量案件,應於測量成果 核定後,由測量課核發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四份土地價 份送申請人,一份送本局地價科,另二份附土地標 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內併移該所地籍資料課避登記, 於辦畢登記時,應將其中一份加蓋「已辦竣登記, 對正地籍圖」戳記及校對人員職章,移還測量課據, 訂正地籍圖;測量員訂正完竣後於複丈原圖「訂正地 籍圖」欄加註日期及蓋章,並於登記完竣後十日內將 複丈原圖送交本局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開發總 隊),另影印成果圖一份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
- 2. 逕為分割測量案件,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課於辦竣分筆登記時,應將其第一份分割清冊加蓋「已辦竣登記,請訂正地籍圖」戳記及核對人員職章,移該所測量課據以訂正地籍圖,並於訂正完竣後將複丈原圖檢還開發總隊。

## (二)開發總隊:

- 1. 土地合併、分割、新登記、浮覆、坍沒、界址調整及 調整地形測量案件,應依各地政事務所函送複丈原圖 據以訂正膠片圖,並於訂正完竣後將複丈原圖檢還地 政事務所。
- 2. 逕為分割測量案件,應於地政事務所將複丈原圖送回 後即辦理訂正膠片圖;該逕為分割案件如屬年度徵收 工程者,應繪製地籍複製圖函送相關單位。

#### 三、檢查制度:

#### (一)平時檢核:

- 1. 各地政事務所地籍圖訂正完竣後,應由圖庫人員按件 逐筆核對相符後,再將複丈原圖移送開發總隊。
- 2. 開發總隊依各地政事務所移送複丈原圖訂正完竣後, 應由測繪管理科核對相符後,再將複丈原圖檢還各地 政事務所。如有不符者,應函知各該地政事務所查明 補正,各該地政事務所於釐正後,應將釐正結果函送 相關單位。
- 3. 本局隨時派員分赴各地政事務所及開發總隊抽查,並 將抽查結果陳報局長核定並依規定獎懲。

#### (二)年度檢核:

各地政事務所應於每年一月至二月利用地政整合系統圖 簿校對功能核對地籍圖與登記資料一次,核對結果應造 冊,供本局業務查核小組檢查,如有不符者應儘速查明 原因依法校正。

# 十六、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測量作業安全維護注意事 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033292300 號函訂頒,並自即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033659200 號函修正發布 名稱及第 1 點、第 2 點、第 5 點,並自函頒日起施行(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 處所屬所隊測量作業安全維護注意事項)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所屬所隊測量人 員及民眾於辦理測量作業時之人身與作業安全,特訂定本注 意事項。
  - 二、本局所屬所隊平時或定期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為保護同仁及民眾安全,本局所屬所隊應為測量人員準備口哨、警示棒、警示三角錐、反光警示背心、安全帽及影像紀錄設備等安全及交通警示設備。
    - (二)應依行政院發布之「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進行車 輛保養、檢查及檢驗。
    - (三)應定期對所屬測量人員施以測量作業必要之安全宣導及訓練。

#### 三、實施測量前應準備下列事項:

- (一)測量人員執行測量作業前,應先就每件案件查閱相關資料,了解現場地形狀況,俾利規劃交通路線,並確認作業所需相關資料是否備齊。
- (二)安排作業期程時,應考量作業當日的天氣預報與現場環境,如作業當日氣候不佳,可能發生危險時,得簽奉核可將作業期程延期並通知申請人或相關機關。
- (三)執行測量作業前,應先確認測量儀器可否正常操作,電力是否充足,有無準備備用電源,並注意駕駛及測量人員之身體與精神狀態是否正常。
- (四)駕駛人員於出發前,應檢查公務車喇叭、車燈、煞車燈、方向燈、車胎氣壓、電瓶是否完整正常,油、水是否充足。
- (五)測量人員於出發前,應檢查測量儀器、備用電源、安全 及交通警示設備(口哨、警示棒、警示三角錐、反光警 示背心、安全帽及影像紀錄設備)等是否攜帶完全。

- 四、測量作業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駕駛公務車執行測量作業期間應全程遵守交通規則,並保持車速注意交通安全。
  - (二)公務車抵達現場卸放儀器時,應由 1 名測量人員負責安全指揮,測量作業結束後亦同。卸放儀器後,駕駛人員應將車輛停放於不阻礙通行並符合交通法規之停車地點。
  - (三)測量人員於測量地點現場應交叉複檢是否穿著反光警示 背心、是否佩掛口哨。
  - (四)將警示三角錐放置於測量現場,不影響車輛、行人通行 之適當位置。
  - (五)測量作業如有必要,應由測量人員持警示棒、口哨等協助指揮行人、車輛通行,保持交通順暢及有關人員安全。
  - (六)測量人員應注意測量儀器架設是否安全及有無影響車 輛、行人及測量人員之通行及安全。
  - (七)測量人員應綜合考量作業環境與自身體能狀況等相關條件,自行評估在現場環境哪些位置或動作會對自身安全發生危險,應盡量避免。
  - (八)測量作業如無法避免必須於高風險性處(如馬路口、快車道、轉彎處、高地落差極大處)架設儀器時,作業期間應全程使用如三角錐、穿著反光背心及配戴安全帽等安全輔助工具,必要時測量人員應持警示棒、口哨等協助指揮行人、車輛通行,保持交通順暢及人員安全。
  - (九)測量人員需進入工地或危險區域作業時,應配戴安全帽,以維護安全。
  - (十)辦理圖根點補設時,除依相關選點作業原則辦理外,亦 需將現場交通狀況及可便利後續測量人員辦理複丈作業 因素等一併納入考量。
- 五、測量作業期間發生事故,致有測量人員、車輛、測量儀器 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情形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通報作業:測量人員應以電話通知所屬主管發生事故之時間、地點、原因及目前之情況。所屬主管了解事故發

生情況後,應通知政風人員並陳報機關首長。

(二)存證作業:測量人員應以影像紀錄設備將現場狀況拍照 或攝影存證,必要時得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予以必要之協 助。

### (三)處理作業:

- 1. 測量人員應撥打 110 或 119 通知警消人員協助事故處理。如有受傷人員,由警消人員送醫救治。
- 2. 事故發生後,單位主管與其測量人員應即刻主動慰問 受傷人員。
- 3. 測量或駕駛人員除配合警消人員製作事故筆錄外,應 撰寫事故報告書呈核機關首長後,陳報本局備查。

## 十七、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現場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應行注 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5 月 19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3316407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6 點,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 一、辦理現場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除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外,應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現場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於辦理現場鑑界複丈前,應依下列方式辦理相關準備事項: (一)調製複丈圖:
    - 1. 依地籍圖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調製土地複丈圖時,應將其鄰接四週適當範圍內之經界線及附近圖根點,精密移繪或繪製於圖紙上,並應將界線之彎曲、鄰接圖廓線及圖面折縐破損等情形繪明之。
    - 2. 土地複丈圖調製後,應核對地籍圖、歷次土地複丈圖及地籍調查表無誤後,始得辦理複丈。
    - 3. 土地複丈圖應按申請案件逐次調製,不得重複使用。
    - 4. 如複丈土地鄰接段界或跨越二圖幅以上時,應將鄰接 地段及其附近適當範圍內之圖廓線、經界線,妥予謄 繪併接。如圖廓伸縮率不一致,應分別計算其比率配 賦後,參酌原有圖根點及毗鄰地段可靠經界線併接 之。
    - 5. 土地複丈圖得視需要放大比例尺,其複丈結果之誤差 限制依原比例尺為準。
    - 6. 以上程序中如發現疑義,應陳報課長或主任會商討論。
    - (二)先行調製土地複丈成果圖內案址之經界線 1式 2份,俟 現場複丈完竣確認相關界址無誤再依規定整理後,1份 供現場核發予申請人,1份於結案時歸檔。
    - (三)查對地籍資料及測量器材之檢查及校正
      - 1. 先按鑑測宗地核對地籍圖、原有複丈圖、地籍調查表 無誤後,再查閱土地登記簿,面積計算表、圖根點、 都市計畫樁位資料、鄰地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並作成

紀錄。

- 2. 量算複丈土地及其適當範圍宗地界線之圖上邊長,註 記於複丈圖上之適當位置,或抄錄地籍圖上或原有複 丈圖上或地籍調查表等註記之邊長,註記於複丈圖上 之相應邊,作為實地鑑測之參考。
- 3. 依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及樁位圖上記載之邊長,檢查複丈圖上展繪之樁位及相鄰邊長是否正確。圖根點之檢查亦同。
- 4. 依前款查對無誤後,應再查對逕為分割線間之寬度與 形狀是否與都市計畫資料相符。
- 5. 實地複丈前,測量員應對於測量儀器妥為檢查及校 正。
- 三、現場辦理土地複丈及確定鑑界點,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採圖解法複丈者,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90條至第94 條之規定辦理。
  - (二)採數值法複丈者,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98條、第99 條、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之規定辦理。
  - (三)因地區廣大必須先使用經緯儀補測圖根點者,應依地籍 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編第二章圖根測量之規定辦理。
  - (四)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應參考實地附近及歷次已 經鑑定確定之界址點間之距離與圖上距離及面積。
  - (五)複丈土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實地使用位置為鑑 定之界址點:
    - 1. 複丈土地依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配賦後之邊長與實地使用位置間之邊長, 經檢核無誤後,其較差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76條規 定容許誤差範圍內者。
    - 2. 複丈土地曾辦理地籍調查者,其施測後之結果與地籍調查表所記載之界址,經互相檢核而無異動者。
  - (六)另複丈時,應對申請複丈案件之各宗土地全部界址及其 毗鄰土地界址予以施測,必要時並應擴大其施測範圍。
  - (七)依邊長(應將圖紙伸縮成數除去或原實量邊長)量算複 丈土地所得面積,並與登記面積比較,其增減在地籍測

量實施規則第 243條第 1款規定公式計算值以上者,應就原測量或計算作必要之檢核,據以依法更正地籍圖簿,並作成紀錄。

- (八)測量員測定界址點後,應協助埋設界標,並於複丈圖上 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點號等,並現場核發鑑界複丈 成果圖。
- (九)如遇特殊情形,無法於現場核發鑑界複丈圖時,可告知申請人於鑑界完成後再至地政事務所領取。
- 四、鑑定界址複丈,如遇下列之情形,應暫緩確定鑑界點並現場核發鑑界複丈成果圖:
  - (一)現況與地籍資料所載不一致。
  - (二)地籍線與建築線不一致。
  - (三)其他有無法確定鑑界點者。

複丈土地如地籍圖原經界線有錯誤者,應依法更正後,再 另定日期通知申請人及權利關係人辦理。

- 五、鑑定界址複丈遇第四點所提之情形時,測量人員應依下列 方式辦理:
  - (一)與課長或技正共同開會研商討論。
  - (二)測量員應就討論之結果再次前往現場檢測確認,如確認無誤,應另擇期會同申請人確定鑑界點並現場核發成果圖。必要時課長或技正得陪同至現場辦理。
  - (三)如現場再次檢測確認仍有第四點所提之情形時,應將相關檢測資料函報本局土地開發總隊查明並解決後,再行辦理。

### 六、成果整理歸檔

成果整理後,測量員應自行檢查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檢查、核定成果,並注意下列事項:

- 1. 地籍資料查對是否正確。
- 2. 土地複丈圖調製、整理是否正確。
- 3. 鑑定界址所設之圖根點是否正確。
- 4. 導線測量是否符合精度,是否依規定閉合於另一圖根 點或界址點。
- 5. 鑑定界址結果是否正確。

- 6. 經鑑定之界址點位置是否埋設界標。
- 7. 土地複丈圖、鑑界複丈成果圖是否依規定繪製並加註 界標名稱、編列界址點號等。
- 8. 鑑定界址結果是否於各界址點間之相應邊上註明實量 距離。

## 十八、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地籍測 量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8 月 26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3325462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行

- 一、本市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案件日益普遍,本府都 市更新主管機關囑託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重建地號之地 籍測量亦日益增加,為使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作業有一致性標 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地籍測量,除應依內政部訂頒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權利變換工程實施完竣,實施者申領建築物使用執照時,得申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依權利變換計畫中之上地及建築物分配清冊、更新後更新範圍內土地分配圖及建築物配置圖,併案辦理地籍測量及建物第一次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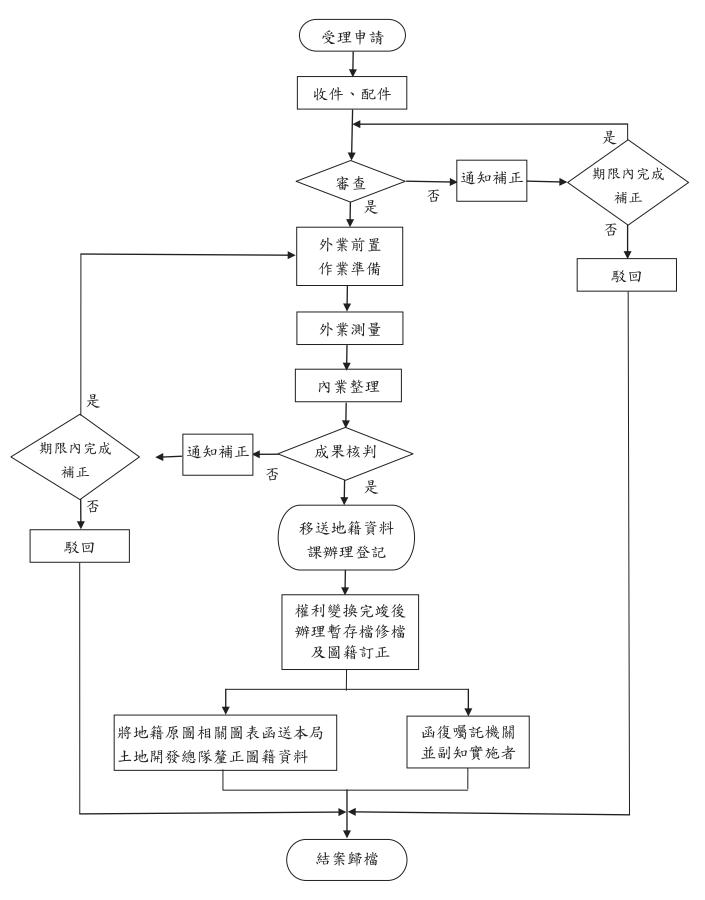
### 四、作業內容及程序 (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 (一)受理申請:以本府囑託函影本辦理測量案收件,俟辦竣 重建地號標示變更(含權利人權利變換)後,始辦理登 記收件作業。收件項目為土地其他(重建地號)並加註 「地籍整理」。如都市更新範圍內土地,於施行範圍內 並無劃設其他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亦無需辦理道路中 心樁位測量、宗地界址測量及計算面積等作業,得免予 計收規費。
- (二)審查: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檢查地籍整理土地有無圖簿不符之情事,若有不符應查明後釐正,另亦須查對申請案件檢附之地籍整理清冊與土地所有權人資料是否與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書內容相符,如有不符應將須補正事項列印補正通知書,通知囑託機關補正。
- (三)外業前置作業準備: 蒐集並核對相關地籍整理圖籍資料。
- (四)外業測量:倘地籍整理土地街廓外圍之地籍線涉及與鄰地之界址認定與變動疑義,應至土地現場檢核後再予辦理。

#### (五)內業整理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測量案件辦理方式為重建地號,並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並查明該地段最後編列之地號,新編順次地號,將清冊土地依案號新登記製作暫存檔。
- 2. 製作暫存檔清冊。
- 3. 製作地籍原圖:地籍測量之地籍原圖紙應使用鑲鋁片 之圖紙或透明膠片(40 \*30 CM)。
- (六)成果核判:核判後成果無誤即移請登記課辦理,經審查 如有不符者應將須補正事項列印補正通知書,通知囑託 機關補正。
- (七)暫存檔修檔後列印之結果清冊,應送圖庫併案並釐正相 關圖籍資料及辦理歸檔作業。
- (八)將地籍原圖等相關圖表函送本局土地開發總隊釐正圖籍 資料及囑託機關,並副知實施者。
- 五、本注意事項經核定後實施。

## (附件)作業流程圖



## 十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 業程序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33373130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9 月 20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532484500 號函修正, 自即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 9 月 25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632352100 號函修正, 自即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7 月 16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86017498 號函修正,自即日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本局及所屬所 隊測量助理之新陳代謝、活化人力資源、提升人力素質及 整體工作效益、測量專業知識及勝任測量業務需要,特訂 定本作業程序(流程圖如附件)。
- 二、本局及所屬所隊之測量助理出缺而無法依規定程序補足者,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開甄選。

#### 三、辨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本局,負責督導執行機關辦理測量助理公開 甄選相關作業。
- (二)執行機關:由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本局土地開發總隊、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及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依序輪流辦理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
- (三)協辦機關:非當年度執行機關之本局所屬所、隊。
- 四、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原則如下,但甄試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一)分為筆試、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等階段辦理。
- (二)筆試成績依序排名,擇優參加體能測驗;體能測驗合格者,始能參加術科考試。
- (三)各階段成績依其占分比例加總為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並得列備取。
- (四)備取人員其候用期間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屆時未經通知分發者,喪失錄取資格。
- (五)應考人報名資格分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以

「特定身分」資格報名者,各階段成績均以加分百分之十 計算,各階段加分後超過滿分者,以滿分計。

(六)如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筆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倘前揭各項成績均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排名次序。

前項第五款所稱「特定身分」指符合臺北市政府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執行要點第三點規定之人員。

#### 五、上網公告甄補

本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出缺時,出缺機關應先上網公告 職缺訊息辦理職工甄補作業,如仍有未補足之缺額,始得 由本作業錄取人員分發。

### 六、調查需用員額數

執行機關彙整本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需用正取及備取人員人數。

#### 七、確認各項作業期程

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決定各項 作業期程後,於委託辦理甄試作業之單位(以下簡稱委託 單位)召開確認期程會議時提出。

#### 八、確認甄試場地

執行機關洽詢確認各階段考試場地,並請委託單位辦理租借事宜。

#### 九、確認筆試試題題庫

執行機關確認筆試考試之題庫內容是否妥適及符合法令規定,必要時得邀集主、協辦機關檢討修訂題庫內容。

#### 十、確認甄試簡章

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確認甄試 簡章內容後,以密件方式送委託單位。

### 十一、公告及宣導甄試資訊

- (一)甄試資訊由委託單位公告;未公告前,簡章及題庫應予 保密。
- (二)甄試資訊經委託單位公告後,本局及所屬所隊應配合於機關網站發布相關公告消息並配合宣導。

- (三)執行機關發布新聞稿,並製作宣傳資料函送本府觀光傳播局協助宣導。
- 十二、確定報名工作人員及參與教育訓練
- (一)執行機關依委託單位所需名額及工作項目,協調主、協 辦機關分配確認後提供予委託單位。
- (二)報名工作人員由各機關編制內職員擔任。
- (三)執行機關依委託單位通知之訓練時間及地點,轉知報名工作人員參加教育訓練。
- 十三、受理報名及資料建檔
- (一)受理報名當天,依任務需求分配工作,並配合委託單位 視現場情況機動調度。
- (二) 報名資料經審核通過,交由委託單位建檔。
- (三)報考人對應考資格之認定提出異議時,由執行機關重新審查。
- 十四、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場地勘驗 執行機關協調本局及所屬所隊派員至體能測驗及術科 考試場地,實際演練並確認檢錄場地及動線規劃。
- 十五、確認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工作手冊 由執行機關將試擬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工作手冊(草 案)送局彙辦後,再由本局邀集執行機關及協辦機關召 開工作會議確認。
- 十六、確定筆試監試人員及參與教育訓練
- (一)執行機關依委託單位所需名額及工作項目,協調主、協 辦機關分配確認後提供予委託單位。
- (二)筆試監試人員由各機關編制內職員擔任。
- (三)執行機關依委託單位通知之訓練時間及地點,轉知筆試 監試人員參加教育訓練。
- 十七、筆試命題人員入闈
- (一)本局及所屬所隊各提供2名建議命題人員二名,由執行機關彙整名單簽陳本局局長圈選三名擔任,並將名單送委託單位。
- (二)命題人員名單於筆試辦理完成前應予保密。

(三)命題人員依委託單位通知之日期入闡,辦理命題。

#### 十八、辦理筆試

筆試監試人員配合委託單位辦理。

十九、確認筆試錄取人員名單

委託單位完成試卷評分後召開協調會,由主辦及執行機關出席確認筆試錄取人員名單。

- 二十、確認術科考試工作人員、儀器及辦理教育訓練
  - (一)術科考試工作人員包括督導人員、監試人員、引導人員 及支援人員,所需名額由執行機關統籌分配。
  - (二) 監試人員由各機關編制內職員擔任。
  - (三) 術科考試所需儀器,由執行機關協調各機關支援借用。
  - (四)術科考試教育訓練由執行機關規劃辦理。
- 二十一、術科考試儀器校正
- (一)儀器校正項目含電子測距經緯儀、稜鏡、基座及腳架校正。
- (二)儀器校正完成,由各所隊送至離術科考試場地最近所隊 機關保管。
- 二十二、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前一日準備工作
- (一)術科考試儀器保管機關將儀器相關設備送至考場進行檢測。
- (二)佈置場地。

以上工作所需人力,由執行機關協調分配辦理。

二十三、辦理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

考試當日考場應辦理事項依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工作 手冊規定辦理,由執行機關統籌工作人員調度。

二十四、公告錄取人員

主辦機關經委託單位榜示並提供錄取人員資料後,應將正取人員資料送執行機關辦理正取人員分發事宜,並將備取人員資料留存,另函請所屬所隊刊登錄取人員榜單至所屬機關網站。

二十五、確認分發作業執行事項

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確認

分發作業流程、任務及人員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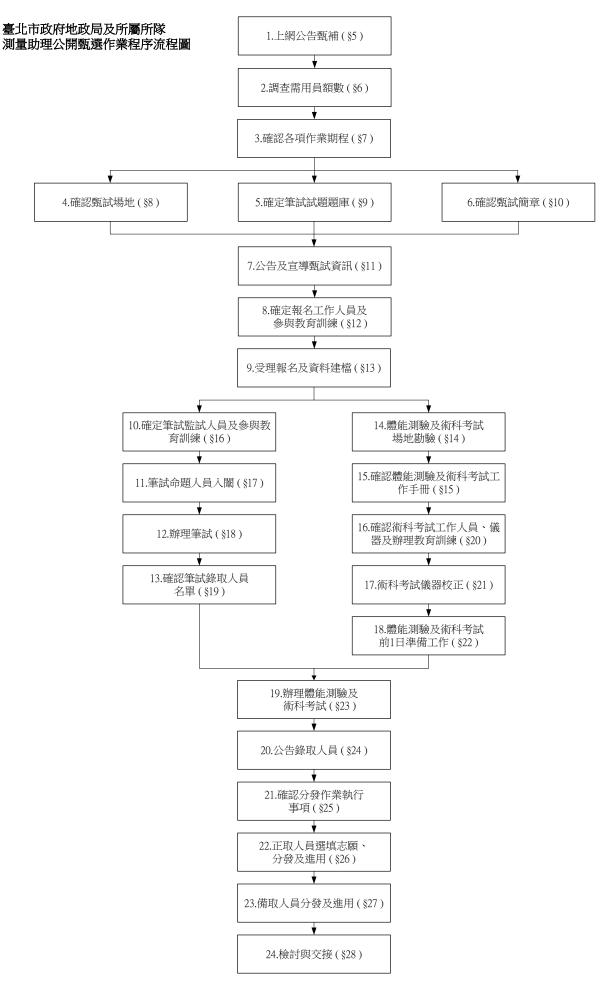
- 二十六、正取人員選填志願、分發及進用
  - (一)執行機關應於接獲正取人員資料一個月內應辦竣選填志願及分發作業。
  - (二)正取人員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者,得由委託人攜帶委託書 辦理選填志願。
  - (三)正取人員未親自參加且未委託辦理選填志願者,由執行機關依簡章規定辦理分發。
  - (四)各用人機關應於分發完竣後,通知正取人員進用日期,並請正取人員自進用通知送達次日或通知書所載進用日期起算十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二十七、備取人員分發及進用

- (一)依本作業程序第二十六點規定完成分發作業後,各機關 尚有缺額或再出缺時,應於出缺日期前依本作業程序第 五點規定辦理,再通知主辦機關辦理分發。
- (二)主辦機關收到前款通知函後,按各機關出缺日期順序,由備取人員依名次順序通知分發進用,倘出缺日期相同時,則依通知主辦機關辦理分發日期順序辦理,並準用第二十六點第四款之規定。
- (三)各機關於實際出缺後始通知主辦機關辦理分發者,由主 辦機關逕為辦理分發。

### 二十八、檢討與交接

主辦機關召開會議檢討辦理情形,並於會議中決定下次辦理本甄試期程及與下次執行機關辦理業務交接。



## 廿、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所隊簡易基線場設置管理維護 及電子測距經緯儀簡易測距校正作業原則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9 月 8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532021100 號函訂定,並自即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86024601 號函修正第五點,並自函頒日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所屬土地開發總隊及 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所隊)設置之簡易基線場(以下簡 稱基線場)管理維護及電子測距經緯儀(以下簡稱經緯儀) 簡易測距校正作業規定,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基線場設置之程序如附件1。
- 三、所隊辦理測量案件之經緯儀,應定期於每年3月、9月使用建置之基線場辦理簡易測距校正,校正程序如附件2。
- 四、所隊辦理測量作業時,如遇經緯儀測距異常或依作業規定需要,得隨時攜經緯儀至基線場辦理簡易測距校正。
- 五、所隊應指派專人管理維護基線場,辦理事項如下:
- (一)每年 5月應重新辦理基線場標準距離測定。
- (二)每月至少 1 次巡視基線場,並查填巡查紀錄表如附件 3, 倘有妨礙基線場運作之障礙物應立即排除。
- (三)基線場樁標如因工程施工或其他因素致部分樁標有破損、移動等情形,應辦理補建及重新辦理基線場標準距離測定,並將相關成果報本局備查;倘基線場樁標係全部毀損、滅失或其他因素致無法使用者,應依第二點重新選擇適當地點,並報本局同意後再行設置基線場。
- 六、所隊完成經緯儀測距校正後,倘校正成果評定不合格,應即 送保養維護廠商檢修調整,經檢校符合規定時再行使用;前 開校正成果與儀器送修紀錄應建檔造冊保存以供查核。

#### 附件1:簡易基線場建置作業程序

#### 一、選址原則

各所隊應以下列各項條件綜合考量評估簡易基線場設置地點:

- (一)地質堅硬:設置地點地質應為堅硬,埋設樁標方能穩固不易移動。
- (二)地形平坦:設置地點應選擇平坦地形,可增進簡易基線場測設距離與辦理 儀器校正之效率。
- (三)基線場設置距離:視地點大小,可設置總長度為 59 公尺或 95 公尺長度之 簡易基線場。
- (四)周圍環境:應盡量選擇人、車來往流量低之地點,以避免辦理儀器校正時容易受到影響;另儀器校正作業時人員之安全性及後續基線場維護之難易度亦應一併考量。
- (五)用地取得:倘擇定設置地點是否需取得其土地所有權或同意使用權,其取得之難易度亦應於選址時一併考量。

#### 二、建置設備工具

具最近一次通過 TAF 認證實驗室校正報告之電子測距經緯儀含腳架 1 部、配對稜鏡及腳架 2 隻、發電機、鑽孔機、鐵鎚、鋼標、鋼釘、50 或 100 公尺捲尺、植筋(AB)膠、尼龍繩。

#### 三、建置流程

#### (一)基線場建置

- 1. 釘出 0 公尺位置並埋設樁標(如有需要,可先釘 4 支鋼釘於四周拉十字線標定點位,以免釘標時位置跑掉;另埋設樁標必要時可使用鑽孔機及植筋(AB)膠。後續點位樁標測釘方式均相同)。
- 2.以標示 0 公尺樁標為起點,用捲尺依序量出 5 公尺、23 公尺、31 公尺及59 公尺(95 公尺長度之簡易基線場,需多量 77 公尺及 95 公尺)約略位置並做記號。
- 3.於標示 0 公尺樁標位置架設具最近一次通過 TAF 認證實驗室校正報告之電子測距經緯儀放樣 59 公尺(95 公尺長度之簡易基線場,需先放樣 95 公尺) 之精確位置並埋設樁標。
- 4.重複步驟 3.放樣 5 公尺、23 公尺及 31 公尺(95 公尺長度之簡易基線場,需 多放樣 59 公尺及 77 公尺)之精確位置並埋設樁標。

5.俟樁標穩固後,始可辦理後續標準距離測定作業。

#### (二)標準距離測定

- 1.於標示 0 公尺樁標位置架設具最近一次通過 TAF 認證實驗室校正報告之電子測距經緯儀,分別觀測 5 公尺、23 公尺、31 公尺及 59 公尺(95 公尺長度之簡易基線場,需多觀測 77 公尺及 95 公尺)樁標距離;然後將儀器移至 5 公尺樁標位置,再分別觀測 23 公尺、31 公尺及 59 公尺(95 公尺長度之簡 易基線場,需多觀測 77 公尺及 95 公尺)樁標距離(如圖 1)。
- 2.各站應以正、倒、正、倒鏡順序觀測 4 次,每次觀測均測定 3 次距離,以 4 次觀測共 12 個觀測值總平均為各段之標準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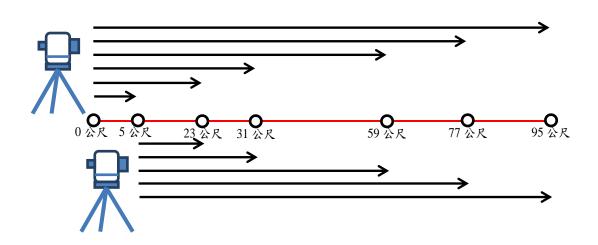


圖 1 觀測測段示意圖

#### 附件2:電子測距經緯儀簡易測距校正作業程序

#### 一、儀器簡易測距校正

- (一)於標示 0 公尺樁標位置架設待校正電子測距經緯儀,分別觀測 5 公尺、23 公尺、31 公尺及 59 公尺(95 公尺長度之簡易基線場,需多觀測 77 公尺及 95 公尺)樁標距離;然後將儀器移至 5 公尺樁標位置,再分別觀測 23 公尺、31 公尺及 59 公尺(95 公尺長度之簡易基線場,需多觀測 77 公尺及 95 公尺)樁標距離。
- (二)各站應以正、倒、正、倒鏡順序觀測 4 次,每次觀測均測定 3 次距離,以 4 次 觀測共 12 個觀測值總平均為各段之測定距離。

#### 二、校正成果評定

利用回歸分析方法計算求得之加常數及乘常數,將各段之測定距離加上改正常數後為校正值,各段之校正值與標準距離較差為剩餘誤差,剩餘誤差之絕對值均應小於3倍之待校正電子測距經緯儀精度規格,且超出1倍測距儀規格精度者不超過測段數之32%;另各段測定距離與標準距離差值為器差,器差之絕對值均應小於3倍之儀器精度規格,符合以上條件才視為合格。

附件3:簡易基線場巡查紀錄表

設置機關: 基線場長度:○○公尺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簡易基線場巡查紀錄表

填表人:○○○					
巡查日期:○年○月○日					
0 公尺樁標	5 公尺樁標				
椿位情形:□正常	椿位情形:□正常				
□異常(毀損 滅失 移動)	□異常(毀損 滅失 移動)				
椿位照片	椿位照片				
23 公尺樁標	31 公尺樁標				
椿位情形:□正常	椿位情形:□正常				
□異常(毀損 滅失 移動)	□異常(毀損 滅失 移動)				
椿位照片	椿位照片				

59 公尺樁標	77 公尺樁標				
椿位情形:□正常	椿位情形:□正常				
□異常(毀損 滅失 移動)	□異常(毀損 滅失 移動)				
椿位照片	椿位照片				
95 公尺樁標					
椿位情形:□正常					
□異常(毀損 滅失 移動)					
椿位照片					
其他:(補充說明)					
承 辨 技	正課長				

註:請於每月5日前將本紀錄表放至本局KM 平臺/LO\_報表報送區/測繪科/基線 場巡查表

### 廿一、臺北市加密控制測量實施計畫

102年2月23日府地發字第10230096900號

#### 壹、計畫緣由及目的

依國土測繪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掌理其轄區內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另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29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釐訂實施計畫定期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其實施範圍,以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區域為原則。本府並以99年3月2日 府授地籍字第09930236300號函,指定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為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業務專責機關。

為辦理本市加密控制測量規劃、實施及管理,提供後續辦理 各項應用測量之基礎,並使轄區內各項測量作業能建立在統一坐 標系統框架下,維持成果精度,爰訂定本計畫據以實施,期能提 升各機關辦理測量作業之效率與品質,達到便民利民之施政目標。 貳、法令依據

- 一、國土測繪法。
- 二、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
- 三、基本測量實施規則。
- 四、應用測量實施規則。
- 五、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 六、臺北市政府99年3月2日 府授地籍字第09930236300號函。
- 七、臺北市加密控制點衛星定位測量工作手冊。

#### 參、計畫範圍

本計畫以本市轄區及其毗鄰近新北市之基本控制點為實施範圍。

#### 肆、辦理單位

- 一、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 二、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 三、協辦機關:臺北市各應用測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伍、計畫實施內容

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開發總隊)業已依內政部 測設之基本控制點(原一、二等衛星控制點),完成測設本市加密 控制點(原三、四等衛星控制點)共計306點,如圖1、2,即為本 市坐標系統之框架。

#### 一、執行原則

為考量加密控制點整體網形之精度品質、以及各應用測量之 基本需要、減少單位個別或重複測設之條件,執行原則如下:

- (一)本市各應用測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應用測量時,倘有增設加密控制點之需求,應於應用測量實施計畫報府時一併敘明,地政局再依計畫需求評估辦理。
- (二)開發總隊每年應訂定「加密控制點清理及設置作業計畫」, 藉由分期、分區清理補建本市現有加密控制點,以達到確保 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成果之品質,使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符合本 市各應用測量機關需求之目的。

## 二、作業方法

本市加密控制測量辦理方式係利用衛星定位測量方式辦理, 為確保本市加密控制測量作業之品質,相關作業流程、成果計 算、精度要求及成果檢核方式等作業方法,應依基本測量實施規 則第4條第2項規定及「臺北市加密控制衛星定位測量工作手冊」 辦理。

#### 陸、成果公告及管理

地政局應將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成果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成果 俟公告後公開供各界查詢。

為管理維護加密控制測量成果,開發總隊應建立「加密控制點成果管理系統」,將本市之加密控制點成果建檔管理,提供完整之加密控制點成果資料供各界查詢使用。

柒、本計畫於簽報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廿二、臺北市政府應用測量成果管理計畫

102年2月7日府授地籍字第10230391100號

#### 壹、目的

為確實監督本府各機關應用測量成果之品質及管控,期以整合本府資源,且透過測量成果分享,達到本府各機關間應用測量成果資源共享之目的,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率,特訂定本計畫。

#### 貳、依據

- 一、國土測繪法第17、18條規定。
- 二、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
- 三、應用測量實施規則第17條規定。

### 參、應用測量種類

指基本測量以外,以特定效益為目的所為之測量,其種類如下:

- 一、地籍測量:包含地籍圖重測、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籍整 理之地籍測量。
- 二、地形測量:包含陸域地形測量、海域地形測量、海岸地形 測量。
- 三、工程測量:包含路線測量、變形測量、隧道測量、公共建設工程之相關測量。
- 四、都市計畫測量:包含都市計畫地形圖之測量、都市計畫樁之測量。

五、河海測量:包含河川測量、海洋測量。

六、礦區測量:包含陸上礦區測量、海域礦區測量。

七、林地測量:包含林地範圍之測量、林業設施之測量。

八、其他相關之應用測量。

肆、各項應用測量業務權責劃分

掌理事項	法規依據	專責機關
一、地籍測量	國土測繪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	地政局
二、地形測量	國土測繪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	都市發展局
三、工程測量	國土測繪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	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四、都市計畫測量	國土測繪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	都市發展局
五、河海測量	國土測繪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	工務局
六、礦區測量	國土測繪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	本府無辦理本項 業務
七、林地測量	國土測繪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	工務局
八、其他相關之應用測量	國土測繪法第17條第1項第8款	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 伍、適用本計畫注意事項

- 一、本府各機關辦理應用測量,倘其應用測量工作經費達新臺幣 五百萬元以上,或測繪作業有(一)控制點點數一百點以上。 (二) 起迄距離二十公里以上。(三)面積或範圍一百公頃以 上。(四)成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五十公頃以 上。應將該應用測量實施計畫,送本府(地政局)備查,並於 完成測量後6個月內將測量成果送本府(地政局)建檔管理。
- 二、前項應用測量區域跨越不同直轄市區域者,其測量計畫及測量成果依國土測繪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三、實施應用測量應以基本控制點或加密控制點等控制點為依據
  - (一)辦理應用測量,應選定涵蓋測區範圍及其毗鄰位置之基本控制點或加密控制點作為測量依據。前項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不足提供細部測量使用時,應報請本府地政局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及本府訂頒之「臺北市加密控制點衛星定位測量工作手冊」辦理加密控制測量。

- (二)應用測量應先檢測基本控制點或加密控制點等控制點, 作為細部測量之依據。細部測量係指機關辦理應用測量 時,除於檢測控制點及調製測量成果外,為獲取測量成 果所進行各項作業內容之總稱。
- (三)實施細部測量時,其作業精度應依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法令、規範或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 陸、應用測量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辦理測量機關。
- 三、計畫範圍及經費。
- 四、計畫目的及依據。
- 五、計畫期程。
- 六、計畫內容及項目;項目應敘明採用之坐標系統、與上級控制 點之聯測、實施步驟等。
- 七、作業方法及使用儀器(含校正項目、週期、時機等相關事宜)。八、施測等級及作業精度。
- 九、資料格式、成果檢查機制、後續維護管理。
- 十、計畫預期成果。

#### 柒、應用測量成果繳交主管機關內容

- 一般應用測量成果應載明事項如下:(資料格式應依國土資訊系統相關規定辦理)
- 一、控制點成果。
- 二、成果圖表。
- 三、詮釋資料。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捌、本計畫簽奉市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廿三、改進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再鑑界案件檢測作 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3)北市地一字第 09333266500 號函

#### 一、依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訂頒「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暨測量大隊辦理土地再鑑界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三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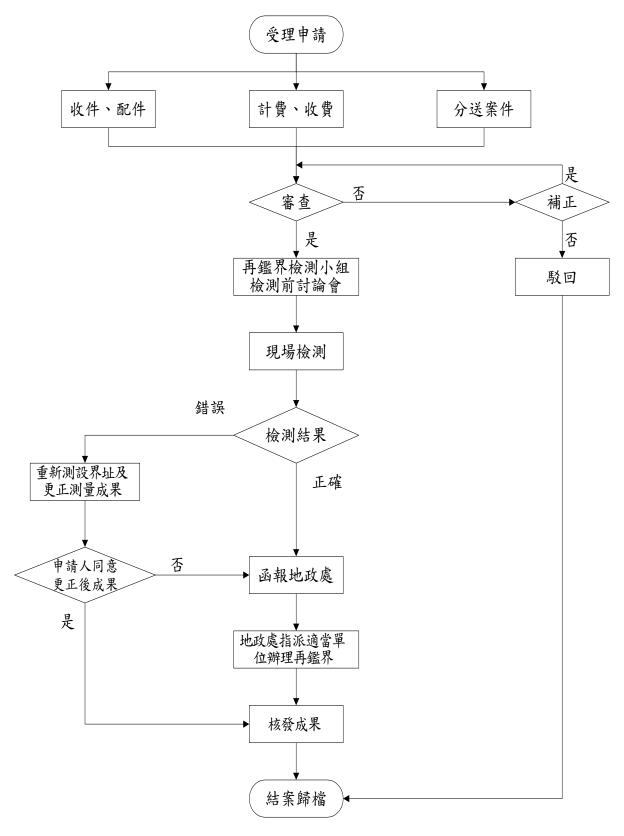
#### 二、預期目標

- (一)確保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品質,減少土地鑑界糾紛,降低再鑑界案件不符比例,維護所有權人權益。
- (二)建立土地再鑑界案件作業程序,提升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 理土地複丈業務之公信力及人員形象。

#### 三、工作成員

成立再鑑界檢測小組:由各地政事務所挑選經驗豐富、技術精湛之測量員數名組成檢測小組,兼辦再鑑界案件檢測事宜,並推舉一人為組長,擔任檢測前討論會召集人及辦理績效評估作業。

四、作業流程圖



再鑑界檢測作業流程圖

### 五、作業方法

(一)再鑑界案件於收件後仍配件給原承辦員,原承辦員接收案件後隨即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規定審查,經審查無

誤後,簽請課長核可移由再鑑界檢測小組接辦。

- (二)再鑑界檢測小組接獲案件後,應儘速召開檢測前討論會, 並邀原承辦員參與說明、針對此再鑑界案件瞭解相關資料,包括:再鑑界土地附近是否曾辦理過鑑界、施測方法、 地籍狀況及實地圖根點狀況等,並由再鑑界檢測小組共同 推派其中一員負責辦理現場檢測作業。
- (三)負責檢測人員赴現場檢測時,盡量避免使用原鑑界案所用之圖根點為起點,應先以閉合導線或開放導線方式檢測原鑑界所使用之圖根點精度是否符合規定,俾據以檢測前次鑑界所釘立之界址點;檢測時並應將鄰近可靠界址一併檢測,其界址點位置誤差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
- (四)若經檢測前次鑑界結果無誤,返所後檢測人員應將檢測資料及再鑑界案移還原承辦員,由原承辦員檢齊相關資料依規定報請地政處派員辦理。
- (五)若檢測結果發現原釘立界址點有誤(超出容許誤差)時, 應於返所後與

原承辦員及再鑑界檢測小組成員研析錯誤發生之可能原因,於確定前次鑑界成果有誤,則應改以「測量案件更正簽辦單」簽准更正原複丈成果後,另行收件並重訂期複丈,更正複丈時應會同原案承辦員到場並通知申請人(含本案及前案)、鄰地關係人到場重新釘界,錯誤界標予以拔除後重新釘定正確界標並詳繪點之記。

若申請人及鄰地關係人對於此次鑑界結果無異議,則請雙方於測量原圖上認章,返所後應由檢測人員重新繪製複丈成果圖(應詳繪點之記)核發予原案申請人並將原發給之複丈成果圖作廢,再鑑界案則由負責檢測人員辦理結案,並依規定退還已繳複丈規費。

若申請人對重新測設後界址仍有異議,則應由檢測人員敘明該案辦理經過並檢附檢測及重行釘立界址點資料,依規定報請地政處派員辦理;若鄰地關係人提出異議,應請鄰地關係人至地政事務所另提出再鑑界案。

(六)再鑑界案件報請地政處派員辦理時,應同時檢附相關土地

歷次複丈之測量原圖(觀測手簿)影本、複丈成果圖影本、圖根點檢測資料及界址點檢測資料等,以供再鑑界辦理機關參考,並副知申請人。

(七)再鑑界案件,經地政事務所派員或報請地政處派員檢測結果,更正原鑑界成果時,應於結案後召開檢討會研析錯誤發生原因並作成案例,於每月課務會議中報告以供各承辦員日後辦理案件之借鏡。

原承辦員之測量錯誤,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檢討,列入考核。

#### 六、進度管理

- (一)再鑑界案件於收件後,應儘速排定測量時間赴現場檢測, 檢測作業應快速明確,檢測完竣無誤後,則報請地政處派 員辦理。若於收件後十五日內無法辦竣,仍應依規定簽請 主任核定延長辦理期限。
- (二)辦理再鑑界單位將結果函送各地政事務所後,承辦員應迅 予結案,檢送複丈成果圖通知申請人。

#### 七、績效評估

各案件收件字號、土地標示、收件日期、檢測日期、送 處日期、擲還日期、結案日期、檢測結果是否相符、再鑑界 成果是否相符、承辦人員、檢測人員等(附件一);並每一季 統計再鑑界案件數量,就檢測原鑑界成果之正確與錯誤情形 (正確率)及報請地政處派員辦理後之正確與錯誤情形(正 確率)(附件二)

## 廿四、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預約諮詢專案協 助作業原則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3338633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三點,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2 月 22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530386000 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及全文四點,自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實施(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 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預約諮詢專案協助」作業原則)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11 月 24 日 北市地登字第 10533107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點,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民眾自行向臺 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辦理地政類申請案, 提供完整諮詢服務,達成有感便民、利民之服務目標,特 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凡民眾願自行申辦坐落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下列 申請案,可先行向各所預約專案協助:
  - (一) 土地或建物登記、測量申請案。
  - (二)新制三類謄本申請案。
  - (三)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案。
- (四)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申請案。 三、預約專案協助之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 (一)預約方式可以電話、傳真或網路預約:
    - 1. 電話預約:民眾於各所上班時間撥打預約諮詢專線 (或撥打一九九九轉接),說明欲諮詢項目等資訊, 俾排定諮詢日期及時段。
    - 2. 傳真預約:民眾填寫諮詢預約單(附件一),或註明 姓名、電話、諮詢項目、預約諮詢日期及時段後傳真 至地政事務所。
    - 網路預約:民眾以電子郵件夾帶填妥之諮詢預約單, 或於郵件中註明姓名、電話、諮詢項目、預約諮詢日 期及時段傳送地政事務所。
  - (二)諮詢時段為上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午亦提供諮詢服務),為兼顧資源共享及公平性原 則,以每人三十分鐘為原則。

#### (三)各所受理預約後應辦事項如下:

- 1. 各所接收預約後,應記錄於「受理預約諮詢紀錄表」 (附件二),如預約內容不明確者,應先聯繫預約人 確認後再行排定諮詢服務日期及時段。
- 2. 通知相關業務課依案件性質排定適當人員受理諮詢。 (四)各所提供諮詢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受諮詢人員預先備妥相關資料於排定時程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2. 諮詢服務地點以獨立空間為宜,以提升服務品質。
  - 3. 受諮詢人員於受理諮詢後應詢問民眾是否需要後續 電話服務,並記錄於紀錄表,如不需後續電話服務, 即完成諮詢服務。如需後續電話服務,則依諮詢內容 區分申辦案件諮詢或法令諮詢,作業方式如下:
    - (1)申辦案件諮詢:諮詢人員於五日後進行後續電話 服務,如該案件已送件,即完成諮詢服務;如未 送件,且民眾仍有疑義,則由諮詢人員先於電話 中協助處理,如無法以電話方式立即處理者,則 另行排定時間再次進行諮詢服務。
    - (2)法令諮詢:諮詢人員於五日後進行後續電話服務,如民眾無其他疑義,即完成諮詢服務;如民眾仍有疑義,則由諮詢人員先於電話中協助處理,如無法以電話方式立即處理者,則另行排定時間再次進行諮詢服務。

四、本作業原則之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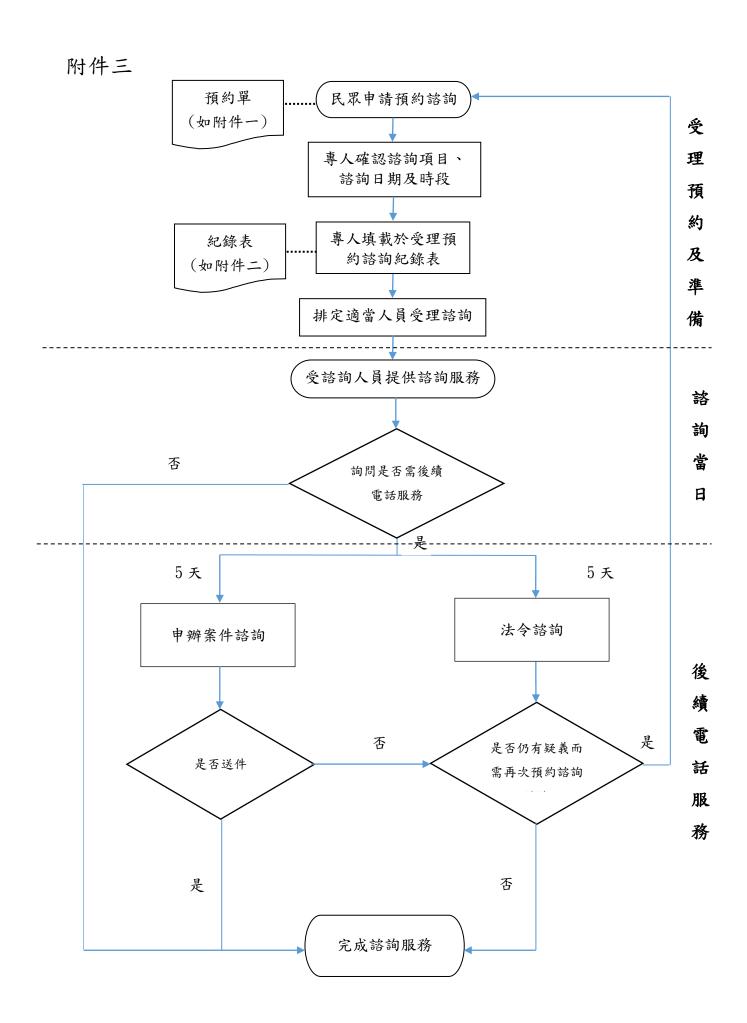
#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專案諮詢預約單

姓名						
聯絡電話	(排定日期確定後通知用)					
電子郵件信箱						
諮詢項目	1 □登記(請勾選下列類型) □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繼承□抵押權塗銷□信託□書狀補給□其他□2□測量(請勾選下列類型)□土地複丈□鑑界□指界□分割□合併□建物測量□第一次測量□分割□合併□建物測量□第一次測量□分割□合併□基地號勘查、門牌勘查□陽臺補勘測□其他□3□其他□第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期體□协宜。為如式提出於公司或其及公司或其及公司或其及公司或其及公司或其及公司或其及公司或其及公司或其及					
	□閲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 土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不動產標的	建物 區 段 小段 建號等 棟					
擬預約諮詢 日期	第一優先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二優先 年 月 日 時 分 (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以30分鐘為原則)					
備註	一、上述欄位均應填寫或勾選。 二、擬預約諮詢日期時段如已有他人先預約,將由本所人 員主動連絡改至其他時段。 三、欲變更預約諮詢日期者,請於排定時間前通知。 四、預約人到場後請洽服務檯由專人引導。 五、逾排定預約時間 10 分鐘視同放棄諮詢服務。					
中華	民國年月 日					

## 附件二

#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受理預約諮詢紀錄表

編號	受理預約日期	排定預約日期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諮詢項目	排定諮詢 人員	預約方式	後續電話 服務	備註
		年月日					□電話	□需要	
		時 分					□傳真 □網路	□不需要	
		年月日					電話	□需要	
		時 分					□傳真 □網路	□不需要	
		年 月 日					□電話	□需要	
		時 分					□傳真 □網路	□不需要	
		年 月 日					□電話	□需要	
		時 分					<ul><li>□傳真</li><li>□網路</li></ul>	□不需要	
		年 月 日					□電話	□需要	
		時 分					<ul><li>□傳真</li><li>□網路</li></ul>	□不需要	
		年 月 日					□電話	□需要	
		時 分					<ul><li>□傳真</li><li>□網路</li></ul>	□不需要	
		年 月 日					□電話	□需要	
		時 分					□傳真 □網路	□不需要	



### 廿五、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預約服務作業原則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4 年 6 月 15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4316787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點,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8 月 14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8602045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四點,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生效(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預約服務作業原則)

- 一、為使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預約服務有 一致之作業方式,以擴大便民服務,提升服務效能,特訂定本 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以下列服務項目為限:
  - (一)列印代理人送件明細表(跨所受理)
  - (二)申請設置(變更、註銷)土地登記印鑑(僅限轄區所)
  - (三)申請補發土地複丈成果圖(僅限轄區所)
  - (四)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107年以前受理案件僅限轄區所、108年以後僅限受理所)
  - (五)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跨所受理)
  - (六)地政規費退還申請(僅限收據開立所)
  - (七)購買土地界標
  - (八)土地鑑界排件
  - (九) 測量原案複印(僅限轄區所)
  - (十)多目標地籍圖謄本(跨所受理)
  - (十一)信託專簿複印(跨所受理)
- 三、申請人或代理人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請預約服務,應依各 預約服務項目之規定(附件一),以網路(電子郵件)、電話或 傳真方式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方式除以電話申請外,受理之地政事務所應於收件後以簡訊或電話向申請人確認收件。

申請文件未留聯絡電話或無法聯繫申請人或代理人者,不予受理。

四、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畢受理申請之預約服務項目後,應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攜帶應備證件正本及印章,至該所核對身分、簽章、繳費及領件。

依前項電話通知後,三十日內未到該所辦理者,由受理申請之

地政事務所列冊 (附件二) 管制,嗣後不受理其預約申請。

### 附件一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預約服務項目

#### 壹、列印代理人送件明細表(跨所受理)

#### 一、服務時間:

- (一)網路受理預約時間:24小時。
- (二) 傳真受理預約時間: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8時30分至17時。
- (三) 領件時間: 週一至週五 (國定假日除外), 8時30分至17時。

#### 二、申請方式:

- (一)網路預約:透過本所網路信箱:○○○@mail.taipei.gov.tw,將應備文件以附加檔案傳送。
- (二)傳真預約:將應備文件傳真至本所,傳真電話:(○○)○○○○○○。

#### 三、應備文件:

- (一)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代理人)領件時,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並於前揭申請書簽章欄內 簽章。

####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需填妥「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請務必註明聯絡電話),填 畢後將申請書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向本所預約申請,並於預約申請後以電話 向本所確認。

#### 五、費用:

- (一)每張規費新臺幣20元。
- (二)以傳真方式申請者,並應繳納郵電費每張新臺幣8元。

#### 六、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預約完成經電話通知後30日內未至本所繳費領件者,除因天災或緊急情事等不可抗力因素,嗣後恕不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預約申請。
- (二)未留聯絡電話或無法聯繫申請人(或代理人)者,不予受理預約申請。
- 七、附件下載: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臺北市民 e 點通連結)。
- 八、聯絡電話:(○○)○○○○○○○分機○○○

#### 貳、申請設置(變更、註銷)土地登記印鑑(僅限轄區所)

#### 一、服務時間:

- (一)網路受理預約時間:24 小時。
- (二)傳真受理預約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8時30分至17時。

#### 二、申請方式:

- (一)網路預約:透過本所網路信箱:○○○@mail.taipei.gov.tw,將應備文件以附加檔案傳送。
- (二)傳真預約:將應備文件傳真至本所,傳真電話:(○○)○○○○○○。

#### 三、應備文件

- (一)印鑑申請書。
- (二)印鑑卡及印鑑章。
- (三)身分證明文件
  - 1. 本國自然人檢附國民身分證。
  - 2. 外國人檢附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 3. 旅外僑民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中央地政主管機關規 定應提出之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4.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 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 6.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 7. 法人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或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其影本或一百年三月前核發之抄錄本。
- (四)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四、申請程序

- (二)本所先行查調資料後,通知申請人依約攜帶應備文件至所,經承辦人員核 驗身分,協助申請人填寫印鑑卡並蓋用印鑑章後即完成申請。

#### 五、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預約完成經電話通知後 30 日內未至本所繳費領件者,除因天災或緊急情事等不可抗力因素,嗣後恕不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預約申請。
- (二)未留聯絡電話或無法聯繫申請人(或代理人)者,不予受理預約申請。

六、附件下載:土地登記印鑑申請書。(臺北市民 e 點通連結)

七、聯絡電話:(○○)○○○○○○○分機○○○

#### 參、申請補發土地複丈成果圖(僅限轄區所)

- 一、服務時間:
  - (一)網路受理預約時間:24 小時。
  - (二)傳真受理預約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8時30分至17時。
  - (三)領件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8時30分至17時。

#### 二、申請方式:

- (一)網路預約:透過本所網路信箱:○○○@mail.taipei.gov.tw,將應備文件以附加檔案傳送。
- (二)傳真預約:將應備文件傳真至本所,傳真電話:(○○)○○○○○。

#### 三、應備文件:

- (一)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申請書。
- (二)申請人領件時,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並應於前揭申請書簽章欄內簽章。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需填妥「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申請書」(務必註明聯絡電話),填畢 後將申請書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向本所預約申請,並於預約申請後以電話 向本所確認。
  - (二)本所於收到申請書後,預先調閱相關原案,估算影本總張數,並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應繳納謄本費用總額。
- 五、費用:每張規費新臺幣 15 元。

#### 六、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預約完成經電話通知後30日內未至本所繳費領件者,除因天災或緊急情事等不可抗力因素,嗣後恕不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預約申請。
- (二)未留聯絡電話或無法聯繫申請人(或代理人)者,不予受理預約申請。
- 七、附件下載: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申請書(臺北市民e點通連結)。
- 八、聯絡電話:(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分機〇〇〇
- 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107年以前受理案件僅限 轄區所、108年以後僅限受理所)
- 一、服務時間:
  - (一)網路受理預約時間:24 小時。
  - (二)傳真受理預約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8時30分至17時。
  - (三)領件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8時30分至17時。
- 二、適用對象:以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第 1、2 款資格提出申請者為限(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登記名義人)。

#### 三、申請方式:

- (一)網路預約:透過本所網路信箱:○○○@mail.taipei.gov.tw,將應備文件以附加檔案傳送。
- (二)傳真預約:將應備文件傳真至本所,傳真電話:(○○)○○○○○。

#### 四、應備文件:

- (一)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或代理人)領件時,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並應於前揭申請書簽章欄內簽章。

####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需填妥「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並務必註明聯絡電話),填 畢後將申請書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向本所預約申請,並於預約申請後以電 話向本所確認。 (二)申請書經審查無誤者,即複印並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至所領件,申請人 (或代理人)於接獲通知後,應持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至本所○樓地籍資料庫 由本所承辦人員查驗相關證件無誤後繳費領件。

#### 六、費用:

- (一)每張工本費新臺幣 10 元。
- (二)以傳真方式申請者,應繳納郵電費每張新臺幣8元。

#### 七、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預約完成經電話通知後 30 日內未至本所繳費領件者,除因天災或緊急情事等不可抗力因素,嗣後恕不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預約申請。
- (二)未留聯絡電話或無法聯繫申請人(或代理人)者,不予受理預約申請。

八、附件下載: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臺北市民 e 點通連結)。

九、聯絡電話:(○○)○○○○○○分機○○○

#### 伍、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 (跨所受理)

#### 一、服務時間:

- (一)網路受理預約時間:24 小時。
- (二)傳真預約申請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8時30分至17時。
- (三)領件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8時30分至17時。

#### 二、申請方式:

- (一)網路預約:透過本所網路信箱:○○○@mail.taipei.gov.tw,將應備文件以附加檔案傳送。
- (二)傳真預約:將應備文件傳真至本所,傳真電話:(○○)○○○○○。

#### 三、應備文件:

- (一)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本市轄區)或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書(外縣市)。
- (二)申請(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之繼承人者,應檢附其具繼承資格之證明文件,依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9條之 1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原登記住址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所有權)人應於領件時於前揭影本內簽章;如由代理人代為申請,除應檢附委託書(申請書)

已載明委託關係並蓋章者免附,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委託書在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及前揭各項文件影本外,並應於前揭影本內簽章。

(三)申請人(或代理人)領件時,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並應於前揭申請書簽章欄內簽章。

#### 四、申請程序:

- (一)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本市轄區)或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書(外縣市)。
- (二)申請(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之繼承人者,應檢附其具繼承資格之證明文件,依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9條之 1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原登記住址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所有權)人應於領件時於前揭影本內簽章;如由代理人代為申請,除應檢附委託書(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並蓋章者免附,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委託書在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及前揭各項文件影本外,並應於前揭影本內簽章。
- (三)申請人(或代理人)領件時,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並應於前揭申請書簽章欄內 簽章。

#### 五、費用:

- (一)本市轄區:每張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
- (二)全國總歸戶:以統一編號為查詢條件者,每次應繳納使用費為新臺幣 400 元, 無統一編號(由登記機關依規定予以編號)以姓名或名稱為查詢條件者,每次 應繳納使用費為新臺幣 250 元。並按下列費額繳納閱覽費、列印費或資訊費:
  - 閲覽費:每筆(棟)每10分鐘新臺幣20元,不足10分鐘者,以10分鐘計。
  - 2. 列印費:每張新臺幣20元。
  - 3. 資訊費:每錄新臺幣1元。

#### 六、注意事項:

(一)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預約完成經電話通知後 30 日內未至本所繳費領件者,除因天災或緊急情事等不可抗力因素,嗣後恕不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預約申請。

(二)未留聯絡電話或無法聯繫申請人(或代理人)者,不予受理預約申請。

七、附件下載: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書

八、聯絡電話:(○○)○○○○○○分機○○○

#### 陸、地政規費退還申請(僅限收據開立所)

#### 一、服務時間

- (一)網路受理預約時間:24 小時。
- (二)傳真受理預約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8時30分至17時。
- (三)領件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8時30分至17時。

#### 二、申請方式:

- (一)網路預約:透過本所網路信箱:○○○@mail.taipei.gov.tw,將應備文件以附加檔案傳送。
- (二)傳真預約:將應備文件傳真至本所,傳真電話:(○○)○○○○○。

#### 三、應備文件:

- (一)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
- (二)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及第四聯正本,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正本,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得免檢附:
  - 1. 收據遺失並檢具切結書,或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備註欄切結者。
  - 2. 政府機關因報帳核銷歸檔無法檢附而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備註欄切 結,或出具公文敘明無法檢附之事由者。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原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正本。

#### 四、申請程序:

- (一)填妥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註明聯絡電話)以附加檔案 e-mail 傳送,或以傳真向本所申請預約。
- (二)於預約時間攜帶應備文件至本所辦理退費。

#### 五、注意事項:

(一)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預約完成經電話通知後 30 日內未至本所繳費領件者,除因天災或緊急情事等不可抗力因素,嗣後恕不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預約申請。

(二)未留聯絡電話或無法聯繫申請人(或代理人)者,不予受理預約申請。 六、附件下載: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臺北市民 e 點通連結)

#### 柒、購買土地界標

- 一、服務時間
  - (一)網路受理預約時間:24 小時。
  - (二)電話及傳真受理預約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8 時 30 分至 17 時。
  - (三)領件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8時30分至17時。

#### 二、申請方式:

- (一)網路預約:透過本所網路信箱:○○○@mail.taipei.gov.tw,將應備文件以附加檔案傳送。
- (二)傳真預約:將應備文件傳真至本所,傳真電話:(○○)○○○○○○。
- 三、應備文件:土地界標購買預約單

#### 四、申請程序:

- (一)填妥土地界標購買預約單(註明申請人、聯絡電話)後,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傳送至本地政事務所,預約申請後,請來電確認,並說明領取時間。
- (二)申請人於預約時間洽本所○樓○號櫃檯繳費及領取。
- 五、費用:鋼釘界標每支新臺幣 10 元、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 45 元。

#### 六、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預約完成經電話通知後 30 日內未至本所繳費領件者,除因天災或緊急情事等不可抗力因素,嗣後恕不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預約申請。
- (二)未留聯絡電話或無法聯繫申請人(或代理人)者,不予受理預約申請。
- 七、附件下載:土地界標購買預約單(doc 檔案)。
- 八、聯絡電話:(○○) ○○○○○○○分機○○○。

#### 捌、土地鑑界排件

- 一、服務時間:電話預約週一至週五,8時30分至17時。
- 二、申請方式:撥打預約專線(○○) ○○○○○○○○○○○分機○○○,並提供地段地號,即可預約土地鑑界日期。自預約日算起3天內至地所送件,否則取消預約。

#### 玖、測量原案複印(僅限轄區所)

#### 一、服務時間

- (一)網路受理預約時間:24 小時。
- (二)傳真受理預約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8時30分至17時。
- (三)領件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8時30分至17時。

#### 二、申請方式:

- (一)網路預約:透過本所網路信箱:○○○@mail.taipei.gov.tw,將應備文件以附加檔案傳送。
- (二)傳真預約:將應備文件傳真至本所,傳真電話:(○○)○○○○○。

#### 三、應備文件:

- (一)土地建物測量申請案件影本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代理人)領件時,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並應於前揭申請書簽章 欄內簽章。

####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需填妥「土地建物測量申請案件影本申請書」(務必註明聯絡電話), 填畢後將申請書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向本所預約申請,並於預約申請後以 電話向本所確認。
- (二)本所於收到申請書後,預先調閱相關原案,估算影本總張數,並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應繳納謄本費用總額。

#### 五、費用:

- (一)每張規費新臺幣10元。
- (二)以傳真方式申請者,應繳納郵電費每張新臺幣8元。

#### 六、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預約完成經電話通知後 30 日內未至本所繳費領件者,除因天災或緊急情事等不可抗力因素,嗣後恕不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預約申請。
- (二)未留聯絡電話或無法聯繫申請人(或代理人)者,不予受理預約申請。
- 七、附件下載:土地建物測量申請案件影本申請書(臺北市民 e 點通連結)。
- 八、聯絡電話:(○○) ○○○○○○○分機○○○

#### 拾、多目標地籍圖謄本(跨所受理)

- 一、服務時間
  - (一)網路受理預約時間:24 小時。
  - (二)傳真受理預約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8時30分至17時。
  - (三)領件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8時30分至17時。

#### 二、申請方式:

- (一)網路預約:透過本所網路信箱:○○○@mail.taipei.gov.tw,將應備文件以附加檔案傳送。
- (二)傳真預約:將應備文件傳真至本所,傳真電話:(○○)○○○○○。

#### 三、應備文件:

- (一)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代理人)領件時,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並應於前揭申請書簽章 欄內簽章。

####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需填妥「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務必註明聯絡電話),填畢 後將申請書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向本所預約申請,並於預約申請後以電話 向本所確認。
- (二)本所於審查無誤後,預先以地籍謄本產製系統預覽列印謄本總張數,並以 電話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應繳納謄本費用總額。

#### 五、費用:

- (一)A4 版每張規費新臺幣 20 元。
- (二)以傳真方式申請者,應繳納郵電費每張新臺幣8元。

#### 六、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預約完成經電話通知後30日內未至本所繳費領件者,除因天災或緊急情事等不可抗力因素,嗣後恕不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預約申請。
- (二)未留聯絡電話或無法聯繫申請人(或代理人)者,不予受理預約申請。

七、附件下載: 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臺北市民 e 點通連結)。

八、聯絡電話:(○○)○○○○○○分機○○○

#### 拾壹、信託專簿複印(跨所受理)

- 一、服務時間
  - (一)網路受理預約時間:24 小時。
  - (二)傳真受理預約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8時30分至17時。
  - (三)領件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8時30分至17時。

#### 二、申請方式:

- (一)網路申請:透過本所網路信箱:○○○@mail.taipei.gov.tw,傳送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並將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收件號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

#### 三、應備文件:

- (一)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代理人)領件時,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並應於前揭申請書簽章欄內簽章。

####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需填妥「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務必註明聯絡電話),填畢 後將申請書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向本所預約申請,並於預約申請後以電話 向本所確認。
- (二)本所於審查無誤後,預先計算張數,並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應繳 納費用總額。

#### 五、費用:

- (一)每張工本費新臺幣 10 元。
- (二)以傳真方式申請者,應繳納郵電費每張新臺幣 8 元。

#### 六、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預約完成經電話通知後 30 日內未至本所繳費領件者,除因天災或緊急情事等不可抗力因素,嗣後恕不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預約申請。
- (二)未留聯絡電話或無法聯繫申請人(或代理人)者,不予受理預約申請。

七、附件下載: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臺北市民 e 點通連結)。

八、聯絡電話:(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分機〇〇〇

# 臺北市\_\_\_\_\_事務所土地界標購買預約單

申請人				聯;	絡電話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購買種類 數量	□鋼釒	訂界標 訂(套金 零椿界標	. ,	<b>亜</b>		支	(每支1 (每支1 (每支4	0元)	
領取界標 日期		年(上班)	月 日為上 <del>-</del>			時 至下-	分 午 5 時 (		
備註	<b>簽</b> 2 □購員	置界標: 置界標:	青貴所方	<b>冷測量</b>		為運	送至現	場。	
注意事項	二、欲知三、未所政	當日繳約	对 領定 標費申請 教育 於言	完成 標時 個須,	期時段: 1小時未 內依臺: 辨理退	者,計量,計費,	青於排定         則視同方         上費時	上時間度 女童 之政事系 請填寫	前通 <b> </b>
販售人員				收費/	人員				
申請日期	年	F 月	E	]					

附件二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預約申請未領件管制清冊

收件日期       申請項目       申請人/ 代理人       通知日期       管制日期       承辦人         (日本)       (日本)		中 地政争物/	1 124 1.4		11 12 17 17	1117
	收件日期	申請項目	申請人/ 代理人	通知日期	管制日期	承辨人

### 廿六、臺北市實施應用測量控制點聯測作業及管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1 日府地籍字第 10433555600 號函訂定,自函頒日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為使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辦理應用測量之成果一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統籌協調測繪業務專責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應用測量辦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 三、各機關實施應用測量控制點檢測作業,應依國土測繪法第十七 條規定辦理,原則如下:
  - (一)已知基本控制點及加密控制點選擇:各機關於辦理應用測量時,應選定涵蓋測區範圍及其毗鄰位置之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作為測量依據。
- (二)前款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不足提供細部測量使用,必須增設加密控制點以為應用時,應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以維持控制測量系統及精度一致;倘測區周圍加密控制點數量不足或分布不敷使用,各機關應通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總隊)協助測設。
- (三)已知基本控制點及加密控制點檢測:應依應用測量實施規則 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倘檢測成果與公告成果較差超出規範精 度,應檢送相關測量資料通知總隊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或查明 釐清。
- 四、各機關實施應用測量控制點聯測作業前,應先以「臺北市控制 測量成果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查詢測區內測設完竣 之控制點資料,並於測量時一併聯測,原則如下:
- (一)聯測方法:得採衛星定位測量、導線測量、交會測量或其他同等精度之測量方法。
- (二)聯測點選擇:測區內所有各機關已測設完竣之控制點(以下簡稱 聯測點),均應辦理聯測。惟因各機關辦理應用測量之規模、作 業人力、經費考量等其他因素致無法清查待測區內全部聯測點 時,應擇定測區內一個區段或相當於同等範圍辦理。
- (三)聯測成果計算:以網形、導線平差或其他計算方式求得聯測點

坐標成果,並分別計算聯測坐標與原坐標反算距離之相對精度,以及坐標分量較差。

### (四)聯測成果判別與處理:

- 1. 反算距離相對精度小於三千分之一,且坐標分量較差在正負五公分以內:視為兩控制網系一致,聯測點保留原坐標成果,並於後續控制點測量計算時,視為已知點加權進行附合約制平差計算。
- 2. 反算距離相對精度小於三千分之一,惟坐標分量較差在正負五公分以上: 聯測點先行視為已知點,並以原坐標成果加權進行附合約制平差計算,倘平差成果無法收斂時,視為兩控制網系不一致,應通知並檢送相關測量資料予聯測點原測設機關查明,原成果經查明為控制網系與本市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成果不一致或測設錯誤時,應由原測設機關釐清相關成果。
- 3. 反算距離相對精度大於三千分之一,惟坐標分量較差在正負五公分以內:聯測點先行視為已知點,並以原坐標成果加權進行附合約制平差計算,倘平差成果無法收斂時,考量坐標差異甚微, 視為控制網系相符,聯測點仍保留原坐標成果。
- 4. 反算距離相對精度大於三千分之一,且坐標分量較差在正負五公分以上:視為兩控制網系不一致,應通知並檢送相關測量資料予聯測點原測設機關查明,原成果經查明為控制網系與本市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成果不一致或測設錯誤時,應由原測設機關釐清相關成果。
- 5. 依本款於檢送相關測量資料予聯測點原測設機關時,應一併通知地政局列管不符之成果,後續原測設機關釐清相關成果後,亦應通知地政局以解除列管。
- (五)前款聯測成果判別與處理,機關於辦理應用測量時,若計畫之目的與範圍為跨越市轄區,為求跨區段整體控制測量之一致性, 得逕以基本控制點為已知點,辦理細部控制測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五、各機關以委託方式辦理應用測量作業,應將前點規定納入委託 契約規範。
- 六、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將該年度預定實施應用測量控制點作業 之計畫範圍送地政局彙整後,提供各機關規劃參考。

七、各機關應將辦理完竣之應用測量控制點成果送總隊納入管理系統管理,並供各機關查詢使用。

### 廿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量案件通信申請作業試辦計畫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6 月 29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531259700 號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10 月 5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532672000 號函持續開放受理

### 壹、緣起及目的

本市業於 104 年開始提供測量案件全國代收服務,為提供更多 元便捷的申請管道以提升便民服務品質,爰訂定本試辦計畫。

### 貳、試辦項目

- 一、土地鑑界
- 二、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 二、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
- 三、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工作手册
- 四、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鑑界複丈申請須知
- 五、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申請須 知

### 肆、辦理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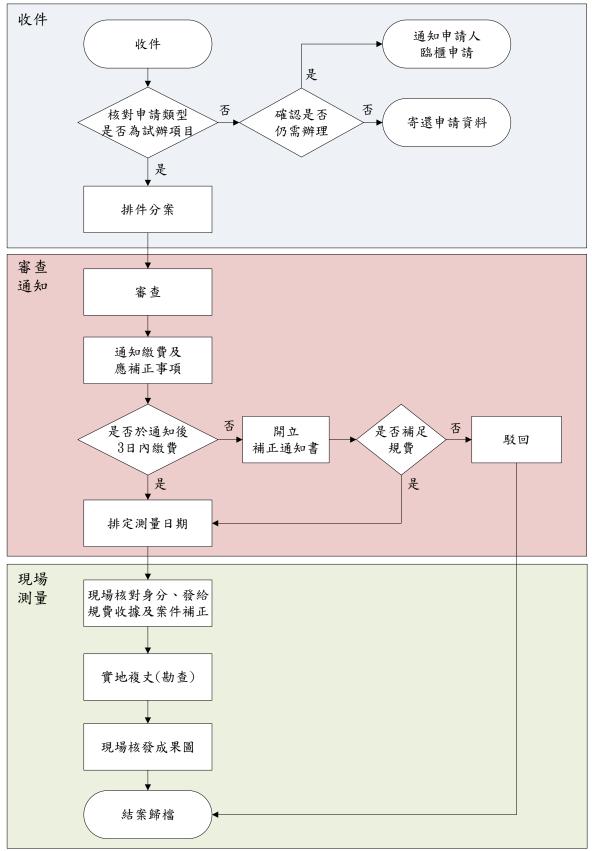
一、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

二、執行機關: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 伍、試辦期程

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止,共計3個月。

### 陸、作業流程



受理測量案件通信申請流程圖

### 柒、作業項目

#### 一、收件

- (一)收件:由各地政事務所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測量案件通信申請之收件。
- (二)核對申請類型是否為試辦項目:各地政事務所收到通信申請案件時,應由收件人員核對申請類型是否為「土地鑑界」或「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等2項試辦項目,相符者即排件分案,不相符者,則由收件人員將案件移送測量課,由測量課派員以電話向申請人確認是否仍需辦理,如需辦理者,留置申請資料並告知申請人親洽地所領取後臨櫃申請;無須辦理者,將申請案件寄還當事人。

### 二、審查通知

- (一)審查:測量員依相關法令及工作手冊辦理審查,審查結果 如有應補正事項,原則於測量當日現場辦理補正。
- (二)通知繳費及應補正事項:由測量員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應繳 規費金額及匯款帳戶辦理繳費,並請申請人於3日內完成 匯款。前開審查結果如有應補正事項,應一併告知並約定 測量當日現場辦理補正。申請人倘未能於通知後3日內繳 納應繳規費,則開立補正通知書,倘仍未能於補正期限前 補足規費者,應駁回其申請。
- (三)排定測量日期:經核對確認申請人完成繳費者,由測量員以電話聯繫申請人排定測量日期,倘為土地鑑界申請案件,另應寄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

### 三、現場測量

- (一)現場核對身分、發給規費收據及案件補正:測量員於外勤 現場先行核對申請人/代理人身分,核對無誤後即發給規 費收據,並於申請書註記核對身分無誤。前開審查程序如 有應補正事項,另應於現場完成補正。
- (二)實地複丈(勘查)及核發成果圖:測量員依相關法令工作 手冊辦理土地複丈或建物勘查,測量完竣後由申請人簽名 或蓋章,並於現場核發成果圖。

### 捌、宣導措施及成效評估

由主管機關於本局網站及電子報刊登本項試辦說明,並由各執 行機關自行訂定相關宣導措施;各執行機關分別於每月5日前提送 主管機關前1個月受理件數,並提供實務執行建議。

### 玖、預期效益

- 一、擴大便民服務,免除民眾往返地政機關奔波時間。
- 二、建立通信申請辦理程序,做為後續擴大服務項目之參考。

### 壹拾、其他

本計畫於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訂之。

### 廿八、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疑義案件通報作業原則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533421700 號函訂定全文 六點,自函頒日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縮短重新實施地籍圖測量 後產生之疑義案件辦理時程,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所於辦理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 案件如發現有地籍疑義情形須移送本局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 稱開發總隊)處理者,應填寫「地籍疑義案件通報聯繫單」 以下簡稱通報聯繫單及檢附相關資料送開發總隊。
- 三、地所應先完整蒐集資料進行案情分析,確認屬應通報開發總隊 處理者,依分析結果,區分疑義類型分為界址疑義、面積疑義 及其他疑義),並將分析情形及疑義類型於通報單內填明,以 利開發總隊儘速了解案情。
- 四、通報聯繫單所列須檢附相關資料如未能檢附時得免檢附惟應於 通報聯繫單內敘明原因。
- 五、通報地籍疑義案件時,同一筆宗地或同一街廓內其它地號土地 如有發現界址或面積等相關疑義,應一併通報,並檢附相關資 料。

開發總隊處理疑義案件時倘發現前項疑義亦應一併查明修正。 六、開發總隊接獲通報,如發現通報內容有缺漏資料或應載事項不明時,應於接獲通報後2工作天內填寫通報聯繫單以電子郵件 或傳真方式傳送地所,地所於收到後2工作天內應補送所需資 料或敘明之內容,以增進行政效率及維護民眾權益;若有特殊 情形地所無法於2工作天內補送資料,需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再 通知開發總隊。

	地籍疑義	案件	□通報 □聯繋	單	
一、案涉土地					
本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		
二、案附資料					
□地籍疑義案由	影本				
□歷次土地複丈	圖及建物測	量圖原圖	正本		
□引測之圖根點	點號或導線	計算成果			
□現況檢測成果	套疊地籍圖	圖說			
□都市計畫樁點	號及聯測坐	標			
□重測前舊地籍	圖影本				
□界址現況照片					
□重測前使用執	照或營造執	照存根及	其竣工平面圖(	1樓)影本	
□重測前登記簿	標示部影本				
□其他					
三、疑義說明及	資料分析				

□界址疑義	□面積疑義	□其他疑義
資料分析:	資料分析:	資料分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籍疑義案件通報聯繫單填表說明

一、案涉土地:地號坐落之行政區、大段、小段及地號。

二、案附資料:檢附資料之種類及說明如下。

資料種類	說明
地籍疑義案由影本	如土地複丈申請書或其他機關來函。
歷次土地複丈圖及建物測	案涉地號土地及其相鄰接土地歷年土地複丈圖及
量圖原圖正本	建物測量圖原圖正本,檢附之資料應包含地籍測
	量實施規則第 204、258 條規定所有類型
引測之圖根點點號或導線	案件辦理檢測所使用之圖根點點號,另倘檢測前
計算成果	依圖根點測設導線,亦應檢附導線平差計算成果。
現況檢測成果套疊地籍圖	案件辦理檢測範圍包含案涉地號土地所在街廓問
圖說	圍及四鄰道路對側, 檢測資料包含
	(一)重測地籍調查表界址註記為實界之可靠界址
	點。
	(二)重測地籍調查表界址註記為參照舊地籍圖移
	<b>繪現場有特徵物之界址點。</b>
	(三)歷年土地複丈案件鑑測點。
	並應提供觀測手簿資料、檢測點應註記檢測地物
	種類。
都市計畫樁點號及聯測坐	案件辦理檢測時,倘涉及都市計畫樁 且樁位實地
標	存在時,應一併辦理聯測並檢附相關聯測成果。
重測前舊地籍圖影本	案涉地號土地坐落及其鄰近範圍之重測前舊地籍
	圖影本,至少 A3 尺寸 1 張 。
界址現況照片	案涉地號土地周圍現況照片。
重測前使用執照或營造執	案涉地號土地上建物,倘重測前業領有使用執照
照內存根及其竣工平面圖	或營造執照,且地所有存檔者,應檢附其存根及
(1 樓) 影本	其竣工平面圖(1樓)影本。
重測前登記簿標示部影本	案涉地號土地重測前人工登記簿標示部影本;如
	土地重測後已有分割合併情形者,應另附相關地
	號人工登記簿標示部影本。
其他	前開未列出但可協助釐清案情之資料。

### 三、疑義及資料說明:疑義之類型如下表

疑義類型	說明
界址疑義	地籍調查表界址記載不一致或地籍圖與地籍調查
	表界址記載不一致。
面積疑義	地籍圖計算面積與登記面積差值超出法定容許誤
	差。
其他疑義	段界不符、地籍調查表與重測結果清冊不符或其
	他因地籍圖重測導致圖籍資料產生不符等原因。

疑義及資料應說明內容如下:

界址疑義、面積疑義:

(一)疑義說明

依案件疑義類型說明案件不符情形。

- (二)資料說明
  - 1. 重測指界情形

說明案涉相關地號土地依重測地籍調查表界址記載情形。

2. 建使照及產權登記情形

說明案涉相關地號土地是否領有建使照,以及是否辦竣建物所有權 第一次登記。

- 3. 實地勘測結果
- (1)說明案涉地號等土地之實地界址與圖籍資料、檢測建物位置與建物成果圖之關係。
- (2)說明案涉地號等土地之實地尺寸與原圖註記之關係。
- (3)說明案涉地號等土地之實地界址與歷年鑑界成果之關係。
- 4. 地籍與都市計畫之關係
- (1)說明案涉地號等土地之實地界址與圖籍資料、檢測建物位置與建物 成果圖之關係。
- (2)說明案涉地號等土地之實地尺寸與原圖註記之關係。
- (3)說明案涉地號等土地之實地界址與歷年鑑界成果之關係。
- 5. 數值(化)資料與原圖之關係

說明數值(化)資料套繪原圖之結果: 敘明相關地號土地界址點數值 (化)坐標與原圖不符部分,並於檢測圖上以紅色圓圈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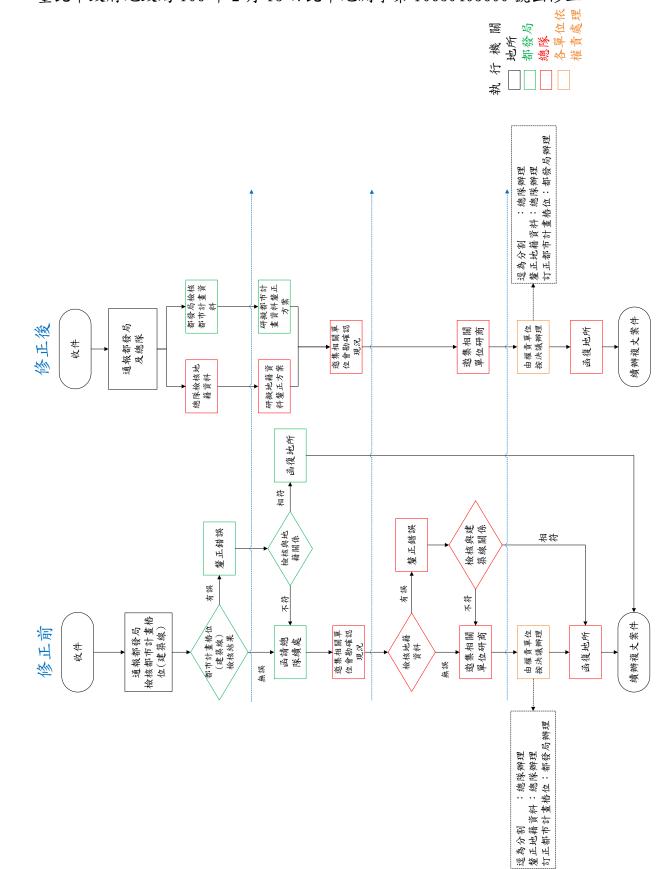
#### 其他疑義:

敘明非屬面積或界址疑義不符之情形,包含疑義說明及資料說明。

# 廿九、建築線與地籍線不符疑義通報處理流程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 2 月 13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630405600 號函修正

藜



# 通 報 單

本案	品	段	_小段	_地號土地	,依鑑界複丈申請人	<u> </u>
檢附貴局	年	月_	日編號_		_核定之建築線指示	六(定)申請
書圖與地	籍線查對	結果如下	· :			
□地籍線	與樁位不	一致				
□地籍線	與指示之	建築線不	二致(請續	填下列選項	)	
□與2	水溝邊線	不符				
□與/	人行道邊緣	線不符				
□與 测	則釘點位為	不符				
□其化	也指示建筑	築線不一	致情形說明	<b>]</b> :		
此致						
臺北市政	府都市發	展局、臺	北市政府均	也政局土地開	<b>昇發總隊</b>	
中華民國			年		臺北市 月	地政事務所 日
本案所檢	附資料包	含:				
□現況檢	測圖			□ž	步及不一致之地號及	<b>&amp;</b> 差距情形
(圖面上	應展繪檢	<b>沙默及</b> 者	邓市計畫樁	位)		
□都市計	畫樁位置	、椿位種	類及檢測	坐標 □都	邓市計劃椿位點之記	己
□使用之	圖根點及	圖根測量	資料		見況照片	
□檢測資	料:觀測	手簿及光	总線法手簿			

# 卅、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預先審查標準作業 程序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632353800 號函修正,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一、目的

本市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案件日益普遍,為縮短都市更新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辦理時程,並協助實施者提前確認各區分所有建物測繪登記面積,倘發現與權利變換計畫清冊所載面積不同時,能夠儘早向都市更新主管機關申請釐正,實施者得於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囑託前,向登記機關申請預為測量,為統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作業方式,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

### 二、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 (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 (三)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
- (四)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 (五)臺北市政府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 測建物平面圖作業要點

# 三、作業內容及程序(作業流程圖如附件1):

### (一)受理申請

- 1. 受理時間:自都市更新之建物屋頂版申報勘驗完成日起,至建物使用執照核發日前。
- 2. 申請方式:填寫建物測量申請書並於申請原因欄位勾選「其他」選項加註「都更預審」。
- 3. 收件方式:以「建物其他」為申請事由,按其戶數及共有部分數量辦理收件。
- 4. 受理申請以1次為限,不另收取規費。

### (二)審查

- 申請人應檢附屋頂版勘驗完成申報紀錄或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並提供建造執照設計圖。
- 2. 受理申請案件後,依本標準作業程序二、相關法令及規 定予以審查,如有不符應詳列補正事項開立補正通知

書,通知實施者補正。

### (三)作業準備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第 282 條及「臺北市政府 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 業要點」測繪建物位置圖及轉繪平面圖。

### (四)實地勘測位置

建物有占用鄰地之情形,其占用之部分及建物(包括地下室)突出建築線外,占用道路用地之部分者,不得勘測轉繪平面圖。

### (五)平面圖轉繪

依實施者檢附建造執照設計圖以轉繪方式辦理建物第一 次測量作業。

### (六)提供建物面積清冊

製作建物面積清冊(格式如附件 2),並參照臺北市各地 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內「建物第一次測量事項」逐級核對 (核定),並將核定建物面積清冊以公文方式提供予實施者。

### (七)主管機關囑託建物第一次測量

實施者於申領建物使用執照後向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八)成果整理檢查及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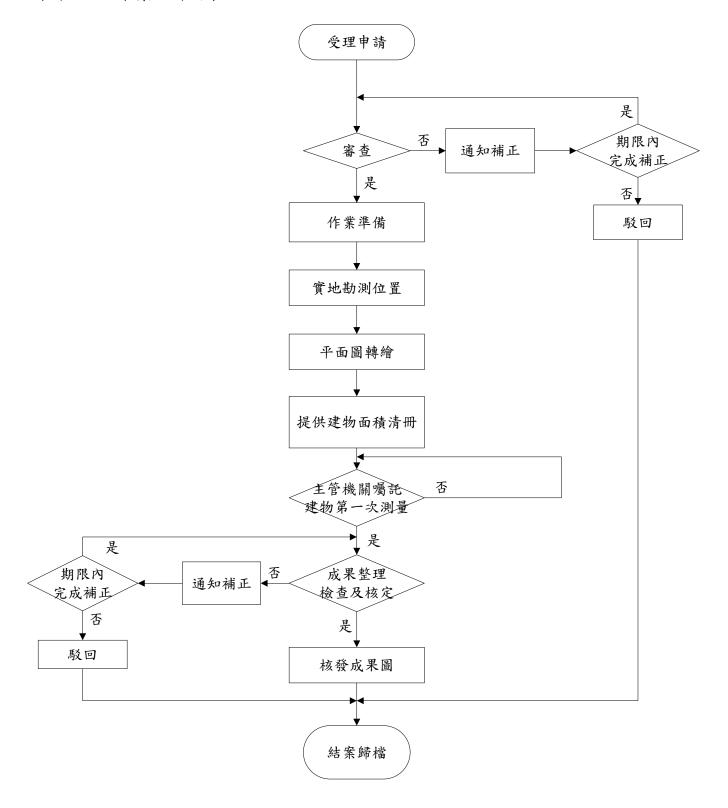
俟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囑託後,查對申請案件檢附之建物登記清冊是否與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書內容相符並依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再次核對建物測量成果圖。

成果整理後測量員應依本標準作業程序二、相關法令及規定檢查,並上陳核定成果。

### (九)核發成果圖

登記機關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予實施者並函知囑託機關。 四、本標準作業程序經簽奉地政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作業流程圖



### 附件二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預先審查標準作業程序

建物面積清冊(依 年 建字第 號建照執照設計圖轉繪計算)

			專	有部分(m²)			專有部分(m²)		n²)		專才	專有部分(m²)		) 共有部分(m²)				
楼層	設計圖 門牌(○○路 □○卷)	主建物	附加	<b>喜建</b> 物	設計圖 單元編號	門牌(○○路	主建物	附加	建物	設計圖 單元編號	門牌(○○路	主建物	附.	屬建物		(松智路0號	公設三 門牌(00 路)	
				陽臺	兩遮 (星簷)				陽臺	兩遮 (星簷)				陽臺	兩遮 (星簷)	各層總面積	各層總面積	各層總面積
第一層	1D 41	松智路 () 號	75. 06			1F-A2	松智路 X 號	81.54			1F-A3	松智路Y號	64. 31			131.74	45. 62	
騎樓	1F-A1		6.00													66. 42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層																		
第九層																		
第十層																		
第十一層						11F-A2	松智路 Y 號 11 樓	74. 33	5. 41	2. 32								
第十二層	12F-A1	松智路 () 號	41.52	6. 12	1.85													
夾層	12r-A1	12 樓	32. 52		1.85													
地下一層																412.62	587. 38	
地下二層																352. 64	647. 36	
地下三層																395. 85	604. 15	
地下四層																395. 85	604. 15	
屋突一層																65. 32		
屋突二層																65. 32		
屋突三層																65. 32		

<sup>※</sup> 本建物面積清冊係依建照執照設計圖轉繪計算,實際面積以核准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為準。

<sup>※</sup> 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地测字第 10632353800 號函辦理。

# 卅一、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網路申辦土地建物登記及測量 案件實施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 3 月 5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7306675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點,並自 107 年 3 月 29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86031915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及第五點,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為擴大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服務措施之運作彈性,建置網路申辦作業系統,並整合網路及臨櫃申辦作業,提供全程整合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全程式網路申辦:指網路申請,文件掃描上傳。
  - (二) 非全程式網路申辦:指網路申請,紙本文件郵寄。
- 三、全程式網路申辦案件得由權利人或執業地政士申請,非全程式網路申辦案件限執業地政士申請。
- 四、全程式網路申辦登記案件,以下列案件為限:
  - (一) 住址變更登記。
  - (二)姓名變更登記。
  - (三)建物門牌變更登記。
  - (四)住址更正登記(限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 (五)姓名更正登記(限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 (六)出生日期更正登記(限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 (七)統一編號更正登記(限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申請人採全程式網路申辦登記案件者,無須檢附權利書狀正本。申請人有換發權利書狀之需要者,於案件辦畢登記後,向地政事務所臨櫃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 五、全程式網路申辦測量案件,以下列案件為限:
  - (一)建物門牌勘查。
  - (二)建物基地號勘查及登記。
  - (三)建物滅失勘查及登記。
  - (四)未登記建物申請勘測建物坐落位置。
  - (五) 未登記建物申請勘測建物位置及平面圖。

- (六)土地鑑界。
- (七)土地再鑑界。
- (八)土地坍沒複丈。
- (九)指界。

申請人採全程式網路申辦測量案件者,應檢附權利書狀正本於排定複丈或勘查日期現場繳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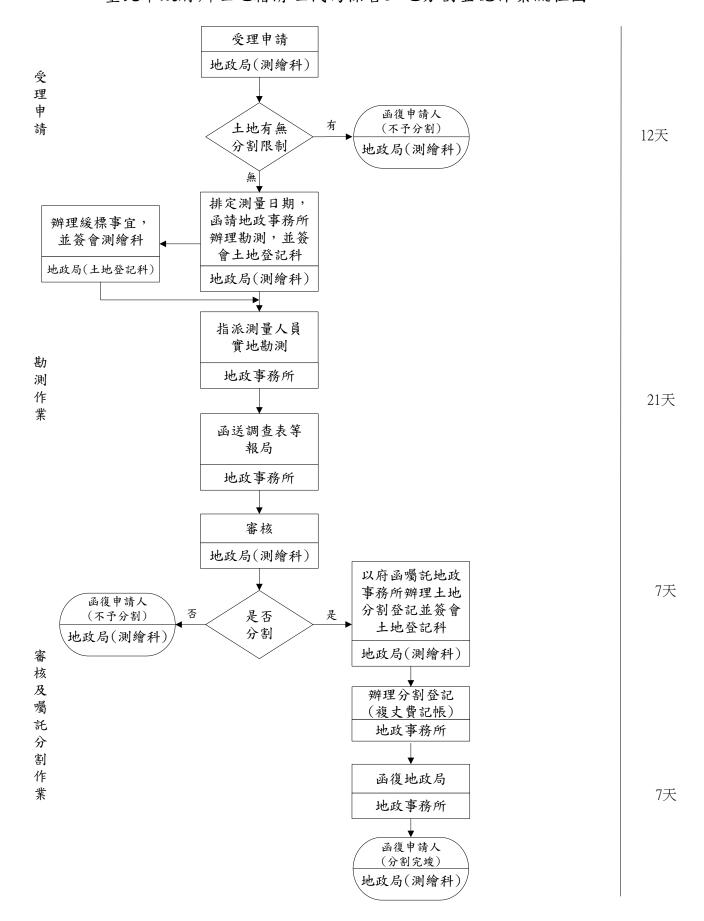
- 六、地政事務所受理網路申辦案件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網路作業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驗證申請人身分。
  - (二)網路作業系統自動計算規費,申請人可於網路繳費平台完成計費、繳費作業及列印收據,或選擇其他繳費管道繳納。
  - (三)申請人於網路完成申請後,網路作業系統自動將資料傳送受理申請之地政事務所轉入地政整合資訊系統辦理收件。
  - (四)受理申請之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列印申請資料,依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程序辦理。
  - (五)案件辦畢,由地政整合資訊系統主動通知;有應發還 (給)文件者,申請人得選擇臨櫃領件或郵寄到家之 方式辦理。
- 七、依本要點規定之網路申請登記案件,得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規定選擇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為受理機關。

# 卅二、臺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分割登記作業程 序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 12 月 6 日府授地測字第 1076022083 號函修正,自函頒日生效

項目	作業流程
	1. 申請人書面向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
6 m h 14	後,由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測繪科查明土地
	有無不得分割之限制。如有不得分割之情事,即將
受理申請	結果函復申請人。
階段	2. 經查明無分割限制者,排定測量日期後函請轄區地
	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轄區所)協助辦理勘測作業,並
	副知申請人配合到場指界。
	3. 轄區所應指派測量人員,依申請人指界範圍實地勘
	測,申請人並應於土地複丈圖簽章。
勘測作業	4. 轄區所應於排定勘測之日起21日內檢送「臺北市政
階段	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土地分割調查表」及相關資料
	報局辦理審核,前開期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報局
	同意延長。
	5. 審核作業應視個案情形及需要,並參考其個別基地
	條件(如基地面積大小、共有人情形、占有使用現況
	及有吳福合其他順序優先購買權人等),暨衡酌占有
	人購買意願;購買之土地範圍、分割後土地是否符
	合相關法令規定(如是否符合建築或耕地之最小基
審核及囑託	地面積),及對分割後殘餘土地之利用影響(如是否
分割作業	顯為無法利用或土地價值顯予減少)等因素綜合評
階段	估。
	6. 審核土地宜先分割登記再辦理標售作業者,以本府
	府函囑託轄區所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如不宜辦理土
	地分割登記者,逕函復申請人審核結果。
	7. 轄區所收到本府囑託函,應依示辦理土地分割登
	記,所需複丈費以記帳方式辦理,按月請款繳費。
	本局接獲轄區所辦竣登記通知後,函復申請人。

#### 臺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分割登記作業流程圖



## 臺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分割登記調查表

一、土土	一、土地資料:											
行政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備註					
- 岸	ulatta vali i	山井田は	· π/. •									
二、實地勘測土地使用情形:												
1. 土地使用現況說明:												
2. =	上地位置	略圖:										
ニ、より												
一·上	地分割圖	說:										
<u> </u>	地分割圖	說:										
<u> </u>	<b>地分割圖</b>	說:										
<u> </u>	地分割圖	說:										
<u> </u>	<b>地分割</b> 圖	說:										
<u> </u>	<b>地分割</b> 圖	說:										
<u> </u>	<b>地分割</b> 圖	說:										
_ ·	<b>地分割</b> 圖	說:										
_ ·	<b>地分割</b> 圖	說:										

承辦人員

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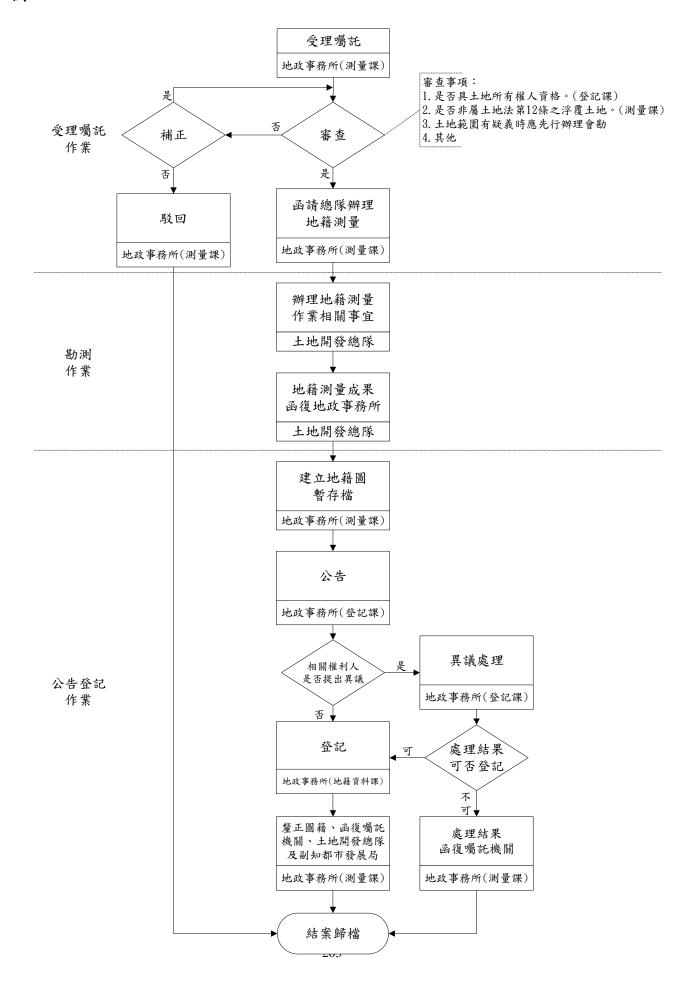
機關首長

# 卅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辦理本市公有未登記土地 地籍測量及登記作業程序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4 月 9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86008277 號函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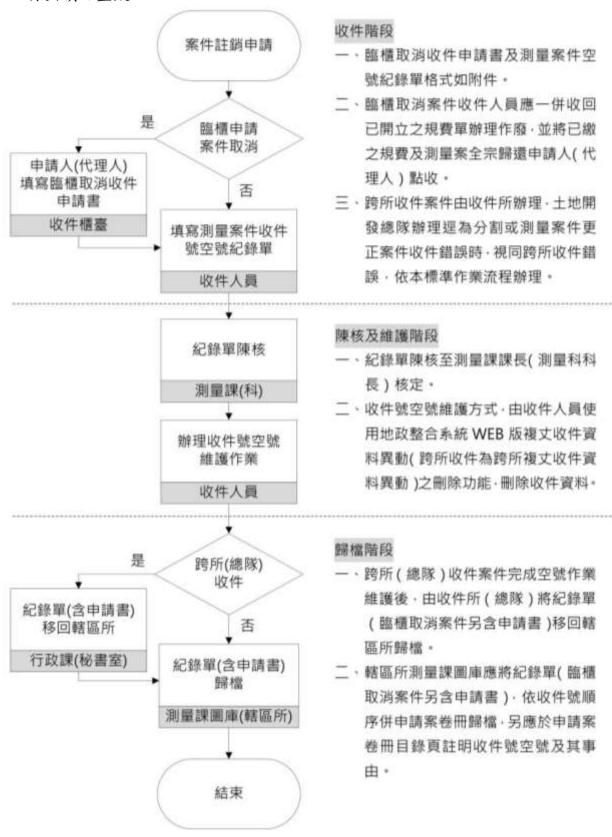
至30下30,710	以问 100 午 4 万 5 日几中地例于另 10000002 17 號函司及
項目	作業流程
受理囑託	1. 囑託機關函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所)後,由地所審查土地是否有無不得辦理之情事,如有需補正事項,即開立補正通知單。 2. 經審查得辦理者,即將相關資料函請本局
	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開發總隊)辦理 地籍測量作業相關事宜。
勘測作業	1. 開發總隊應指派測量人員,排定勘測日期 會同囑託機關實地指界勘測。 2. 開發總隊勘測完竣後應整理地籍測量成 果並函復地所。
公告登記作業	1. 地所測量課收到地籍測量成果後,應建立 地籍圖暫存檔,並移請登記課辦理土地所 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相關事宜。 2. 公告期滿後,無相關權利人提出異議,由 地籍資料課續辦登記,倘相關權利人提出 異議,則依異議處理結果登記或依法駁 回。 3. 登記完竣後移由測量課釐正地籍圖並函 復囑託機關、開發總隊及副知本市都市發 展局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辦理本市公有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及登記作業流程圖



## 卅四、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測量案件註銷暨收件號空 號標準作業流程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5 月 15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86012160 號函訂定, 自函頒日生效



# 臨櫃取消收件申請書

受文者:臺北市	地政事程	务所		
因年字之人性,並經現場領 是收件,並經現場領元。 申請人(或代理人): (簽章,如未蓋原申言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第	青案件全宗	地複丈(3 及點收所	建物測量)案 退還之已繳
中華民	國 -	年 月	E	3
(以下	為地政事務所或	<b>戈總隊承辦人員</b>	填寫)	
測量	案件收件	號空號紀	錄單	
本所(總隊)收件 號收件號,因下列原因 □ 現場取消收件。 □ 操作錯誤。 □ 與 字第 號 □ 其他(原因:				字 作業。 )
收件人員	技	正	課(	(科)長
收件人員(空號約	生誰 )	<b></b>	則量課圖庫	(歸禮)
权(T) 人员(王) %《	<b>보</b>	干古四万八万	以里环则净	- ( 邱 何 /

※跨所(總隊)收件案件完成空號作業維護後,由收件所(總隊)將紀錄單(臨櫃取消案件另含申請書)移回轄區所歸檔。

# 貳、土地複丈

# 甲、一般規定

一、本市地籍圖重測、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逕為分割測量 成果圖、冊,應確實查校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71年2月8日北市地一字第04340號函

- (一)查本市辦竣地籍圖重測、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逕為分割測量地區,因承辦單位整理成果疏失,致其成果圖、冊及地籍圖、簿常發現有不符情事,並於函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及加註地籍圖後發生錯誤,未及時發現而予以更正,不但影響地籍管理,且招致人民誤解,形成糾紛。是以,各所、隊於辦理地籍圖重測及其他有關測量作業後,其測量成果均須就已登記之地籍資料詳加檢查、核對,以免發生不符或重複情事。如發現錯誤應即辦理更正,以期杜絕糾紛,並維護地籍資料之正確。
- (二)嗣後本市辦理地籍圖重測、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逕為分割 測量之成果圖、冊,經依法定程序確定前,應由承辦單位詳 予核對無誤後,再行移送地政事務所依法辦理登記。各所接 獲該項成果圖、冊後,亦應先行檢查確與地籍圖、簿相符, 方得據以辦理登記及加註地籍圖,如經查覺有錯誤情形,應 即函請承辦單位查明辦理更正。否則,各所於辦理登記完畢 後,再發現錯誤須辦理更正者,有關承辦單位及地政事務所 各級承辦人員應追究疏失責任。
- (三)本市辦理地籍圖重測完竣地區,請各地政事務所徹底清查, 其中如有界址糾紛未決土地之地籍線於地籍圖上遺漏刪除 情形,應即通知測量大隊查明更正,並副知本處。

(按:本處測量大隊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已整併為本處土地開發總隊,嗣後更名 為本局土地開發總隊)

二、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時,應先查調地籍調查表,如 重測成果係依舊地籍圖移繪辦理重測,應以重測確定地

# 籍線測量,並對申請人詳加解說;如發現圖、地不符情形,應先依地籍調查表釐正地籍圖後再予辦理複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 年 5 月 5 日北市地一字第 16476 號函

- (一)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重測完竣地區土地複丈案件得逕行 洽請測量大隊提供地籍調查表俾作參考。
- (二)重測成果如係依舊地籍圖移繪施測者,測量大隊應依規定協助土地所有權人實地指界。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複丈案件,經查調地籍調查表係依舊圖移繪測量之成果時,應依重測確定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並對申請人詳加說明。
- (三)各所辦理土地複丈時,如發現有地籍圖與地籍調查表不符情事,應即移請測量大隊查明詳情,依規定辦理更正後,再辦理複丈。

(按:本處測量大隊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已整併為本處土地開發總隊,嗣後更名 為本局土地開發總隊)

# 三、重測完竣地區地籍圖及膠質圖有模糊不清情形,應洽請 測量大隊重新複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71年5月5日北市地一字第16476號函

- (一)各地政事務所就測量大隊所送重測成果應妥加保管。
- (二)各所如發現地籍圖及膠質圖有模糊不清情形,應洽請測量大 隊重新複製。

(按:本處測量大隊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已整併為本處土地開發總隊,嗣後更名 為本局土地開發總隊)

# 四、土地複丈申請人如僅對其所有土地部分界址有疑義者, 請申請人自行於申請書複丈略圖欄以紅色線註明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地一字第 48328 號函

## 五、研商訂定地籍圖更正管理簿等格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 年 1 月 14 日北市地一字第 1904 號函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6 年 6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1500800 號函修正

## (一)(二)略。

(三)中山地政事務所建議訂定之「地籍線更正管理簿」修正為「臺

北市○○地政事務所地籍圖訂正管理簿」(如附件1)。

(四)中山地政事務所建議訂定之「測量原圖保管清冊」修正為「臺 北市○○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圖建物測量圖保管清冊」(如 附件2)。

### 附件1

		喜至	北市			地政	文事務	所地	籍圖訂	正管理	簿	
訂正	收件或收	اً ا	上地標	示	處分	測量	登記	訂正	地籍圖	複丈圖	移送土地	供計
原因	文字號	段	小段	地號	日期	人員	日期	日期	人員	檔號	州 總 日 期	備註

# 土地複丈 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圖保管清冊 臺北市 收件日期字號 土地標示 年度 編號 測量圖類別 備註 年 字號 段 小段 地號 月 日 品

- 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圖保管清冊使用說明
- (一)測量案件使用之測量圖,包括建物測量圖、土地鑑界複丈圖、土地分割、合併複丈圖、法院囑託測量圖等,應於每日結案後,即送由圖庫彙整保管。
- (二)各類測量圖應按年度、段別編號,每50幅裝訂1冊,永久保存。
- (三)各所圖庫管理人員應將每日處理完竣之測量圖編號後,登記於保管清冊, 妥為保管。
- (四)保管清冊得視各區、段收件量,分區或分段列冊保管,並列入移交。

## 六、代理人申辦之複丈或測量案件,其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建 物測量申請書有無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規定之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 年 4 月 4 日北市地一字第 14378 號函

- (一)查內政部 69 年 5 月 12 日臺內地字第 15153 號函釋:「土地登記由代理人申請者,若委託書已列明座落、地號及授權代辦該土地登記等事宜,自得認其已具特別授權之要件,而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之適用。」準此,代理人代辦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案件,如所附之委託書已載明委託事項及座落位置,自得援用上開規定辦理,即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規定之適用。
- (二)代理人於排訂之複丈或測量日期前往現場會同施測,其於測量圖或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應與權利關係人簽名或蓋章具有相同效力。

(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修正後為第38條)

# 七、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申請書內承辦員「處理意見」欄簽註方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年11月25日北市地一字第50272號函

- (一)按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應就申請書表、證明文件與實地施測結果詳予審核,依法處理,故承辦人員處理複丈案件時,應將辦理情形及准駁依據於申請書「處理意見」欄詳予填列敘明,作為各級主管審核與日後查考之依據。至其填載內容,應視個案狀況由主管人員督導所屬承辦員詳為查明辦理。
- (二)同一申請人(或代理人)以連件同時送進2件以上同類申請 案者,得僅就其第1件申請書依前項規定詳為填載,餘各件 僅註「本件處理意見同收件○○○號」,以資簡化。

# 八、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建物複丈案件,其排定時間表內 「外勤地點」欄之填載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年10月24日北市地一字第47953號函

(一)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應依申請人檢具之使用執照或水、電

費、房屋稅等證明文件所載建物門牌填列。

- (二)建物複丈案件應依建物登記簿或所有權狀所登載建物門牌 填列。
- (三)土地複丈案件應依申請人所檢具證明文件或土地、建物登記 簿等資料查填土地座落街路、門牌號等。
- (四)前列各項資料所載建物門牌如經查已經整(改)編或與申請 人所填申請會同地點不符者,並應查明正確地址填列之。

# 九、捷運路線穿越空間範圍之測繪位置圖及計算面積事宜應 由何單位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0年7月5日北市地一字第26838號函

- (一)本案捷運路線穿越空間範圍之測繪係配合政府施政應行辦理之工作項目,基於通盤考量,宜由測量大隊辦理。
- (二)測量大隊於收到捷運工程局函送之樁位圖及座標成果表資料後,應訂期會同捷運工程局現場點交樁位,並將必要之相關樁位(如位於地下出入口之起迄樁位)聯測,其聯測座標與捷運工程局所送資料如有不符,應予以修正後函送捷運工程局。至其經地下或跨越上空,實地無法測釘之樁位,得按其座標(含方位、距離)據以推算其位置。
- (三)測量大隊核對、檢測樁位無誤後,使用自動繪圖儀展繪於同 比例尺地籍複照圖上,並就穿越宗地辦理假分割測量(不另 分算筆面積)製作分割範圍圖1份送捷運工程局保管使用, 前項分割範圍圖應採用無伸縮性及著墨不易擦掉之大型透 明膠片圖紙。
- (四)測量大隊辦理前項作業所需經費,請逕洽捷運工程局撥付。 (按:本處測量大隊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已整併為本處土地開發總隊,嗣後更名 為本局土地開發總隊)

## 十、測量外業人員風紀問題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8 年 6 月 2 日北市地一字第 8821466300 號函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9 年 7 月 3 日北市地一字第 8921611200 號函

(一)測量人員應依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執行公務,不得怠忽職守,如有貪瀆職守,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嚴予議處。

- (二)各所隊公務車應優先派充測量外業工作之用。測量人員不得 搭乘當事人之交通工具,以防杜弊端。
- (三)各所隊之測量業務,除由所隊主任及主管課長加強查核外, 有關外業部分,應由各所隊指派有關人員(含人事及政風兼 辦人員)不定期抽查,並將查核結果報處備查。
- (四)圖根點常有遺失現象,各所隊應加強補測以提高測量精度, 又為爭取時效,以免影響人民權益,宜由地政事務所依據測量大隊所送圖根點資料,先行補設圖根點,據以辦理土地複丈,如圖根點遺失甚多,補設確有困難者,自應由測量大隊儘速配合補設。
- (五)各所於受理測量申請案件時,應於定期複丈通知單上加蓋「本件已依規定繳納規費,不另收取其他費用」戳記。
- (六)配件應公平、公開,並嚴禁測量員私下交換案件,如經查獲 則予嚴懲,並列為業務查核重點。
- (七)測量外業人員應攜帶有關測量儀器,並準時到場施測。
- (八)測量外業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注意服裝儀容,並注意應對。
- (九)測量外業人員無正當理由,未按時到達現場測量或服務態度 不良有具體事證者,測量人員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誠乙次以上 之處分。
- (十)各所隊測量外業人員經本處風紀查核小組查核發現該所隊 全年達3次以上有缺失,並經處分者,機關首長及所屬課長 應負督導不週之責,並予申誠乙次之處分。
- (十一)各所隊測量外業人員經本處風紀查核小組查核發現該所隊 成績優異、督導有方,相關人員得專案報請敘獎。

(按:本處測量大隊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已整併為本處土地開發總隊,嗣後更名 為本局土地開發總隊)

## 十一、簡化辦理土地複丈圖根點遺失補建連繫作業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5 年 6 月 12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531634100 號函

簡化辦理土地複丈圖根點遺失補建連繫作業會議紀錄

#### 議題一結論:

(一)略。

- (二)各所應指派專人管理維護地政整合系統之圖根點資料,以維資料之正確性。
- (三)嗣後總隊辦理圖根點清理補建時,應將相關資料送交地政事 務所同步更新地政整合系統之圖根點資料。

#### 議題二結論:

- (一)為縮短需補設圖根點之複丈作業時間,地政事務所申請協助 補建圖根點時,應填寫圖根點補建申請書(如附件)經第二 課課長核章後傳真至總隊,並以電話確認是否送達;同時(得 預留總隊作業時間,原則上為6日)排定第2次測量日期, 並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
- (二)為利公文管控,總隊於接獲地政事務所傳真後,應立即收件 並於6日內將圖根點補建資料函送地政事務所。
- (三)地政事務所申請圖根點補建,應依現場勘查原設置之圖根點 是否尚存在或已遺失及通視情形,並依下列規定繪製位置略 圖,以利總隊圖根點補建作業之進行:
  - 應繪明申請複丈土地附近之地籍略圖,並以"○"符號標註申請複丈之界址點位。
  - 2. 應將地政整合系統中圖根點資料一併展繪,並以"X"符號標明現場圖根點遺失情形。
  - 3. 以"△"符號標明待補建圖根點位置。
- (四)總隊應儘量依地政事務所於申請補建圖根點位置略圖上所標示之待補建圖根點位置辦理,以利後續土地複丈作業之進行。

(按: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後第二課變更為測量課。依臺北市政府 地政局 107 年第 4 季測量會報會議紀錄會議結論總隊受理各地政事務所圖根點 補建案件辦理時限修正為 12 日。)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圖根點補建申請書

	至地下しつ地域	- T 4/1// E	71人11171171171171117111111111111111111
測量案件	○○○字第○○號	傳真日期	○○年○○月○○日
收件字號		聯絡電話	0000000-000
土地標示		) 段(	) 小段 ○○○ 地號
	申請補建	き圖根點位置	产略圖
X:為現派 ○:申請複	3427 <b>1</b> 00742 -4 © 091111	32 33 32 33 38 38	22 23 24 25 26 26 27 28 27 28 27 28 27 28 27 28 27 28 27 28 27 28 27 28 27 28 27 28 27 28 27 28 27 28 27 28 27 28 27 28 27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承辦人		課長

# 十二、「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建物測量及標 示變更登記申請書」之案件歸檔方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6 年 7 月 1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1703800 號函

為免案件重複歸檔作業並減少檔案庫存量,有關申請人以內政部新增訂之「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同時提出申請勘測及登記,宜於辦竣登記後即由第三課歸檔,無須另行影印申請書及其附件由第二課歸檔。倘第二課需要調閱原案時,可透過地政整合資訊系統之異動索引查詢登記收件字號後至第三課檔案室查調原案。

(按: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後第二課、第三課變更為測量課、地籍 資料課)

# 十三、本市地政事務所協助稅捐業務勘測地上建物使用面積 相關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 年 12 月 8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3266100 號函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規定,申請複丈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為之,又測量行為需進入私有土地,本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惟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並考量政府機關行政一體原則,應予以協助,是以本案得權宜由稅捐處提出申請,並通知當事人會同到場指界辦理,費用比照法院囑託勘測案件計收。

# 十四、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本市地政事務所協助稅捐業務勘 查相關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 1 月 10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630067000 及 10630067500 號函

有關稅捐稽徵處(或各分處)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公共設施 用地地價稅減免事宜協請地政局會同勘查一案,經各與會單位討 論如下:

(一)稅捐稽徵處(或各分處)請改以會勘通知單方式通知轄區地 政事務所受理,地政事務所以「會勘」收件後,需查調案涉 土地之標示部、所有權部資料,屆時至現場指告土地位置, 與稅捐稽徵處人員共同認定土地使用現況後,於會勘記錄簽 名。

- (二)為本市地政事務所預為排定會勘時間及人員調派,請稅捐稽 徵處(或各分處)事前以電話聯絡各地政事務所配件人員。
- (三)為業務順利遂行,倘經現場會勘,有使用面積測量之需求, 請參本局 91 年 6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131747700 號函附 會議紀錄提案一結論,由稅捐稽徵處(或各分處)逕函地政 事務所提出申請,會同到場指界憑辦,其規費比照鑑界費用 計收,並得以記帳方式辦理。

# 十五、本市地政事務所協助文化局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減徵範圍面積測量之需勘測歷史建築及其土 地範圍面積相關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 9 月 15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632509400 號函

因建物或土地因文化資產保存範圍須辦理量測,應由該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委託民間具公信力測量公司辦理;若因特殊原因無法由該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逕行辦理,可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9年12月8號北市地籍字第09933266100號函釋由各地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方式協助測量,惟測量費用視個案狀況由文化局或所有人或使用人支付。

# 十六、為齊一各所「領件補正單」之格式及作法以能有所遵循,領件補正之項目及參考樣式自 109 年起開始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 年 1 月 6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86033559 號函

部分地所之申請案件如遇需通知申請人補正時,為提升便民服務,倘涉及補正事項不影響測量申請資格或測量成果效力,會先行結案並由承辦人填具領件補正單(即小補單),俟申請人領件時一併辦理補正。為利各所齊一作法並有所遵循,經請各所就各類型案件實務處理上,正面表列測量申請案件得於領件時補正之項目及現行「領件補正單」之格式。領件補正之項目及參考樣式如後附,並自109年起開始實施。

	測量申請案件得於領件時補正之項目							
項次	應補正事項							
1	申請書欄位漏填、誤填、錯誤刪改未認章							
2	申請書委任關係欄漏填或未認章者							
3	補繳規費(僅限書狀費、謄本費)							
4	附繳文件漏未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及認章者							
5	登記清冊部分欄位漏載或填載有誤(例:標示內容)							
6	申請書與附表漏蓋騎縫							
7	申請人或代理人印章欠明							

#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測量案件領件補正單

<b>-</b> 、	收件號	完碼:		年□(			□補建□		字第	_號	0
二、	領件補	非正原	因:								
	(-)	請補	繳規	費-							
		<b>□</b> 1.	書	狀	費		_元。				
		<b>□</b> 2.	謄	本	費		_元。				
		<b>□</b> 3.									
	(=)	申請	書欄	位認立	章—						
		<u>□</u> 1.	委任	E關係	:欄()						
		<b>□</b> 2.	備言	主欄(	請補蓋)						
		<b>□</b> 3.			_欄請申請人	或代理	里人認章	0			
	(三)	登記	清册	認章-	_						
		<u>□</u> 1.	土地	標示算	第	欄	更正,訪	青申請人	或代理人認	3章	0
		$\square 2.$	建物	標示算	第	欄	更正,訪	青申請人	或代理人認	3章	0
		$\square 3.$	請補	蓋□	申請人□代	理人印	章。				
	(四)	□ 案 [	附		影本切	刀結處請	青申請人	或代理人	認章。		
	(五)	□請	檢附						_影本。		
	(六)				所蓋(□申:	請人□	代理人)	印章欠	明,請重蓋	. 0	
	(七)	□領∕	件時	請知負	會承辦員辦:	理下列	事項:				
-											0
備註	:1.承	辨員	應事	先通知	印申請人或	代理人	,以利勃	产理相關	補正事宜。		
	2. 第	( –	)項	由領信	牛(補正)櫃	檯直接:	辨理。				
	3. 第	(=	)至	(七)	)項由領件(	(補正)	櫃檯通矢	口承辨人	員直接辦理	<u>?</u> 。	
	4. 補	正處:	理人	員於新	辦理領件補.	正完竣	後,請於	<b></b> 徐補正完	竣處核章。		

218

補正完竣:

承辦人員:

## 乙、土地鑑界

## 一、地政事務所通知鄰地關係人延期施測處理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 年 9 月 13 日北市地一字第 36201 號函

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外業測量案件,如因風雨或其他事故,無 法按原訂時間前往實地施測而需改期者,經主管課長核准後,並 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如經申請人或代理人電話告知施測地點並未下雨,則地政事務所仍須派員前往施測。
- (二)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測量案件,如與法院囑託勘測案件 所訂時間或其他公務機關排定會勘時間衝突,而無法由承辦 人按原時間前往測量者,由主管課長另行調派其他人員辦理 該人民申請測量案件;如確實無法覓得適當人員代理者,得 由主管課長核准後,事前通知申請人延期施測。
- (三)前述第1、2項延期施測之案件,應由地政事務所分別電話 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並轉告鄰地關係人,同時亦通知本處查 核小組人員。
- (四)改期施測之日期,應由地政事務所以書面通知,以資慎重。 (按:原土地複丈辦法已納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後為第211條;土地複丈案 件無法於收件日起15日內辦竣,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6條規定辦理)

## 二、配合工務單位囑託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線檢測或鑑界權責 歸屬處理方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 年 12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46362 號函

- (一)原測量大隊辦竣逕為分割測量或辦竣重測之地區已由工務單位配合重測清理樁位,據以辦理逕為分割測量者,如工務單位囑託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檢測時,應由測量大隊負責辦理。
- (二)除前項外,凡未經測量大隊辦理逕為分割測量或重測完竣地區原無樁位資料,重測時係依據舊圖移繪者,或尚未辦理重測之地區,如工務單位囑託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鑑界時,請依本處第九次地籍會報結論意旨辦理,即由地政事務所主測,

測量大隊會同辦理(測量大隊應指派熟練之測量員,不得指派測工會同)。又技術上如確有施測圖根點之必要者,請測量大隊切實配合辦理。

(按:本處測量大隊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已整併為本處土地開發總隊,嗣後更名 為本局土地開發總隊)

三、市民或工務單位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鑑定公共設施用 地逕為分割線及法院囑託地政事務所依測量大隊提供之 實測圖辦理測量時之聯繫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 年 7 月 1 日北市地一字第 28238 號函

- (一)原由測量大隊辦竣逕為分割測量或辦竣重測之地區已由工務單位配合清理樁位,據以辦理逕為分割者,如工務單位囑託辦理用地檢測時,應由測量大隊負責辦理,凡未經該大隊辦理逕為分割測量或重測完竣地區原無樁位資料,重測時係依據舊圖移繪者,應由地政事務所主測,測量大隊會同辦理,前經本處72年12月6日北市地一字第46362號函規定有案,仍請依照辦理。
- (二)惟一般民眾申請土地鑑界案件,如申請鑑定之地籍線界址點 係為建築線者,按建築線指示屬工務單位職掌,為避免工 務、地政兩單位之成果不一,得視需要請申請人先向工務單 位申請建築線指示,經與地政事務所實地鑑界之成果核對無 誤後,即應核發複丈成果圖,其有不符者,應通知測量大隊 查明處理。
- (三)法院判決之實測圖(含共有物分割位置),如由測量大隊辦理提供者,其法院囑託實地指界時由該大隊辦理,如法院判決之實測圖為地政事務所辦理者,由該所負責辦理。

(按:本處測量大隊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已整併為本處土地開發總隊,嗣後更名 為本局土地開發總隊)

四、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並一併徵收土地上私有土地改良物,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如何協助辦理徵收用地範圍暨地上建築物拆除範圍指界等有關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8 年 4 月 13 日北市地四字第 15231 號函

#### 結論:

- (一)本案應由本處依規定囑託各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用地範圍暨地上土地改良物拆除範圍指界,地政事務所以測量案件收件並以勘測用地範圍之使用邊界線為主,勘測方法由地政事務所依勘估現地實際狀況決定。
- (二)會勘時間由本處排定並於 1 週前函知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該所應將公文影印1份列入測量案件收件,俾憑向本處報銷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 (三)如勘查用地範圍有疑義無法指界時,另由本處會同測量大隊 等有關單位訂期勘測如係本處所屬單位之外勤誤餐及交通 費比照前項辦理。

(按:本處測量大隊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已整併為本處土地開發總隊,嗣後更名 為本局土地開發總隊)

# 五、臺北市政府各機學校於申請土地鑑界時,請本市各地政 事務所配合估算地上物使用面積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5 年 2 月 7 日北市地三字第 85103845 號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學校未清理經管房地被占用,可於申請土地 鑑界時,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配合估算地上物使用面積,管理機 關應先查明占用人及地上物使用範圍,且派員會同辦理並於複丈 圖簽章。

### 六、祭祀公業土地得由部分派下員申請指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6 年 7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862210700 號函

民法第820條第2項規定:「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本案祭祀公業土地為派下員全體公同共有,其派下員之一申請土地指界,尚非屬處分行為,參考上開規定意旨本案得予受理。

(按:民法第820條第2項修正為第820條)

# 七、土地申請鑑界後,又產生因土地所有權移轉致滋生原該 申請鑑界案件是否有效等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2 年 11 月 5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233048600 號函

按「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 事務所為之…」、「…申請人於複丈時,應攜帶土地複丈定期通知 書到場指界並埋設界標;第1項所稱關係人,於界址鑑定時,係 指界址鑑定土地之鄰地所有權人;…」「…複丈之界址應由申請 人及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地政事務所 於複丈完竣後,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分為地籍測量實施規 則第205條、第211條及第215條所明定,又「複丈土地如地籍 圖原經界線有錯誤者,應依法更正後,再另訂日期通知申請人及 權利關係人辦理…」亦為內政部訂頒「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 作業注意事項 | 第23點規定,故土地鑑界案件除須由土地所有權 人申請外,所有權人尚須到場指界、會同關係人確認界址、埋設 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本案貴公會所提供之案例, 因其土地所有權已移轉,且因原地籍測量成果既有不符,因無法 現場鑑界及核發成果圖,需俟查明更正後,始得依法辦理鑑界作 業,至於更正期間,原土地所有權人(賣方)申請之鑑界案件, 為避免買、賣雙方間契約移轉之土地界址不明或面積數量不足發 生紛爭,得於更正地籍完竣後,於現場辦理複丈時,由買、賣雙 方當事人會同與鄰地所有權人共同認界,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認 章,依一般土地鑑界作業程序辦理;或先行退還原申請案件已繳 納之複丈費,改由現土地所有權人重新申辦亦可。

## 八、僅取得土地權利移轉證(明)書而尚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鑑界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3193400 號函

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 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因…強制執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 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拍賣之不動產,買 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 所有權…」「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地 政事務所為之…」分為民法第758條、第759條、強制執行法第 98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所明定。是以申請人由法院拍 賣取得權利移轉證(明)書後,依上開民法第759條、強制執行 法第98條規定已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自得據以申辦土地鑑界 複丈。至申請人向財政機關買受土地取得產權移轉證明書,於尚未辦竣登記前,依上開民法第 758 條規定尚不生效力,申辦土地鑑界仍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為之。

(按:98年1月23日公告修正民法第758及759條文字)

## 九、市有土地辦理占用之地上物範圍認定作業方式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23 日府授財產字第 10031910400 號函

為一致化認定占用市有土地之地上物範圍,茲訂頒「市有土地辦理占用之地上物範圍認定作業方式」,嗣後經管市有土地如有被占用情事,請依上開作業方式辦理現場鑑界作業。

為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需要,經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測繪地上物 範圍及估算面積,為統一作法,茲訂定作業原則如下:

一、 占用建物門牌標註原則:

占用建物有門牌編釘者,依其門牌標註,如占用建物屬已編釘門 牌建物之增建建物或無明顯門牌可供註記者,則標註○○路(街) ○○號增建建物或○○路(街)○○號旁建物。

- 二、 占用建物使用範圍, 勘定原則如下:
- (一) 為獨立建物者,以其牆壁外緣為界。
- (二)兩占用建物共用之牆壁,以牆壁所有權範圍為界,如使用範圍無法勘定者,得依使用人領勘指界位置辦理。
- (三)陽台、雨遮、棚架及屋簷等突出物,其深度超過90公分者以 其外緣勘定。深度未達90公分者,且其地面仍維持公眾通行, 確實無收益或占用意圖者,免予勘定;有占用事實者,以其外 緣勘定。
- 三、 占用建物建築結構不同或使用情形不同時之勘定原則:
- (一) 占用建物建築結構不同或使用情形不同時應分別指界,並請地 政事務所人員分別測繪標註
  - 1、占用建物主體及其增建。
  - 2、占用建物附屬之陽台、雨遮、屋簷等突出部分超過 90 公分或小於 90 公分確有占用情形者。
  - 3、占用建物其地面層部分為騎樓者。
  - 4、寺廟使用市有土地所搭蓋遮雨棚架、公共閱覽室、活動中心或 公廁。

- (二) 占用建物屬下列使用情形者應分別明示範圍,並請地政事務所 人員分別測繪標註:
  - 1、非供居住使用之簡易棚架(屋)或貨櫃屋。
  - 2、簡易之畜禽舍。
  - 3、水井、蓄水池、庭院、花台、圍籬。
  - 4、堆置物。
  - 5、簡易攤位、停車場及其設施。
  - 6、廣告牌以其坐落市有土地上之基座勘定

## 十、執行地籍線與建築線檢測措施之文字註記方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2 年 8 月 13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232338400 號函

申請人提出申請土地鑑界案內附有建築線指示圖者,地政事務所依建築線指示資料一併檢測,如能確認與地籍線相合者,於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註記文字「本案依申請人案內所檢附建築線指示圖及本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7 月 10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233979500號函附專簽核准意旨,經檢測地籍線與建築線相符。」字樣。

# 十一、日據時期重劃區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 處理原則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3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531658200 號函

本市日據時期「幸段」、「中山北路地區」及「中山女高地區」 重劃區內因部分地區涉及地籍寬度與現行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不 符,考量現況多已建築完成,且範圍內都市計畫書亦規範實施時 以原重劃計畫為準,為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後續建築管理, 處理原則如下:

- (一)範圍內道路地籍寬度與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不符部分,以原重 劃計畫地籍寬度為準;建築及使用管理以都市計畫所載道路 寬度檢討。
- (二)道路截角部分依 95 年 1 月 6 日府地發字第 09530030200 號 函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跨局處作業規定辦 理,另現況未有截角之土地,基於一致性考量,應依現行標 準截角表規定辦理截角作業,並依本府 104 年 4 月 20 日府

授都規字第 10430026900 號函辦理。

- (三)至重劃區內部分業依都市計畫寬度逕為分割基地,因相關分 區業已釐正,且部分業經指示(定)建築線在案,爰不再依 前開原則調整。
- 十二、有關本市日據時期重劃區(包含「幸段」、「中山北路 地區」及「中山女高地區」重劃區)內,建築線是否均依 地籍線為準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9 年 7 月 9 日北市地發繪字第 1097015578 號函

本案倘申請複丈土地地籍線經檢核與現況尚符,且經都發局於建築線指示圖內加註「建築線指示依地籍線為準」者,請地政事務所依本府105年3月30日府授都規字第10531658200號函意旨辦理,無須通報總隊及都發局查處;惟如涉及道路截角者,仍應依都市計畫規定檢核。

## 丙、土地分割

一、未登記土地已先行建立標示部,如非全筆而為其中部分 辦理國有或市有囑託登記,應如何辦理分割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7年7月12日北市地一字第21553號函

- (一)關於本市原未登記先行建立標示部之土地,經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就非本府投資廢置之部分土地(非全筆)函請分割時應檢附本府核定同意登記為國有之公文影印本及範圍圖(或測量原圖)函請轄區地政事務所就本府核定同意登記為國有部分之範圍逕行辦理分割,並將結果通知書、地籍抄圖函送北區辦事處,同時由地政事務所辦理分筆登記。
- (二)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依據前項分割結果,按總登記程序檢附有關文件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為國有,並同時繳納囑託登記規費、書狀費及因分割取得筆款之複丈規費。
- (三)本府財政局報院核定登記為市有部分如有本案情形時得比 照辦理。

(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業已變更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二、本市道路交叉截角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9年11月28日北市地一字第52744號函

附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69年11月24日府工二字第48151號函

主旨:基於交通安全需要及市容整齊之妨礙與影響,本市道路交 叉截角規定:「截角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 長」請 查照辦理。

## 說明:

- (一)本案准內政部 69 年 11 月 15 日(69)臺內營字第 52023 號函 核備。
- (二)內政部 63 年 1 月 8 日臺內營字第 573152 號核定發布之「臺

北市建築管理規則」道路截角表備註欄第 6 款規定:「道路 截角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弦』長」應於該規則 修訂時配合訂正。

(三)本府工務局 63 年 3 月 28 日北市工二字第 51810 號函:「… 請仍以其截角長度為該弧之『切線』長為準設計建物,退讓 之土地得以空地比計算」即行停止適用。

(按:原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已修正為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三、遺囑執行人得申請土地分割測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 年 8 月 10 日北市地一字第 30374 號函

按「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為 民法第1215條所明定。本案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地號土地所有 權人〇〇〇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如確經查明依法以遺囑指定 遺囑執行人,而本案土地業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核准就其中部 分土地分割後抵繳遺產稅,則其所申辦土地分割自係為執行管理 遺產,依法納稅之必要行為。又本案因抵繳遺產稅須申辦土地分 割,准由遺囑執行委託代理人辦理。至如有其他處分遺產行為, 申辦登記時,仍應依有關法令辦理。

### 四、地政事務所撤銷逕為分割登記之記載方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 年 7 月 19 日北市地一字第 30978 號函

嗣後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分割測量,應請工務單位檢送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座標資料作為「點之記」包括道路寬度,並現場樁位點交後,再據以辦理。

#### 附件

測量大隊函囑地政事務所撤銷逕為分割登記疑義及統一記載方式 案會議紀錄

本處測量大隊依據工務單位提供資料辦理逕為分割並函送分割登記清冊予轄區地政事務所完成分筆登記完竣,經工務單位查明該資料有錯誤囑測量大隊辦理撤銷逕為分割時,測量大隊及轄

#### 區地政事務所應依左列方式處理:

- (一)測量大隊應先查明逕為分割出各筆土地確無移轉新設定他項權利後,再檢具撤銷分割前後登記清冊及地籍圖函請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逕為分割登記。
- (二)轄區地政事務所經核對土地登記簿結果,確無移轉或新設定 他項權利後,即依左列兩項辦理:
  - 1. 逕為分割出各子地號之標示部於已登記之次 1 行分別就登記 次序、收件日期字號等,依照規定予以記載;登記原因以「撤 銷逕為分割」記載;原因發生日期以測量大隊發文日期為準 記載;而原逕為分割記載部分,則從左上角至右上角以紅線 劃除至校對欄。至因逕為分割轉載之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 亦從左上角至右下角以紅線劃除(如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 2 行以上之記載時,均應分別予以劃除),並於次1行其他登記 事項欄加蓋「本部截止記載」戳記。
  - 2. 母地號標示部於已登記之次 1 行同樣分別就登記次序、收件 日期字號等,依照規定予以記載;登記原因以「撤銷逕為分 割」記載;原因發生日期以測量大隊發文日期為準記載;面 積欄照登記清冊所載恢復逕為分割前之面積記載;其他登記 事項應記明「恢復逕為分割前面積」;而原逕為分割記載部 分,則從左上角至右下角以紅線劃除至校對欄。

(按:本處測量大隊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已整併為本處土地開發總隊,嗣後更名 為本局土地開發總隊;本市都市計畫樁位管理業務,已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 理)

## 五、已建立標示部權屬未定地分割之處理方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74年4月26日北市地一字第27892號函

#### 本案處理方式如左:

- 一、〇〇段〇小段〇〇地號另行分割為3筆土地,依序編定地號。
- 二、土地登記簿登記原因記載為「分割」,登記日期不予記載。 備考欄應詳予註記收文字號及分割情形。
- 三、建立標示部後,應檢還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予本府財政局, 惟不得核發土地所有權狀。
- 四、嗣後仍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土地總登記。

## 六、土地複丈圖及複丈結果清冊如有錯誤辦理更正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地一字第 47495 號函

- (一)測量大隊函送之逕為分割成果,地政事務所應切實檢核其面積與登記簿面積是否相符。如在未辦竣登記前發現有錯誤或 遺漏時,測量大隊得先以電話通知地政事務所暫緩辦理標示 變更登記並即繕造訂正清冊函送各有關單位辦理訂正。
- (二)已辦竣逕為分割標示變更登記,嗣後發現與都市計畫資料不符或分割成果有錯誤或遺漏,如涉及樁位變動,測量大隊應會同工務單位檢測並依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後始予辦更正;如屬逕為分割線整理錯誤或遺漏或面積計算錯誤,應依土地複丈辦法第23條規定函送土地更正登記同意書徵求關係人同意於期限內認章檢還並敘明如有異議請於該期限內以書面提出,逾期視無異議即逕所更正手續;又關係人如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時,測量大隊應妥為說明及協調並再通知限期內同意認章或提出異議,倘仍未獲問意更正,則檢送有關文件報處核辦。上述面積計算錯誤,不得以撤銷逕為分割成果方式辦理。
- (三)土地分割、合併複丈圖經攜赴實地施測完畢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認章後,在未簽奉核定前發現有錯誤時,嚴禁塗改,承辦員應依申請意思表示重新繪製正確複丈圖依附於原複丈圖上加蓋騎縫章,並註記重新繪製複丈圖原因、日期,陳判時各級審核人員均只在重新繪製複丈圖上簽章,以明權責。至本處74年12月19日北市地一字第59356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所敘與上述規定未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 (四)一般分割、合併複丈結果清冊經核定後未辦竣標示變更登記 前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比照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更正方式 填具更正報告單簽奉原核定之上一層級核定後辦理更正。

(按:原土地複丈辦法已納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後為第232條;本處測量大隊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已整併為本處土地開發總隊,嗣後更名為本局土地開發總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修正後土地合併複丈得免實地複丈;本市都市計畫樁位管理業務,已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七、受有查封登記之土地分割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年11月20日北市地一字第51478號函

按「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複丈結果,聲請分割登記,如認有妨礙查封效力之虞時,似應禁止之。」為內政部 60 年 10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438008 號函釋有案,惟該分割登記究是否有妨礙查封(或其他限制登記)之虞,非地政機關依職權可予審核認定,故本案土地分割既經複丈完竣,而於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前為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有案,如經原聲請查封之債權人出具同意書並附具印鑑證明後得予受理,登記時應將查封登記轉載於分割後各筆土地登記簿,並將登記情形通知囑託查封登記之法院。

(按:原內政部 60 年 10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438008 號函業已納入辦理土地複丈 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3 點)

## 八、逕為分割成果應檢送轄區地政事務所永久保管,供受理 土地複丈時查對參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 年 4 月 14 日北市地一字第 13425 號函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 年 5 月 22 日北市地一字第 19598 號函修正

至有關都市計畫樁位座標及點之記資料請併同逕為分割成果送轄區地政事務所參考。

(按:本處測量大隊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已整併為本處土地開發總隊,嗣後更名 為本局土地開發總隊)

# 九、地政事務所辦理保留地分割其位置及面積與工務單位核 准建照(使照)圖說資料不符時之辦理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0 年 2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7454 號函

(一)有關建照記載保留地面積因建築師計算錯誤或建物位置放 樣偏差或重測前、後基地範圍差異等因素造成實地分割與使 用執照(建照)圖說記載之保留地面積不符時,地政事務所 辦理保留地分割,其分割後建築基地面積,應依本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79年11月20日北市建照字第58572號函:「保 留地分割應依規定保持原有建築基地面積」辦理,惟如竣工 圖所示位置明確且達原有建築基地面積者按竣工圖所示位 置辦理。

(二)為避免工務局核發使用執照圖說記載之保留地位置、面積與 地政事務所現地分割面積不符起見,建請建管單位於審查建 築執照時,如發現建築基地有預留保留地情事者,請申請人 先行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保留地之土地分割後,再提出申請建 築。

(按:本市建築管理業務已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十、都市計畫內「市場預定地」不宜依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辦理法定空地分割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0年7月1日北市地一字第25336號函

- (一)依內政部 80 年 6 月 25 日台(80)內營字第 932786 號辦理。
- (二)依都市計畫法中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規定及台灣省零售市場建築規格第2條規定,市場之興建應就其市場用地範圍予以整體規劃,並考量公共設施用地指定目的之使用與管理,本案不宜依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規定辦理法定空地分割。
- 十一、依「臺北市保護區及農業區農民申請建築農舍農業倉庫 作業要點」所興建建物之基地,不得辦理分割及地目變更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6 年 2 月 27 日北市地一字第 8620563100 號函

先生前揭申請書以所有本市〇〇段〇小段〇地號地上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85年11月11日85使字470號使用執照,請准予辦理土地分割及地目變更登記乙案,經查本案〇〇段〇小段〇地號係位於本市保護區內地目「早」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3條規定,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本案該地號地上建築物所佔基地部分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經本處函准本府建設局86年2月13日北市建三字第86208035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本案經查係依據『臺北市保護區及農業區農民申請建築農舍農業倉庫作業要點』所興建,另依據內政部函頒『辦理地目變為『建』。』及貴處修訂之『臺北市地舍使用之土地,不准地目變為『建』。』及貴處修訂之『臺北市地

目變更作業要點』第5條第2項: 『····雖依規定興建農舍····不得變更地目。』且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於83年10月11日會簽本局時亦曾表示:申請人不得據此申請地目變更。」。是以先生所請辦理本案土地分割及地目變更登記乙節,歉難辦理。

(按:農業發展條例第13條修正為第10條,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要點修正為臺 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

十二、有關「地籍已有截角分割線且大於現行標準截角者」 之相關辦理方式,倘地籍已有截角分割線,且截角大於 現行標準截角者,以地籍截角分割線為準,不再重行依 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辦理截角分割。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 月 6 日府地發字第 09530030200 號函附「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跨局處作業規定」

主旨:為建立本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跨局處作業流程,茲檢送「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跨局處作業規定」1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 附件: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跨局處作業規定

- 一、辦理逕為分割作業時,發現現場都市計畫樁位滅失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先行現場檢測,檢測後如涉及地籍、現況與都市計畫樁位(或建築線)疑義,確有澄清之需要時,再行文都市發展局復樁,或由工務局指示建築線。
  - (二)重測前已依樁位辦理地籍分割,並完成道路用地徵收,且 現場道路闢建完成,重測時依現況辦理地籍整理,或重測 時依建築線併同辦理道路用地地籍分割者,其地籍圖上道 路寬度、位置及坵形與都市計畫公告圖道路寬度相符,得 依地籍線為準,免再復樁,並由都市發展局釐正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 二、辦理都市計畫道路截角逕為分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辦理道路截角逕為分割,除依工務局70年10月27日北市 工建一字第43684號函附會議結論及88年3月4日北市工 二字第8820509300號函附會議結論辦理外,應依以下方式 辦理:

- 1.地籍已有截角分割線,且截角大於現行標準截角者,為避免產生畸零地,且視距較長對交通安全較有利,以地籍截角分割線為準,不再重行依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辦理截角分割,並由都市發展局釐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 2. 地籍已有截角分割線,且其截角小於現行標準截角者,應 依標準截角再辦理截角分割。
- 3.已辦理土地重劃地區,其截角大於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 者,維持原重劃截角線,不再重行依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 辦理截角分割,並由都市發展局釐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其截角小於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者,依現行標準截角表規 定辦理截角分割,惟因土地重劃時已分擔公共設施用地, 且產權面積已定,並已專案簽報於建照申請時,對該截角 部分之土地准予以空地計算。
- (二)辦理道路截角逕為分割時,由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會同工務局依現場會勘之結論辦理,並於辦竣後通知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
- 十三、本市原屬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經變更為 第三種商業區(原屬住3)及第三種商業區(原屬住3-1), 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為不同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 需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逕行辦理地籍測量 及分割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7 年 8 月 4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1908100 號函

同一土地使用分區內其使用分區之強度係規範依發布實施前之使用分區強度規定辦理者或同一土地使用分區內含有數種原屬不同強度之使用分區,今為釐清各不同屬性之原使用分區強度,以利公私部門對各範圍內土地容積之計算,俾後續建築開發有所依循及管制,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地籍分割測量。

十四、有關土地興建農舍後申請分割,地政單位應予以註記,並應併同農舍坐落用地移轉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7 年 8 月 2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2133100 號函

#### 附件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8 月 21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09733184200 號函

主旨:有關本市士林區〇〇段〇〇小段 230 地號土地興建農舍後申請分割一案,復請查照。

#### 說明:

- 一、本案經查本市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為「農業用地」,非屬同條第11款「耕地」,故無該條例第16條之適用,先予敘明;另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並應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
- 二、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另規定,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 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 得重複申請,故本案申請農舍坐落用地分割一節,法無禁 止,惟地政單位仍應予以註記,並應併同農舍坐落用地方准 移轉。

# 十五、有關建物地籍套繪之建築執照類型及辦理土地分割複 丈案件或其他業務法定空地查詢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5 月 31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86013665 號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 年 9 月 14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96023729 號函

建物地籍套繪的建築執照類型有建造執照、依建築法 99 條申請之建築許可、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許可等。另辦理土地分割複丈案件或其他業務需要時,得先行透過本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資訊 e 點通及執照存根查詢系統查詢相關法定空地資訊,倘經查詢結果土地使用分區屬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時,即非屬法定空地;全筆土地位於相關使用執照套繪基地範圍內者,即屬法定空地。

## 丁、土地合併

一、公共設施預定地逕為分割,如為都市計畫依法變更,或 因樁位補建而重行辦理地籍分割之土地,其地界相連且 同屬原所有權人者,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41 條合 併之規定者,得同時逕行辦理合併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0年7月24日北市地一字第27899號函

測量大隊辦理上開土地合併時,請同時繕造合併前、後清冊 及製作合併前、後地籍抄圖函送各有關單位釐正圖冊。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41 條修正後為第 224 條;本處測量大隊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已整併為本處土地開發總隊,嗣後更名為本局土地開發總隊)

## 二、修訂本局原訂土地合併協議書格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地一字第 58732 號函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年 2 月 17 日北市地一字第 04454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6 年 6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1500802 號函修正

- (一)前項修正後之土地合併協議書格式及範例由本處函請本市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協會及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 工會儘量採用。並請各所自行印製供民眾參考使用。
- (二)當事人以其自訂土地合併協議申辦土地合併複丈及標示變 更登記時,各所仍應予受理。
- (三)土地合併協議書之附表格式,如不敷使用時,可加蓋騎縫章 以浮貼或加頁方式辦理。

## 土地合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等 人所有本市 區 段 小段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條 地號等 筆土地,今因辦理合併,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8 條 規定,經全體所有權人協議以合併前土地價值(面積)作為計算合併後權利範圍之基準,並按下表辦理登載,恐口無憑,特立此協議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品		段 小	段)		
나 바	面積	公告現值	所有權	權利	持分面積	持分價值	終	<b>息價</b>
地號	(平方公尺)	(元/平方公尺)	人	範圍	(平方公尺)	(元)	(	元)
		1 101 11		_	47			
	Τ	合併後	(	品	段	小段)		
. 1	面積	平均公告現值	所有權	權利	持分面積	持分價值	差額	總價
地號	(平方公	(元/平方公尺)	人	範圍	(平方公尺)	(元)	(元)	(元)
	尺)							

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簽章 住 址: 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簽章 住 址: 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簽章 住 址: 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簽章 住 址: 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簽章 住 址: 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章

# 三、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時,應由測量課填寫「他項權利 轉載通知單」併合併登記案,連同合併前登記簿謄本送地 籍資料課辦理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4年9月14日北市地一字第84034473號函

依修正後土地登記規則第96條第3項之規定,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時,該抵押權之權利範圍依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定之,因此第二課於辦理土地合併前宜先列印登記謄本,以明瞭抵押權登載之詳情,並依上開規則之規定要求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檢附協議書憑辦,於准予辦理合併登記時,除應依該協議書之內容填具「他項權利轉載通知單」外,並應連同合併前之登記謄本送第三課辦理登記。故類此案件之作業程序仍維持本處73年2月20日北市地秘研字第07522號函之規定辦理。至第二課人員如何正確的填載「他項權利轉載通知單」應請各所自行加強教育訓練。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96條第3項修正後為第88條第4項)

(按: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後第二課、第三課變更為測量課、地籍 資料課)

# 四、建築基地分屬住三、住三之一使用分區,無從辦理合併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5 年 9 月 4 日北市地一字第 85138387 號函

先生函詢同一建造執照使用分區註明屬住三及住三之一得否辦理土地合併疑義乙案,按「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使用性質及地目均相同之土地為限。…」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41 條所明定,又「數筆土地分屬不同使用分區,雖供同一建物使用,仍不得合併」亦經內政部72 年 4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150104 號函釋在案,本案申請合併之建築基地住三、住三之一使用分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4 條、第 10 條之規定,該 2 種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目的(即使用性質)與建蔽率、容積率(即使用強度)均不相同,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管理、地價評定及各種土地稅核課相關作業之實務上,需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將住三及住三之一之使用分區界線逕為辦理地籍分割,致無從辦理土地合併。先

生未檢附具體案例,爰就有關規定敘復如上。(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1條修正後為第224條)

#### 五、建築執照基地修訂為不同使用分區,應完成相關基本條 件及回饋條件後,始得申辦土地合併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5 年 10 月 9 日北市地一字第 85132196 號函

「…經查該等地號土地原都市計畫分別為住二、住三及住三一一等分區,嗣經本府 84.9.27.公告『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變更為商業區,惟依該計畫說明書規定,商業區變更應符合基本條件與回饋條件,始得依該計畫之規定辦理,否則仍維持原計畫,故本案土地仍應提出申請,並完成相關基本條件及回饋條件後,始得供商一之使用,否則仍應依原各該使用分區辦理。」是以貴公司擬將該 18 筆土地申請辦理土地合併乙節,請依本府都市發展局上開函規定辦理後,再洽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

# 六、依修改主要計畫商業區計畫案,以同一商三使用分區申請土地合併,應依規定完成計畫案所規定之許可條件後始得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6 年 2 月 27 日北市地一字第 8620446000 號函

按「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使用性質及地目均相同之土地為限。…」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1條所明定,本案台端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85年12月26日核發之北市都二證字第546429號之本市○○段○小段○○號地號等14筆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記載:「在商業區(調整細分為商三使用,應依都市計畫說明圖之特別規定辦理)」擬申請辦理土地合併為1筆,惟查附本府工務局82年9月27日82建字第0695號建造執照記載,前揭○○段○小段○○○一地號14筆地號之使用分區為「住二、商三區」,本案土地是否屬於「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之土地?應否符合回饋條件?案經本處函准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86年2月11日工建照字第8661905400號復:「說明二:查『修訂臺北市

主要計畫商業區 (通盤檢討)計畫案』係 84 年 9 月 29 日發佈實施,前開建照於 82 年 9 月 27 日核發,當時尚無回饋條件之規定。」及本府都市發展局 86 年 2 月 19 日北市都二字第 8620206100 號函復:「說明二:首揭案由之土地使用分區係本市『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 (通盤檢討)計畫案』內變更,並經本府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發佈實施,自 84 年 9 月 28 日零時起生效。為該等土地若需申請商三之使用,均須依上開計畫案所規定之許可條件 (含基本條件與回饋條件)辦理。」故台端擬以同一使用分區 (即商三)申請本案土地合併為 1 筆乙節,應依規定完成計畫所規定之許可條件後,始得辦理,請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逕洽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辦理。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1條修正後為第224條)

## 七、土地合併複丈案件其土地複丈圖免經申請人或代理人認 章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4 年 8 月 2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2196300 號函

#### 八、修訂設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協議書格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6 年 6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1500803 號函

#### 設有抵押權之土地 (建物)合併協議書

所有權人 立協議書人抵押權人

等 人,原在 區 段 小段

生土地 地(建)號等 <sub>棟建物</sub>設定 元之抵押權在

案,今因土地(建物)辨理合併,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8條規定協議 上開抵押權之權利範圍,並按下表辦理登載。

抵押權設定之收件字號			年		字第	; )	號
合併前			合併後				
(	品	段	<b>小段</b> )	(	品	段 小	段)
地號 (建號)	面積 (平方公 尺)	原設定 人及義 務人	權利範圍	地號 (建號)	面積 (平方公 尺)	原設定 人及義 務人	權利範圍
備註			•	•			

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簽章
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 2 文	簽章
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H 九、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土地合併複文登記,未會同之共有人設定有抵押權,仍需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辦理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6 月 29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131810400 號函

- (一)依內政部 101 年 6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125 號函 副本辦理。
- (二)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時,該抵押權之權利範圍依土地所 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定之,其意係因土地合併後各所有 權人之權利範圍發生變動,其原設定抵押權內容亦因而有所 變更,自須由當事人重新協議其設定範圍,以保障抵押權人 及原設定人應有之權益並杜爭議。至於合併複丈登記係由共 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以多數決方式辦理者,依內 政部 91 年 1 月 31 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3243-2 號函示,合 併後土地之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得由同意合併之部分共有 人代全體共有人檢附按當期公告之土地現值及各共有人之 權利持分核算之協議書辦理,此乃合併前各宗土地之部分共 有人已合於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所定條件,依法取得 代未同意合併之他共有人為土地合併之代理權之故。惟部分 共有人依上開土地法條辦理土地合併,並無同時有代理不同 意之共有人與其抵押權人協議該抵押權之權利範圍之權,且 抵押物所在區位及地價高低等均將影響日後抵押權人實行 抵押權之效果,故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登記規則規 定,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辦理登記。

### 十、有關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申辦土地合併案件便民 服務措施,請自108年1月1日起停止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7年12月7日北市地測字第 10760185672 號函

土地合併案件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 通知申請人實地複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爰自 103 年 6 月開始受理跨所申辦土地案件,並按內政部 94 年 8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11383 號函釋規定,複丈作業採內業書面審查後刪除申請合併地號土地間之地籍線方式辦理。惟經查調近年本市各地政事務

所受理之土地合併案件,仍發現有合併辦竣數年後始發現地籍疑義辦理更正之情事,為落實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0條及256條規定,土地合併案件自108年1月1日起停止受理跨所申辦,回歸轄區所受理。受理案件時,倘申請合併土地及其毗鄰土地界址依地籍調查表記載存有實際經界物,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實地外業測量,而非一律僅採書面審查後即刪除申請合併地號土地間之地籍線,避免發生地籍圖重測或前次複丈錯誤未能及時釐正之情事,以臻周延。

#### 戊、地上權位置勘測

一、已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於分割登記時,其地上權之轉載方 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9年12月9日北市地一字第54889號函

- (一)已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於辦理分割登記時,其地上權應按其 原位置及面積逕行轉載於分割後之地號上,土地登記規則第 88條定有明文,應不涉及權利內容變更登記問題。
- (二)已設定地上權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分割,其地上權之 轉載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1. 原以全筆土地設定地上權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8條規定轉載於分割後之各筆土地登記簿之他項權利部,地上權之權利 範圍各筆均轉載為所有全部。
  - 2. 以特定部分設地上權,分別依左列規定辦理:
    - (1)如原設定之地上權,已附有地政機關勘測之位置圖者,應於複丈成果表註明地上權所在地號及其面積,其地上權之轉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8條規定,就其地上權按其實際位置及面積轉載於分割後之各筆土地上。惟辨理分割時,應儘量將原設定地上權位置保留於原地號(母號)上,避免轉載。
    - (2)如原設定之地上權,並未附位置圖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9條規定,於申請土地分割測量時,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會同勘測權利範圍及位置,並於分割測量原圖上認章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8條規定,轉載於分割後地上權確實位置之地號上,地政事務所二課於移送一課分筆登記時;除於複丈成果表中,註明地上權所在地號及面積外,應附確實位置描繪圖,並蓋騎縫印。
    - (3)申請土地分割時,如因地上權人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者, 得由其繼承人之一會同勘測地上權位置及權利範圍(繼 承人應提出身分證明以證實之)。
    - (4)若地上權人已將地上物移轉,但地上權未隨同移轉時, 得由地上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勘測之,以確定地上 權位置。

- (5) 以特定部分設定地上權,於土地分割時,應疏導所有權人,使地上權位置於土地分割後儘量位於單一地號,避免跨越2個以上之地號。若跨越2個以上之地號,其地上權總面積應與原設定面積相同。
- (三)已設定地上權之土地部分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實施逕為分割時,其地上權之轉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測量大隊辦理逕為分割時,應切實查明應分割之地號有無地 上權之設定,再行辦理逕為分割。
  - 2. 全筆設定地上權者,由地政事務所依(二)之1規定辦理。
  - 3. 以特定部分設定地上權者,分別依左列規定辦理:
    - (1)應請地政事務所調具原卷查明有無位置圖,如有,則通知地政事務所派員會同就其地上權位置加以確定之,並參照(二)之 2、(1)予以辦理轉載。若無位置圖,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地政事務所派員會測地上權位置,並於原圖上認章參照(二)之 2、(2)予以辦理轉載。
    - (2) 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其繼承人之一會同勘測(繼承人須 提身分證明以便審核),以確定地上權位置。
    - (3) 逕為分割時,經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會同勘測地上權位置,雙方均未到場,且設定地上權又無位置圖,現場亦無地上物時,土地分割後如原地號(母號)面積超過原地上權面積時,該地上權得保留於分割後原地號,無須轉載,如地上權面積超過分割後原地號,則就超過部分轉載於相鄰之新地號上。現場有地上物者,應通知地上物使用人會同會勘,但勘測結果,其面積不得超過原地上權面積。
- (四)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原已記載地上建物建號者,地政事務所於辦理土地分割時,應切實查明其建號,轉載於分割後之確實基地號之土地登記簿標示部上,建物登記簿標示部亦應逕行加註變更後之基地號。
- (五)地政事務所於分割登記轉載完竣後,應通知他項權利人,檢 具他項權利證明書到所加註變更記事。
- (六)部分土地設定地上權,各所如誤依原設定面積轉載分割後之

地號者,各所得查明確實後,依前開轉載辦法辦理更正。 (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88條修正刪除;第89條修正為第87條;本處測量大 隊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已整併為本處土地開發總隊,嗣後更名為本局土地開發 總隊;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後第一課、第二課變更為登記課、測 量課)

#### 二、土地重測後面積與地上權設定面積不符之處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年2月18日北市地一字第 05800 號函按重測成果依法公告確定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時,其新登記簿之他項權利部各欄,應依重測前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各欄轉載。本案經就貴所前開來函及附件分析結果。其中地上權人〇〇因判決取得地上權設定面積 0.0250 公頃,因重測後所座落土地〇段〇小段〇〇〇地號面積減少,經重新勘測結果,該地上權面積應減少為 0.0244 公頃,因屬重測後他項權利範圍之變更,而不涉及原登記內容之更正情事,即應由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人辦理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為宜。又本案權利範圍之變更,係因重測後土地所有權面積減少致,得免由當事人繳納登記費。

#### 三、申辦時效取得地上權「土地四鄰」之認定標準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2 年 8 月 13 日北市地一字第 25789 號函

按內政部訂頒「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6點規定之「土地四鄰」依同要點第7點規定係指占有地附近之地上權使用人、所有人或房屋居住者,本案保證人之住址雖與申請人主張土地之建物同里,惟就行政區劃言,里之範圍甚大,是以本案應就保證人所使用、所有之土地或居住之房屋在地籍圖之位置是否位於系爭土地四周附近而審究為宜。

#### 四、因占有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4年7月3日北市地一字第84023462號函

按「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分為民法第 940 條及第 26 條所明定,本案財團法人〇〇〇〇以法人占有之意思,占有人民私有不動產者,依民法第 772 條規定,並無私法人對私土

地有不得主張以時效取得地上權之限制。

# 五、地上建物由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基地使用權同意辦竣所有 權第一次登記,其後繼受者無由變更以地上權之意思占 有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5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地一字第 85139662 號函

「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者,須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 始足當之,若依其所由發生事實之性質,無行使地上權之意思, 非有變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之情事,其取得時效, 不能 開始進行(最高法院 64 年度台上字第 2552 號判例參照)。 又占有 土地建築房屋,有以無權占有之意思,有以所有之意思, 有以無權占有之意思,有以所有之意思 ,有以無權占有之意思,有以所有之意思 ,有以無權之意思而占有者,應負舉證責任。」為最高 民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者,應負舉證責任。」為最 是 是 生字第 748 號著有判例,本案建物由原土地所有權 是 之基地使用權之意思占有之理。 又依持分之觀念係抽象 之 基地使用權之意思占有之理。 又依持分之觀念係抽象分 於土地之每一點,各共有人按其持分對於共有土地全部均 於土地之每一點,各共有人按其持分對於共有土地全部 於土地之每一點,各共有人按其持分對於共有土地全部 於土地之每一點,各共有人接其持分對於共有土地全部 於土地之每一點,各共有人接其持分 對於共有土地全部 對於共有土地全部 對於共有人持分主張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占有,其他持分則無 份 份 共有人持分主張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占有,其他持分則無 份 份 時 過 法,是以本案同意松山所意見否准申請人地上權時效取得之 申請。

### 參、建物測量

# 甲、建物第一次測量

#### 一、房屋建坪應否將其樓房及陽台坪數一併登記在內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2年10月16日北市地一字第47967號函

如該樓房申請建築執照時,已設計有陽台,且依建築執照設計圖施工完成並領有使用執照者,自可依陽台之實際面積予以複 丈並以附屬建物(陽台)辦理登記。

#### 二、稅捐及地政機關對建物面積範圍認定不一之處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4 年 7 月 4 日北市地一字第 12326 號函

地政事務所審查人員對建物契約面積與勘測成果表面積出入 不大時,應逕以地政機關所勘測之面積為准予辦理登記,惟若相 差之面積,顯不合理時,則應先行查明不符原因。若勘測並無錯 誤,當事人亦無增建情事,則應函請稅捐單位複查後,依法辦理。

# 三、建物中之騎樓,平臺及陽臺部份應以該物之一部申請登記或以附屬建物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6 年 1 月 31 日北市地一字第 1985 號函

查「……如該樓房申請建築執照時,已設計有陽臺,凡依建築執照設計圖施工完成並領有使用執照者,自可依陽臺之實際面積予以複丈並以附屬建物(陽臺)辦理登記」。本處62年10月16日北市地一字第47967號函規定有案。是以陽臺、平臺依上開規定者,以附屬建物登記之。至於建物之騎樓以該主建物之一部辦理登記,以便於計算分擔基地持分額。

# 四、禁建前已興建建物,經工務局備查准予接水電並使用者,視同合法建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7年1月4日北市地一字第 37596 號函

案經本處簽准本府工務局 66.12.31. 箋復:「查本案係景美區由臺北縣併入臺北市實施禁建前已興工未完成之案件,該房屋完成後係由本局公文備查准予接水接電並使用,視同合法房屋,請

參酌本局 58.11.25. 北市工字第 25179 號通知」故本案請依上開意 見處理。

(按:本市建築管理業務已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五、竣工平面圖以設立案夾方式永久保管,惟仍應配合建物 勘測成果表編列方式整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70年9月24日北市地一字第40917號函

附件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70年9月7日北市古地(二)字第14122號函

主旨:謹陳本所70年9月份建物勘測革新建議一項,陳請鑒核。 說明:

- (一)鈞處70年5月14日北市地一字第19595號函研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免勘測建物平面圖如何簡化測量人員核算面積程序案會議紀錄結論第3項:「竣工平面圖影本併同副本計算面積,辦理登記完竣後,將竣工平面圖副本發還申請人,影本則附於第1張建物位置測量原圖歸位圖籍檔案資料永久保管」乙項。
- (二)前項有關:「辦理登記完後將竣工平面圖副本發還申請人, 影本則附於第一張建物位置測量原圖歸於圖籍檔案資料永 久保管」乙節,因平日建物位置測量原圖民眾申請謄本頻 繁,竣工平面圖恐多有遺失,保管不易,有失永久保管之意 義,為達到永久保管之目的,建議設立案夾,分年以建物所 有權第一次登記勘測,收件先後(或建號)次序設簿專櫃保 管是否得當。

# 六、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面積之核計方式,應分層計算、註記並綜合計列建物總樓地板面積項內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 年 1 月 23 日北市地一字第 01848 號函

#### 七、建物勘測成果表及使用執照竣工圖之裝訂保管順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71年2月1日北市地一字第02820號函

(一)各所受理建物勘測申請案件,所繪製建物勘測成果表及留存

之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副本或影本),除均仍應依本處 70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地一字第 46903 號函規定留存歸檔外,其歸檔編排順序應分別依地段、地號順序裝訂保管,俟權利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完竣後抽出依建號序裝訂保管,其已完成登記者應即依內政部規定辦理。

- (二)各所原已辦竣建物勘測案件之成果表及建物竣工平面圖亦應依前項規定整理裝訂,其整理時限除古亭區為配合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應於71年3月底前完成外,其餘各區均應於71年7月底前完成,並於整理完竣後報本處備查。
- (三)各所依前開規定整理裝訂時,如發現建物勘測成果表有未註 記使用執照字號者,並應查明加註(非依使用執照申辦者免 加註)。
- (四)凡已登記之建物缺建物勘測成果表者,應於該建物申辦勘測時,予以建立圖籍資料依建號順序歸檔。

(按:建物勘測成果表名稱已改為建物測量成果圖)

八、使用執照竣工圖寬度與地籍圖上註記距離不符,惟實地 測繪結果與地籍圖符合,得由原設計建築師於竣工平面 圖註明正確尺寸,並加蓋印章後,據以轉繪平面圖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地一字第 45298 號函

說明:○○段○○○地號土地登記簿面積為 0.0123 公頃, 地籍圖上註記距離是 8.791 公尺〈寬度〉工務局核發 71 使字第 11531 號使用執照竣工圖面積計算表 9x13.66=123m², 建物平面圖註 9 公尺標記,以致依照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轉繪建物平面圖時發生疑義。

決議:本案建物實際建築寬度雖與竣工平面圖設計尺寸稍有不 符,若經查明並無越界建築情事,得由原設計建築師於竣 工平面圖註明正確尺寸,並加蓋印章後,據以轉繪平面圖。 (按:本市建築管理業務已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九、使用執照竣工圖建物寬度比地籍圖所載土地寬度大時, 宜徵得權利人切結同意參照地籍圖寬度為建物寬度辦理 轉繪建物平面圖

- (一)○○段○○○地號相鄰之右側鄰地○○○地號已建造 4 層樓房在先,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登記在案,其建物平面圖寬度為11.70公尺與地籍圖相符,左側○○○地號亦建造樓房在先,並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在案,其建物平面圖寬度 10.60公尺與地籍圖相符。
- (二)惟查該○○段○○○地號土地實地之寬度比地籍圖大,工務局准予依實地緊接兩側牆壁建造樓房,並發71使字第1622號使用執照及竣工圖在案,其建物總寬度為4.56公尺。
- (三)復查該筆土地實地比地籍圖大乙節,權利人曾請求補繳價款,案經鈞處邀集有關單位研商獲結論略以:「圖簿面積相符,並無錯誤,當事人要求更正面積乙節,未便同意……等情」在案。
- (四)本案建物寬度比地籍圖所載寬度為大,如其實際建物寬度轉 繪建物平面圖似有未妥,謹擬具處理意見如次,是否允洽, 請 裁示。
- 決議:本案建物,宜徵得權利人切結同意參照地籍圖寬度 4.363 公尺為建物寬度辦理轉繪建物平面圖後,再准予受理,以 免嗣後引起其他困擾。

(按:本市建築管理業務已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十、法定空地範圍內未計入樓地板面積之地下層蓄水池,不 得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年5月28日北市地一字第21926號函

本案經簽准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本(73)年5月22日復稱:「一、查73使字第0531號使用執照案內所示地下層樓地板面積係以建築使用樓層部分外牆中心線內之水平投影面積,故申請書填寫地下層面積572.57m²乙節均符規定。至作於露空天井部分之地下蓄水池屬合法建物,惟毋需計入樓地板面積範圍。」經查上述地下水池係建築於法定空地範圍內,且未計入樓地板面積,自未便准予辦理登記。

(按:本市建築管理業務已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十一、建物勘測完竣後在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基地經 辦理合併並登記者,其建物測量成果圖之處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 年 8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37325 號函

- (一)建物勘測完竣核發成果圖後,若於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該建物基地辦理合併完成標示變更登記者,應由申請人於登記清冊建物標示「基地座落欄」填註合併後地號,若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該建物基地尚未辦理土地合併標示變更登記,則登記清冊內「基地座落欄」仍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填註地號,倘有不符,應通知申請人補正。
- (二)於公告期間或公告期滿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該物基地經辦理合併並完成標示變更登記者,經由一課查明後即簽會二課在建物測量成果圖加蓋「本建物基地號於某年某月某日辦理合併為某地號」戳記及職名章(同時調出存檔之原成果圖加蓋同戳記)後,一課承辦人員於登記清冊基地號欄左方另行填註合併後地號加蓋職名章,並於登記申請書審查意見欄簽註該建物基地號業經合併為某地號。
- (三)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合併複丈案件,經查明地上有建物並已完成登記者,填發土地複丈結果通知及訂正地籍圖時,應於依本處70年7月1日北市地一字第26816號函規定逕辦基地號變更登記前,將存檔之建物測量成果圖調出加蓋「本建物基地號於某年某月某日辦理合併為某地號」戳記,以資圖、簿資料相符。

(按: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後第一課、第二課變更為登記課、測量 課)

### 十二、建物共同使用部分測量成果圖中申請人姓名與住址之 記載方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年11月6日北市地一字第48495號函

(一)關於單獨編列建號之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因僅建立標示部, 而無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故同意松山地政事務所建議, 以勘測申請書第一代表人,並於建物測量成果圖「申請人姓 名」欄內註記「○○○等○人」;其「住址」欄則以該代表 人之住址填載,其「蓋章」欄亦以該代表人之印章加蓋。

- (二)共同使用之基地號以該主建物全棟實際座落之基地號填載於「基地地號」欄內,門牌則以相對應區分所有建物之最小門牌號填載於「建物門牌」欄內。
- (三)建物測量申請案,地政事務所二課於收件後仍應依規定審查申請書等有關文件。

(按:「基地地號」修正為「建物坐落」,並依該建物實際坐落土地地號填載;臺 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後第二課變更為測量課)

### 十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測量,應否另行繪製區分建 物總圖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74年6月28日北市地一字第29060號函

- (一)為避免發生建物重復施測、登記之情形,各地政事務所得視 案情之繁雜程度,自行認定需否繪製區分建物總圖。
- (二)繪製完竣區分建物總圖,仍應依規定歸檔,以便嗣後查考。
- (三)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歸檔方式,仍應依本處71年2月1日北市地一字第2820號函規定方式辦理;即已完成登記者按建號順序裝訂保管,未完成登記者,依地段、地號順序裝訂、保管。
- (四)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時,應先查閱土地登記簿有無建 號之記載,以便調閱有關建物測量原圖,如經查明該建物確 已完成測量且為同一位置者,免再重複施測。

#### 十四、建物測量成果圖如有錯誤之處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 年 8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40186 號函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6 年 6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1500801 號函修正

(一)建物測量成果圖(含建物第一次測量及建物複丈)在核定後 未送件申辦登記前,發現有錯誤及遺漏時,應由原承辦人依 規定程序填寫建物成果圖更正報告單(如附件1)簽報原核 定之上一層級核定後,在原成果圖更正並加蓋校對章,至更 正報告單應浮貼於成果圖背後加蓋騎縫章歸檔。但成果圖之 錯誤或遺漏較重大,不宜在原圖上更正者,得重新繪製成果 圖,依上述規定程序辦理更正,原成果圖加蓋作廢戳記,並 將更正前成果圖及更正報告單一併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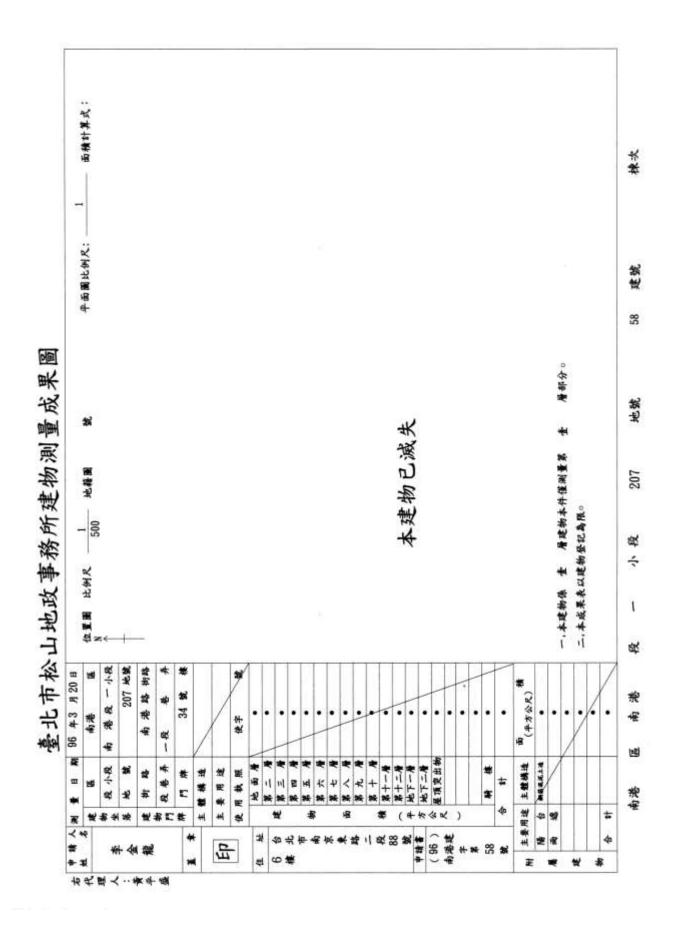
- (二)如建物測量成果圖已送件申辦登記經一課發現有錯誤、遺漏,簽會二課時,應通知申請人後仍按結論(一)辦理,並影印更正報告單簽還一課辦理登記。
- (三)有關建物改造、增建、分割、合併、基地號變更等申請案,應切實按建物測量辦法第 42 條規定將變更前後情形分別繪製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至建物滅失案件填載地段地號、門牌、建號於成果圖內(如附件2)即可,並於成果圖上加蓋「本建物已滅失」之戳記。
- (四)各所應建立建物測量成果圖更正管理簿(如附件 3),建物 測量成果圖如經核定更正,應逐一登記於管理簿上,以便查 考。

(按:原建物測量辦法已納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後為第296條;建物滅失案件依本處87年6月24日北市地一字第8721436000號函辦理;另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後第一課、第二課變更為登記課、測量課)

# 附件1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更正報告單

收件字號	年建字第		更正標的	
更正原因				
更正前				
更正後				
審查意見				
承辦人	技正	課長	秘書	主任



附件3

建物門牌	收件號碼	更正原因	更正情形		核准日期	備	考
建物门府			更正前	更正後	核化日期	1/41	~5

#### 十五、建物第一次測量涉及基地內通路勘測之處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 年 9 月 2 日北市地一字第 40989 號函

說明:本案建物為連棟式7層集合住宅,其間地面層設有1層高度之挑空通道,其通道未計入1樓樓地板面積內,但此通道為2至7層住戶所必須通行。按建築技術規則第163條第2項:「基地內通路為連棟建築線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該穿越部分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本案通道因其可不計入樓地板面積,是否能併入公共設施內測量,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通道上方建造有房屋並非挑空,故該通道如經全部所有權人協議以公共設施辦理測量登記自得予以受理。

(註: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之勘測,應依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辦理)

十六、實施建築管理前建物申辦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地 政事務所核發之成果圖所載面積層數、構造、式樣如何 避免與建管及稅捐單位所存資料相差懸殊滋生弊端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年10月15日北市地一字第47262號函

- (一)查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申辦第一次測量登記之審查標準,前經本處74年7月12日北市地一字第31539號函飭各地政事務所應依稅籍資料所載該建物之座落門牌號、經歷年數、構造、層數及各層面積等審查辦理,並經本市稅捐稽徵處74年7月18日北市財丙字第70456號函請所各分處配合在案,自執行以來,尚無室礙情事。但為期防止假藉該項證明文件擅自將日後改建增建之違章房屋變為合法建物辦理勘測登記起見,經本市稅捐稽徵處出席代表同意,請各稅捐分處配合,嗣後核發此類證明文件時一併查告該建物於次設稅籍後有無經當事人切結而修改稅籍資料情事。又各地政事務所依有關資料於現場勘測時,若現場建物之層樓、面積、構造等與稅籍資料相差過於懸殊,顯不合理,而又無其他合法證明文件提供審查時,則應將勘測結果通知稅捐單位查復後,再依法辦理。
- (二)嗣後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權利人持憑繳納房屋稅、水電費之憑證…等文件申辦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無使用執照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時,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70條第2項及建物測量辦法第26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切實查明該建物是否確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為應是項審查需要,請本府工務局提供本市各地區開始實施建築管理之日期資料,以資配合。

(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70條第2項修正後為第79條第2項;原建物測量辦法 已納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後為第279條第1項;本市建築管理業務已移由 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十七、內政部函「研商特別建物宜否改按逐棟編列建號乙案會 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年10月1日北市地一字第 43786 號函

為統一建物建號之管理方式,俾利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及登記 簿縮影作業之實施,嗣後仍應依上開法條之規定,一般建物逐棟 編列建號,為五位數,特別建物則數棟併編一個建號作為母號, 為五位數,其各棟建物則以分號編列,為三位數,以表棟次,其記載例如 35000-1、35000-2、35000-3、…等,代表特別建物建號 35000 之棟次一、棟次二、棟次三、……等。

# 十八、建物所有權人檢具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申請辦理建物 第一次測量及登記時,其平台部分如何辦理測量、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年10月22日北市地一字第47585號函

查據社會上一般反映,建築業者出售建物時,有以平台面積合計於建物總面積內,形成「虚坪」現象,惟按一般使用習慣,建物 1 層平台係以其直上方建物之垂直投影範圍為準,故為避免發生困擾起見,嗣後受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時,對於有關建物 1 層平台之認定,宜依左列各項審核辦理,以資統一:

- (一)須其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上第1層內繪示有平台。至如竣工圖上漏未註記者,須經建築管理機關證明確有平台及其範圍,始得受理。
- (二)其平台範圍以其直上方建築遮蓋物外緣垂直投影範圍為 準。惟如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上繪註之平台範圍小於上開投 影範圍者,以竣工圖上繪註範圍為限。
- (三)竣工平面圖上繪註平台位置範圍內註有其他設施者,該設施 部分應予扣除,不得重複計入平台範圍。

#### 十九、建物產權分配協議書及印鑑證明書之歸檔與查調方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 年 4 月 14 日北市地一字第 15745 號函

說明:為應永久保存與查考便利起見,地政事務所受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案件,經核定後應將該申請人所檢具之協議書及印鑑證明書併同使用執照圖說整理裝釘,加蓋騎縫章置於案內歸檔永久保存,俟受理建物所有權第一登記申請案時,逕行查調審核辦理(並得視需要影印附於登記申請案內存檔)至本處77年2月4日北市地一字第5020號函說明二後段有關協議書及印鑑證明書之歸檔與查調方式乙節應予變更。

# 廿、研商「共同使用部分之花臺、兩棚等附屬建物面積應否併 入(建物)總面積」乙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78 年 6 月 26 日北市地一字第 27842 號

#### 結論:

- (一)從物供一主建物單獨使用者為附屬建物;如供二個以上主建物使用者為共同使用部分。建物測量辦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屋簷、雨遮等突出物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係針對前述供單一主建物單獨使用之從物而言。至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未能依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得另編建號單獨登記…」之規定,此單獨另編之建號其性質並非區分所有之主建物,是以該共同使用部分無所謂主建物與附屬建物之區分。
- (二)共同使用部內之花臺、雨棚…等部分於建物勘測時按竣工 平面圖上標示測繪並註記其尺寸於各共同使用部分(如電 梯樓梯間、水箱…等)上;至其面積則合計於所在之共同 使用部分內,並記載於勘測成果圖上之建築面積欄,而不 另外單獨將其面積登記於附屬建物欄內。
- (三)嗣後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時,發現共同使用部分內之花臺、兩棚…等部分仍記載於附屬建物欄時,應依前述結論辦理更正。

(按:原建物測量辦法已納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後為第 273 條,並經內政部於 106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72條修正後為第81條)

### 廿一、使用執照竣工圖1樓具頂蓋及2樓陽台投影之開放空間 可否測量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9 年 5 月 18 日北市地一字第 21293 號函

#### 結論:

(一)本案工務局核發79使字第0101號使用執照1樓平面圖所載 住宅區及商業區具有頂蓋開放空間部分,依其綠化及遊閒設 施平面圖記載為舖面廣場、兒童遊樂場、沙地、植人工草皮、 砂舖面及石子舖面等設施,已計入建築面積,屬建築改良物之1種,比照本處75.1.20.北市地一字第3252號函釋,得准予辦理轉繪及登記,並於建物測量成果圖內註明其用途為「綠化及遊閒設施」。

(二)至 2 樓陽台下方投影部分,因 1 樓竣工平面圖未註明其用途,依本處 71.8.31.北市地一第 34271 號函規定應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再行辦理轉繪及登記。

(按:本市建築管理業務已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廿二、竣工平面圖上地面層主建物頂蓋垂直投影部分及 2 層 陽台、栽植槽垂直投影之平台部分位於停車空間範圍 內,得否准予測繪登記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9年11月5日北市地一字第43757號函

結論:本案依工務局 79 使字第 176 號使用執造竣工平面圖第 1 層 記載停車空間範圍內註有「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及「平 台」之部分,其用途為停車使用,宜以使用執照記載之用 途及區分權屬為準,而以附屬建物註明用途「停車空間」 予以辨理測量登記,如使用執照並無記載其區分權屬,而 該棟起造人之一欲取得其所有權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之 分配協議書。

(按:本市建築管理業務已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廿三、部分起造人申請更改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 建物測量成果圖疑義之處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9年11月15日北市地一字第45028號函

#### (三)決議:

- 1. 本案本市○○○路○○○巷○○弄 1 號 2 樓之 1 至 7 樓之 1 建物第一次測量,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係依工務局核發之 76 使字第 0231 號使用執照記載及全體起造人祭祀公業○○○、○○○管理人○○○等 8 人之協議書依法予以辨理勘測並核發測量成果圖,並無不符。
- 2. 至部分起造人〇〇〇等 6 人請求將樓梯及電梯間面積列入共 同使用部分辦理變更建物測量成果圖乙節,因本案原申請建

物第一次測量時所附具之協議書,係由原起造人祭祀公業○○、○○○、管理人○○等8人之合意認章,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如欲變更協議內容,仍應檢附該協議書人全體之同意憑辦。

(按:本市建築管理業務已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廿四、建物測量成果圖附屬建物欄,就不同層數之陽台、露 台其面積應否分別填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0年3月13日北市地一字第10235號函

- (一)查「登記簿標示部權利人所有附屬建物欄之附屬建物項目超過3項以上時,得以其中某項代表記載,如『平台等○項』。」內政部76.2.5.台(76)內地字第472403號函修正核備之「建物登記簿記載例」建物登記簿記載應注意事項第14項規定有案,本案本市○○○街○○巷○○號建物地下層;第1、2、3層均屬○○○等2人,有以1個建號編列,其附屬建物項目已超過3項以上,依上開規定,其建物測量成果圖附屬建物欄,得以其中某項代表合併1個面積累加後辦理登記,毋須分層或分項,惟建物平面圖內之面積計算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1條規定按層分別列出各項計算式。
- (二)至本處79年6月4日北市地資字第24275號函說明二(三)所敘:「建物主要用途欄有2項以上時…另平台、陽台有2個以上面積時,應予累加後建檔」乙節,係指同一層或數層以上之建物以編列1個建號時,其建物層次或附屬建物用途,若有2個或2個以上資料項之代碼相同時,建檔應就所有相同代碼之資料累計其總面積,本案同一建號之各層樓房,其附屬建物主要用途(如花台、平台、陽台、露台…等)有2項以上為配合電子資料建檔處理及建物測量成果圖「附屬建物」欄格式,建檔時仍應依上開本處函規定以累加方式填載。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1條修正後為第276條)

廿五、建物第一次測量對樓梯、電梯、通道共有部分測繪執 行事宜 查「關於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項目及所有權之劃分,係屬私法上契約關係,宜由當事人依照民法規定合意為之,是以共同使用部分,不宜由地政機關逕為認定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項目及合併方式。」內政部83年12月21日台內地字第8315101號及84年3月7日台內地字第8403409號函函釋在案,又「…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二、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或樓梯…」「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得不受第7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分為84年6月28日公布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7條第2款及第43條所明定,故自該法公布施行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或樓梯」即不得依當事人之申請以專有部分測繪。

(按: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3條修正後為第55條)

廿六、地下油槽既為加油站之必要設施,依雜項執照可認定 其原核發使照字號,得視為加油站之增建部分以附屬建 物方式測繪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5 年 5 月 31 日北市地一字第 85116544 號函

本案坐落於本市士林區〇〇〇段〇小段〇〇〇地號上 1 層加油站,門牌為本市〇〇〇路〇段〇〇號,領有本府工務局 79 年 8 月 24 日核發之 79 使字第 487 號使用執照,貴所前依起造人〇〇〇之申請,於 79 年 11 月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號:〇〇段〇小段〇〇〇號),現該公司於一基地同一門牌之加油站地下油槽,領有本府工務局 85 年 2 月 24 日核發之 85 使字第 078 號雜項使用執照,向貴所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該地下油槽是否屬地上加油站之附屬工作物,經本處以 85 年 5 月 10 日北市地一字第 851114330 號函准本府工務局首揭函復略以:「查 85 使字第 078 號雜項使用執照之建築用途欄內『加油站地下油槽』,故該地下油槽係為加油站之必要設施…」,該地下油槽既為加油站之必要設施,又本府工務局核發 85 使字第 078 號雜項使用執照其原核發執照字號欄載有「79 使字第 487 號 84 雜字第 044 號」可認定原核發執照為 79 使字第 487 號 84 雜字第 044 號」可認定原核發執照為 79 使字第 487 號 84 雜字第 044 號」可認定原核發執照為 79 使字第 487 號 84 雜字第 044 號」可認

視為加油站之增建部分附屬建物方式測繪登記。

(按:本市建築管理業務已改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廿七、國宅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時,請國宅處於申請書上逐 件註明「國民住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5年7月19日北市地一字第85122539號函

(按:本府國宅處已整併入本府都市發展局)

### 廿八、地下 1 層一般零售業之週邊設備既為專有,得由全體 起造人協議以附屬於一般零售業方式辦理測繪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5年8月30日北市地一字第85127765號函

本案前揭士林區○○路○○段○○○號門牌地下 1 層建物, 依本府工務局 85 年 6 月 19 日核發之 85 使字第 240 號使用執照圖 說標明之專有部分包括有「一般零售業」(面積 2097.51 平方公尺) 及週邊「大廳」、「儲藏室」、「空調機房」、「幫浦室」、「蓄 水池」、「配電室」等固定設備,經起造人申請將上開「大廳」、 「儲藏室」、「空調機房」、「幫浦室」、「蓄水池」、「配電 室」以附屬建物方式繪於「一般零售業」中,該等固定設備是否 屬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範圍?又該等固定設備究供為全棟大廈共 同使用?抑或僅供該地下1層獨使用?案經本處函准本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上開函查略以:「說明二、查內政部 85.3.11.(85)內 營字第8572341號函釋: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4條所稱『起造 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 說』,該圖說共用部分之標示,係依本條例第7條及第45條規定 不得獨立使用之共用部分,由建築師依起造人委託予以繪製標 示;該圖說標示之專有部分即為前開共用部分以外之其餘部分在 案。說明三、承詢事項,說明如左: (一)85 使字 240 號使用執 照地下1層專有部分標明之『大廳』、『儲藏室』、『空調機房』、 『幫浦室』、『蓄水池』、『配電室』等非屬本案附建防空避難 設備之固定設備。(二)前述『大廳』、『储藏室』、『空調機 房』…等空間,依前開內政部函旨意係由建築師依起造人委託予 以繪製標示。」是以本案地下 1 層「一般零售業」之週邊設備既

為專有,同貴所所報處理意見,由全體起造人協議,以屬於「一般零售業」方式辦理測繪登記。

(按:本市建築管理業務已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廿九、85 年 6 月 4 日以前原領建照執照已逾期作廢,自不得依修正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5年11月9日北市地一字第85134646號函

按「建物除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明為陽台、屋簷或雨遮 者,得以附屬建物登記外,其他如露台、花台、花棚、雨庇、裝 飾牆、栽植槽等均不予登記。 「前項以共同使用部分登記之項目 如左:「(一)共同出入、休憩交誼區域,如走廊、樓梯、門廳、 通道、昇降機間等。「本補充規定修正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 得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分為內政部85年6月4日台(85)內地 字第 8575210 號函修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第 11 點之 3、11 點之 4 第 2 項第 1 款、第 30 點所明定,本案○ ○○君於領得前揭○○段○小段○○○地號地上建物使用執照 (85 使字第 343 號)向貴所申請將陽台、花台、樓梯間登記為主 建物,經查本府工務局於85.7.11發給之85.建字第222號建造執 照係在內政部上開函頒日期(85.6.4)之後,依該85建字第222 號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記載:「…5、原領 82 建字第 632 號建 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99%…」,惟據○君書敘稱略 以:「四、…無法以修改竣工圖代替變更設計…五、迭經建管處 內部…召集…討論後,仍以變更設計方式來進行請照,然而建照 已逾期… 云云,則○君於82.1.30提出掛號申請之82建字第632 號建造執照案件,經本府工務局於 85.7.11 另行發給 85 建字第 222 號建造執照之當時,其處理程序是否已告終結?又該案件於 當時是否已依法註銷?案關中央法令標準法第18條規定之適用, 經本處函准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前揭函查復略以:「說明 二…, 查依內政部 84.4.21.台(84)內營字第 8402867 號函對『處 理程序終結』釋示,略以『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 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 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至85建字第222號建照附表注意事 項記載: 『…5、原領 82 建字第 632 號建照逾期作廢…』係指業

逾建築期限,依規定執照作廢,」是以本案黃幼林君原領之82建字第632號建造執照既已逾期作廢,自不得依內政部85年6月4日台(85)內地字第8575210號函修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30點規定辦理。

(按:本市建築管理業務已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卅、已登記建物嗣後申請人逕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於使用執 照圖說加註車位編號並核准備查,得依更正程序辦理建 物標示變更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6 年 1 月 14 日北市地一字第 85140827 號函

決議:本案建物已於使用執照圖說加註車位編號,且經本府工務 局築管理處同意備查在案,得依內政部 85 年 2 月 27 日台 內地字第 8573716 號函規定辦理。是以本案同意中山所所 擬處理意見辦理,即由測量課依更正程序於原核發建物成 果圖加註車位編號及核准日期,並由登記課辦理建物標示 變更登記。

(按:本市建築管理業務已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卅一、研商「本市大安區通化街(坡心段)等遷建基地住戶申 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事宜」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 87 年 10 月 29 日府地一字第 8707995000 號函

#### 結論:

(一) ·····針對通化街等六處遷建基地之建物登記·····指示秉「從寬、從優」原則依下列四點辦理:1.遷建基地除通化街外,尚有本市西園段(武成街)、三張犂段(吳興街)、五分埔段、朱厝崙段、河合段等其他五處,應採通案原則一併處理,以示公平。2.遷建基地範圍內建物凡在三樓(含)以下,不論何時興建、增建或改建均得視同合法建築,並依臺北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從寬認定。3.建物坐落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內者,如係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布前興建、增建或改建者,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准予測量及登記。如係公布後占用者,則由申請人切結後准予測量登記,但占用防火巷及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應

予扣除,需要拆除時,再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4. 遷建戶之建物稅籍及課稅問題,於遷建戶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後,由地政單位將勘測及登記結果通報稅捐機關作為課稅參考。……

(二) ·····2. 地政事務所於受理本案建物第一次測量時,無需建築師出具安全鑑定證明,惟如發現有四樓(含)以上建物,該部分建物應不予測量列為登記範圍,並通報工務局及稅捐稽徵處列管。3. 地政事務所於受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如發現有占用防火巷及公共設施用地部分,除不予測量列為登記範圍外,並請通知工務局列管。·····

(按:本市建築管理業務已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卅二、無實質樓地板之停車塔如何申請第一次測量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0 年 5 月 1 日北市地一字第 9020988300 號函

本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區○○段○小 段○○地號上停車塔第一次測量登記,經貴所93年3月14日北 市大地二字第 9060336010 號函及同年 4 月 2 日北市大地二字第 9060336020 號函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0 年 4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 第 9042841100 號函復略以:「說明三、…依內政部 84 年 10 月 3 日臺內營字第8480450號函釋略為:『關於建築鼓勵增設之停車位 如何供公眾使用問題,應由所有權人、使用人依使用管理約定為 之,所有權人亦不應排除於公眾之外,故停車空間不論由所有權 人自行使用或供任何不特定人依約定之使用,咸屬供公眾使用』。 說明四、另本案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以停車塔方式興建,停車塔 樓地板計算方式說明如次:該停車塔已實質占有法定空地,已計 入建築面積 183.09 平方公尺、建蔽率檢討,惟於計算各樓層樓地 板面積時,該停車塔只有車台板並無實質樓地板,其計算方式係 以屋頂投影至建築基地之最低層為準,且僅計算 1 樓地板面積。 惟本案當時核准之各層樓地板面積(地下1、2層各206.90平方 公尺;第1層114.59平方公尺;第2層至第6層各127.30平方 公尺;第7至11層127.97平方公尺)並無包含停車塔。因係屬 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同函副知起造人辦理更正。 | 因此,

本案停車塔建物第一次測量,請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府工務局申辦更正○○使字第○○號使用執照竣事後,再依本府工務局上開函釋據以辦理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

(按:本市建築管理業務已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卅三、建物領有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使用許可」可視為「依 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而據以辦理建物所有權 第一次測量及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3 年 4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331169800 號函

按『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為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所明定。本案建物既經主管建築機關依『台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2點核發使用許可有案,自得依前開規則之規定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

卅四、開業之建築師等相關專業技師依「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規定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其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須繳納工本費每張以新臺幣15元計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4年2月4日北市地一字第09430414500號函

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有關建物起造人委託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依「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之規定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並據以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之案件,其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收費標準,請 貴處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附表2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表第11項「建物平面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印本」之收費標準,每張新臺幣15元計收。

卅五、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合法建物,建物部分面積位於都市 計畫道路用地,可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2938700 號函

按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應以該建物係合法建物

為前提,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建物之認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已有明定,本案建物係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合法建物,雖有部分面積位於尚未徵收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上,仍應依前開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相關事宜。惟考量日後交易安全,以維護善意第三人之權益,本案於辦理登記時,應於登記簿備註欄加註「本合法建物尚有部分面積位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上」之文字。

#### 卅六、建物之「入口雨遮」應計入樓地板面積,方可辦理建物 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533242400 號函

案經報奉內政部前開函核復略以:「查『建物除使用執照竣工 平面圖載明為陽臺、屋簷或雨遮者,得以附屬建物登記外,其他 如露臺、花臺、雨棚、雨庇、裝飾牆、栽植槽等均不予登記。但 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已將附屬建物計入樓地板面積者,不在此 限。』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1點之3所明定。 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應以屬於建築物主體結構之權利 範圍為登記要件與項目,其他非屬主體結構之構造物,僅為活化 建築設計之彈性應用,因或屬效用甚微,或屬虛飾,該構造物之 有無,尚不致影響建築物主體功能,由前開規定之意旨可知,非 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有載明者,即可登記。復查陽臺、屋簷或雨 遮者,係屬建物專有部分之附屬建物,非屬主體結構之構造物, 得以附屬建物登記,蓋因已往整棟建築物之權屬多為個別所有而 非區分所有態樣,且早期建築設計型態少有變化,鮮有新創設之 建物登記項目;再者亦因得以登記之事實業已行之有年,冒然廢 除,恐生怨尤,以致尚未通盤檢討因應,惟為維護消費者權益, 避免登記作業紊亂,確保登記制度之公正與一致性,仍有檢討修 正之必要。至於其他如露臺、花臺、雨棚、雨庇、裝飾牆、栽植 槽等非屬主體結構之建物,仍應計入樓地板面積者,方可登記, 合先說明。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 『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 平投影面積。但電業單位規定之配電設備及其防護設施、地下層 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 1.2 公尺或遮陽板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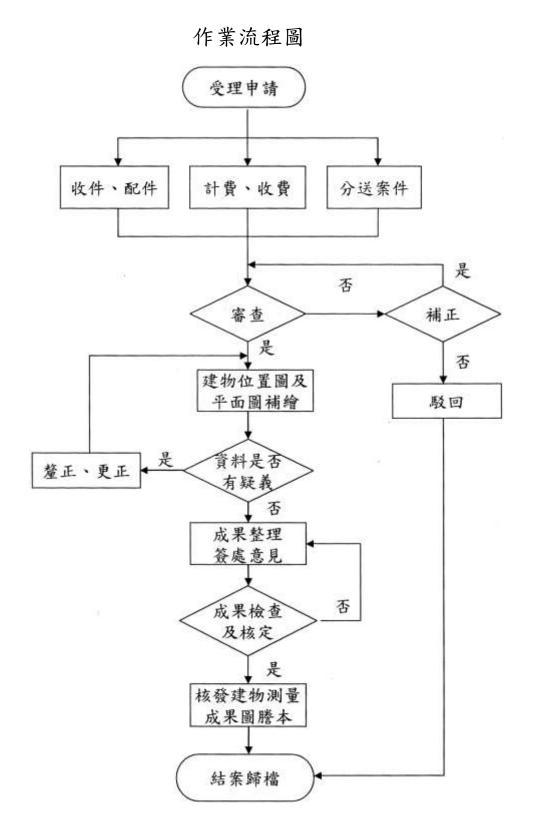
且其深度在 2.0 公尺以下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 2.0 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 1.0 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 2.0 公尺或 1.0 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 8 平方公尺者,得建築 8 平方公尺者,得建築 8 平方公尺者,得建築 8 平方公尺者,得建築 8 平方公尺。』於建築技術規則中『入口雨遮』與『雨遮』之定義不相同,應屬不同之構造物。綜上,依現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1 點之 3 之規定,除陽臺、屋簷或雨遮者,得以附屬建物登記外,其他如露臺、花臺、雨棚、雨底、裝飾牆、栽植槽等均不予登記,是本案『入口雨遮』非為陽臺、屋簷或雨遮有,仍應計入樓地板面積,方可辦理建物所有第一次測量登記。」(按:臺北市政府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28 點規定,100 年 6 月 15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入口雨遮計入樓地板面積者,始得辦理測量及登記。)

#### 卅七、建物所有權人申請核發原依規定僅需測繪建物位置圖 之已登記建物測量成果圖相關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533311500 號函

- (一)本市原依本府69年9月10日府地一字第38516號函訂頒「台 北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 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方案」規定,於69年9月10日 至70年6月16日間辦理第一次測量,僅測繪建物位圖,無 製作建物平面圖,建物所有權人因需要申請核發建物測量成 果圖,為便民服務起見,地政事務所得依個案申請方式予以 受理。
- (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建物測量成果圖補繪案件,處理時限 比照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自收件日起算 4 個工作日內辦 竣;補繪建物平面圖時,其位置圖參照原建物位置圖成果表 一併轉繪之,並於建物測量成果圖上註記「本建物位置圖係 依原建物位置圖成果表轉繪」等字樣;惟建物坐落基地與登 記資料不符時,應請申請人併案申辦建物基地號勘查及標示 變更登記。相關作業流程圖、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如附件 1 及附件 2。

附件1



# 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作業程序	注意事項
11 未任/7	一、申請人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申請原因勾選「其他」),檢附
	一、甲請入項具建物測重甲請書(甲請原因勾選 具他」),檢附 身分證明文件、竣工平面圖(地政事務所檔案可查調者免附)
	1
	及其他證明文件(能以電腦查詢達成者得免附),向地政事
公四九七	務所申請,跨所申請時應另加填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跨
受理申請	所收件申請單。
	二、測量完竣後應核發之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及應發還之文件,
	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
	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
	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一、收件人員應核對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無誤後,將收件字、申
	請事由(選「建物其他」)、土地坐落、申請人等資料鍵入電
收件、配件	腦予以收件。
	二、收件後隨即將案件配予承辦測量人員,列印土地建物測量案
	件收據交由申請人收執。
	一、依內政部訂頒「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核計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填寫於申請書「測量費」欄。
	二、收費人員依前點規費金額列印臺北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收。
計費、收費	據,請申請人繳費後,將收據第1聯交由申請人收執,第4
	聯黏貼於申請書空白處,並加蓋收件人員日期騎縫印章及填
	寫收據號碼,第2、3聯由收費人員核算細目及總數,依「臺
	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
	規定辨理。
分送案件	將案件交由測量人員簽收。 
	一、審查項目:
	(一)申請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1條)
	1、建物所有權人。
	2、建物管理人或管理機關。
	(二)建物測量申請書格式及填載事項、有關規費是否符合規
  審查	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5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
	良物測量費標準第3條)
	(三)申請之不動產標示、權屬與地籍資料所載是否相符。(地
	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5條)
	二、審查結果:
	(一)建物測量案件經審查無誤後,依竣工平面圖辦理平面圖補
	繪。

	(二)建物測量案件經審查有誤,應將須補正事項列印補正通知書,通知申請人(含代理人)補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5條)
補正	地政事務所受理建物測量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5 條) 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 二、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者。 三、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或建物標示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不符之原因者。 四、未依規定繳納建物測量費者。
駁回	地政事務所受理建物測量案件,收件後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3條、第268條) 一、依法不應受理者。 二、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建物位置圖轉繪及平面圖補繪	一、建物位置圖轉繪:參照原建物位置圖成果表轉繪。 二、建物平面圖補繪: (一)可查調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附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 者,依其所繪區分所有建物範圍轉繪。 (二)查無原案者,請申請人於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上標註區分 所有建物範圍,補繪之建物形狀及邊長應配合登記面積。 三、補繪完畢,應請申請人認定,並在建物測量成果圖上簽名或 蓋章。
<b>釐正、更正</b>	一、發現錯誤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地政事務所逕行辦理 更正者外,應報經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核准後始得辦理: (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 (二)抄錄錯誤者。 二、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第278條)
成果整理簽處意見	<ul> <li>一、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li> <li>(一)繪製建物位置圖:參照原建物位置圖成果表謄繪於建物測量成果圖左上角或適當位置,並繪明土地界線,註明地號、建號、使用執照號碼及鄰近之路名。</li> <li>(二)繪製建物平面圖:</li> <li>1、可查調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附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者,依其所繪區分所有建物範圍轉繪平面圖。</li> </ul>

- 2、查無原案者,請申請人於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上標註區分 所有建物範圍,補繪之建物形狀及邊長應配合登記面積。 3、建物之各層樓及地下室,分別測繪於平面圖上,各層樓平 面圖,應註明其層次。騎樓地平面、附屬建物與主體建物 相連處繪虛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4條) (三)建物面積計算: 1、各棟及各層樓房之騎樓地平面及其附屬建物應分別計算其 面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6條) 2、建物面積之單位為平方公尺,平方公尺以下記載至第 2 位,第3位以下4拾5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6條) 二、建物坐落基地與登記資料不符時,應請申請人併同辦理建物 基地號勘查及標示變更登記。 三、將案件辦理情形及准駁依據於申請書「承辦人審查意見及核 章 欄詳予填列敘明,作為各級主管審核與日後查考之依據。 四、建物平面圖補繪成果應自收件日起 4 日內簽陳完竣。 一、成果整理後,測量人員應先自行檢查再移送技正及課長,依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檢查、核定成果。 二、檢查或核定人員發現案件有問題時,應填寫測量案件退件 成果檢查及核 單,並註明退件原因,交由測量人員填寫對策,該退件單交 由課室主管保管,按月提課務會議檢討以防止相同事件再發 定 4。 三、核定層級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 一、配合申請人需要,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二、建物測量申請書併其附件全宗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移送圖庫按 序歸檔。 核發建物測量 (一)建物測量成果圖以段為單位,按建號順序每 50 號或 100 成果圖謄本及 號裝訂1冊,編列冊數,永久保管。(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 結案歸檔
- 第 277 條)
- (二)申請書按收件日期號順序,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檔案 清理要點」規定辦理歸檔。

## 卅八、有關舊市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報由內政部重新核 定後於民國 45 年 5 月 4 日發布,並實施建築管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7 年 12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3041400 號函

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5條僅定明本市舊市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為34年10月25日,未有實施建築管理日期,經函准本市建築管理處97年11月28日北市都建照字第09777673800號函略以:「臺北市舊市區都市計畫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34年11月3日佈告及內政部45年2月1日台(45)內地字第84524號代電訂頒『實施都市計劃注意事項』規定,將日據時期已公告之都市計畫案依民國28年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報由內政部重新核定後於民國45年5月4日發布,並實施建築管理。」

(按:本市建築管理處已更名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卅九、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1 規定辦理建物第一次 測量之位置圖,仍應實地測量建物位置以確認建物是否 有越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6 月 3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531459600 號函

建物是否有越界情事,未經實地測量實無從審認,基於民眾信賴原則及維護善意第三人權益,並為避免日後因建物坐落越界造成後續訴訟爭議問題,實務上仍辦理實地建物位置測量以確認建物是否有越界為原則。

## 四十、申請人依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0822 號規定所檢附之專共用圖說,已明確標示各 全部共有或一部共有範圍並得據以辦理轉繪時,得免再 檢附共有部分切結書或協議書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1 月 8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86000923 號函

為簡政便民,即日起各所受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時,倘申請人依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0822 號規定所檢附之專共用圖說,已明確標示各全部共有或一部共有範圍並得據以辦理轉繪時,得免再檢附共有部分切結書或協議書。

## 乙、建物複丈

### 一、建物門牌更正需經實地勘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 年 8 月 27 日北市地一字第 38700 號函

建物門牌更正登記,如該建物為公產且申請人為政府機關,並經貴所實地勘查建物位置相符者,如該機關來文敘明申請勘查門牌及更正之建物及事由確與登記簿所載建物為同一建物,得據以辦理更正,惟如申請人為私人時,則必需經實地切實查證後,再個案處理。

### 二、簡化標示變更登記作業流程,應包括部分滅失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 年 4 月 18 日北市地一字第 15231 號函

- (一)查本處於本(73)年2月14日邀集各地政事務所等有關人 員詳予研討士林地政事務所73年度推行工作簡化專案小組 研討會議決議案,並作成結論,其處理程序極為慎重,貴所 自當遵照會商結論辦理。
- (二)上述會商結論有關簡化標示變更登記作業流程應包括部分 滅失登記在內,惟門牌號變更登記應予除外。

#### 附件

重新研討士林所所報73年度推行工作簡化專案小組第1次研討會議決議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年2月20日北市地一字第07522號函

(一)本處於本(72)年1月19日召開之「研商士林地政事務所 73年度推行工作簡化專案小組研討會決議案」除原結論2、 3兩項因各地政事務所並無疑義,仍應照辦外,有關結論第 1項對於標示變更登記之簡化,經詳予研討後,為兼顧實務 作業需要,酌予修正如下:

標示變更登記(包括分割、合併、地目變更、基地號變 更登記)消滅登記,依作業程序應由各地政事務所第二課先 行派員勘測(查)認定。又依土地複丈辦法及建物測量辦法 之規定應於複丈完竣後,據以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因此,為縮短作業流程,達到簡政便民之目標,第二課於勘測並核定後,不必另附登記清冊,即移送第一課收件後,並由收件人員於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審查竟見欄內加蓋「奉地政處73.2.20.北市地秘研字第 07522 號函規定,依第二課勘測核定結果辦理登記」戳記辦理登記,免由一課重新審查及核定;惟第二課除應依有關法令辦理外,對下列事項應切實注意妥為處理:

- 1. 凡土地分割、合併,應切實查明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有無地上權、抵押權等他項權利登記,若有他項權利應切實載明應予轉載之地號不得遺漏。
- 2. 略。
- 3. 應查明有無查封、假抵押、抑假處分等限制登記,若有限制登記,上揭各項標示變更登記,均不得受理。
- 4. 所有權不相同之土地申請合併時,應將合併後各權利人取得 之持分與合併前比較,若有以合併為手段,以達到移轉目的 之情形,依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 (二)前項修正結論及本(73)年1月19日研商結論第2、3兩項 統一規定自本(73)年3月1日起正式實施,請各地政事務 所妥為準備。

(按:原土地複丈辦法及建物測量辦法已納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3 編及第 4 編;另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後第一課、第二課變更為登記課、測量課)

## 三、辦理共有部分之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應否會同其他共 有人申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73年8月3日北市地一字第32099號函

查民法第820條第2項規定,共有物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又參照內政部62年3月21日臺內地字第511025號函釋:「地目是土地使用現況的表示,其變更非處分行為,自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申請為之。」之意旨,因辦理共同使用部分之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非屬處分行為,無須由全部共有人會同申請,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惟登記機關於登記

完畢後應將辦理結果通知其他共有人使其知悉。

## 四、區分建物之共有部分合併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73年8月22日北市地一字第36009號函

決議:本案建物原以該第12層區分所有之共同使用部分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但依竣工平面圖所載未註明為通道,僅係申請人於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誤以共同使用部分申請登記,現該層全部區分所有建物申請合併為1建號,則該共同使用部分,亦得准予合併。

### 五、建物分割申請人無法提出增編之門牌應如何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地一字第 48898 號函

決議:本案既經查明○○街 1-5 號建物 2 層部分已與○○街 1-5 號 2 樓合併使用,且申請人稱戶政機關無法增編門牌,得請當事人以建物分割、移轉登記及建物合併連件方式辦理,以符實際使用。

## 六、建物基地號勘查執行細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年3月25日北市地一字第11740號函

- (一)重測後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之建物,於嗣後辦理基地 號勘查時,可參照原測量成果圖予以轉繪,惟地政事務所仍 需派員前往實地勘查,以求正確。
- (二)重測前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嗣後辦竣地籍圖重測, 再申辦基地號勘查之案件,應依建物測量辦法第 18 條之規 定實地測量。測量完竣後,應依規定申請人於複丈原圖上認 定蓋章。因上述作業手續較繁雜,且為配合現行作業處理時 限,請地政事務所機動調整人力,妥為配合辦理。
- (三)重測前測繪之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之建物位置圖,經辦理 重測後,地政事務所應俟申請人申請相關建物測量案件時, 一併補繪五百分之一比例尺之建物位置圖,以便建立完整地 籍資料。

(按:原建物測量辦法已納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後為第271條)

### 七、特別建物依棟次編列建號辦理測量、登記等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 年 7 月 2 日北市地一字第 28400 號函

已登記之特別建物,嗣後因增建、改建、分割、合併、減失或勘查基地號、門牌號再申請測量案件時,由第二課將建物座落全部基地號查明送由第一課將其土地內所有建物建號摘錄,交還第二課整理繪製完整之建物位置圖,註明各棟之建號,及建築使用執照字號,以利審查處理。

(按: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後第一課、第二課變更為登記課、測量 課)

#### 八、占用道路用地之建物基地號勘測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 年 8 月 10 日北市地一字第 36279 號函

查本案建物係於民國 56 年間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既經發現其座落基地除占用○○段○小段○○○地號道路用地外,另占用有屬於道路範圍之權屬未定土地(○○段○小段○○○地號),依內政部 54 年 10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86418 號函示,應免予辦理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故本案士林地政事務所依當事人之申請辦理建物基地號勘測後,得予核發測量成果圖,惟應於圖上繪示其所占用道路及未登記土地之地號,並於空白處註明:「本建物因占用計畫道路用地(包括權屬未定地),依內政部 54 年 10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86418 號函規定,應免予辦理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俟道路用地開闢時就拆除部分辦理消滅變更登記」。

# 九、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以供向有關 單位申請租用、承購或按自用住宅用地核課增值稅之用 時,應否會同需求單位測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8 年 3 月 10 日北市地一字第 10055 號函

#### 研商結論:

一、略未登記建物之土地所有權人為適用課徵自用住宅稅率申請該建物之基地號勘測及門牌勘查,依內政部71年7月14日臺內地字第99764號函意旨應予受理,如成果表僅須標示該建物門牌與基地號座落而無須測繪位置圖,則逕依申請人指

界辦理,無須通知稅捐單位會勘,其規費比照建物基地號勘查費計數,如該成果須勘測建物位置圖時,應通知稅捐單位派員會同指界,其規費則依內政部73年3月13日臺內地字第211714號函辦理。

- 二、私有未登記建物之所有權人為承購(租)公有土地時,為簡政便民起見,如須勘測該建物基地號及門牌勘查時,得比照前項辦理,惟申請時應檢具公有管理機關公函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辦,其成果圖應加註:「本項成果圖僅供○○機關○○ 函指定之用途(請填用途名稱)參考使用。」至於本府財政局管理之市有土地上私有未登記建物位置勘測仍應依本處75年5月17日北市地一字第47061號規定辦理,將成果圖逕送該局,勘測時並通知該局派員會同指界。
- 十、同一建物已有部分樓層辦理基地號變更登記,其他樓層 得援用該建物測量成果辦理標示(基地號)變更登記,無 需勘測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2年7月30日北市地一字第202550號函

查「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測量,於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時,對於建物『基地地號』欄,應依建物位置圖上該建物實際坐落之土地地號填寫…」前經內政部 72.12.28.台內地字第 202802 號函釋在案,是以同一棟建物如有部分樓層辦竣基地號變更登記,如經申請人檢附同棟建物已辦竣基地號變更登記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及權利證明文件,申請基地號變更登記,或經地政事務所查調同一棟建物垂直投影之他層建物勘測成果表有案可稽者,為簡化作業程序,得於查核定後,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移送三課逕為辦理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並比照建物平面圖轉繪費,以每建號新台幣 40 元計收規費。

(按:建物平面圖轉繪費修正為 200 元,「基地地號」修正為「建物坐落」; 另臺 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後第三課變更為地籍資料課)

#### 十一、建物測量成果圖缺漏情形之處理原則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8 年 4 月 16 日北市地一字第 8821029400 號函

為配合「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核發系統」

- 之建置,各所建物測量成果圖缺漏者,應照次列原則補建:
- (一)各所建物測量成果圖缺漏之補建應儘速完成,其所需之人力 由各所自行調配。
- (二)建物測量成果圖缺漏者,應先查調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原案,以為補建。
- (三)公寓式(含連棟或雙併)建物各層樓主建物及附屬建物之登 記面積相同者,如其中某1層樓建物測量成果圖缺漏者,得 參照其他層樓之建物測量成果圖轉繪並補建。
- (四)各層樓面積相同而建物測量成果圖均缺漏者,如其中某樓層面積已補建建物量成果圖完竣,則其他各層樓建物測量成果圖之補建,得比照前點規定辦理。
- (五)建物測量成果圖之缺漏屬第(二)點至第(四)點之情形者, 應於建物測量成果圖開始掃描之前完成補建。
- (六)非屬第(二)點至第(四)點之情形者,經地政事務所現場 測量後,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並核對地籍資料記載面 積無誤即以該圖補建「建物測量成果圖」,若有不符者,所 有權人辦理建物標示變更後再行補建。
- (七)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已銷毀,且無相關地籍資料及圖籍可供參考,補建建物成果圖顯有困難者,俟權利人向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後免繳規費辦理,並由事務所實際需要通知權利人配合辦理。
- 十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為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未登記建物 基地號勘測,請逕行收件並核發證明予申請人,如需勘 測繪製建物位置圖時,則通知該處派員會同勘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9年12月24日北市地一字第49167號函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為申辦買賣所有權登記,申請勘查經設 定地上權之基地上有無建築房屋實務作業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6 年 1 月 19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0040600 號函

旨揭案件辦理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填寫土地複丈申請書,於複丈原因勾選「其他」並註明「地上建物勘查」、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並於備註欄位敘

明「為證明地上權人無優先購買權之用」。

- (二)地政事務所依土地複丈案受理,土地複丈費得參照建築改良物基地號勘查費,每筆土地新臺幣400元計收,並將規費收據黏貼於申請書背面,排定測量日期後派員現場勘查。
- (三)本案係專為勘查申請當時土地上無建築房屋之事實,而為證明用,因此需於土地複丈成果圖註明勘查日期,並於適當位置註明「依內政部 95 年 12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54337 號函辦理。本案土地經現場勘查結果:地上無房屋建築」之字樣後予以核發。但如土地上有建物,本不應申請勘查而土地所有權人仍申請時,俟現場勘查後,則於申請書中審查意見及核章欄註明現場房屋坐落情形後逕予結案,不予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繳規費不予退還,並將辦理情形通知申請人。
- (四)該類案件之授權核定層級,由承辦員代為決行。
- 十四、停車位編號之變更比照申請建物標示變更方式辦理, 由該停車位所有權人以停車位編號改編為由,單獨申請 共同使用部分建物複丈,並以轉繪費計收規費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2992400 號函 (一)案經本處以96年11月21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2773500號函報 奉內政部前揭函核復略以:「…二、本案停車位編號之變更, 既查明未影響其他停車位所有人權利之行使,同意…比照申 請建物標示變更方式辦理,由該停車位所有權人以停車位編 號改編為由,單獨申請共同使用部分建物複丈,並以轉繪費 計收規費;至有關登記,請以『註記』之登記原因於標示部 註記其停車位編號改編之情形。」,故請臺端轉知建物所有權 人依內政部前揭函釋規定,填寫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 請書,連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原註記停車位編號之區分所 有建物所有權狀,逕向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複丈及 標示變更登記,並繳納建物測量費新臺幣400元及每張書狀費 新臺幣80元。
- (二) 申請書填寫方式如下:
  - 1. 申請測量原因欄:勾選「其他」註明「停車位編號改編」。

- 2. 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欄:註明為「註記」登記。
- 3. 建物標示欄:填明申請人所有相關建物門牌及建號。
- 4. 備註欄:註明停車位變更前及擬變更後之編號。
- 十五、請於完成法院囑託測量,將建物測量成果圖函送法院時,應同時檢附前開成果圖一份副知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俾利其審認該建物是否為合法建物亦或存有違章 建築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 年 2 月 9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030322400 號函

### 十六、建物陽臺補登範圍內之鐵爬梯得否轉繪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 年 4 月 28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031218200 號函

查本案建物陽臺範圍內之鐵爬梯既經貴府都市發展局認定係 屬為『陽臺』,以附屬建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尚無疑 義,請貴處依前開規定,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 丙、建物滅失勘查

## 一、簡化建物滅失案件之作業程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7 年 6 月 24 日北市地一字第 8721436000 號函

按「建物因滅失或基地號、門牌號等變更,除變更部分位置無法確認,申請複丈外,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標示變更位置圖說及權利證明文件申請標示變更勘查。勘查結果經核定後,應加註於有關建物測量成果圖。」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2 條所明定,本案貴所建議建物滅失案件,若經現場勘查確已全部滅失,收件號及勘測日期」,並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後影印該測量成果圖附登記案件逕送第三課辦理登記,免再製建物滅失勘查成果圖附登記案件逕送第三課辦理登記,免再製建物滅失勘查成果圖時人認章乙節,本處同意貴所所擬意見,並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至於查無原建物平面圖者,仍宜重新調製建物滅失勘查成果圖。(按: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後第三課變更為地籍資料課)

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1 條規定 代位申請建物消滅登記之勘定作業,依內政部 109 年 2 月 27 日「有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1 條代位申請建物消滅登 記之勘定作業事宜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 年 3 月 30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90113076 號函 內政部 109 年 3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1312 號函

「有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1條代位申請建物消滅登記之勘定作業事宜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經與會機關代表討論及本部地政司會後補充土地登記 規則第31條規定(下稱本規定)意旨(如附件)後,各議 題決議如下:

#### 議題一:

(1)本規定第 1 項前段所稱「代位申請」,係因建物滅失時,建 物所有權人怠於申請消滅登記,為免法律狀態久懸不定,影 響法律安定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賦予土地所有權人及 其他權利人得以自己名義代位建物所有權人行使登記請求權,惟僅限建物全部滅失情始有適用。

(2)考量多數縣市現行實務作業情形,依本規定「代位申請」所 為之案件,原則採由代位申請人同時申請建物滅失勘定及消 滅登記案件(乙案)方式受理。

### 議題二:

- (1)按行政程序法意旨,依本規定所為勘定作業應屬調查事實性質,倘有事實認定必要,自應邀集相關機關協助辦理,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另考量建物全部滅失態樣複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同所屬登記機關視實務作業需要自行擬訂認定原則。
- (2)另機關為消滅登記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定,通知建物相關權利人,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以符合程序正義及保障人民權益。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機關,於受理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依本規定代位申請建物消滅登記時,原則依上開決議辦理。本部另將研議案內相關文書格式、內容或項目提供參辦,並適時檢討現行法規

# 肆、地籍圖重測

## 一、地籍圖重測完竣後,發現遺漏重測地號土地,如何補辦 重測及有關處理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70年12月8日北市地一字第52746號函

本案會議紀錄除結論(三),因辦理重測期間地政事務所受理 土地分割案件,致部分分割出地號土地仍併於原地號內辦理重測 而遺漏者,倘土地分割後,土地所有權未發生變動,亦未設定他 項權利及限制登記者,得毋須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逕依規定 辦理更正登記,餘均依會議結論確實查明辦理。

#### 附件

地籍圖重測完竣後發現遺漏重測地號土地如何補辦重測及有關處理事宜會議紀錄

#### 結論:

- (一)凡屬原劃定重測區非重測前整段辦理重測,致舊地籍圖遺漏 訂正、圖簿不符或地籍圖破損、模糊、地號認定困難而其土 地誤併入鄰地測繪者,應即查明,依左列方式處理:
  - 於查明該遺漏重測地號正確位置,經徵求有關土地(遺漏重測地號及所誤測入之鄰地)權利人同意後,補造地籍調查表及更正重測成果圖、冊函送地政事務所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 2. 無法徵得當事人同意或當事人提出異議者,仍應補辦地籍調查,並修正重測成果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公告期滿,除當事人依規定提出異議者,應列入界址糾紛案件處理外,其重測成果即屬確定,地政事務所應據以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 3.本項補辦重測成果公告確定前,該遺漏重測地號與其所誤測入之鄰地間界址仍為未確定,其有土地登記、測量申請案件概依重測公告期間作業規定辦理。
- (二)地籍圖重測後發現未登記土地遺漏重測地號若係本處測量大隊辦理重測時適值轄區地政事務所同時辦理未登記土地建立標示部,因聯繫不夠,致於重測完竣後,建立標示部地號地政事務所建立標示部不一致者,應由測量大隊會同地政

事務所依重測前、後地籍圖對照,以地政事務所編定及登記之重測前地號為準,重新繕造對照清冊,送交地政事務所據以就舊登記簿加註重測後地號及截止記載註記,於新登記簿標示部備註欄改加註正確重測前地號。

(三)測量大隊辦理重測作業期間,因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分割申請案件致分割後地籍變動,未通知測量大隊,致部分分割出之子地號土地仍併於母地號內辦理重測而遺漏者,應查明分割情形及地籍圖、簿資料,更正重測結果清冊,徵求當事人同意後,依本處70年1月10日北市地一字第1262號函附會議紀錄辦理更正。

(按:本處測量大隊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已整併為本處土地開發總隊,嗣後更名 為本局土地開發總隊)

## 二、重測土地經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後發現重測前登記面積轉 載錯誤,應否辦理重測面積更正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 年 9 月 17 日北市地一字第 43153 號函

本案既經查明原登記簿於轉載時發生錯誤,因涉及土地稅之核課(財政部70年10月30日台財稅字第39208號函參照),仍請依法辦理更正登記,並將更正及嗣後辦理重測情形通知該管稅捐機關。

# 三、土地重劃及地籍圖重測之地籍原圖及結果清冊有錯誤或 遺漏,辦理更正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 年 10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44963 號函

- (一)重測(劃)成果依法公告確定後,送地政事務所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時,如經該地政事務所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應退還請依有關規定查調原始資料及現場檢測後通知當事人並檢附更正後複丈原圖連同有關資料移送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 (二)關於繕造重測(劃)結果清冊,在未公告發現有繕寫或遺漏時,如需更正重測(劃)前土地標示,得由承辦員加蓋校對章自行更正於該頁清冊,如需更正重測(劃)後標示,則應

另行重新繕造。在重測(劃)成果公告中或公告完畢後,尚未移送地政事務所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前,發現清冊錯誤或遺漏時,則應繕造更正登記清冊,敘明更正原因,報請上級核准更正後,再更正該結果清冊,並於備註欄內加註更正原因及核准日期文號。

(三)重測(劃)地籍原圖於核定前應加強檢核及面積計算,以避免 錯誤發生,如經核定後發現有錯誤或遺漏者,應檢附有關資 料報經上級核准始得據以辦理更正。

# 四、「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修正後,測量錯誤更正事項應如何配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0 年 3 月 12 日北市地一字第 9020578700 號函

- (一)發現原測量成果或抄錄錯誤需辦理土地標示更正時,倘客觀 上足以明白確認權利關係人對土地界址並無爭議,純屬測量 人員技術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者,得依地籍測量規則第 232條規定逕依職權辦理更正。惟若客觀上無法明白確認漏 誤事實者,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9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
- (二)地籍圖重測成果錯誤辦理更正,由本處測量大隊先就案情、查明漏誤事實及是否合乎更正登記之要件、有無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簽奉核定後,另行辦處銜稿發文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
- (三)逕為分割案件如有作業漏誤需辦理更正,於尚未委任授權本 處測量大隊逕行更正前,比照地籍圖重測成果錯誤辦理更正 之。
- (四)為保障善意第三人之權益,測量大隊辦理更正之案件應函請 管轄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更正中」戳記。
- (五)為配合修正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已無應經權利人 同意之規定,有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 記要點」應配合一併修正。

(按:本處測量大隊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已整併為本處土地開發總隊,嗣後更名 為本局土地開發總隊) 五、「日據時期重劃區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處 理原則」,有關範圍內道路地籍寬度與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不符部分,及分割後截角納入空地比相關規定。

本府地政處 94 年 7 月 4 日北市地重字第 09430005800 號函本府 104 年 4 月 2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430026900 號函本府 105 年 3 月 3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531658200 號函

- (一)本府地政處 94 年 7 月 4 日函示要旨:為解決日據時期重劃 區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線不符,於更正地籍線後,造成 土地所有權人損失一案,比照都市計畫對未設道路截角規 定,將分割後屬道路用地部分面積將來申請建照時,對該部 分之土地准予以空地計算,以彌補土地所有權人。
- (二)本府 105 年 3 月 30 日函示要旨:範圍內道路地籍寬度與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不符部分,以原重劃計畫地籍寬度為準;建築及使用管理以都市計畫所載道路寬度檢討。道路截角部分依 95 年 1 月 6 日府地發字第 09530030200 號函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跨局處作業規定辦理,另現況未有截角之土地,基於一致性考量,應依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辦理截角作業,並依本府 104 年 4 月 2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430026900 號函辦理。

## 伍、規費及罰鍰

# 一、法院囑託未登記建物勘測規費暫以基本費或俟勘測完竣後計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 年 5 月 5 日北市地一字第 16476 號函

本案同意古亭地政事務所意見,暫以基本費(即以建物面積50平方公尺應繳勘測規費)加倍計收,俟勘測完竣後,其實測面積超過50平方公尺者,即通知當事人補正規費後,將勘測成果函送法院。

## 二、申請退回已繳之複丈費應扣除勞務費用支出後退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 年 7 月 31 日北市地一字第 33473 號函

有關司法機關囑託複丈案件,經地政事務所派員前往實地複丈,因當事人有意和解,致未執行分割測量,原繳費人如依土地複丈辦法第 11 條規定在 3 個月規定期限內請求退回已繳複丈費時,應按實際出勤人數就已支出之誤餐費與搭乘公車實際段數費用扣除後,其餘額予以退還。

(按:原土地複丈辦法已納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後之第 214 條,參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請求權時效規定辦理,並將請求退費時限延長為 10 年)

# 三、法院囑託之測量案件加印測量成果圖收費標準,按每張 20元計收乙案,業經報奉本府核復以:「同意備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年12月13日北市地一字第55410號函

附件

臺北市政府 73 年 12 月 11 日 (73) 府財一字第 55292 號函

主旨:有關法院囑託之測量案件加印測量成果圖收費標準,擬按每張20元計收乙案,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 四、特別建物部分棟次滅失計徵測量規費之方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年5月4日北市地一字第21048號函

### 說明:

一、復貴所77年4月28日北市古地二字第6622號函。

二、按「特別建物,既經查明其滅失部分僅為其中1棟建物之部分,至其他各棟建物面積並未變動,故其規費計算標準,僅就該棟建物未滅失部分計算辦理。」前經本處76年1月15日北市地一字第0949號函釋有案,至本案特別建物(計有8棟)既僅1棟全部拆除滅失,得僅按該棟全部滅失計徵勘查費,惟仍應按部分滅失辦理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 五、本市轄區內已建立標示之權屬未定土地現況調查會勘, 業經本府財政局專案簽奉 市長核准免繳複丈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0年2月21日北市地一字第06890號函

# 六、本市轄區內實施地籍圖重測已建立標示之土地辦理產權 登記,不需繳納登記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2年3月1日北市地一字第06212號函

本案經本府 82 年 2 月 23 日府地一字第 82011265 號函以:「案經本府報奉內政部:釋示以:『因實施地籍圖重測而發現之未登記土地,依本部 69 年 3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2691 號函…示會商結論二之(一)規定,除合於院頒「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及「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之規定者,仍依其有關規定辦理外,應依土地法第 53 條之規定,由地政機關逕行登記為國有。至該「登記」,依土地法第 37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3 條規定,謂土地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本部 81 年 5 月 14 日台(81)地字第 8173337 號函亦已敘明。至該逕為登記是否需繳納登記規費疑義,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邀集法務部、財政部計量府…及本部地政司會商結論:「不宜收取登記規費」…,本部同意該會商結論』,轉請查照辦理。」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3條修正後為第2條;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名稱變更為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業經內政部93年9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5839號令廢止,改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35條規定辦理)

(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業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七、本市轄區內已建立標示產權未定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為臺北市市有,免繳納登記費,但仍應繳納書狀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2年6月16日北市地一字第18767號函

本案前經本府財政局專案簽以:「凡本市轄區內已建立標示之 產權未定土地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臺北市市有案件,應援照 國有登記不宜收取登記規費」並奉市長82年6月8日核准在案, 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2年8月27日北市地一字第28234號函

有關本市轄區已建立之權屬未定土地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否繳納書狀費疑義乙案,經報奉內政部核復以:「仍應依土地法第67條規定繳納書狀費」。

## 八、稅捐單位囑查未登記建物之基地座落地號,應如何計收 規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2年8月5日北市地一字第24994號函

查「建物基地號、建物門牌號及建物全部滅失之勘查費: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為內政部 79 年 6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811429 號函訂頒「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第 3 條所明定。本案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囑查本市南海路○○號建物座落基地號,既經費所查明該建物係未登記建物,僅要求查告基地號,並不需測繪平面圖或計算面積,惟須派員現場勘查,始能查明建物座落基地號,參照上揭收費標準,得不論面積大小,以每門牌號計算,每單位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

(按: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已廢止;建物基地號、建物門 牌號及建物全部滅失之勘查費修正為新臺幣 400 元)

九、民眾申請核發各種謄本後,要求更正地政規費收據內之 姓名,若經查明係作業人員登打錯誤或民眾於謄本核發 程序完成前提出更正,准予更正外,其餘不予同意

## 十、受理土地、建物登記案件所開掣地政規費收據之「申請 人」欄位填寫方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9 年 6 月 23 日北市地一字第 8921509600 號函

開掣地政規費收據之「申請人」欄位,原則仍應依土地法第 76條規定填寫權利人姓名,惟如經申請人於申請書備註欄或契約 書約定事項欄或另附具說明書敘明登記費確由義務人(或債務人) 負擔並由負擔者加蓋印章者,得依其申請填寫負擔登記規費者之 姓名。

# 十一、為提升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發文率暨加強電子公文處理 效能,函請本府民政局協調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影印之戶 籍謄本所需繳納之規費以記帳方式處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0年1月11日北市地一字第9020014100號函

經查本案業經該局同意依記帳方式處理在案,惟因結帳方式係每月結帳乙次,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以公函通知囑託影印之單位於文到兩週內派員繳費或開立支票以公文送繳。在執行上因會計作業及公文往返過程繁瑣且本處人力有限,業經該局以90年1月2日北市民四字第8923757500號函同意依「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8點比照受託經費方式按季派員繳納,以簡化流程。

(按: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8點修正為第40點)

# 十二、民眾申請跨所(含跨新北市)地籍謄本後發現登記錯誤 或遺漏時,得免費核發更正後謄本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1 年 9 月 1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132453000 號函

查「關於民眾申領登記簿謄本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得由申請者提出該謄本,經地政事務所查明逕依有關規定為辦理更正登記後,免費核發更正後謄本。」為本處 78 年 6 月 29 日(78) 北市地一字第 27740 號函釋有案,如民眾所申請之地籍謄本為本市所轄範圍,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惟如所申請為臺北縣所轄範

圍之地籍謄本,應請其逕洽原管轄登記機關辦理。

# 十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及所屬各分處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調印之土地、建物謄本或異動通知書所需費用採記帳季 繳方式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4 年 2 月 1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0381800 號函

為簡化作業程序、減少公文量,並齊一記帳收繳作業之期間,本案請比照本處94年1月13日北市地一字第09430148000號函為貴處及所屬各分處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指界所需規費採記帳「季繳」方式辦理,並由地政事務所以公函通知囑託影印單位於文到2週內派員繳費或開立支票以公文送繳,各地政事務所於影印費繳清後應開立收據交囑印單位,逾期不繳者,除催繳外,並停止該單位以記帳方式申請謄本。

# 十四、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第4條中所稱「限期15日內辦理者」之計算標準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531912900 號函

按「登記機關接收登記申請書時,應即收件,並記載收件有關事項於收件簿與登記申請書。前項收件,應按接收申請之先後編列收件號數,登記機關並應給與申請人收據。」為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所明定,查司法機關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勘測,地政機關需於收受司法機關囑託函後,始知囑託事項及進行相關作業,故15日期間之計算自司法機關囑託函送達地政機關之日起算至囑託複丈之日為止並無不妥。惟考量為民服務及避免民眾誤解,如政機關收受司法機關囑託函前,持該司法機關囑託函之副本或影本至地政機關送件並繳納規費,地政機關得予受理,並以該收件日起算至囑託複丈日為止之期間作為是否加倍計收規費之基準。

# 十五、為辦理地籍清理條例清理工作需要,向戶政機關查調 紙本戶籍資料可免繳納規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7 年 6 月 1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1200500 號函

為使地籍清理工作免受限於經費,能順利推行,案經簽會本府民政局同意,地政機關於索取旨揭資料函文中,敘明為地籍清理所需,由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該機關參考用之戶籍資料,惟如需正式謄本,則仍須收取規費,並奉 市長97年6月4日核可依該局意見辦理在案。

十六、跨所收件之測量案件,經轄區所發現有溢繳應退還 者,應由轄區所主動通知申請人並確實依作業程序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 年 3 月 29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0792500 號函

#### 跨所收件發現溢繳規費主動通知申請人退費作業程序流程圖

轄區所測量課發現申請人溢繳規費

填具「主動通知退還溢繳簽辦單」並檢附 原申請案及規費收據第四聯影本

轄區所測量課課長核定

核定後轄區所通知申請人於領件時攜帶 印章、身分證明文件及規費收據第一聯正 本至收件所(第四課)領取退還款項,如委 託代理人領取,應另檢具申請人委託書; 另將簽辦單及其附件傳真至收件所

收件所收文

退費承辦人影印附件後簽存

申請人到收件所領取溢繳規費

收件所將領訖證明連同加蓋已退還章戳 之規費第四聯收據影本檢還轄區所辦理 併案歸檔

(按: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後第四課變更為行政課)

十七、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原有合 法建物申請主要用途變更,其勘查費不論面積,以每建 號每單位 400 元計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2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2331926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24961 號函辦理,並檢送內政部前開函影本 1 份。
- 二、本案經本局以102年10月7日北市地籍字第10232946900號 函報奉內政部上開函核復略以:「二、旨揭類型申請案如確有實地勘查必要,同意貴局所擬,參照本部101年9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10303637號令,按『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之附表二『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項次七『建築改良物基地號或建築改良物門牌變更勘查費』,不論面積,以每建號每單位400元計收。」,故本案請依內政部上開函釋辦理。
- 十八、檢送「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以匯款方式繳納地 政規費作業程序」、「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以匯 款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作業流程圖」及「民眾向臺北市各地 政事務所申請案件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作業程序」如 附件,自即日起有關受理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規費相關 事宜,請依上開作業程序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2 月 26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530572402 號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作業程序

- 一、收件、開單計費人員:
  - (一)依申請內容辦理收件並核計規費。
  - (二)告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應匯入之帳號及金額。
  - (三)確認匯款收訖並核對金額。
  - (四)於地政整合系統開立 4 聯規費憑證。
  - (五)於 4 聯規費憑證各聯加蓋 「以匯款方式繳納規費」章戳。

- (六)4 聯規費憑證送交收費人員。
- (七)每日結帳作業:於地政整合系統列印每日各項收費統計表1式2份並核章。

#### 二、收費人員:

- (一)核對匯款金額與4聯規費憑證金額。
- (二)檢查 4 聯規費憑證是否已加蓋「以匯款方式繳納規費」 章戳。
- (三)於4聯規費憑證上加蓋機關規費收訖章戳。
- (四)每日結帳作業:
  - 核對各開單人員所收「以匯款方式繳納規費」之規費總金額日結明細表金額。
- 2、加總所有開單人員所收「以匯款方式繳納規費」之規費總金額,並於繳納明細表上列明各科目所收金額及總金額。
  三、出納人員:
- (一)核對所有開單人員所收「以匯款方式繳納規費」之規費總 金

額並加總當日各繳納方式所收繳金額是否與當日全所各項收費統計表相符。

- (二)確認匯款交易是否入帳。
- (三)核對前項金額與應收帳款確實相符後,辦理解繳市庫相關 作業。

四、會計人員:辦理後續帳務處理事宜。

五、其他:受理民眾以匯款方式繳納登記罰鍰亦適用本作業程序。

民眾向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請案件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作業程序

一、確認匯款帳號及規費金額:

申請人或代理人於送件前自行依土地法規定核計規費,並向地政事務所確認應匯入之帳號及金額後辦理匯款,匯款金額須與規費金額相符。

#### 二、辦理匯款事宜:

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於金融機構之匯款單附註欄註明係為繳納

申請〇〇案件地政規費之用,並填註申請案件登記之地段號及申請人姓名,以供地政事務所核帳之用。

#### 三、確認匯款是否成功:

請確認是否匯款繳費成功;若匯款繳費失敗,請改以其它方式繳納。

## 四、送件:

申請人或代理人應俟所匯款項確認匯入地政事務所專戶後,再持憑匯款單影本向地政事務所申辦案件。

## 五、開立規費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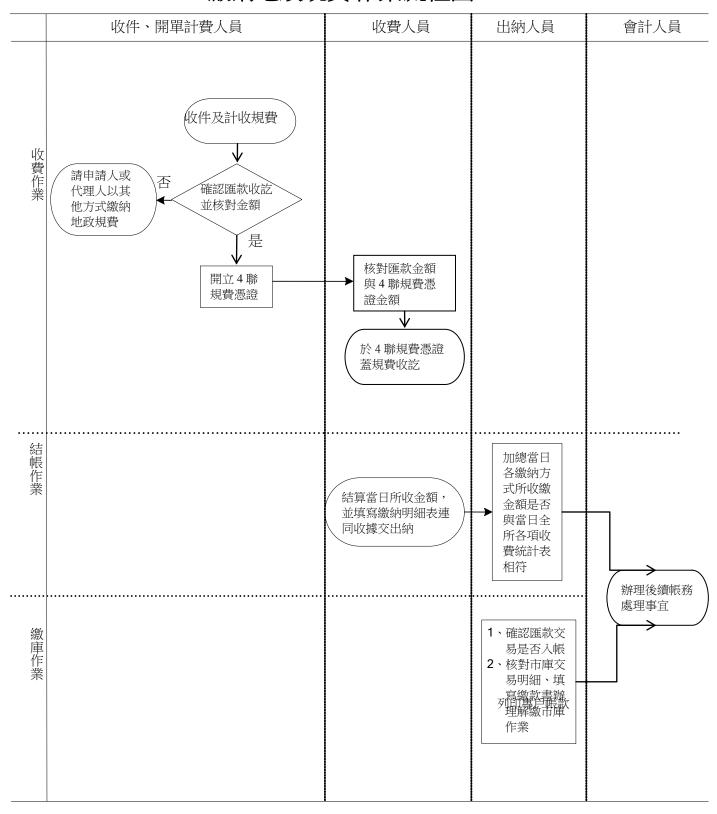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於受理以匯款繳交地政規費之案件時,先由計費 人員核算其應繳之規費並確認該款項已匯入專戶無誤後,將 匯款單影本併於申請案內辦理收件,並開立規費收據交予送 件人,另請送件人當場核對開立規費金額與匯款金額是否相 符。

#### 六、其他:

申請人或代理人以匯款繳納規費後,如欲退費,請以書面向受理所申請退費。

七、民眾以匯款方式繳納登記罰鍰亦適用本作業程序。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以匯款方式 繳納地政規費作業流程圖



# 十九、有關研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開放登記助理員以信用卡 臨櫃刷卡繳納地政規費及罰鍰服務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4 月 12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530786900 號函

查地政士公會上開號函均表示贊同開放登記助理員臨櫃刷卡 繳納地政規費及罰鍰,為免影響地政士執行業務,爰本市各地政 事務所自即日起開放登記助理員臨櫃刷卡繳納地政規費及罰鍰服 務。

廿、有關地政士反映於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辦理退還 地政規費時,是否可視為同一委任而由代理人為申請人 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7 月 18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531952800 號函

按「地政士接受委託人之有關文件,應掣給收據。地政士受委託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10日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為地政士法第24條所明定,故地政士受託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測量案件,如有涉及辦理退還地政規費事項,得由原登記、測量申請案件受委任之地政士申請之,爰原申請案已載明委任關係者,可視為同一委任而由該地政士申請退還地政規費,無須另附委託書。

廿一、現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前,參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申請人得於 10 年內請求退還或援用其已繳土 地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規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 年 1 月 15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90102019 號

- 一、查「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關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修正後所明定。
- 二、次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4 條及第 266 條,有關申請人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或援用其已繳土地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規定部分,登記機關應審酌請求權人性質及首揭行政程序法規範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為准駁之參據。爰於本部研修上開規則規定前,登記機關受理旨揭申請,基於法律適用及法規位階,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之請求權時效規定辦理,以符合法制及保障民眾權益。

# 陸、其他

一、所有權人撤回代理人權限文件經核相符者,可由其親自 領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4 年 6 月 5 日北市地一字第 9851 號函

- 一、經查土地分割合併登記,均為所有權人單獨申請,如代理人 拒絕交出收件收據,所有權人雖親自前往地政事務所取件而 不發給,如代理人不肖者藉此遂其私願,似違反維護善良之 旨。
- 二、類似本案如所有權人依民法第 108 條撤回代理權者或依存證 信函催討逾期不給與,可准由所有權人提出書面申請敘明理 由檢附代理人權限文件經核相符由其親自收件,惟地政事務 所於發還後應函知代理人註銷原收件收據。(略)
- 二、自民國 65 年起凡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一律依收件號順 序歸檔,建築改良物總登記案件所附建築改良物勘測平 面位置圖謄本一律附案歸檔,不得再抽出另行裝訂,以 利作業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4年12月12日北市地一字第23112號函

建築改良物總登記申請案件內所附勘測平面位置圖謄本亦沿 用舊習慣於登記完畢後抽出交由原測量單位裝訂,因測量單位已 有測量圖,對此項謄本多未加注意保管而散失,致原申請案件分離,影響調案參考及謄本繪製,亦應廢止。嗣後一律附於登記案 內,惟於登記完畢後,由拆件人員將編定之建號通報測量單位加 註於原測量圖上,以便人民申請該建號平面位置圖謄本時得迅予 辦理。

三、當事人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辦登記案件,嗣後當事人撤銷 代理權親自辦理,如當事人已向受任人為終止委任契約 之意思表示其委任關係應已消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7年6月2日北市地一字第15546號函

當事人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辦登記案件,係基於委任之法律關

係,依民法第 549 條之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是以委任之當事人自得依上開規定隨時聲明解約,從而本案當事人郭許○珠、郭○榮如已向受任人為終止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其委任關係則已消滅,惟當事人是否已向受任人為終止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可以郵政存證信函為審核依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年10月19日北市地一字第46651號函

- 一、連件案件,其中部分因牽涉法令或證件欠缺而一時無法補正之案件,經補正或駁回時,地政事務所得於補正或駁回通知書內註明:「收件○○號案件,如需先行辦理登記因需使用被補正或駁回案件內之共用證明文件,得申請將該共用證明文件,予以轉附辦理。」以資便民;嗣後如申請人欲就符合規定之案件先行辦理登記時,應由申請人(當事人或代理人)檢具申請書敘明願將該共用證明文件轉附件○○號案件內並蓋章後,再予以受理。
- 二、原經領回補正之案件如於補正期間補正完全者,得援用原已 辦竣登記之連件案內之共用證明文件。
- 三、原經駁回之案件於重新收件時,可否援用原已辦竣登記之連件案件內之共用證明文件,請各所就實務處理上詳予研議分析後,擬具處理意見報處研辦;又在未重新規定,仍請按原有規定辦理。
- 四、連件式案件收件時僅出具1張收據,部分案件於經補正或駁回時,得依申請人之申請書就該原經補正或駁回案件另製給分件收據,並於原收件收據上加註「收件〇〇號案件因補正或駁回另製給分件收據」,以資核對。
- 附:原經駁回之案件於重新收件時援用已辦竣登記之連件案 件內之共用證明文件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 年 2 月 7 日北市地一字第 4486 號函

- 一、目前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案件之申請,不論連件申請案件 或新申請單獨案件,依現行規定,得由申請人繳納影印費用 申請援用原已辦竣登記案內之共用證件者,為建物所有權第 一次登記案內之使用(或建築)執照、竣工平面圖、權屬分 配協議書,繼承登記案內之繼承權拋棄書、印鑑證明、遺產 分割協議書、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籍謄本除外)及依土地 登記規則第86條、第115條規定申辦更名登記時之協議書; 另祭祀公業派下員同意書已載明處分該公業所有之不動產 標示,其中部分不動產經審查相符已核定登記者,嗣後再就 其他部分不動產申請登記,亦得援用該同意書及派下員之印 鑑證明。
- 二、連件申請案件內部分案件經駁回或經通知補正因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而後駁回時,如其原因非屬義務人所附證件有所欠缺或不符規定者,該經駁回之案件於重新收件時,若原案件內所有證件均未被抽換及塗改過者,得由申請人繳納影印費用,申請援用原已辦竣登記之連件申請案件內之共用證明文件附案辦理。惟若該經駁回之案件重新收件時,申請書、契約書或其他證件業經抽換及塗改過者,則不准其申請援用。
- 三、申請援用共用證明文件之期限,除已辦竣登記之連件案件檔案已依規定年限銷燬或已辦竣登記之連件案件內之共用證明文件訂有有效期限而已逾有效期限者(如自耕能力證明書等)應由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2條規定另行檢附,不得援用外,一般證明文件應無期限之限制。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86條、第115條、第32條修正後為第104條、第150條、第34條)

## 五、簡化土地逕為分割換發書狀手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 年 3 月 24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903 號函

查「逕為分割後,應由地政事務所完成全部分割作業,即包括分筆登記之登簿、繕狀等手續(權狀交由發狀人員嚴密管理), 再通知權利人檢具原所有權狀及印章前來換領書狀,並應隨到隨 辦。至應加註之原權狀,於換狀時,應由發狀人員即刻報請課長 指派專人迅速辦理加註後核發。「前經本處 66 年 7 月 4 日北市地一字第 16495 號函規定有案。惟據各所函敘仍有部分地政事務所於辦理逕為分割登記後,並未繕發逕為分割後之分號書狀而要求申請人填寫申請書申請換狀情形,茲為加強為民服務,將本案簡化作業規定如左:

- 一、於土地逕為分割後,若申請人檢附原地號書狀申辦任何有關 登記案件時,分號已繕妥書狀,而申請人未領狀者,應由承 辦人員逕向發狀人員換領分號書狀,如書狀需發還者原地號 書狀應同時加註分割後面積辦理。
- 二、前項案件,分號未繕妥書狀者,則由承辦人員於登記申請書 審查意見欄簽註逕為分割換狀。
- 三、逕為分割後尚未繕妥分號書狀,若申請人單獨檢附原地號書 狀要求換發分割後分號書狀者,應由地政事務所填寫書表收 件辦理逕為換狀,免再由申請人申請逕為分割換狀手續。

## 六、已辦竣建物第一次測量之建物經法院判決後得申請補發 測量成果圖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 年 8 月 11 日北市地一字第 35715 號函

按「法院拍賣未登記建物,拍定人申辦登記,地政機關得依法院囑託勘測面積受理登記」及「法院囑託查封之未登記建物,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勘測結果與法院囑託查封之面積不符,其中違建部分應不准其登記」分別為內政部 67 年 5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784251 號及 72 年 8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73672 號函示有案。本案建物既經查明其竣工平面圖上部分未註記尺寸,而以比例尺量取圖上距離與嗣後法院囑託測量時現場隔間尺寸不符,即如該法院囑託測量成果圖經法院據以判決確定時,參照前開屬過意告,自應依法院囑託測量成果為準,計算面積辦理,但其屬建建部分仍應不准其登記。又查本案古亭地政事務所原測量成果圖部分尺寸與現場隔間欠符,而法院囑託測量成果圖內則含有跨越部分尺寸與現場隔間欠符,而法院囑託測量成果圖內則含有跨越道路截角部分建物,均應予以註銷,並依前開意旨重行繪製測量成果圖,核發權利人據以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七、建物已滅失,其建物平面圖謄本仍得核發

本案申請核發建物平面圖謄本,雖該建物已滅失,仍得核發;惟為免滋生誤解,該平面圖謄本應依本處 75 年 8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40186 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三意旨,加蓋「本建物已滅失」戳記。

## 八、依特別法已明定為法人之人民團體申辦土地登記時應檢 附之文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0年4月13日北市地一字第13175號函

- 一、按「特別法已明定為法人之人民團體(如商業團體、工業團體、農會、漁會、工會、教育會等),其於申請登記時可免檢附法院發給之『法人登記證書』,惟應提出其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書或圖記證明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為內政部76年6月11日台內地字第508713號函明釋有案,至能否以「當選證明書」作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乙節,因「當選證明書」或未載明任期,且未必與主管機關現存有效資料之登記事項相符,故仍應請申請人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始得予以受理。
- 二、又檢附「立案證書」之目的,即在於證明該人民團體已依法 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查,具備法人資格。若其代表人已變更, 則該「立案證書」應否辦理換發或註記,係屬主管機關之管 理權責,倘其已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即足以證明該人民團體之實際代表人,以及其法人資格仍存 在之事實,是以不必因「立案證書」所載代表人資格證明文 件不符,而要求申請人將該「立案證書」辦理換發或註記。

## 九、申辦土地登記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不宜以傳真機印 製之文件代替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0年8月8日北市地一字第30667號函

按內政部 77 年 11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650818 號函規定「土地登記收件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保存期間延長為 15 年」,本案來函所敘傳真機印製文件之字跡僅能維持 1 年,為確保地籍

資料之完整,申請人申辦土地登記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不宜以傳真機印製之文件代替。

# 十、土地登記申請案因申請人「逾期未補正」予以駁回時,應 敘明「補正事項詳如原補正通知書」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1年11月3日北市地一字第35787號函

查「依第47條審查結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登記之申請…」為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1項所明定。是以登記申請案經審查結果若有上開條文第1項第1、2、3款情事者,自應敘明理由以資明確;至若屬「逾期未補正」之情形,因補正之理由於原補正通知書已有敘明,而於駁回通知書似可免予重複敘載。惟為符合實體上之駁回程序,嗣後對於因「逾期未補正」予以駁回時,應於逾期未補正欄下敘明「補正事項詳如原補正通知書」,至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之案件駁回時,則應一一敘明未完全補正事項。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47條、第49條修正後為第55條、第57條)

十一、為加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審查人員辨認印鑑證明之真 偽,經函請本府民政局同意轉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將其 關防印模及主任簽名章樣式送地政事務所查對,以防虚 偽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地一字第 36811 號函

爾來有不法之徒利用偽造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之印鑑證明及相關證件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辦各項虛偽登記之情事,致登記名義人遭受無謂之損害轉而訴請地政機關賠償,不僅造成各所之困擾,且將來若登記機關敗訴亦將使市庫遭受損失。是以前奉秘書長指示,宜加強地政人員辨認印鑑證明真偽之能力,藉以防止或減少歹徒利用偽造印鑑申辦各項登記。經本處函請本府民政局同意轉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將其關防印模及主任簽名章樣式送地政事務所查對,並業經各戶政事務所將該項資料函送貴所在案,請加強核對。

- 一、有關核對辨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書之真偽乙 案,得自各戶政事務所函送各該所關防印模及主任簽名章樣 式至貴所之日起,始予核對。至於該日以前之印鑑證明因無 關防印模及主任簽名章樣式,自無從核對,惟如發現有瑕疵 時,得依內政部訂頒之「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 意事項」第3項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民政局(依本處81年11月10日北市地一字第36811號函續辦,為提高行政效率,敬請函知貴轄戶政事務所於該關防印模或主任簽名章如有變更時,請儘速函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利人民申請案之進行。)
- 十二、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之土地、建物所有權 部及他項權利部,其權利人及其管理者之住址為國外住 址者,應由當事人自譯為中文後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3 年 12 月 5 日北市地一字第 36466 號函

查我國土地登記制度係採公示主義,是以地籍資料之登載方式應以本國通行文字為宜,復查內政部訂定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規定之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及其管理者之住址欄位之資料屬性係「中文」型態,若將該欄位資料屬性改為「文數字」型態,則屆時登打人員常須於「中文輸入」模式與「英數輸入」模式之間作切換,操作上反較為不便,故本案仍請依本處65年12月20日北市地一字第25829號函規定:「土地登記權利人住址為國外且以外文填寫時,應由當事人自譯為中文後再記於登記簿上。」意旨辦理。

十三、為原測量申請人申請補發土地複丈成果圖應於補發之 土地複丈成果圖內註明「〇年〇月〇日」字樣准予發給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4年5月27日北市地一字第84018606號函

十四、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之謄本及地價證明,其未 領取者之保存年限及相關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4年6月1日北市地一字第84020939號函

- 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之謄本及地價證明,其未領取者 之保存年限皆為3個月。
- 二、民眾以傳真機申請謄本及地價證明者,仍依「臺北市各地政 事務所受理傳真機申請謄本及地價證明作業要點」規定,列 冊管理。
- 三、為免影響民眾權益,申請人到所申請謄本及地價證明,縱有申請後未領取之情事,其再次提出申請,仍應予以受理。 (按:「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傳真機申請謄本及地價證明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傳真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作業要點」)
- 十五、因建物門牌整編申請標示變更登記,登記機關對門牌 整編情形有疑義時,應逕向戶政機關查詢,不得再要求 申請人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書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4年6月5日北市地一字第84014962號函

一、依本府民政局84年4月19日北市民四字第7657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處依84年3月2日會議結論於84年3月22日以 北市地一字第 84010648 號函請本府民政局函請其所屬各戶 政事務所能協助配合,將本市歷年門牌整編資料再次送轄區 地政事務所辦理,並就歷年門牌整編是否有門牌重複編定及 街路名稱重複之問題請其釋疑,案經該局函復略以:「查本 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歷年來門牌整改編資料各戶政事務所迄 今已無剩餘,由於數量龐大礙於經費及目前戶政電腦化正處 於施行階段,人力無法調配等實際困難,請派員攜帶紙張逕 洽本市各户政事務所影印。至門牌整編或街路名稱是否有重 複情形乙節,…在門牌號經整編多次後或有如來函所述情 形;至於街路名稱改編,尚無沿用舊名稱之案例。」是以本 案既因無法取得本市歷年門牌整編完整資料,且依民政局上 開函所敘門牌號歷年有重複編定之情形,則登記機關要根據 户政單位之門牌整編清冊去判斷目前建物登記門牌是否係 該整編清冊之建物,因其數量龐大,於實務作業上似有困 難,並有造成門牌資料混亂之慮。是以上開會議決議「嗣後 如有門牌整編,由地政事務所以批次作業逕為辦理標示變更 登記。」不予採行;又因門牌整編(或行政區域調整)係行 政機關內部作業,故建物因該等原因辦理標示變更(門牌變更)登記時,復要求申請人再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整編證明書易招民怨,是以本案日後除依前開會議結論「建物因戶政機關門牌整編等需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時,若申請人檢附之之建物門牌,應已具有門牌整編證明書之效用,登記機關應予受理登記。」、「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於最短時間內就歷年戶政機關所檢送之門牌整編資料詳加清查整理做成備查資料,以為日後審查之依據。」,除申請人檢附已明確載有整編前後之建物門牌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及戶政機關所檢送之門牌整編資料以為審查依據外,登記機關所檢送之門牌整編資料以為審查依據外,登記機關如,不得再要求申請人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書。

### 十六、受理之土地登記案件,其登記名義人之登記住址有 「戶」時,應如何處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4年6月21日北市地一字第84022354號函

有關光復初期戶籍住址記載之「里」、「鄰」、「戶」、「號」產 生由來及其編列是否會有重複之情形,及35年初次設籍登記申請 書是否為初次設戶籍之原始證明文件乙案,經本府民政局84年5 月26日函復以:「三、『里』、『鄰』、『戶』之編列除有作業上之疏 誤,應不致重複,惟門牌號因係按里編列,故不同里之『號』會 有同號碼編列之情形。四、民國35年初次設籍登記申請書即為初 次設戶籍之原始證明文件 | 及同年6月9日函以:「本局84年5 月 26 日北市民四字第 14700 號函復說明(三)所稱之『號』,係 指房屋門牌號碼而言,而一個房屋門牌號碼內常有居住2戶以上 之情形。」惟該局上開函復所敘「里」、「鄰」、「戶」、「號」之編 列情形,似與前開本處會議紀錄五、結論一所敘「同一『鄰』中 之『戶』不會重複編列,且同一『號』之『戶』不會有相同之情 形」有間,然「35年初次設籍登記申請書」既為初次設戶籍之原 始證明文件,是以嗣後貴所如受理土地登記案件,其登記名義人 之登記住址有「戶」時,仍請依照本處前開會議紀錄五、結論一 所敘之處理方式處理。

# 十七、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其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已建檔者,是否一併刪除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4年7月20日北市地一字第84027247號函

提案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期間,對於共同使用之建號建物,依人工登記簿將其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 及建物附表一併建檔者,該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是否 一併予以刪除?以何方式刪除為宜?

#### 決議:

- (一)現行地籍資料中,有關共同使用部分之建號,已依人工登記 簿所載將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及附表予以建檔 者,為免核發建物登記謄本時,該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 地籍資料併予列印出,有違內政部72年8月5日台內地字 第171675號函之規定,該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地籍資 料應予刪除。
- (二)該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資料因與人工登記簿所載者相同,自無需另行留有變更之紀錄,亦即無產生地籍異動索引檔之必要,得以檔案維護方式刪除之,以資便捷。
- (三)前項之維護作業,應先將刪除前之地籍資料列印成冊,併同 維護紀錄表送請主任核定後為之,而該列印之地籍資料及維 護紀錄則一併歸檔,以備日後查考。
- (四)為避免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之建號,於附表建檔時有遺漏, 於刪除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地籍資料時,應併同清查附 表內區分所有建物之建號是否無誤。
- (五)至附表之權利範圍(包括權利類別及持分)如於建檔時尚有 部分區分所有建物之建號未載明者,俟其他各區分所有建物 所有權人申辦移轉、設定或其他登記時,再予查明並以正式 收件方式載入。
- 提案二:於人工登記作業時,部分共同使用部分建物尚未建立附表,且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時,因無從判斷該建物是否為共同使用部分,故將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一併建檔,至地籍資料正式實施電子處理後,有建物共有人

主張該建物係屬共同使用部分者,其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是否一次刪除?以何方式刪除為宜?

#### 決議:

- (一)該己建立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建物,如經審查 人員審核確定為共同使用部分者,並於清查各相關區分所有 建物之建號及權利範圍並建立附表後,為符合前開內政部 72年8月5日台內地字第171675號函之規定,原所有權部 及他項權利部之地籍資料仍應予以刪除,但因其與提案一所 敘本不應建檔而建檔之情形有別,應以更正方式辦理,較為 妥適。
- (二)該附表內,區分所有建號之權利範圍,如有部分無法認定, 得俟其他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人申辦權利變更登記時,再予 查明並以正式收件方式載入。

#### 十八、註記登記應經審查人員核定後再送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4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地一字第 84037021 號函

基於左列各項理由,所有註記登記案件均應經審查核定後, 方得辦理登記:

- (一)土地登記係指將關於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權利關係登載於 國家備妥固定格式之登記簿也,有關其他登記事項欄既為該 登記簿格式之一部分,因此於該其他登記事項欄所為之登 記,當然屬於土地登記之範疇。
- (二)註記登記係在登記簿之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記資料之登記,經辦竣註記登記,即發生該註記登記事項之效力;該註記登記為公示物權之方法,對於土地交易安全之影響尤大,其為土地登記規則第3條所稱之土地登記,殆無疑義。
- (三)土地登記應登記事項包括三部分:1.應登記之物。2.應登記之權利。3.應登記之法律關係(又可分為二部分:(1)基於當事人法律行為之場合。(2)非基於當事人法律行為之場合。)。註記登記之登記事項,不管基於當事人之法律行為或非基於當事人之法律行為,屬應登記事項,登記機關收件後,自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7條所定之程序辦理,並應由

審查人員依土地法第75條及上開規則第49條規定,經審查證明無誤後,始送請登記。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47條、第49條修正後為第53條、第55條)

十九、土地登記申請案件,於登記完畢後,代理人或複代理 人未能親自到場領件,委託第三人持憑收據及代理人(或 複代理人)於登記申請案所蓋印章辦理者,為達簡政便 民,得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4年11月6日北市地一字第84038970號函

廿、本局提報本府第842次市政會議報告案所擬5則土地登記 測量改進措施業經市長裁示准予備查,並自85年2月1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5年1月31日北市地一字第85103851號函

說明:檢送首揭本處研訂之該5則改進措施乙份。

附件

- 一、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之附件(建築改良物標示清冊), 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已填寫並隨案檢送者,可由審查人員校 對無訛後予以公告,以減輕審查人員之工作量並加速案件之 處理。
- 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後(公告15天),得 於公告期間先依標示清冊登錄,俟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予 校對完成登記並核發所有權狀,以加速案件之處理。
- 三、同一使用執照內同一所有權人擁有數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第一次測量時,得免分件申請而以清冊方式辦理,以資便民。
- 四、各地政事務所得以傳真機傳送土地登記測量案件補正通知單 予申請人或代理人,以節省其往返之勞費。
- 五、各地政事務所有關土地登記測量案件之法令疑義請示案,改 由本處每週邀集各所課長、承辦人研商解決,並由資深簡任 技正主持,以縮短簽辦時程,並加強各所人員之歷練。

(按: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涉及法令疑義之請示案件,應依臺北市 政府地政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廿一、將土地權利範圍按其專有部分分擔之應有部分分開繕 狀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8 年 5 月 11 日北市地一字第 8821240600 號函

- 一、按同一所有權人就同一土地或建物分次取得應有部分之所有權分開登簿及繕狀,雖實務作業增加登記機關之工作量並使案件處理及電腦編碼等趨於複雜,惟分開記載各次登記原因、登記日期及權利範圍確較為清楚,對所有人就分次取得建物區分所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應有部分擔保設定或辦理移轉登記當亦較為方便,並能避免錯誤,本案申請人所請,原則上應予准許。然其中濱江段四小段○○建號建物屬於分別共有,王○瑋君僅為共有人之一,無從依內政部87年11月25日台內地字第8712357號函,於區分所有建物登記簿標示部標明其基地權利範圍。
- 二、本案得請所有權人將各建物所應分擔之基地持分權利範圍標示清楚,地政事務所再依其「區分所有建物每一建號應分擔之基地應有部分分配表」所載,在土地所有權部前後兩次取得登記次序其他登記事項欄分別載明該 3 建號所應分擔之基地持分,同時於其單獨所有之建物(濱江段四小段〇〇〇建號)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載明基地應有持分;於共有之建物(濱江段四小段〇〇〇建號)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載明基地應有持分。

## 廿二、民眾臨櫃申請各類地籍謄本,如經審核有不符相關規 定致無法准予核發時,除以言詞告知外,如經民眾要 求,應以書面文件通知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0年1月3日北市地一字第8923339300號函

查「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分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及第 95 條之規定,故有關首揭主

旨事宜,如經申請人對其申請之否准提出作成書面處分之要求時,地政事務所自應就該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於該函內敘明其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廿三、人民申請案件如未能在原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於原 規定期限內將延長之事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0 年 1 月 4 日北市地一字第 8923339400 號函

查「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 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 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 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 2 個月。行政機關未能 於前 2 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 之,但以 1 次為限。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 之事由通知申請人。…」分為行政程序法第 35 條及第 51 條之規 定,故登記機關對於人民依法所提出之申請,如未能在原規定期 限內辦結者,應於原規定期限內將延長處理期間之理由以書面通 知申請人以維護其權益。

## 廿四、全體申請人申請撤回登記案件,登記機關函復申請人 時,無須加註教示條款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0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地一字第 9022417800 號函

查「申請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前,全體申請人以書面申請 撤回者,登記機關應即將登記申請書及附件發還申請人。」修正 後土地登記規則第59條之規定,按全體申請人如依上開規定申請 撤回登記案件,並經登記機關同意其申請,因該項處分屬受益性 質之行政處分,應無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當事人自無不服因而提 起訴願之理,因此類似案件應無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6款及訴願 法第14條規定之適用,自無需加註教示條款於核准函中。

#### 廿五、民眾以通信方式申請跨縣市地籍謄本,地政機關亦應 予以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0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022984800 號函

## 廿六、繼承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影印被繼承人所有被徵 收土地之相關原案得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1 年 3 月 4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130412000 號函

案經本處 91 年 1 月 3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130099100 號函報奉內政部前揭號函核復,略以:「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下列之一者為限:一、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二、登記名義人。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者。』本案倘經查明王〇〇先生確為高〇書之繼承人,自得依上開規則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份申請影印原案。」,請依上開部函辦理。

廿七、即日起公務上如需相互查對民眾產權或戶籍資料時, 請依該申請書所載之原因向各轄區地政事務所或轄區戶 政事務所對口人員傳真申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1 年 8 月 5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132028200 號函

#### 臺北市政府網路新都免書證免謄本專案戶籍資料申請書

			日	期:	年	月	日
收件單	位:臺北市	區戶政事務所	承辦人				
收件單位電話/傳真號碼:02-			02-				
發件單	位: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承辦人				(蓋章)
發件單	位電話〉傳真	.號碼:02-	02-				
		□門牌整編	□印鑑證明	查對			
	原因	□其他		,			
		□所有權人統號:_					
P.	知條件	□所有權人姓名:_					
J	7. 17K T 1	□建物門牌:					
		□其他:					
		□户籍資料					
		□現戶 □	年除戶(或戶	白長為			)資料
索	取資料	□門牌整編資料		/ C · V _			
		□其他:					
		□					
Ho	件方式	□ 傳真	□ 公文交換				
112	イカス						
		□其他		<u> </u>			
木	古口贾		整編前				
_	填回覆 真回覆時填寫)	□門牌整編	(地政機關填寫)	_			
(如以符)	具凹復时埧局)	□全部整編資料	整編後				
		□最近整編資料	(戶政機關填寫)				
			整編日期				
承辨			(戶政機關填寫)				
人員			() 政视频·杂科 /				
	(戶政機關人員	□印鑑登記日期		1 14 11 12 14	\		
	請蓋職名章)			<b>攻機關填</b>			
户政事務所確認處理狀況			□提供所需資料	· [_] 2	至無資	料	未提供
		THE THE POLICE OF THE POLICE O	□其他				

### 廿八、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市有土地及建物辦理登記時, 統一免繕發書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1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132819000 號函轉臺北市政府 91 年 10 月 7 日府財四字第 09106378800 號函

一、查內政部 90 年 9 月 14 日修正發布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 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登記機關並應於登記簿其他登記

#### 事項欄內記明之:

- (一)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二)共有物分割登記,標示分割登記完畢者。
- (三)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二、為簡化作業程序,嗣後對於本市轄區內之市有土地及市有建物,本府各機關學校於申請辦理登記時,免繕發所有權狀,並免逐案於登記申請書註記免繕發權利書狀,請地政處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至於座落於其他縣市轄區內之市有土地及市有建物,則由管理機關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申請免繕狀。
- 三、管理機關對於原有權狀,應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規定,併同登記謄本等相關資料列管,日後如有申請登記時,再依上開規定辦理免繕狀事宜。對於免繕狀之土地及建物,尤應確實依上開作業手冊規定,列印登記謄本(得以地政處地籍系統列印資料替代)等相關資料列冊管理,如有資料異動時,其異動後之新登記謄本須與舊有之登記謄本裝訂,以便瞭解其異動沿革。
- 廿九、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13 條規定移送不動產糾紛案件時,請先邀集申請人及異議人雙方試行調解,如經調解未果,請填具「不動產糾紛移送調處書」(如附件)併同申請案及相關資料各 15 份送本局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2 年 3 月 2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230839600 號函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3 年 1 月 19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330406100 號函

附件

不動產糾紛移送調處書

- 一、移送機關:
- 二、申請人:
- 三、異議人

四、不動產標的:

五、異議事由:

六、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

七、附繳證件:

#### 填寫說明:

- (一)請詳填申請人及異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住所及聯絡電話等項資料。
- (二)不動產標的請填明區、段、小段、地(建)號、地目、面積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等項。
- (三)申請人或異議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
- (四)當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予記明之; 如兼有兩者,並應記明。
- (五)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部分,請摘要記明兩造爭執之情形 及希望達成調處目的之建議方案。
- 卅、登記機關受理跨所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案件之聯繫作業 程序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配合執行相關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2 年 8 月 12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232000900 號函

#### 一、各所審查人員及本處地價人員間之聯繫流程如下:

(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為協辦機關時,收件後,由審查人員填寫「○○市(縣)○○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案件查詢聯繫單」第(1)至(8)欄,並註明審查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加蓋職名章後,以傳真方式傳送至本處第二科,本處第二科應於接收傳真後8,時內查填第(9)至(12)欄及第(18)欄,並註明地價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加蓋職名章後,傳真回覆各所。各所於接獲外縣(市)主辦機關送之地價改算通知書或地價改算表,應即轉送本處第二科辦理改算地價工作。

- (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為主辦機關時,於彙整各協辦機關傳送聯繫單審核相關資料無訛,並於登記完畢之次日,依本處訂頒之「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價異動工作注意事項」影印案件相關資料及協辦機關傳送之「〇〇市(縣)〇〇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案件查詢聯繫單」交換回本處第二科,本處第二科於全部土地標示完成共有物分割登記後辦理地價改算及地價異動工作,並將地價改算通知書函送或傳真至其他協辦機關。
- 二、各所受理跨所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案件,該標的如於登記完 畢前經法院囑託辦理限制登記,應即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38 條規定,改辦查封登記,並即以電話通知其他轄區地政事務 所;至如部分標的業已登記完畢應如何處理,則俟有實際案 例再報部核示。

(按:本局組織規程修正後第二科變更為地價科)

卅一、假扣押之債權人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申請抄 錄影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惟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 提供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2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233566200 號函

查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下列之一者為限:一、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二、登記名義人。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者。」上述利害關係人參照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解釋上應係指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而不限於發生訴訟之利害關係人。本案彰化銀行雖非為因抵押權而涉訟之當事人或代理人,惟其與抵押權人同為債權人,抵押債權之存否及其金額高低,將影響假扣押債權人之法律上權益,故其應屬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而得申請抄錄影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惟為選上利害關係人,而得申請抄錄影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權,其得申請閱卷之範圍,以維護其權益所必要者為限。至於有關登記申請人等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印章印文等涉及個人隱私權資料部分,建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3款規定予以遮

掩不予提供。

#### 卅二、繼承人檢附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及死亡前戶籍謄本申 請複印被繼承人之原登記案,應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3 年 1 月 9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330322800 號函

按「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 以下列之一者為限:一、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二、登記 名義人。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者。」 為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所明定,本案倘依案附文件可證明汪○英 女士確為汪段○英之繼承人,自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規定以 利害關係人身份申請影印原登記案及其附件。

## 卅三、地政事務所因電腦當機致資料流失之補登回復作業或 當機時改採人工登簿後之補建作業時,如遇限制登記(預 告登記除外)之屬託時之作業程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3 年 12 月 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333388800 號函

- 一、查地籍資料庫因電子處理系統當機,致造成當日登記案件已 異動地籍主檔完竣而資料毀損者,其再行依系統規範補登作 業,前經本處於84年5月23日邀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本 處相關科室開會研商,並於84年6月5日84北市地一字第 84021093號函送會議紀錄在案。是以在依系統規範補登回 復時,因該登記案件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條第2項,已登記 完畢,僅是資料毀損,再行補登而已,此時如遇法院囑託查 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及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 之登記時,該補登作業應繼續辦理,俟完成登記後,再依土 地登記規則第138條規定辦理。
- 二、復查電腦當機前已審查准予登記,惟未登記完畢之一般案件,嗣後電腦修復時,此期間如有限制登記(預告登記除外)應如何處理乙節,按本處88年11月訂頒,90年2月印製之「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電腦當機緊急應變方案件業手冊」肆、作業說明,業已明定電腦作業異常時,由人工作業替代之,嗣電腦回復作業時,再依原人工登記之情形補建至地籍

資料庫。如電腦回復正常運作後,於前述人工登記資料補建 至地籍資料庫完成前,如有新登記案件,得暫停止辦理或仍 維持人工作業程序,俟人工資料補建完成後,再以電腦作業 接續辦理。如電腦修復時尚未依上開作業手冊完成人工登校 完畢之案件,此時如遇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 產登記及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時,仍應依土地登 記規則第138條第2項規定辦理。

### 卅四、本府民政局為求市政一體並維護民眾權益,函請於登 載門牌號碼時,依規定之書寫方式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5 年 3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530564900 號函轉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5 年 3 月 2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530516600 號函

按「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7條第8款之規定,房屋門牌以地面層為基本號,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二樓為「○○號二樓」如各樓層分隔兩間以上各立門戶分別出入者,其第二間起以「○○號二樓之一」等順序編列餘類推。嗣後為因應電腦化作業需要,故配合內政部之規定,本局業於86年12月11日起統一門牌號碼附號(之號)、地下層之書寫方式如下:

- (一)一樓門牌之附號為「○之○號」,不書寫為「○號之○」,「之」 字亦不以短劃代替。
- (二)二樓以上之門牌為「○號○樓」。
- (三)二樓以上門牌之附號為「○號○樓之○」。
- (四)地下各層門牌為「地下○層」,如同一地下層有多戶者,則依 序書寫為「地下○層之○」。
- (五)除「段」數與「樓」、「層」數採國字小寫外,其餘均採阿拉 伯數字書寫。

## 卅五、交通部公路總局授權所屬一級機關代理該局辦理有關 經管土地及建物之住址變更登記、門牌整編之標示變更 登記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應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7 年 9 月 12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06665400 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 97 年 9 月 8 日路用產字第 0971004669 號函

## 卅六、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作業流 程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8 月 2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532086700 號函 附件 1

為本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上建物: 路 段 巷 弄 號)時效取得(建物第一次)登記案 調 處事件,茲委託 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出席不動產糾紛調處 會議及為一切協議行為之代理權。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2

送達情形

共有人	姓名	送達與否	送達日期
申請人1	○○○君	送達	000.0.0
申請人2	○○○君	送達	000.0.0
申請人3	○○○君	送達	000.0.0
申請人4	○○○君	送達	000.0.0
申請人5	○○○君	送達	000.0.0
申請人6	○○○君	送達	000.0.0
申請人7	○○○君	送達	000.0.0
申請人8	○○○君	送達	000.0.0
申請人9	○○○君	送達	000.0.0
申請人10	○○○君	送達	000.0.0
申請人11	○○○君	送達	000.0.0
申請人 12	○○○君	送達	000.0.0
申請人 13	○○○君	送達	000.0.0

共有人	姓名	送達與否	送達日期
申請人14	○○○君	送達	000.0.0
申請人 15	○○○君	送達	000.0.0
申請人 16	○○○君	送達	000.0.0
申請人17	○○○君	送達	000.0.0
申請人 18	○○○君	送達	000.0.0
申請人 19	○○○君	送達	000.0.0
申請人 20	○○○君	送達	000.0.0
申請人 21	○○○君	送達	000.0.0
申請人 22	○○○君	送達	000.0.0
申請人 23	○○○君	送達	000.0.0
申請人 24	○○○君	送達	000.0.0
申請人 25	○○○君	送達	000.0.0
代理人	○○○君	送達	000.0.0
對造1	○○○君	送達	000.0.0
對造2	○○○君	送達	000.0.0
對造3	○○○君	送達	000.0.0
對造 4	○○○君	送達	000.0.0
對造 5	○○○君	送達	000.0.0
對造 6	○○○君	送達	000.0.0
對造7	○○○君	送達	000.0.0
對造8兼上法定 代理人	〇〇〇君	送達	000.0.0

<sup>○○○</sup>年第○次會議第○案

附件3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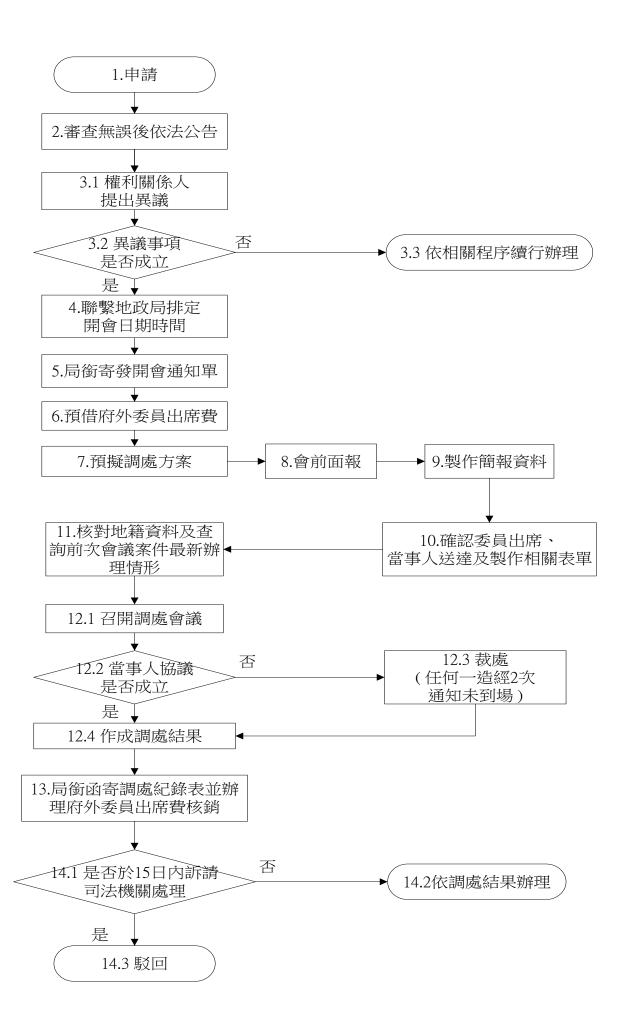
作業程序	相 關 事 項
一、申請	申請人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時效取得登記。
二、審查、公告	依規定審查,經審查無誤後依法公告。
三、權利關係人提出異 議、審認異議事項是 否成立	審核異議內容有無理由,如經審認為有理由,應依規定召開調處會議;如為無理由,則應依相關程序續行辦理。

四、聯繫地政局排定開會時間	於異議成立後聯繫地政局土地登記科(以下簡稱土地登記 科),由該科洽委員排定開會時間及會議室後通知地政事務 所。
五、局銜寄發開會通知單	1. 製作局銜開會通知單(稿)及會議程序表、會議議程、報告事項(開會通知單(稿)陳核前,治土地登記科提供)、案情說明、登記申請案及其附件影本等資料陳核地政局一層決行(副局長決行)並會辦土地登記科後寄送各委員(掛號寄送)、土地登記科(執行秘書)、當事人(送達證書寄送)及其他出(列)席人員。 2. 通知各委員及執行秘書開會時,須依其需要提供紙本或電子會議資料及停車證。
六、預借府外委員出席費	開會前 10 個工作天,檢附簽准開會通知單影本免備文送土 地登記科辦理預借府外委員出席費。
七、預擬調處方案	預擬各種可能調處方案。
八、會前面報	開會前向主任委員報告調處案案情及調處方案。
九、製作簡報資料送地政 局	開會前3個工作天,製作簡報資料送土地登記科,該科應於 次日將修正意見回復地政事務所。
十、確認委員出席、當事 人送達及製作相關 表單	<ol> <li>開會前1個工作天,確認以下事項:</li> <li>(1)委員出席情形。</li> <li>(2)開會通知單送達當事人情形,並告知執行秘書。</li> <li>製作簽到表、府外委員出席費領據及信封、出席人員桌牌、會議議程海報。</li> </ol>
十一、核對地籍資料及查 詢前次會議案件 最新辦理情形	開會前1個工作天:  1. 再次核對地籍資料後,將會議資料及地籍資料掃描置平板 (委員13份及幕僚3份),並於會議中提供委員及幕僚人 員參考。  2. 查詢前次會議案件最新辦理情形回報土地登記科,並通知 報告人員。
十二、召開調處會議	1. 前置作業: (1)佈置會場 A 安裝及測試投影機、筆電及印表機,俾播放簡報資料、製作及列印調處紀錄。 B 提供法令彙編、紙、筆及平板供委員及執行秘書使用。 C 張貼會議議程海報、放置出席人員桌牌。

- D 準備茶水。
- (2)簽到及核對身分
  - A 委員部分: 府內及府外委員簽到、府外委員領據簽名及 交付出席費(裝封)。
  - B 當事人部分:
    - a 本人出席:請本人出具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核對身分、簽到並引導 至休息處。
    - b 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之代理人最多不得超過 3 名, 並請代理人出具填妥之委託書(附件 1)及身分證明文 件核對身分、簽到並引導至休息處。
- (3)確認委員出席人數及當事人出席情形後向主席報告。
- 2. 會議開始:主席宣布出席委員已過半數,會議開始。
- 3. 報告事項:
- (1)幕僚單位報告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 (2)執行秘書進行案情說明,並報告開會通知單送達情形。
- 4. 審議案件
- (1)幕僚單位請當事人入席。
- (2)地政事務所進行案情簡報。
- (3)主席確認兩造出席姓名及身分。
- (4)請當事人陳述意見,委員提問當事人相關問題。
- (5)請兩造當事人試行協議。
- 5. 作成調處結果或結論:
- (1)確認本案為第1次開會或第2次開會:
  - A第1次開會:
    - a確認當事人是否全部到場。
    - b倘當事人未全部到場,委員作成調處結論:「另擇期召開會議進行調處」;倘當事人全部到場,請當事人暫行離席,委員進行討論,作成調處結果。
  - B第2次開會:請當事人暫行離席,委員進行討論,作成 調處結果。
- (2)請當事人進場:
  - A確認陳述意見記錄內容。
  - B當場朗讀調處結果。
  - C 列印調處紀錄表。(第 1 次調處任何一造未到場者,調 處紀錄表下方附註事項應刪除後再列印;當事人達成協

ケ T
多正
紀錄
簽名
層決
虎寄
列)
及會
肖。
必書
青形
當事
; 如
<b></b> 弱辨
也所
主由
里調
更及
應。
義相
<b></b>
周處
<b>文局</b>
一人 另一人 多 一人 多 一人 自 一 自 一 自 一 自 一 自 一 自 一 自 一 自 一 自 一

- (1)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
  - (2)有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者,應依同法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 卅七、本府民政局函各區戶政事務所於辦理門牌增、併編或 改編後,應於3日內將相關案件列冊通報相關機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2813700 號函

附件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8 年 10 月 1 日北市民戶字第 09832822300 號函

主旨: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要求戶政事務所於通報門牌增、併編或改編資料時,一併告知建築執照號碼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 98 年 9 月 1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864887900 號函副本辦理。
- 二、請貴所依下列原則配合辦理:
- (一)考量市政一體、增進各機關橫向聯繫及收即時更新之效, 戶政事務所於辦理門牌增、併編或改編後,應於3日內將 相關案件列冊通報建築管理處、稅捐稽徵處及地政事務 所。
- (二)民眾持憑申辦門牌增、併編或改編附繳之文件中,如已載明建照執照號碼或使用執照號碼,則戶政事務所應於名冊內填列相關證照號碼,若附繳之文件中未載明證照號碼,則免填。

(按:本市建築管理處業已更名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卅八、現行各項登記案件登記申請書備註欄或檢附相關文件 應簽註事項修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 3 月 24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630794800 號函

現行各項登記案件登記申請書備註欄或檢附相關文件應簽註事項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內容
1	無出租之基地或耕地出	1. 土地法第104條及第	本案土地確無出租,如有不實,出
	賣時。	107 條	賣人願負法律責任。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77	
		年1月21日北市地一	
		字第00460號函	

	1		
二	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土地登記規則第97條第1	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其優先購
	8條之5第3項、第5	項	買權,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
	項、土地法第34條之1		責任。
	第 4 項、農地重劃條例		
	第5條第2款、第3款		
	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土地移轉登		
	記,優先購買權人已放		
	棄優先購買權,未附具		
	出賣人之切結書時。		
Ξ	依民法第 426 之 2、第	土地登記規則第97條第2	優先購買權人接到出賣通知後逾
	919 條、土地法第 104		期不表示優先購買,如有不實,出
	條、第 107 條、耕地三		賣人願負法律責任。
	七五減租條例第15條或		X
	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第		
	1款規定,優先購買權人		
	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者,經出賣人檢附已通		
	知優先購買權人承買逾		
	期不表示意見之證明文		
	,		
707	· · ·	1 上址比符二上四位之	
四		•	項至第3項規定辦理,如有不實,
	項規定就共有土地全部		填至另 5 填 放 尺 辦 理 , 如 有 个 真 , , 義 務 人 願 負 法 律 責 任 。
		•	我份八願貝広伴貝任。
	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	2. 土地登記規則 弟93條	
	V2 V	1. 1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队担心际企士化计组去之级明之
五		· · · · · · · · · · · · · · · · · · ·	除提出領受或依法提存之證明文
			件外,另應記明:「受領之對價或
	對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		補償數額如有錯誤,由義務人自行
	或補償已領受或依法提		負責。」
<u></u>	存時。	上山北筍一上一万二	<b>上安库</b>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案應註明無對價或補償之事
			由,另應記明:「本案未涉及對價
	未涉及對價或補償時。	段	或補償,如有不實,共有人願負法
	ハロキハトゥケフリム	1 11 72 7 12 21 15 00 16	律責任。」
セ	父母處分未成年子女所	土地登記規則第39條	確為本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處
	有不動產時。		分。
八			本案贈與係無負擔,未成年子女
			(受贈人)乃純獲法律上之利益。
	動產,以自己之名義為	0920004814 號函	
	受贈之意思表示時。		
九	申請登記之義務人為法	1. 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	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
	人或寺廟時。	2.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	
		件法令補充規定第19	
		點	
+	公司法人檢附之法人設	1.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	1. 法人為權利人時:
	•		i .

	T		
	立或變更登記表、其影		影本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
	本或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	(或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
			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
	時。	, ,	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
		函3內政部89年7月24	' '   '   '
		日台內中地字第	2. 法人為義務人時:
			抄錄本或影本由法人簽註所登記
			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
		內中地字第9082613	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號函	抄錄本或影本之複印本由法人簽
			註:「本影本與案附正本(公司登
			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
			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
			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65年4	本案出賣人確與原登記名義人為
	記為義務人時。	月7日北市地一字第5940	同一人,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
		號函	律責任。
十二	同一人所有之建築物以	1. 內政部104年4月22日	讓與人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區分所有型態申請所有	內授中辦地字第	時,已按共有部分之設置目的及使
	權第一次登記後,嗣後	1041302978號令	用性質配置各專有部分之共有部
	其各該專有部分與共有	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4	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比例,並已
	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	年11月18日北市地籍	提供受讓人知悉其專有部分配屬
	分併同移轉登記時。	字第10433118701號	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比
			例之計算;讓與其他專有部分時,
			亦將約定按上述第一次登記之配
			置基礎為其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
			比例之配置,如有不實,讓與人願
			負法律責任。
十三	區分建物所有權人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83條	(建物門牌)基地權利種類為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權利範圍△△△分之
	時。		$\triangle\triangle$ $\circ$
十四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	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第2	本案免繕發權利書狀。
	記、共有物分割登記於		
	標示變更登記完畢者及		
	公有土地權利登記經申		
	請人申請免繕發書狀		
	時。		
十五	•	土地登記規則第78條之1	於建物標示圖記明:「本建物平面
,	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		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確依使用執
	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		照竣工平面圖繪製,如有遺漏或錯
	職業及技術人員依使用		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
	執照竣工平面圖繪製及		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並記明「開
	簽證之建物標示圖辨理		業證照字號」。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L		<u> </u>	

時。  十六 依建物標示圖申請建物 土地登記規則第78條之 1 同意依建物標示圖繪製成果辦理登前人與委託繪製人不同時。		nt		
一十七		<b>时</b> 。		
一十七				
请人與委託繪製人不同時。  十七 檢附建築師之間業證書 謝本地登記應附文件 法令補充規定第 42 點 檢發其備查之間業印鑑 資料正本 (或影本)或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 入簽證報告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  十八 提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 十一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編 59 點 會	十六	依建物標示圖申請建物	土地登記規則第78條之1	同意依建物標示圖繪製成果辦理登
中七 檢附建築師之開業證書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	第3項	記。
十七 檢附建築師之開業證書 物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		請人與委託繪製人不同		
時: 開業證書影本由建築師簽註:「所登記之資料或備查之即鑑理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即鑑請對本及簽證報告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		時。		
核發其備查之開業印鑑 資料正本(或影本)或 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 本、測繪業登記證影本 及簽證報告申請建物所 有權第一次登記時。 十八 提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 行訂定之繼承系統表 時。 十九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 民法第1185條規定應歸 國庫,財政都國有財產 署申請國有登記時。 十九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 民法第1185條規定應歸 國庫,財政都國有財產 署申請國有登記時。 中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的 大力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的 大力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的 大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 也 也 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檢附建築師之開業證書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	1. 委由開業之建築師繪製簽證
資料正本(或影本)或   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業登記證影本及簽證報告申請建物所 有權第一次登記時。   大八   提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   行訂定之繼承系統表   表表表與正本相符,所   新子   持一   持一   表示   表示   表示   表示   表示   表示   表示   表		影本及經主管建築機關	法令補充規定第42點	時:
即鑑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 自法律責任。」;印鑑資料彩 本由建築師簽註:「本影本與 案附正本(主管建築機關核發 其備查之開業中工經 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 自法律責任。」 2. 委由開業之測量技師繪製簽證 時: 測量技節執業執照影本、測繪 業整記證影本由測量技師繪製簽證 時: 測量技節執業執照影本、測繪 業立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 實願負法律責任。」 十八 提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 行訂定之繼承系統表 時。 十九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 展法第1185條規定應歸 國庫,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申請國有登記時。 十十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 展人事認繼承之遺產依 展人事認繼承之遺產於 學 中 辦 地 字 第 9990726316 號令 一 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 經承於表表註明被繼承之債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 序,期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 日 一 被繼承人為經歷承之遺產的 於 中 辦 地 字 第 9990726316 號令 一 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房,期間屆滿無人主張權 利」 一 一 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 經本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房,期間屆滿無人主張權 利之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的 內政部100年1月4日內 「一 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的 「方,期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 日 第 10990726316 號令 一 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 經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方,機工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 無人承認繼承及無債權人主張權 利」 十一 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核發其備查之開業印鑑		開業證書影本由建築師簽
本、測繪業登記證影本及簽證報告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  中國		資料正本 (或影本)或		註:「所登記之資料或備查之
及簽證報告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 本由建築師簽註:「本彩本與案附正本(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其備查之開業印鑑資料工本或影本)相符,所備查之印鑑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委由開業之測量技師繪製簽證時: 测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業登記證影本由測量技師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十八 提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 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		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		
有權第一次登記時。  索附正本(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其備查之開業印鑑資料正本或影本)相符,所備查之印鑑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委由開業之測量技師繪製簽證時: 测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業登記證影本由測量技師繪製簽證時: 测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業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十八 提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 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行訂定之繼承系統表簽註:「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十九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  世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酌 內政部100年1月4日內「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並已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並已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並已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之時,與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人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人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人已清償被繼承人人債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人之情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元惟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人之情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元惟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人之情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元惟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人之情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元惟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人之情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元惟告程序,期間區滿無人承認繼承人五十五張權利」		本、測繪業登記證影本		負法律責任。」;印鑑資料影
有權第一次登記時。  索附正本(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其備查之開業印鑑資料正本或影本)相符,所備查之印鑑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委由開業之測量技師繪製簽證時: 测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業登記證影本由測量技師繪製簽證時: 测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業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十八 提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 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行訂定之繼承系統表簽註:「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十九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  世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酌 內政部100年1月4日內「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並已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並已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並已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之時,與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人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人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人已清償被繼承人人債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人之情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元惟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人之情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元惟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人之情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元惟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人之情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元惟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人之情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元惟告程序,期間區滿無人承認繼承人五十五張權利」		及簽證報告申請建物所		本由建築師簽註:「本影本與
或影本)相符,所備查之印鑑 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 負法律責任。」 2. 委由開業之測量技師繪製簽證 時: 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 業登記證影本由測量技師簽 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 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 實願負法律責任。」 十八 提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 行訂定之繼承系統表 行司定之繼承系統表 時。 十九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展法第1185條規定應歸 國庫,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申請國有登記時。 日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酌 於者,申請酌給遺產之 移轉登記時。 日本 10990726316 號令 日本 10990726316 號令 日期並簽註:死亡日期如有不實, 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案附正本(主管建築機關核發
實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 負法律責任。」 2. 委由開業之測量技師繪製簽證 時: 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 業登記證影本由測量技師簽 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 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 實願負法律責任。」 十八 提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 行訂定之繼承系統表 時。 十九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 民法第1185條規定應歸 國庫,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申請國有登記時。 世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酌 給者,申請酌給遺產之 移轉登記時。 世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酌 內政部100年1月4日內 給者,申請酌給遺產之 移轉登記時。 四990726316號令 同990726316號令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其備查之開業印鑑資料正本
自法律責任。」 2. 委由開業之測量技師繪製簽證時: 测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業登記證影本由測量技師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十八 提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之繼承系統表 4項 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十九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國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國有登記時。  世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酌內政部100年1月4日內「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 10990726316 號令				或影本)相符,所備查之印鑑
2. 委由開業之測量技師繪製簽證時: 测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業登記證影本由測量技師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十八 提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 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行訂定之繼承系統表為該註:「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十九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				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
時: 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業登記證影本由測量技師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十八 提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				負法律責任。 <sub> </sub>
测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業登記證影本由測量技師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十八 提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之繼承系統表 4項				2. 委由開業之測量技師繪製簽證
業登記證影本由測量技師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十八 提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 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 於繼承系統表簽註:「如有遺漏或 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 法律责任。」 十九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國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國有登記時。  中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酌內政部100年1月4日內給者,申請酌給遺產之 授 中 辦 地 字 第 房,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並已清 復被繼承人之債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並已清 復被繼承人之債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及無債權人主張權利」  廿一 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於繼承系統表註明被繼承人死亡日期並簽註:死亡日期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時:
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十八 提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 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 於繼承系統表簽註:「如有遺漏或行訂定之繼承系統表 4項				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
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十八 提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之繼承系統表 4項				業登記證影本由測量技師簽
##				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
十八 提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 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 於繼承系統表簽註:「如有遺漏或行訂定之繼承系統表 4項 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十九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 第59點 國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國有登記時。  廿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酌 內政部100年1月4日內「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 內政部100年1月4日內「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 校 中 辦 地 字 第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並已清 償被繼承人之債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				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
十八 提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 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 行訂定之繼承系統表 4項				實願負法律責任。」
行訂定之繼承系統表 4項 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十九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	十八	提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	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	
時。 法律責任。」  十九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 第 59 點	·			
民法第1185條規定應歸 第59點 序,期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 國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國有登記時。  世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酌 內政部100年1月4日內 「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				法律責任。」
民法第1185條規定應歸 第59點 序,期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 國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國有登記時。  世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酌 內政部100年1月4日內 「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				
國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國有登記時。  世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酌 內政部 100 年 1 月 4 日內 「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 給者,申請酌給遺產之 授 中 辦 地 字 第 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並已清	十九	· · · · · · · · · · · · · · · · · · ·		
署申請國有登記時。  世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的 內政部 100 年 1 月 4 日內 「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給者,申請酌給遺產之授 中 辦 地 字 第 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並已清稅轉登記時。  1		,	第 59 點	序,期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
世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酌內政部 100 年 1 月 4 日內「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給者,申請酌給遺產之授中辦地字第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並已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及無債權人主張權利」  世一 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於繼承系統表註明被繼承人死亡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常 第 91 點 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給者,申請酌給遺產之授中辦地字第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並已清移轉登記時。 切990726316號令 構被繼承人之債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及無債權人主張權利」 世一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於繼承系統表註明被繼承人死亡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第91點 亡,無生前戶籍資料且				
移轉登記時。 0990726316 號令 償被繼承人之債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及無債權人主張權利」   廿一 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於繼承系統表註明被繼承人死亡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 第 91 點	廿			
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及無債權人主張權利」  廿一 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於繼承系統表註明被繼承人死亡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 第 91 點				
無人承認繼承及無債權人主張權利」  廿一 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於繼承系統表註明被繼承人死亡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 第 91 點 日期並簽註:死亡日期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移轉登記時。	0990726316 號令	
刊 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於繼承系統表註明被繼承人死亡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 第 91 點 日期並簽註:死亡日期如有不實,亡,無生前戶籍資料且 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世一 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於繼承系統表註明被繼承人死亡 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 第 91 點 亡,無生前戶籍資料且 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 第 91 點 日期並簽註:死亡日期如有不實, 亡,無生前戶籍資料且 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亡,無生前戶籍資料且 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サー			
			第 91 點	日期並簽註:死亡日期如有不實,
繼承人以書面申請戶政				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PET 1 PET 1 1/47 1/4		繼承人以書面申請戶政		

	1		1
	機關查復無被繼承人日		
	據時期及光復後之戶籍		
	資料時。		
廿二	申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	內政部 82 年 1 月 15 日臺	申請繼承之不動產確屬臺灣地區
	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內地字第 8113186 號函	繼承人賴以居住,如有不實,申請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		人願負法律責任。
	第 4 項規定屬臺灣地區		
	繼承人賴以居住時。		
廿三	•	內政部 82 年 1 月 15 日臺	於繼承系統表簽註:「因未於臺灣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係條例第66條規定,視	· ·	66 條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法院
	為拋棄繼承時。		為繼承之表示,其繼承權視為拋
	次 为 公 为 《		棄。」
廿四	繼承登記案中部分繼承	內政部 87 年 11 月 19 日	於繼承系統表簽註:「表列繼承人
			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
	須俟大陸地區繼承人依		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保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大陸地區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
	民關係條例第66條為繼		時,登記之繼承人願就其應得價額
	承與否之表示時。		予以返還。」
廿五		內政部 98 年 7 月 29 日內	於繼承系統表簽註:「表列繼承人
	人為與我國無平等互惠		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
	關係之外國籍,僅由我		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保證
	國繼承人及具平等互惠	0000120000 3/16 4	與我國無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人
	關係之外籍繼承人申辦		主張繼承權利時,登記之繼承人願
	繼承登記時。		就其應得價額予以返還。」
	(MEC) 上 10 11 1		が大心的 原 研 1 へ と と 」
廿六	<b>啓記義務人於申請登記</b>	內政部89年4月20日夢	<b>教明其為義務人之繼承人及未能</b>
			檢附權利書狀之事實原因,如有不
	附原權利書狀時。	111 1 201 31 0010000 300 101	實,願負法律責任。
		1 1 26 12 12 21 25 110 16	
廿七	同一標的之抵押權因次		確已通知債務人、抵押人及共同抵
	序變更申請權利變更登		押人。
	記時。		
廿八	有流抵約定登記之抵押	土地登記規則第117條之	確依民法第873條之1第2項規定
	權,抵押權人依該約定	1 第 2 項	辨理。
	申請抵押物所有權移轉		
	登記時。		
廿九	質權人依民法第 906 條	土地登記規則第117條之	確已通知出質人。
	之1第1項規定代位申		
	請土地權利設定或移轉		
	登記於出質人時。		
三十		內政部 75 年 2 月 27 日臺	本案已依規定通知債務人,如有不
			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同移轉與受讓人,申請		A 1 74 2 748 X 10 11 X 10
	抵押權移轉時。		
	1001   7年 47 十寸 47		

=-	部分清償債務,抵押權 人同意減少擔保之所有 權權利範圍或減少擔保 物,且不涉及債權金額	第 1041311232 號	共同抵押人間不具連帶債務或連 帶保證關係。
	之增加時		
三二	設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	授中辦地字第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2 條規定辦理,如有相關法律責任,
	定,經主辦機關同意其 他機構繼續興建、營運 之案件,由接手機構單		由主辦機關負責。
	獨辦理地上權人變更登 記時。		L 12 1 1 14 1 / 2 + 1/4 7 1 \ arb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三			本案地上權人(或其繼承人)確為 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如有不實願 負法律責任。
三四			受託人○○○非屬營業信託且無信託業法第33條規定「經營不特
	時。		定多數人之信託」。
三五	券化條例規定申辦抵押	內授中辦地字第	本案已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公告或通知債務
	權信託登記時。	0920084470 號函	人,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 任。
三六	申請信託登記之受託人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1 年	本案確無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
			利益衝突及妨礙其他債權人權利
		09132930900 號函	之行使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
		,, <b>,</b>	任。
三七	受託人依信託法第 9 條	土地登記規則第127條	本案取得財產為信託財產,委託人
	第 2 項 取得土地 權		○○○。出生日期○○年○○月
	利,申請登記時		〇〇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114 1 24 25 20 11		************ 、 住 址 :
			000000000
三八	塗銷信託登記,以申請	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	本件信託權利價值總金額新臺幣
		計收補充規定第5點第7	
	託權利價值	款	
三九	., ., ,, ,	· ·	本案專有部分○○○建號分擔共
			有部分◎◎◎建號持分△△△。
	檢附共有部分權利書狀		
	中請登記時。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72	
	1 明旦心心	2. 量比市政府地政處 12 年9月27日北市地一	
		字第37738號	
四十	共有人依民法第 820 條	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之	<b>本案確</b> 已. 诵知他. 共有人。
	第 1 項規定所為管理之		
	決定或法院之裁定申請		
	登記時,或於登記後,		
	決定或裁定之內容有變		
	更,申請登記時。		
	<u> </u>		

四一	申請人已在土地所在之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	使用已設置之印鑑。
	登記機關設置印鑑者,	用作業要點第4點	
	委託他人申辦土地登記		
	案件使用該設置之印鑑		
	時。		
四二	外國人取得不動產物權	土地法第19條	本案土地用途為土地法第 19 條第
	時。	內政部 91 年 6 月 14 日台	1項第○款○○使用,使用目的為
		內地字第 0910068640 號	OO °
		函	
四三	共有土地之持分額漏未	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已通知其他共有人,逾期未提出反
	登記,部分共有人或其	第9點	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繼承人依民法第 817 條		
	第 2 項規定申請共有土		
	地持分之更正登記時。		
四四	申辦書狀補給登記,如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3年5	登記名義人親自到所領取公告函
	公告函件遭郵局退回,	月 13 日北市地一字第	件。
	經電話通知登記名義人	09331320300 號函	
	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領		
	回公告時。		
四五	當事人持憑調處紀錄申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	受領之對價或補償數額如有錯
	請登記,若調處結果涉	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	誤,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及對價或補償時	處辦法第20條	
四六	依地政士法登記助理員	內政部 91 年 9 月 30 日台	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助
	於送(領)件時	內中地 0910014272 號函	理員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七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	1. 內政部102年12月27日	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
	土地登記時。	內授中辦地字第	代理人,如有虚偽不實,願負法律
		10266525643號函	責任。」
		2. 內政部103年1月2日內	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
		授中辨地字第	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
		1036650001號函	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供註:

- 一、若法令已有明文規定簽註文字者,其文字應依該法令規定簽註。若法令未明文規定簽註 文字者,則申請人簽註之文字與法令規定意旨相符時,均應予受理。
- 二、現行法令規定必需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得由申請人於申請書適當欄簽註。但必需於申請 書適當欄簽註事項,得由申請人於其他證明文件上簽註或另行檢附證明文件憑辦。
- 三、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業於100年12月20日組織編修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 卅九、測量及登記申請案件,領件後原收件收據仍應收回, 惟領件人如因特殊需要,堅持需保留該收據,應如何辦 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3216700 號函

按測量或登記收件之收據單,為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於地政事

務所辦竣測量或登記時,領取複丈成果圖或權利書狀等文件之重要憑證。如該收件收據單遺失時,則以附具切結書取代該收據單憑辦。雖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於領件時,地政事務所已於原收件清冊內由領件人蓋章,以示領件人已領回相關文件,但該收據單既係地政事務所核發供領件人領件之憑證,自當由地政事務所於領件人領取相關文件時,收回該收據單,並保存一年後銷毀。出目前之作法尚稱允當,宜暫維現狀。惟部分領件人,如因特殊需要,於領件時堅持需保留該收據單,登記機關得權宜在該收據單加蓋「案件已領訖」,及在收件清冊內加蓋「案件收據,領件人未繳還」之章戳後,將該收據聯發還領件人。

# 四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受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審查標準及資料提供原則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132812000 號函

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 其附件(以下簡稱登記申請案)時,因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僅規 定申請人資格,對於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未有特別規 定,地政事務所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檔案法、政府資訊公 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審查。故除該申請人為登記申 請案之權利人、義務人或第三人,其本人之資料得予提供及公開, 或經當事人同意提供或公開者外,統一審查標準及提供原則如下:

討論事項	結論	法令依據
一、應否以書面	一、任何人於行政程序進行中申請閱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
敘明理由	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尚未歸檔	檔案法第17條
	之登記申請案時,應敘明其欲主	
	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	
	二、任何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	
	攝影已歸檔之登記申請案時,應	
	敘明理由。	
	三、統一於「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	
	請書」之「申請用途」欄填明。	
二、申請人之資	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對申請閱覽、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格限制	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案之申請	條、土地法第37條第
	人資格已有明文,毋須依政府資訊公	2項、土地登記規則第
	開法第9條規定審核。	24 條
三、稅單、房屋	除納稅義務人或其繼承人外,不予提	稅捐稽徵法第33條
現值、稅籍	供。	
資料等文件		
如何提供		
四、身分證、護	身分證明文件涉及個人隱私事項,不	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
照、居留	予提供。	1項第3款、政府資訊
證、戶口名		公開法第18條第1項
簿等影本、		第 6 款、個人資料保
户籍謄本、		護法第2條第1款、
印鑑證明、		內政部 90 年 11 月 14
統一證號基		日台內中地字第
資表等證件		9017778 號函
如何提供		
五、案附土地、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	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
建物所有權	書係登記機關發給權利人之產權憑	1項第3款、政府資訊
狀及他項權	證,且權利書狀內容部分涉及個人隱	公開法第18條第1項
利證明書如	私事項,不予提供。	第 6 款、個人資料保
何提供		護法第2條第1款
六、法人登記證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載有代表人、董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明文件、圖	事、股東等個人身分資料,又法人登	條第1項第7款、內
記證明、代	記相關證件得否提供,涉及該法人登	政部 90 年 11 月 14 日
表人資格證	記機關之權責,故不予提供。	台內中地字第
明及印鑑證		9017778 號函
明等證件如		
何提供		
七、建物使用執	參依內政部90年9月14日修正土地	內政部 90 年 9 月 14
照影本如何	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修正說明第 3	日台內中地字第
提供	點,建物使用執照無涉原申請人之隱	9083411 號令修正土
	私,又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亦提	地登記規則第24條修
	供使用執照存根查詢且無查詢資格	正說明第3點
	限制,故予以提供。	
八、依土地登記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規定單獨申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請登記所附文件,固為該申請人所取	
規定單獨申	得供地政事務所審查並歸檔,惟案附	
請登記之申	該申請人以外之人所提供之個人身	
請人本人申	分證件係為辦理登記之用,故地政事	
-		

請複印該登	務所僅得蒐集及儲存,如欲利用(提	
記案,如有	供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該個人	
非申請人之	資料時,是否應經該當事人同意,不	
個人資料	無疑義,因涉執行疑義,由本局報請	
時,如何提	內政部核示。	
供		
九、登記申請書	自然人之出生日期、統一編號、住址	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
表所載自然	及印章印文(或簽名)涉及個人隱私	1項第3款、政府資訊
人之身分資	事項,應予遮掩後提供。	公開法第18條第1項
料及印章印		第 6 款、個人資料保
文(或簽		護法第2條第1款
名),如何提		1,777
供供		
十、登記申請書	参依法務部 100 年 9 月 22 日法律字	法務部 100 年 9 月 22
	第 1000022498 號函釋,個人資料保	
	護法之立法目的之一在保護隱私	
	權,唯有生命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	
	侵害之恐懼情緒,已死亡之人已無恐	
何提供	懼其隱私權受侵害之可能,其個人資	
1,400	料已成為歷史,非在保護之列。故登	
	記申請書表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如得	
	確認該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個人資料	
	得不予遮掩,惟其身分證明文件仍不	
	予提供。	
十一、登記申請		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9
書表所載	律字第 0970046379 號函釋,法	
法人統一	人資料之保護,除其他法律有規	· · · · · ·
編號、住		
址及印章		
印文等如	申請書表所載法人統一編號、住	
何提供	业及其代表人姓名等,得予公	
113617	開,惟登記申請書表如載有法人	
	代表人(自然人)之身分資料	
	者,比照討論事項九辦理。	
	二、登記申請書表所蓋法人印章印文	
	一 显 明 司 表 //	
	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	
	規定,屬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	
	有關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	
	万则只叫 六乙四次状态为以古	

	該法人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	
	正當利益者之疑義,由本局報請	
	內政部核示。	
十二、登記申請	一、不動產經紀業統一編號等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書第 (8)	均屬內政部「不動產經紀業資訊	條第1款、法務部97
欄「聯絡	系統」之公開資料,另不動產經	年 12 月 29 日法律字
方式」如	紀業電話,因非屬個人資料保護	第 0970046379 號函
何提供	法規範之範疇,故均得以公開。	
	二、權利人、義務人電話及代理人電	
	話、傳真、信箱等資料,應予遮	
	掩後提供。	
十三、申請人為	仍依討論事項一至十二之原則提	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
訴訟上需	供,法院或檢調單位如有查調之必要	1項第3款、政府資訊
要申請複	者,得依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規定	公開法第18條第1項
印登記申	向各所查調。	第6款、第7款、個
請案時,		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
如何提供		第1款
十四、繼承人為	併討論事項八報請內政部核示。	內政部 95 年 3 月 13
援用已辨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竣登記之		0950042794 號函
繼承登記		
案,申請		
複印該繼		
承案時,		
如何提供		

## 四十一、有關地政士代理申辦土地登記申請案件,由僱用之 登記助理員領件事官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4 月 25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331351300 號函查現行土地登記申請案件收據及收件清冊均已有登記助理員欄位,旨揭事項前經內政部以上開函示略以:「……登記助理員依上開地政士法規定辦理土地登記之送(領)件時,如已出示證明文件並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簽章,同時經地政士簽註由該登記助理員送(領)件及用印者,得准由該登記助理員持憑原申請案件之收件收據及原收件印章辦理領件……」,惟地政士倘

未依前開規定辦理簽註及用印事宜者,仍應持憑原申請案件之收件收據及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原收件印章辦理領件手續。本局 97 年 8 月 13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1913800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版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建物登記測量解釋函彙編

編輯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召 集 人:張治祥

副召集人:潘玉女 易立民

總 編 輯:吳智維

執行編輯:陳光熙 陳政南 黎元聚 詹政道

何欣豫 梁 平 鄭雅文 葉思吟

潘 璇 劉建志 廖家翎

發 行 人:張治祥

出版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

電 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7404

網 址:https://land.gov.taipei/

